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JOIN HOPE SEEDS Co., Ltd.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7 栋 1 层一层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其中预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情况以及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数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4,767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④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4,767 万股。 3、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转让老股事宜，届时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067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九禾投资承诺：①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九圣禾种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九圣禾种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九圣禾种业股份，也不要求九圣禾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②九圣禾种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九圣禾种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九圣禾种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承诺：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承诺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③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6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6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股东福德投资、金风投资、瑞华信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新疆邦成、黄山投资、元禧投资、鳌泰投资、敦煌种业、上海华义、华德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自然人股东高归昌、郁玉生、王略、郑海州、董新华、陈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东方花旗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九禾投资作为九圣禾种业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除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九圣禾种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所需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九圣禾种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九圣禾种业，也不要求九圣禾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九圣禾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九圣禾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九圣禾种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舍亚彪作为九圣禾种业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承诺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福德投资、金风投资、瑞华信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新疆邦成、高归昌、黄山投资、郁玉生、王略、元禧投资、鳌泰投资、敦煌种业、郑海州、上海华义、董新华、陈强、华德孚投资为九圣禾种业的股东，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

开发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管已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相关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实施具体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份，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虽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实施股份回购议案，并在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后，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或在满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上述人员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在公告期限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4、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将有权与控股股东未实施增持的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将有权将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额（如未提出增持计划的则为最低增持金额，即上一年度取得年薪的 20%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计划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九圣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投资者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九禾投资承诺：

鉴于九圣禾种业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九禾投资作为九圣禾控股股东，九圣禾种业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九圣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九圣禾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会启动回购九圣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

九圣禾种业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九圣禾种业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九圣禾种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九圣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投资者因九圣禾种业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九圣禾种业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九圣禾种业实际控制人，承诺九圣禾种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九圣禾种业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九圣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九圣禾种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

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7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31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317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评估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九圣禾种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备案文件中由我公司所出具的《新疆九圣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J0004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九圣禾投资作为九圣禾种业控股股东，对其所持九圣禾种业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九圣禾种业控股股东期间，自九圣禾种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九圣禾种业股票；2、如确因本企业财务需要，本企业所持九圣禾种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5%；锁定期满后的两年之后进行减持的，其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3、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以下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上述减持的其他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5、当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九圣禾所有；7、上述减持承诺均在本企业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条件后适用。”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福德投资、瑞华信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作为九圣禾种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其所持九圣禾种业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九圣禾种业股东期间，自九圣禾种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九圣禾种业股票；2、如确因本企业财务需要，本企业所持九圣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的两年之后进行减持的，其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且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50%；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3、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4、当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九圣禾所有；6、上述减持承诺均在本企业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条件后适用。”

金风投资作为九圣禾种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本企业所持九圣禾股份减

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本企业承诺在作为九圣禾股东期间，自九圣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九圣禾股票；2、如本企业所持九圣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履行规定程序、在规定的股份比例内进行减持，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3、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4、当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20%归九圣禾所有；6、上述减持承诺均在本企业满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条件后适用。

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特制定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禾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福德投资、金风投资、瑞华信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投资者利益承诺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事项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数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4,767 万股。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2、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4,767 万股。

(三) 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转让老股事宜，届时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四)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快速拓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迅速做出科学、谨慎的决

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关于填补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 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7年2月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8,611.46万元。

十、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7-2019）》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7年-2019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重要风险提示

（一）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在自然环境下进行，在生产过程中会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研发育种和生产制种在新疆、海南等多个地区，销售覆盖新疆、黄淮海及东北等小麦、玉米、棉花主产区，分布区域较广。若本公司部分制种基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现象，这将对种子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库存贬值或滞销的风险

报告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32,080.83万元、36,124.56万元、41,119.73万元和25,919.25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4、1.02、0.88和0.57，2014年至2016年存货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需根据下一年市场预测情况安排当年制种，因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制种规模逐年扩大，同期，年末公司除冬麦外主要品种原材料种子半成品均已入库，但受新疆地区气候影响，年末市场需求较小，原材料种子半成品尚未加工销售，导致期末库存增加较多。

由于市场行情不断变化，可能出现种子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等风险；或因为终端农户选择种植作物种类变化，引发产品滞销；如果市场急剧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库存产品贬值、滞销或低价处置的风险。

（三）新品种研发和推广风险

近年来，为了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自我研发能力的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并受到了市场的好评，拥有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家经营权的玉米、棉花和小麦新品种。公司通过育种创新材料进行杂交种组配与试验阶段到最终形成品种权审定一般需要6-7年时间，其中组配改良组合需要1年，测试评比1年，品比试验1年，预试1年，区试2年，生产试验（有的省份可与第2年区试同时试验）1年。新品种整体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研发的品种是否具有商业推广价值、是否受市场欢迎均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新产品不断发展，市场上会有更新、更好的换代产品出现，对公司研发新品种产生冲击，也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投资难以收回，加大新品种研发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786.53万元、46,720.47万元、47,764.98万元和26,729.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89.34万元、1,070.64万元、1,703.15万元和1,521.83万元，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形。若未来出现自然环境极端情形或下游市场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制种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供应也有相应的季节性，当年生产的种子主要供下年度销售使用，制定制种计划与种子销售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主要产品种子每年根据上年及当年销售情况、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和种业总体市场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当年的年度制种计划并予以实施，虽然农业生产具有一定内在规律并对种子具有刚性需求，但由于种子行业跨年度生产、销售的特点，若公司制定的制种计划与次年度市场需求存在重大差异，则会导致产品积压或使公司错失市场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制种基地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种基地主要分布在新疆和河南地区。虽然公司制种基地所在新疆地区是我国主要制种基地，相关区域内拥有大量适宜制种的合作区域可供公司选择，公司与各制种基地亦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制种基地管理体系并已积累了丰富的制种基地管理经验，但公司制种基地建设仍面临其他种业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情况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制种基地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制种成本和制种质量，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委托扩繁的小麦、玉米、棉花种子半成品，制种过程受到气候、人工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收获的丰欠对亩产量的影响不可避免，从而导致公司收购单价的波动，同时制种面积的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以及国家收储政策及补贴政策的调整，对公司产品定价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种业是保证我国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国家对农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且呈现出一定的连续性，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2015年11月农业部出台《“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规划》后，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则强调继续调减非优势区域籽粒玉米。国家调减籽粒玉米面积的政策加快推进，已对包括东华北和黄淮海等优势玉米产区在内的农户玉米种植积极性产生了明显影响，玉米种子市场呈现低迷态势。以上情况可能对正处于上升期的公司玉米种子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商标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的商标权中89个商标存在质押情形。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6年昌营（质）字0007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商标质押用于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239901-2016年昌营字0005号），该行向公司提供3,100万元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商标质押取得的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小麦原原种原种繁育计划、玉米自交系亲本繁育计划、棉种原原种繁育计划、研发支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本次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况。虽然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但如果公司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可能存在失去商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自然灾害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5
三、制种基地稳定风险.....	47
四、财务风险	47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49
六、募投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简介	52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8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91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93
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0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8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3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0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3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42
二、行业基本情况.....	14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84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21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56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57
八、境外经营情况	266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9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69
二、同业竞争	27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74
四、关联交易	278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289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9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9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3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3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3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30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303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3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6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306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323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2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3
一、财务报表	324
二、审计意见	330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5
五、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59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359
七、分部信息	36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362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6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6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6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67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369
十六、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3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1
二、盈利能力分析	407
三、现金流量分析	45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4
五、其他事项说明	455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5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457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5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2
一、公司发展战略	462
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63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65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65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66
六、上述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46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6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4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47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476
五、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51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14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14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514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15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518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19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1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520
二、重大合同	520
三、对外担保事项	52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24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525
六、刑事诉讼	52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5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2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31
六、验资机构声明.....	53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3
一、备查文件.....	54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54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名词释义		
九圣禾种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禾有限	指	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龙翔食业	指	新疆龙翔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九禾农牧前身
九禾农牧	指	新疆九禾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九禾有限前身
新疆粮作所	指	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九禾投资	指	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敦煌新科	指	河南敦煌种业新科种子有限公司
河南新科	指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九天禾种业	指	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丰禾种业	指	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立禾种业	指	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九中禾棉种	指	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
九禾思壮	指	北京九禾思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九圣禾研究院	指	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研究院	指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新疆九圣禾研究院	指	新疆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九圣禾众一农业	指	内蒙古九圣禾众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九圣禾广丰达	指	新疆九圣禾广丰达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九玉禾	指	山东九玉禾种业有限公司
辽宁九玉禾	指	辽宁九玉禾种子研究有限公司
河南九圣禾研究院	指	河南九圣禾种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铁岭郁青	指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农九师一六四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四团
一六四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四团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农科院	指	新疆农业科学院
河南新乡农科院	指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青岛福日	指	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德投资	指	石河子福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风投资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瑞华信投资	指	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佳禾金辉	指	新疆佳禾金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立金	指	新疆立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邦成	指	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黄山投资	指	黄山黄帝博览园投资有限公司
元禧投资	指	嘉兴元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鳌泰投资	指	乌鲁木齐市鳌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敦煌种业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义	指	上海华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德孚投资	指	河南华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亚立建筑	指	昌吉市亚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首禾发展	指	新疆首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舍房产	指	新疆大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禾宇生物	指	新疆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鼎工贸	指	昌吉市昌鼎工贸有限公司
鑫盛资产	指	新疆鑫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圣鑫	指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邦、杜邦先锋	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孟山都	指	MONSANTO COMPANY
先正达	指	Syngenta AG
利马格兰	指	Groupe Limagrain Holding
USDA	指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隆平高科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海种业	指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种业	指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种业	指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德农	指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丰乐种业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Wind、万得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文德、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767 万股 A 股（包含公开发售股份及老股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处除外）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开发售股份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股份
专业名词释义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原原种	指	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其纯度为100%。它是繁育推广良种的基础种子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组合	指	亲本杂交后的种子或世代
商品种子	指	直接销售给农民使用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
自交系	指	自交系就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系统
品种试验	指	国家农作物品种试验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以及抗病鉴定、品质检测等
品比试验	指	品系比较试验，育种试验程序之一，系将选育品系与同龄无性系对照种在相对一致的条件下进行比较的试验
区域试验	指	是由品种审定机构统一组织，将各单位新选育或新引进的优良品种，有计划地送到有代表性不同生态的地区进行多点、多年联合比较试验，对参试品种的利用价值、适应范围和推广地区、适应的栽培技术做出全面的评价，从而为确定其适应范围、推广地区和品种布局提供依据的试验
生产试验	指	将区域试验中表现优秀的品种，在较大面积上，在接近大田生产条件下进行的生产性试验鉴定。生产试验可以进一步鉴定表现突出的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和地区适应性
种粮比	指	种子和粮食价格之间的比例
丰产性	指	品种的产量表现，一般用品种在试验中比对照品种增产的百分率表示
稳产性	指	品种产量的变化程度，一般用品种在试验中比对照品种增产点次的百分率表示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

		抗盐碱，抗病虫害等
适应性	指	品种各种性状对周边环境的反应好坏
育种创新材料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早（中、晚）熟	指	根据品种生长发育对有效积温的需求或生长天数的长短人为划分的类型
生物技术育种方法	指	利用细胞工程、染色体工程、基因工程以及分子标记等技术进行育种的方法
杂交育种	指	将两个或多个品种的优良性状通过交配集中在一起，再经过选择和培育，获得新品种的方法
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	指	在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等重要作物上，通过利用与目标性状紧密连锁的 DNA 分子标记对目标性状进行间接选择，以在早代就能够对目标基因的转移进行准确、稳定的选择，而且克服隐性基因再度利用时识别的困难，从而加速育种进程，提高育种效率，选育抗病优质、高产的品种
转基因技术	指	运用科学手段从某种生物中提取所需要的基因，将其转入另一种生物中，使与另一种生物的基因进行重组，从而产生特定的具有优良遗传形状的物质。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具有抗病特性的作物品种的技术称为抗病转基因技术，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具有抗虫特性的作物品种的技术称为抗虫转基因技术
去杂	指	在制种生产中凡父母本异常的植株均应在散粉前拔除干净
种子纯度	指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本品种的种子数占供检本作物样品种子数的百分率表示
发芽率	指	测试种子发芽数占测试种子总数的百分比
种子净度	指	在一定量的种子中，正常种子的重量占总重量（包含正常种子之外的杂质）的百分比。净度为100%表示种子没有杂质
种子水分	指	种子检验项目和种子质量指标之一。种子内所含水包括游离水、束缚水和化合水3种。种子水分测定的主要对象是游离水。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IN HOPE SEEDS Co.,Ltd.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48677943T
法定代表人：	舍亚彪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7 栋 1 层一层 1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联系电话：	0994-2208488
传真：	0994-2208488
董事会秘书：	舒群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heseed.com/
电子信箱：	jshzqb@jiuheseed.com
经营范围：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种子的生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西瓜、甜瓜、向日葵、马铃薯、甜菜、油菜大豆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类产品批发、零售；肉类产品的包装；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以及棉花种子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以及棉花种子。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41.91
2	福德投资	1,200.00	8.39
3	金风投资	900.00	6.29
4	瑞华信投资	900.00	6.29
5	佳禾金辉	800.00	5.59
6	新疆立金	715.4375	5.00
7	新疆邦成	600.00	4.20
8	高归昌	580.00	4.06
9	黄山投资	360.00	2.52
10	郁玉生	360.00	2.52
11	王略	300.00	2.10
12	元禧投资	280.00	1.96
13	鳌泰投资	265.00	1.85
14	敦煌种业	226.5625	1.58
15	郑海州	220.00	1.54
16	上海华义	200.00	1.40
17	董新华	180.00	1.26
18	陈强	120.00	0.84
19	华德孚投资	100.00	0.70
合计		14,3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53192931M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 15 栋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交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目前九禾投资除对外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舍亚彪	17,300.00	65.6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2.77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6.45
张新彦	1,000.00	3.80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33
合计	26,350.00	100.00

九禾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56,131.67	149,621.50	130,472.46
净资产	58,615.61	52,249.37	36,223.57
营业收入	33,735.93	54,955.46	47,762.53
净利润	1,548.03	2,133.27	3,588.46

注：财务数据已审计。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禾投资持有本公司 41.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舍亚彪持有九禾投资 65.65%的股份，九圣禾种业实际控制人为舍亚彪。

舍亚彪简历如下：

舍亚彪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年至2003年，期间从事商贸工作；2003年5月至2006年7月历任九禾有限及其前身龙翔食业、九禾农牧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九禾有限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九禾有限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九禾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新疆汇金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70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2,851.72	62,851.71	59,728.78	45,568.21
非流动资产	46,471.04	46,474.71	45,867.90	32,527.34
资产总计	89,322.76	109,326.42	105,596.68	78,095.55
流动负债合计	13,330.41	33,094.50	42,205.20	36,72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8.55	26,536.13	29,740.17	13,710.67
负债合计	37,228.97	59,630.63	71,945.37	50,433.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0.94	43,390.37	27,337.05	25,80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3.79	49,695.78	33,651.30	27,661.68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729.49	47,764.98	46,720.47	32,786.53
营业成本	19,372.55	34,338.49	34,965.32	21,687.56
营业利润	1,839.82	1,948.43	1,089.97	2,394.65
利润总额	2,376.13	3,020.97	2,186.26	3,413.51
净利润	2,348.01	2,934.48	2,139.66	3,390.44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40.57	2,943.32	2,199.29	3,270.98
非经常性损益	518.74	1,240.17	1,128.65	981.65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83	1,703.15	1,070.64	2,289.34

(三)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13	5,883.78	9,983.78	-5,29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2	406.20	-18,955.17	-4,48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48	-1,343.05	12,016.23	11,92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77	4,946.93	3,044.84	2,138.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7.11	6,920.18	3,875.34	1,737.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34	11,867.11	6,920.18	3,875.3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3.21	1.90	1.42	1.24
速动比率（次）	1.27	0.66	0.56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8%	54.54%	68.13%	6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54.70%	68.17%	6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3	2.28	2.1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5.18%	5.26%	7.27%	10.97%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4	14.57	22.33	25.30
存货周转率（次）	0.57	0.88	1.02	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73.17	8,482.70	6,698.26	7,638.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0.57	2,943.32	2,199.29	3,270.98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83	1,703.15	1,070.64	2,28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0	2.17	1.89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	0.41	0.83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35	0.2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	3.43	4.97	4.03	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3	0.18	0.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4,7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
1	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	8,243.68	昌市发改综合【2017】13 号
2	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5,933.52	勒发改【2017】45 号
3	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	3,788.88	昌市发改综合【2017】15 号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845.17	昌市发改综合【2017】14 号
合计		22,811.25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4,767 万股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 】万股，不超过 4,767 万股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情况以及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的调整机制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股数之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不超过 4,767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募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并遵照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并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②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④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4,767 万股。 3、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转让老股事宜，届时将按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4、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8 元（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7 栋 1 层一层 1 号

电 话：0994-2208488

传 真：0994-2208488

董事会秘书：舒群

联 系 人：舒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 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席睿 李仪

项目协办人：孙博伟

项目经办人：王亮 王凯 张海陆 马婧瑶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陈文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电 话：010-64402232

传 真：010-64402915

经办 律师：朱登凯 刘晓琴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梁春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 话：010-58350019

传 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刘耀辉 薛祈明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荆丹 刘焉利

(六) 收款银行：

银 行：【】

户 名：【】

账 号：【】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生产在自然环境下进行，在生产过程中会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研发育种和生产制种在新疆、海南等多个地区，销售覆盖新疆、黄淮海及东北等小麦、玉米、棉花主产区，分布区域较广。若本公司部分制种基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现象，这将对种子的生产和销售产生较大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品种研发和推广风险

近年来，为了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自我研发能力的同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并受到了市场的好评，拥有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家经营权的玉米、棉花和小麦新品种。公司通过育种创新材料进行杂交种组配与试验阶段到最终形成品种权审定一般需要 6-7 年时间，其中组配改良组合需要 1 年，测试评比 1 年，品比试验 1 年，预试 1 年，区试 2 年，生产试验（有的省份可与第 2 年区试同时试验）1 年。新品种整体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研发的品种是否具有商业推广价值、是否受市场欢迎均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新产品不断发展，市场上会有更新、更好的换代产品出现，对公司研发新品种产生冲击，也可能导致新产品开发投资难以收回，加大新品种研发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86.53 万元、46,720.47 万元、47,764.98

万元和 26,729.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9.34 万元、1,070.64 万元、1,703.15 万元和 1,521.83 万元，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形。若未来出现自然环境极端情形或下游市场持续低迷、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等不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制种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的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周期较长的特征，种子供应也有相应的季节性，当年生产的种子主要供下年度销售使用，制定制种计划与种子销售间隔时间较长。公司主要产品种子每年根据上年及当年销售情况、对次年的销售预测和种业总体市场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当年的年度制种计划并予以实施，虽然农业生产具有一定内在规律并对种子具有刚性需求，但由于种子行业跨年度生产、销售的特点，若公司制定的制种计划与次年度市场需求存在重大差异，则会导致产品积压或使公司错失市场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集中和疆外扩张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以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棉花种子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河南及东北。一方面，虽然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营销网络不断健全，但是由于受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和营销渠道限制，公司市场相对集中；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拓展东北和河南等市场，但由于疆外市场竞争相对激烈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对外扩张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种业是保证我国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的根本，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国家对农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政策且呈现出一定的连续性，但如果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 2015 年 11 月农业部出台《“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规划》后，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加“补贴”，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则强调继续调减非优势区域籽粒玉米。国家调减籽粒玉米面积

的政策加快推进，已对包括东华北和黄淮海等优势玉米产区在内的农户玉米种植积极性产生了明显影响，玉米种子市场呈现低迷态势。以上情况可能对正处于上升期的公司玉米种子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六）共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及共同申报的品种权审定的权属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和品种权审定中，存在较多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人和品种权审定的申报单位系公司与其他主体，其他主体主要包括新疆粮作所、新乡市农科院等单位。公司在相关申请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公司与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但仍存在其他主体违反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未经公司许可对第三方授权许可相关品种的生产经营权的潜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制种基地稳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种基地主要分布在新疆和河南地区。虽然公司制种基地所在新疆地区是我国主要制种基地，相关区域内拥有大量适宜制种的合作区域可供公司选择，公司与各制种基地亦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制种基地管理体系并已积累了丰富的制种基地管理经验，但公司制种基地建设仍面临其他种业公司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情况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制种基地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制种成本和制种质量，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季节性风险

由于农作物种植的特性，公司产品制种与销售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一般根据下一年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当年委托制种规模，在新疆地区，公司主要产品种植及收购时间大体如下：

品种	制种时间	收购时间	集中销售时间	种植时间
冬麦种子	上年9-11月	6-8月	8-11月	9-11月
春麦种子	3-4月份	7-9月份	11月至次年4月份	次年3-4月份
春播玉米种子	3-5月份	9-10月份	11月至次年5月份	次年3-5月份

复播玉米种子	3-5 月份	9-10 月份	12 月至次年 7 月	次年 6-7 月份
棉花种子	4 月份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 ¹	12 月至次年 4 月	次年 4 月份

注：表中月份前无标注指“当年”。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除冬麦外，产品销售旺季集中在 1-6 月，但收购加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以上情况会使公司的定期报告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呈现明显波动。

（二）库存贬值或滞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2,080.83 万元、36,124.56 万元、41,119.73 万元和 25,919.25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1.02、0.88 和 0.57，2014 年至 2016 年存货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需根据下一年市场预测情况安排当年制种，因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制种规模逐年扩大，同期，年末公司除冬麦外主要品种原材料种子半成品均已入库，但受新疆地区气候影响，年末市场需求较小，原材料种子半成品尚未加工销售，导致期末库存增加较多。

由于市场行情不断变化，可能出现种子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等风险；或因为终端农户选择种植作物种类变化，引发产品滞销；如果市场急剧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库存产品贬值、滞销或低价处置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委托扩繁的小麦、玉米、棉花种子半成品，制种过程受到气候、人工等多种因素影响，其收获的丰欠对亩产量的影响不可避免，从而导致公司收购单价的波动，同时制种面积的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以及国家收储政策及补贴政策的调整，对公司产品定价亦会产生较大影响，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从而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1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¹ 棉花种子半成品收购时间通常为当年 11-12 月份，委托加工时间通常为当年 11 月至下一年 3 月份。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35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农业项目所得享受该免税政策。

未来，若上述税收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五）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27,661.68 万元、33,651.30 万元、49,695.78 万元和 52,093.79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6.31%、4.03%、4.97%和 3.4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集中度低、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激烈。根据《2016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持有效经营许可证种子企业 4,660 多家；企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281 家，销售额过亿元企业 123 家。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子行业在育种、生产、加工等技术上、经验操作上还有一定的差距。虽然公司在新疆、东北、河南地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棉花种子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

剧，如果公司不能在育种、生产、加工等技术上进行提高和改进，将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玉米加工及种子的生产规模，形成相对完整的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这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若国内经济环境、经济政策以及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项目延期实施或者项目完成后，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数量或价格达不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达不到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舍亚彪与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签订舍亚彪以其持有的九禾投资 1,000.00 万元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5%为前述协议所载 2,000.00 万元进行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以其持有的九禾投资 2,000.00 万元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10.00%为前述协议所载 4,000.00 万元进行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若舍亚彪未能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中国农发基金年投资款本金、收益及昌吉市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服务费；或舍亚彪被提起破产申请，昌吉市融资担保公司有权处分质押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舍亚彪持有九禾投资 65.65%的股份，具有控制权。如因前述协议规定的情况而导致舍亚彪股权被处置后，其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54.27%，其在九禾投资的股权将进一步稀释，但舍亚彪仍能保持九禾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能够对九禾投资的经营方针、财务和人事决策、业务运营起到主导作用，不会导致九禾投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八、商标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的商标权中 89 个商标存在质押情形。根据编号为 65239901-2016 年昌营（质）字 0007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商标质押用于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239901-2016 年昌营字 0005 号），该行向公司提供 3,100 万元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止。商标质押取得的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小麦原原种原种繁育计划、玉米自交系亲本繁育计划、棉种原原种繁育计划、研发支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本次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尚未到期，公司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况。虽然公司偿债能力较好，但如果公司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可能存在失去商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OIN HOPE SEEDS Co.,Ltd.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48677943T
法定代表人:	舍亚彪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7 栋 1 层一层 1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联系电话:	0994-2208488
传真:	0994-2208488
董事会秘书:	舒群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uheseed.com/
电子信箱:	jshzqb@jiuheseed.com
经营范围: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种子的生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西瓜、甜瓜、向日葵、马铃薯、甜菜、油菜大豆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肉类产品批发、零售；肉类产品的包装；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九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4 日，九禾有限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九禾有限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28.08 万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 1:1.12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余额 1,228.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九禾有限股东以其在原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6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7号），对九圣禾种业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年8月28日，公司领取了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52300050000473号），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4家法人、4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59.93
2	福德投资	1,200.00	12.00
3	佳禾金辉	800.00	8.00
4	新疆立金	715.44	7.15
5	新疆邦成	600.00	6.00
6	鳌泰投资	265.00	2.65
7	敦煌种业	226.56	2.27
8	上海华义	200.00	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九禾投资、福德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新疆邦成，以上发起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

公司成立前后，九禾投资、福德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新疆邦成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九禾投资、福德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新疆邦成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

情况

公司是由九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九禾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成立时主要拥有生产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机器设备、厂房、辅助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并主要从事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以九禾有限经审计后确认的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圣禾种业系由九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九禾有限前身为九禾农牧、龙翔食业，龙翔食业于 2005 年 5 月更名为九禾农牧，九禾农牧于 2006 年 8 月更名为九禾有限。自龙翔食业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3 年 5 月，九禾有限前身---龙翔食业设立，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1）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03年1月23日，新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疆龙翔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

（2）股东会决议

2003年5月10日，马春景、张金泉、马玉杰、汪铮、吴小新、李惠军、王会忠、陈学国、舍俊亮、吴全新、哈玉强11人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成立龙翔食业并通过《新疆龙翔食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出资及验资情况

2003年5月16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塔永会验字〔2003〕第16号），确认截至2003年5月16日，公司各个股东已缴足出资3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4）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6月2日，龙翔食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10.00万元。

龙翔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景	165.00	53.23
2	张金泉	35.00	11.29
3	马玉杰	35.00	11.29
4	汪 铮	30.00	9.68
5	吴小新	20.00	6.45
6	李惠军	6.00	1.94
7	王会忠	5.00	1.61
8	陈学国	5.00	1.61
9	舍俊亮	4.00	1.29
10	吴全新	4.00	1.29
11	哈玉强	1.00	0.32
合计		310.00	100.00

2、2005年5月，龙翔食业第一次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1,040.37万元

（1）第一次更名

①股东会决议

2004年11月30日，龙翔食业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名称“新疆龙翔食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九禾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②名称核准

2004年12月20日，新疆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为“新疆九禾农牧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2)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①股东会决议

2005年1月15日，龙翔食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粮作所、舍亚彪、舍亚涛、马春景以现金320.879万元增资320.879万元；同意新疆粮作所以设备及车辆经评估70.121万元增资70.121万元；同意马春景、舍亚涛、舍亚琴、舍亚玲、张金泉、舍燕将位于塔城市文化路35栋路北的房产、设备等实物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339.37168万元增资339.37168万元；同意原股东汪铮将其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舍亚涛；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15日，汪铮与舍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汪铮将其持有的龙翔食业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舍亚涛。

③增资评估

2004年7月12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塔永会评报字【2004】第45号），以2004年7月8日为基准日，对新疆粮作所拟出资的设备和车辆进行了评估，设备的评估值为50.309万元，车辆的评估值为19.812万元，合计评估值为70.121万元。

2005年4月15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塔永会评报字【2005】第13号），以200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马春景、舍亚涛等六人拟出资的房产及设备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99.56718万元。

2005年4月15日，塔城市兴远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塔市兴远土估字【2005】XY0305-0310），以200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马春景、舍亚涛等六人拟出资房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39.8045万元。

有关此次增资出资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是否有权出资	后续处理情况
马春景	货币资金	2,860,000.00	是	
	房屋	700,800.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低值易耗品	65,171.80	是	
	设备	86,351.00	是	
	土地使用权	116,167.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小计	3,828,489.80		
舍亚涛	货币资金	100,000.00	是	
	房屋	985,860.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低值易耗品	48,950.00	是	
	设备	3,429.00	是	
	土地使用权	94,699.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小计	1,232,938.00		
舍亚琴	房屋	287,550.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土地使用权	47,664.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小计	335,214.00		
舍亚玲	房屋	283,650.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土地使用权	51,006.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小计	334,656.00		
张金泉	房屋	250,260.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土地使用权	41,486.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小计	291,746.00		
舍燕	房屋	283,650.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土地使用权	47,023.00	是	已于 2006 年减资
	小计	330,673.00		
舍亚彪	货币资金	50,000.00	是	
新疆粮作所	货币资金	198,790.00	否	已由舍亚彪实际出资
	设备	503,090.00	否	已由舍亚彪实际补足
	车辆	198,120.00	否	已于 2006 年减资
	小计	900,000.00		

④验资

2005 年 4 月 21 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塔永会验字【2005】第 2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0 日止，龙翔食业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净增加注册资本 730.37168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0.879 万元、实物出资 369.68818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 39.8045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40.37168 万元。其中房屋、车辆所有权过户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尚未办妥；汪铮将 30.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舍亚涛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⑤修订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更名、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龙翔食业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5 月 17 日，九禾农牧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40.37168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景	547.85	52.67
2	舍亚涛	153.29	14.73
3	新疆粮作所	90.00	8.65
4	张金泉	64.17	6.17
5	马玉杰	35.00	3.36
6	舍亚琴	33.52	3.22
7	舍亚玲	33.47	3.22
8	舍燕	33.07	3.18
9	吴小新	20.00	1.92
10	李惠军	6.00	0.58
11	舍亚彪	5.00	0.48
12	王会忠	5.00	0.48
13	陈学国	5.00	0.48
14	舍俊亮	4.00	0.38
15	吴全新	4.00	0.38
16	哈玉强	1.00	0.10
合计		1,040.37	100.00

注：工商登记为 1,040.00 万元。

⑦2005 年第一次增资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 & 出资资产的后续处理情况

因马春景、舍亚涛、舍亚玲、舍燕、张金泉、舍亚琴六人的位于塔城市文化路北 35 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合计 318.98 万元资产无法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故于 2006 年公司将其进行减资处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此外，因新疆粮作所用于出资的车辆所有权 19.812 万元资产无法过户，也一并进行减资。2006 年 1 月，九禾农牧通知债权人此次减资事项，各债权人予以确认，九禾农牧在《塔城报》发布了减资公告。本次出资因资产权属限制、经营纠纷等原因未能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出资，发行人受到塔城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责令发行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2.032761 万元。发行人当时已按照行政处罚的要求予以规范、进行了减资，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此外，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新疆粮作所也参与了此次增资。新疆粮作所

为事业单位法人，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新疆农业科学院，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根据新疆粮作所对龙翔食业增资时有效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号）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按照新疆粮作所对发行人出资时的规定，需要粮作所主管部门新疆农科院批复，而当时新疆粮作所对发行人的出资未经新疆农科院的审批，实物资产未经评估，故增资时存在瑕疵。

新疆粮作所于2015年4月30日向新疆农业科学院作出《关于请求确认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在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界定有关问题的请示》，认为新疆粮作所系名义持股，请求新疆农业科学院确认股权性质等相关事项。新疆农业科学院于2015年5月4日下发《关于新疆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投资入股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新农院函[2015]12号），确认新疆粮作所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实际出资，也未使用任何国有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发行人减资、新疆粮作所股权退出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28号）及新疆粮作所申请文件确认的内容，新疆粮作所车辆出资部分因未交付已于2006年6月就相应部分出资进行减资处理；货币出资部分实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舍亚彪出资；设备出资因产权权属属于新疆农科院粮作所科技开发服务公司，无法出资到位，已清理变卖后将价款归还产权人，其对应未能到位出资50.309万元已由舍亚彪补足；

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在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昌州政函[2017]122号），确认发行人的减资行为以及新疆粮作所的股权退出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确认新疆粮作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出资文件以及新疆农科院确认新疆粮作所出资发行人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资产出资。

3、2006年7月，九禾农牧第二次增资，第一次减资至917.58万元；

(1) 股东会决议

2005年9月29日，九禾农牧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16.00万元，由马春景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年1月8日，九禾农牧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因马春景、舍亚涛、舍亚玲、舍燕、张金泉、舍亚琴六人的位于塔城市文化路北35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计318.98万元资产无法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将其进行减资处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此外，因新疆粮作所用于出资的车辆所有权19.812万元资产无法过户，也一并进行减资。

(2) 验资

2006年6月26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塔永会验字【2006】第44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30日止，九禾农牧共减少注册资本338.79万元，其中：马春景减少出资81.70万元；张金泉减少出资29.1746万元；新疆粮作所减少出资19.812万元；舍亚琴减少出资33.5214万元；舍亚玲减少出资33.4656万元；舍燕减少出资33.0673万元；舍亚涛减少出资108.0559万元。同时，马春景增加出资216.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17.57818万元。

(3) 减资确认及公示

2006年1月，九禾农牧通知债权人此次减资事项，各债权人予以确认，九禾农牧在《塔城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4) 修订公司章程

就上述更名、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九禾农牧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7月，九禾农牧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和第一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景	682.15	74.34
2	新疆粮作所	70.19	7.65

3	舍亚涛	45.24	4.93
4	张金泉	35.00	3.81
5	马玉杰	35.00	3.81
6	吴小新	20.00	2.18
7	李惠军	6.00	0.65
8	舍亚彪	5.00	0.54
9	王会忠	5.00	0.54
10	陈学国	5.00	0.54
11	舍俊亮	4.00	0.44
12	吴全新	4.00	0.44
13	哈玉强	1.00	0.11
合计		917.58	100.00

注：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917.00 万元

4、2006 年 11 月，九禾农牧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更名为九禾有限

（1）第二次更名

①名称核准

2006 年 8 月 4 日，九禾农牧取得《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00006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九禾种业有限公司”。

②修订公司章程

就上述更名事宜，九禾有限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8 月，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二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2 日，王会忠与舍亚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5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 0.55%）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格为股权原值。

2006 年 11 月 3 日，吴全新与舍亚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4.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 0.44%）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格为股权原值；同日，哈玉强与舍亚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1.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 0.1%）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格为股权原值。

2006 年 11 月 5 日，舍俊亮与舍亚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4.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 0.44%）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格为股权原值；

同日，李惠军与舍亚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6.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 0.65%）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格为股权原值。

2006 年 11 月 7 日，马春景与舍亚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340.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 37.07%）转让给舍亚彪，转让价格为股权原值；同日，吴小新与舍亚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20.00 万元出资（股权比例 2.18%）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格均为股权原值。

②股东会决议

2006 年 11 月 7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载明了前述股权变动后最新的股权结构。

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345.00	37.62
2	马春景	342.15	37.29
3	舍亚涛	85.24	9.27
4	新疆粮作所	70.19	7.63
5	张金泉	35.00	3.82
6	马玉杰	35.00	3.82
7	陈学国	5.00	0.55
合计		917.58	100.00

注：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917.00 万元

5、2008 年 4 月，九禾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37.00 万元

（1）股东会决议

2008 年 3 月 12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917.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83.00 万元，由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 5 人分期以货币形式缴足。其中，舍亚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2.60 万元，马春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2.60 万元，舍亚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2.60 万元，张金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2.60 万元，马玉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2.60 万元。

（2）验资

2008年3月15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宏昌验字(2008)0-037号),确认截至2008年3月13日止,九禾有限全体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3.00万元,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37.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1,663.00万元应在2010年3月12日前缴足。同时,为了与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一致,九禾有限于2007年调整减少账面实收资本0.57818万元。

(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4月28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097.60	765.00	36.59
2	马春景	674.60	342.00	22.49
3	舍亚涛	417.60	85.00	13.92
4	张金泉	367.60	35.00	12.25
5	马玉杰	367.60	35.00	12.25
6	新疆粮作所	70.00	70.00	2.33
7	陈学国	5.00	5.00	0.17
合计		3,000.00	1,337.00	100.00

6、2009年7月,九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2009年6月30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王东为九禾有限新股东并同意原股东马玉杰、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将其在九禾有限的全部出资转让给王东,转让后王东认缴出资人民币1,827.4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497.00万元,剩余认缴出资人民币1,330.40万元于2010年3月12日前缴足。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6月30日,九禾有限股东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分别与王东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款均为1元;同时约定,在九禾有限将编号为克鑫盛典字2009[085]号《典当合同》项下的所有给付义务履行完毕后,王东将受让的股权转回上述转让方。

(3) 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5年5月,根据对王东、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及鑫盛资产

的访谈记录：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鑫盛资产子公司，王东时任鑫盛资产业务经理。2009年6月，因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向克拉玛依市鑫盛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典当借款500万元，鑫盛资产基于资金安全考虑，要求借款期间，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需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合计1,827.40万元出资分别以名义价格1元转让给王东作为担保，待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偿还借款后，王东再将受让的股权转回出让方。2009年7月23日，王东将上述股权分别以名义价格1元转回原转让股东。

根据访谈记录，王东与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以名义转让价格1.00元完成本次转让，该转让实质为对上述股东借款的担保，王东在成为九禾有限股东期间，未实际参与九禾有限的经营决策，未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09年7月23日，王东将所持有的九禾有限出资额合计1,827.40万元按原比例转回给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转让价格仍为1.00元。

（4）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7月3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	1,827.40	497.00	60.91
2	舍亚彪	1,097.60	765.00	36.59
3	新疆粮作所	70.00	70.00	2.33
4	陈学国	5.00	5.00	0.17
合计		3,000.00	1,337.00	100.00

7、2009年8月，九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09年7月23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王东将其在九禾有限中的出资367.60万元转让给马玉杰，将出资674.60万元转让给马春景，将出资417.60万元转让给舍亚涛，将出资367.60万元转让给张金泉。马玉杰、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剩余认缴出资于2010年3月12日前缴足。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3日，王东与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九禾有限1,827.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转让价款为1.00元。

(3) 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7月23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8月5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097.60	765.00	36.59
2	马春景	674.60	342.00	22.49
3	舍亚涛	417.60	85.00	13.92
4	张金泉	367.60	35.00	12.25
5	马玉杰	367.60	35.00	12.25
6	新疆粮作所	70.00	70.00	2.33
7	陈学国	5.00	5.00	0.17
合计		3,000.00	1,337.00	100.00

8、2010年3月，九禾有限变更实收资本至3,000.00万元

(1) 股东会决议

2010年3月15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663.00万元，使公司实收资本达到3,000.00万元。本次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663.00万元，由舍亚彪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32.60万元，马春景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32.60万元，舍亚涛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32.60万元，张金泉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32.60万元，马玉杰实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32.60万元。

(2) 验资

2010年3月22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宏昌验字（2010）00018号），确认截至2010年3月19日，九禾有限已收到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缴纳的第2期出资共1,663.00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4月9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实收资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097.60	36.59
2	马春景	674.60	22.49
3	舍亚涛	417.60	13.92
4	张金泉	367.60	12.25
5	马玉杰	367.60	12.25
6	新疆粮作所	70.00	2.33
7	陈学国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9、2010年4月，九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0年4月29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舍亚彪将其在九禾有限中的出资1,097.60万元中的108.00万元依法转让给鑫盛资产，96.00万元转让给王东；同意股东马春景将其在九禾有限中的出资674.60万元中的108.00万元转让给鑫盛资产，96.00万元转让给王东；同意股东舍亚涛将其在九禾有限中的出资417.60万元中的108.00万元依法转让给鑫盛资产，96.00万元转让给王东；同意股东张金泉将其在九禾有限中的出资367.60万元中的108.00万元依法转让给鑫盛资产，96.00万元转让给王东；同意股东马玉杰将其在九禾有限中的出资367.60万元中的108.00万元依法转让给鑫盛资产，96.00万元转让给王东。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4月29日，舍亚彪、舍亚涛、马春景、张金泉、马玉杰与鑫盛资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合计5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鑫盛资产，转让价款为1元。

2010年4月29日，舍亚彪、舍亚涛、马春景、张金泉、马玉杰与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4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东，转让价

款为 1 元。

（3）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0 年 3 月 10 日，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与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个人贷款合同》，借款总额 800.00 万元，根据该协议，上述借款人应将所持有九禾有限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5 月，根据对王东、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及鑫盛资产的访谈记录：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鑫盛资产同为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王东时任鑫盛资产业务经理。2009 年 6 月，因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向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基于资金安全角度考虑，借款期间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需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出资额合计 1,02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东 480.00 万元及鑫盛资产 540.00 万元，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

根据访谈记录，王东、鑫盛资产与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以名义转让价格 1.00 元完成本次转让，该转让实质为对上述股东借款的担保，王东、鑫盛资产在成为九禾有限股东期间，未实际参与九禾有限的经营决策，未行使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就本次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011 年 8 月，王东、鑫盛资产将所持有的九禾有限出资额合计 1,020.00 万元转给舍亚涛，转让价格仍为 1.00 元。

（4）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9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4 月 30 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893.60	29.79
2	鑫盛资产	540.00	18.00
3	王东	480.00	16.00
4	马春景	470.60	15.69
5	舍亚涛	213.60	7.12

6	张金泉	163.60	5.45
7	马玉杰	163.60	5.45
8	新疆粮作所	70.00	2.33
9	陈学国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0年12月，九禾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0年12月10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马春景将其在九禾有限的出资470.60万元中的204.00万元转让给舍亚涛，266.60万元转让给舍亚彪；同意股东马玉杰将其在九禾有限的全部出资163.60万元转让给舍亚彪；同意股东张金泉将其在九禾有限的全部出资163.60万元转让给舍亚彪；同意股东陈学国将其在九禾有限的全部出资5.00万元转让给舍亚玲。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11日，张金泉、马春景、马玉杰与舍亚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合计593.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舍亚彪，转让价款为593.80万元。

2010年12月11日，马春景与舍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20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款为204.00万元。

2010年12月11日，陈学国与舍亚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舍亚玲，转让价款为5.00万元。

（3）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

2015年5月，保荐机构对舍亚彪、舍亚涛、舍亚玲、张金泉、马春景、马玉杰进行访谈：舍亚彪、舍亚涛、舍亚玲、张金泉、马春景、马玉杰均为亲属关系，其中舍亚彪与舍亚涛为兄弟关系、舍亚彪与舍亚玲为兄妹关系、马春景为舍亚彪姐夫、张金泉与马玉杰均为舍亚彪妹夫。经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转让，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陈学国出具的承诺：陈学国因离职，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舍亚玲，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

了新的公司章程。

(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9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487.40	49.58
2	鑫盛资产	540.00	18.00
3	王东	480.00	16.00
4	舍亚涛	417.60	13.92
5	新疆粮作所	70.00	2.33
6	舍亚玲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11年8月，九禾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1)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25日，王东、鑫盛资产与舍亚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合计1,0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舍亚涛，转让价款为1.00元。

(2) 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3)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0月20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487.40	49.58
2	舍亚涛	1,437.60	47.92
3	新疆粮作所	70.00	2.33
4	舍亚玲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对于2009年、2010年新进入股东王东及向鑫盛资产借款进行出资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律师已于2015年5月31日分别对王东及鑫盛资产进行走访并签署访谈记录，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舍亚彪、王东、鑫盛资产分别出具《股权权属无纠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事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纠纷。

12、2011 年 9 月，九禾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5,000.00 万元

(1) 召开股东会

2011 年 9 月 19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在九禾有限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原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使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5,000.00 万元。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由舍亚彪实缴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舍亚玲实缴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

(2) 验资

2011 年 9 月 22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1）0011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九禾有限已收到股东舍亚彪和舍亚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 修订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19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0 月 19 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987.40	39.75
2	舍亚玲	1,505.00	30.10
3	舍亚涛	1,437.60	28.75
4	新疆粮作所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2 年 8 月，九禾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且第五次增资至 10,000.00 万元

(1) 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舍亚玲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10%即 5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舍亚彪；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舍亚涛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10%即 50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舍亚彪；③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股东新疆粮作所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1.40%即 70.00 万元整转让给股东舍亚彪；④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新疆邦成及鳌泰投资为公司新股东；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括：①将公司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2,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其中原股东舍亚彪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3.00 万元，实收资本 1,223.00 万元；原股东舍亚涛转增注册资本 375.00 万元，实收资本 375.00 万元；原股东舍亚玲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2.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02.00 万元；②同意原股东舍亚彪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③同意新增股东新疆邦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④同意新增股东鳌泰投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18 日，新疆粮作所、舍亚涛、舍亚玲分别与舍亚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合计 1,0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舍亚彪，转让价款为 1,070.00 万元。

（3）签订增资协议

2012 年 6 月 19 日，新疆邦成与九禾有限签订《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 384.00 万元认购九禾有限 300.00 万元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1.28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 20 日，鳌泰投资与九禾有限签订《乌鲁木齐市鳌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256.00 万元认购九禾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1.28 元/注册资本。

根据九禾有限（以下为“甲方”）、舍亚彪、舍亚玲、舍亚涛（“以下为乙方”）与新疆邦成、鳌泰投资（以下为“丙方”）分别签署的《新疆邦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乌鲁木齐市鳌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当出现以下情

况时，新疆邦成、鳌泰投资有权要求九禾有限、舍亚彪、舍亚玲、舍亚涛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公司股权：

“1、无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甲方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2、因甲方的经营管理团队或研发团队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甲方主营业务或生产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

3、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甲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4、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5、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承诺和保证事项不真实；”

股权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丙方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之和，利息为实际缴纳股权转让价款至乙方或甲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期间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利息；

2、回购时丙方所持甲方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以上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不存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形成约束的情形。

2015 年 5 月，舍亚彪、舍亚玲、舍亚涛（以下为“甲方”）与新疆邦成、鳌泰投资（以下为“乙方”）分别签署相关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不存在要求甲方进行业绩补偿或者回购股份的情况。各方均确认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回购、业绩对赌、公司治理等类似协议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4）验资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新正会验变字【2012】28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九禾有限全体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

48110027 号), 对以上验资事项进行复核。

(5) 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8 日, 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6)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2 日, 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新疆农科院、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新疆粮作所历史出资事项的确认

2015 年 4 月 30 日, 新疆粮作所出具了《关于请求确认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在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界定有关问题的请示》, 确认:

①新疆粮作所对九圣禾不存在任何实际出资, 也未使用任何国有资产对九圣禾进行出资, 在九圣禾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 ②新疆粮作所减资, 股权退出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5 年 5 月 4 日, 新疆农科院出具了《关于新疆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投资入股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答复》(新农院函【2015】12 号), 确认①新疆粮作所对九圣禾不存在任何实际出资, 也未使用任何国有资产对九圣禾进行出资, 在九圣禾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 ②新疆粮作所减资, 股权退出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在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请示的批复》(昌州政函[2017]122 号), 确认发行人的减资行为以及新疆粮作所的股权退出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确认新疆粮作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权出资文件以及新疆农科院确认新疆粮作所出资发行人的文件均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资产出资。

根据新疆粮作所及新疆农科院出具的上述材料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的访谈记录: 新疆粮作所出资中的货币出资部分实际由舍亚彪出资, 并以新疆粮作所名义投资入股到公司; 车辆出资因未实际交付已进行减资处理; 设备出资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也未实际交付公司使用。因此, 新疆粮作所对公司不存在任何实际出资, 系名义持股, 舍亚彪为实际出资人。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舍亚彪向

公司现金补足上述未出资到位的设备出资 50.309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该补足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2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6,780.40	67.80
2	舍亚玲	1,407.00	14.07
3	舍亚涛	1,312.60	13.13
4	新疆邦成	300.00	3.00
5	鳌泰投资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4、2013 年 4 月，九禾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股权出资）

（1）股东会决议

2013 年 3 月 31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九禾投资为九禾有限新股东并同意舍亚彪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 6,280.00 万元，占九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80%的股权评估作价人民币 9,556.1448 万元转让给九禾投资；同意舍亚涛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 1,313.00 万元占九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13%的股权评估作价人民币 1,997.9646 万元转让给九禾投资。

（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10 日，舍亚彪、舍亚涛与九禾投资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有限合计 7,59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九禾投资，合计转让价款为 11,554.11 万元。

（3）股权转让原因

九禾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6,06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九禾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将实收资本增加至 6,060.00 万元后，再增加实收资本至 18,300.00 万元，合计新增实收资本 12,240.00 万元，其中，舍亚彪以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 6,280.00 万元评估作价出资 9,556.14 万元，以货币出资 385.89 万元；舍亚玲以其持有的新疆九圣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60.00 万元评估作价 1,065.47 万元出资，以货币 2,994.53 万元出资；舍亚涛以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 1,313.00 万元评估作价出资 1,997.96 万元；张新彦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

2014年4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九禾投资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其中，舍亚彪、舍亚涛以九禾有限合计7,593.00万元出资额评估作价11,554.10万元向九禾投资出资。

基于以上情况，舍亚彪、舍亚涛将其持有的合计7,593.00万元的九禾有限股权转让给九禾投资的行为实为履行出资义务，九禾投资以向舍亚彪、舍亚涛增资的方式支付了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九禾投资持有九禾有限7,593.00万元出资额。

（4）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3月3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5）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22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禾投资	7,593.00	75.93
2	舍亚玲	1,407.00	14.07
3	舍亚彪	500.00	5.00
4	新疆邦成	300.00	3.00
5	鳌泰投资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5、2013年6月，九禾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3年6月10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舍亚彪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200.00万元，占九禾有限注册资本2.00%，以5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上海华义；同意舍亚彪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300.00万元，占九禾有限注册资本3.00%，以7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疆邦成；同意舍亚玲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100.00万元，占九禾有限注册资本1.00%，以2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疆立金；同意舍亚玲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400.00万元，占九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以1,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佳禾金辉。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0日，舍亚彪与新疆邦成、上海华义签署了《新疆九禾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舍亚玲与新疆立金、佳禾金辉签署了《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6月21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禾投资	7,593.00	75.93
2	舍亚玲	907.00	9.07
3	新疆邦成	600.00	6.00
4	佳禾金辉	400.00	4.00
5	鳌泰投资	200.00	2.00
6	上海华义	200.00	2.00
7	新疆立金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6、2013年7月，九禾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3年7月15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舍亚玲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226.5625万元，占九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7%，以870万元价格转让给敦煌种业；同意舍亚玲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615.4375万元，占九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15%，以2,363.28万元价格转让给新疆立金；同意舍亚玲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65.00万元，占九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65%，以249.6万元价格转让给鳌泰投资。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7月15日，舍亚玲与鳌泰投资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九禾有限65.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鳌泰投资，转让价款为249.60万元。

2013年7月15日，舍亚玲与敦煌种业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舍亚玲将其所持九禾有限226.5625万元的股权作价870.00万元转让给敦煌种业，用以置换敦煌种业所持有的敦煌新科的750.00万元注册

资本，通过本次交易，舍亚玲取得敦煌新科 25.00%的股权，敦煌种业取得九禾有限 2.27%的股权。

2013 年 7 月 15 日，舍亚玲与新疆立金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九禾有限 615.437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立金，转让价款为 2,363.28 万元。

（3）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7 月 23 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禾投资	7,593.00	75.93
2	新疆立金	715.44	7.15
3	新疆邦成	600.00	6.00
4	佳禾金辉	400.00	4.00
5	鳌泰投资	265.00	2.65
6	敦煌种业	226.56	2.27
7	上海华义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7、2013 年 8 月，九禾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

2013 年 8 月 15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九禾投资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 400.00 万元，占九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以 1,88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佳禾金辉；同意九禾投资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 1,200.00 万元，占九禾有限注册资本 12.00%，以 4,999.20 万元价格转让给青岛福日。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6 日，九禾有限股东九禾投资与佳禾金辉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九禾有限 4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佳禾金辉，转让价款为 1,880.00 万元，转让价格 4.70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16 日，九禾有限股东九禾投资与青岛福日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九禾有限 1,2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

给青岛福日，转让价款为 4,999.20 万元，转让价格 4.166 元/注册资本。

(3) 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1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29 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59.93
2	青岛福日	1,200.00	12.00
3	佳禾金辉	800.00	8.00
4	新疆立金	715.44	7.15
5	新疆邦成	600.00	6.00
5	鳌泰投资	265.00	2.65
7	敦煌种业	226.56	2.27
8	上海华义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8、2014 年 1 月，九禾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1) 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青岛福日将其持有的九禾有限股权 1,200.00 万元，占九禾有限注册资本 12.00%，以 4,999.2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德投资。

(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24 日，九禾有限股东青岛福日与福德投资签订《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九禾有限 1,2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福德投资，转让价款为 4,999.20 万元，转让价格 4.166 元/注册资本。

(3) 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有限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 月 27 日，九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59.93
2	福德投资	1,200.00	12.00
3	佳禾金辉	800.00	8.00
4	新疆立金	715.44	7.15
5	新疆邦成	600.00	6.00
5	鳌泰投资	265.00	2.65
7	敦煌种业	226.56	2.27
8	上海华义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新疆九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 28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九禾投资变更名称并修改九禾有限公司章程。

19、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4 年 4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九禾有限名称变更为“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6 月 24 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九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九禾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11,228.08 万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10,0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228.0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3）资产审计

2014 年 6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110121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九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228.08 万元。

（4）资产评估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J0004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九禾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431.84 万元。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6月24日，九禾有限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 召开创立大会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

(7) 制订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0日，各发起人签署《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验资

2014年6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7号），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股本10,000.00万元，余额1,228.077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8月28日，九圣禾种业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设立手续并领取了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65230005000047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10,000.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59.93
2	福德投资	1,200.00	12.00
3	佳禾金辉	800.00	8.00
4	新疆立金	715.44	7.15
5	新疆邦成	600.00	6.00
5	鳌泰投资	265.00	2.65
7	敦煌种业	226.56	2.27
8	上海华义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九禾有限设立、改制相关职工安置、债券债务处理、土地及相关资产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九禾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审批手续。

20、2014 年 11 月，九圣禾种业第六次增资至 12,000.00 万元

（1）股东会决议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九圣禾种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风投资、黄山投资、郁玉生、元禧投资、华德孚投资向公司增资总计 2,000.00 万股，价格为每股 5.50 元。

（2）签署增资协议

2014 年 11 月，金风投资、黄山投资、郁玉生、元禧投资、华德孚投资与九圣禾种业原股东签订《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 1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00.00 万股份，占增资完成后公司 16.67%的股权。

根据金风投资、黄山投资、郁玉生、元禧投资、华德孚投资（以下为“乙方”）与九禾投资（以下为“甲方”）分别签订的《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有关的条款如下：

“1、甲方承诺九圣禾 2014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以下简称“承诺业绩”），2015 年及 2016 年实现净利润相较于前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20%。

2、双方同意，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业绩补偿期间，在补偿期间内，如果九圣禾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 2014 年业绩要求或上市条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

3、2014 年度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九圣禾进行审计，出具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该报告为准，若九圣禾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95%，且乙方按照本条约约定提出现金补偿要求时，甲方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前（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给予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前乙方已从公司所收到所有股息和红利应作为补偿价格的一部分给予扣除。

九圣禾会按照 2014 年度实现业绩与承诺业绩的 95%之间的差额，结合投资市盈率倍数给予补偿。补偿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现金金额=13.2*（5,000 万元*95%-实际实现的 2014 年度税后净利润）*（乙方所持股份）/12,000 万股

4、补偿的例外事项：（1）如果九圣禾完成上市，则不涉及任何补偿；（2）如果九圣禾 2014 年报告业绩达到承诺业绩的 95%以上，投资人应给予谅解。”

当出现如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于下述事项发生后的任意时间向甲方发出要求回购其持有的九圣禾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书面通知，甲方有义务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月内回购乙方请求回购的股份，否则，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应保证公司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若九圣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向证监会提出上市申报并得到证监会受理的，或未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现中国 A 股上市；

2、若九圣禾出现任何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有关企业首次发行股票及在中国 A 股市场上市的相关规定之情况，导致九圣禾不可能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实现上市的；

3、九圣禾经营情况恶化，实现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30%；

4、九圣禾被托管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取消生产经营资质、或被解散、破产清算，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5、九圣禾和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乙方或九圣禾受到严重损失的。”

2015 年 9 月，九禾投资（以下为“甲方”）、舍亚彪（以下为“乙方”）与金风投资、黄山投资、郁玉生、元禧投资、华德孚投资（以下为“丙方”）分别签署《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丙方不存在要求甲方、乙方进行业绩补偿或者回购股份的情况。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前，根据《补充协议》和各方协商，甲方、乙方已经执行的部分继续有效，未执行的部分停止执行。各方均确认对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关于

股权回购、业绩对赌、公司治理等类似协议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验资

2014年11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资【2014】48110013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4年11月7日，九圣禾种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4）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31日，各股东签署《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工商变更

2014年11月13日，九圣禾种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49.94
2	福德投资	1,200.00	10.00
3	金风投资	900.00	7.50
4	佳禾金辉	800.00	6.67
5	新疆立金	715.44	5.96
6	新疆邦成	600.00	5.00
7	黄山黄帝	360.00	3.00
8	郁玉生	360.00	3.00
9	元禧投资	280.00	2.33
10	鳌泰投资	265.00	2.21
11	敦煌种业	226.56	1.89
12	上海华义	200.00	1.67
13	华德孚投资	100.00	0.83
合计		12,000.00	100.00

21、2016年7月，九圣禾种业第七次增资至14,300.00万元

（1）股东会决议

2016年6月10日，九圣禾种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瑞华信投资、高归昌、王略、郑海州、董新华、陈强向公司增资总计2,300.00万股，价格为每股5.70元。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0日，瑞华信投资、高归昌、王略、郑海州、董新华、陈强与九圣禾种业签订《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

13,11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300.00 万股份，占增资完成后公司 16.08%的股权。

(3) 验资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789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九圣禾种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300.00 万元。

(4) 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0 日，各股东签署《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工商变更

2016 年 7 月 29 日，九圣禾种业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41.91
2	福德投资	1,200.00	8.39
3	金风投资	900.00	6.29
4	瑞华信投资	900.00	6.29
5	佳禾金辉	800.00	5.59
6	新疆立金	715.44	5.00
7	新疆邦成	600.00	4.20
8	高归昌	580.00	4.06
9	黄山黄帝	360.00	2.52
10	郁玉生	360.00	2.52
11	王略	300.00	2.10
12	元禧投资	280.00	1.96
13	鳌泰投资	265.00	1.85
14	敦煌种业	226.56	1.58
15	郑海州	220.00	1.54
16	上海华义	200.00	1.40
17	董新华	180.00	1.26
18	陈强	120.00	0.84
19	华德孚投资	100.00	0.70
合计		14,300.00	100.00

22、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为：福德投资、金风投资、黄山投资、郁玉生、元禧投资、华德孚投资、瑞华信投资、高归昌、王略、郑海州、董新华、陈强。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3、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及税费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情况如下：

类型	增资/股转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出资合法性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企业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实物出资以评估结果定价，货币出资为协议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退出	0.23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企业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退出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企业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借款担保进行股权质押	总价均为 1 元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借款归还后股权解押	总价均为 1 元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借款担保进行股权质押	总价均为 1 元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及股东离职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	借款归还后股权解押	总价均为 1 元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企业发展需要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八次股权转让	家族内部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引进财务投资人	1.28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九次股权转让	对控股公司股权出资	1.52 元/注册资本	以评估结果定价	所持股权	合法
发行人第十次股权转让	引进财务投资人	2.5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引进财务投资人	3.84 元/注册资本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引进财务投资人	4.70 元/股； 4.166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控制的企业内部转让	4.166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引进财务投资人	5.5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	合法
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引进财务投资人	5.7 元/股	协商定价	自有及股权质押借款	合法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以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股东股权增资部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350.40 万元整。①根据昌吉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昌吉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催告通知书》（昌州地税稽催通[2016]16号），发行人需要缴纳 1,135.40 万元个人所得税，目前已足额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②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文件）等相关政策，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昌吉市地方税务局上报《关于分期缴纳股权交易所得税的申请》并附税款分期缴纳计划表。2015 年 5 月 17 日，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对上述申请给予“同意按财税【2015】41 号文件执行”的批复，税款分期缴纳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计划缴纳金额	缴纳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100 万	已缴纳
2	2015 年 5 月	130 万	已缴纳
3	2015 年 10 月	130 万	已缴纳
4	2016 年 5 月	130 万	已缴纳
5	2016 年 10 月	130 万	已缴纳
6	2017 年 5 月	140 万	已缴纳
7	2017 年 10 月	140 万	已缴纳 ²
8	2018 年 2 月	315 万	待缴纳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但发生两次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4 年 2 月，发行人收购敦煌新科

2014 年 2 月 10 日，敦煌新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舍亚玲将其持有的敦煌新科 74.9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九禾有限，并将名称变更为“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河南新科为九禾有限控股子公司，上述各方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2 月 19 日，敦煌新科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禾有限	2,248.20	74.94
2	河南新乡农科院	751.80	25.06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舍亚彪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足额缴纳了 140 万元个人所得税，并取得昌吉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以上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河南新科	发行人（重组前）	占比
资产总额	5,303.75	56,792.05	9.34%
营业收入	3,969.55	26,190.81	15.16%
利润总额	-3,856.90	3,150.14	-

注：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对河南新科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选取 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行计算。

2、2015 年，发行人收购铁岭郁青

2015 年 3 月 28 日，九圣禾种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出资 3,600.00 万元认购郁青种业新增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铁岭郁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圣禾种业向铁岭郁青增资 3,600.00 万元，增资后铁岭郁青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九圣禾种业持有铁岭郁青 36.00% 股权。

2015 年 5 月 14 日，铁岭郁青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圣禾种业	3,600.00	36.00
	马国栋	4.00	0.04
2	嘉兴圣鑫	6,396.00	63.96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铁岭郁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铁岭郁青 63.96% 的股权中的 14.96% 转让给九圣禾种业，同意马国栋将其持有的铁岭郁青 0.0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九圣禾种业，转让完成后铁岭郁青为九圣禾种业控股子公司，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铁岭郁青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圣禾种业	5,100.00	51.00
2	嘉兴圣鑫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以上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铁岭郁青	发行人（重组前）	占比
资产总额	10,694.74	78,095.55	13.69%
营业收入	2,858.23	32,786.53	8.72%
利润总额	131.65	3,413.51	3.86%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对铁岭郁青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选取 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以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指标计算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资产重组中河南新科和铁岭郁青收购完成时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同期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20%。河南新科、铁岭郁青主营业务均为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业务类型具有相同或相似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依托河南新科和铁岭郁青开拓黄淮海区域和东北区域两大疆外小麦和玉米种植基地的种子市场。发行人收购前述公司股权后，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仍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起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3 年 5 月，九禾有限之前身龙翔食业设立（注册资本为 31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6 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塔永会验（2003）第 16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16 日，龙翔食业已收到了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10.00 万元。

2、2005 年 4 月，龙翔食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40.37168 万元）

2005 年 4 月 21 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塔永会验字【2005】第 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0 日，龙翔食业收到新增资本 730.3716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20.879 万元、实物出资 369.68818 万元、无形资产 39.804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40.37168 万元，实收资本 1,040.37168 万元。

3、2006 年 11 月，龙翔食业更名为九禾农牧并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917.57818 万元）

2006 年 6 月 26 日，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塔永会验字【2006】第 4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九禾农牧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7935 万元；同时，九禾农牧增加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马春景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之前分 9 笔将新增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经过此次增资和减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7.57818 万元，实收资本 917.57818 万元。

4、2008 年 3 月，九禾农牧更名为九禾有限并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5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8）0-0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13 日止，九禾有限全体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00 万元，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37.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 1,663.00 万元应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前缴足。

2010 年 3 月 22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10）0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九禾有限已收到舍亚彪、马春景、舍亚涛、张金泉、马玉杰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共 1,663.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5、2011 年 9 月，九禾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2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宏昌天圆验字（2011）00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九禾有限已收到舍亚彪和舍亚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2012 年 6 月，九禾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新正会验变字【2012】28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九禾有限已收到股东舍

亚彪、舍亚涛、舍亚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同时九禾有限已收到舍亚彪、新疆邦成、鳌泰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27 号），对以上验资事项进行复核。

7、2014 年 6 月，九禾有限整体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九禾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28.077132 万元折为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10,000.00 万元，1,228.07713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8、2014 年 11 月，九圣禾种业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4】48110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九圣禾种业已收到金风投资、黄山投资、郁玉生、元禧投资、华德孚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股本 12,000.00 万股。

9、2015 年 4 月 27 日，补足出资的验资复核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舍亚彪向公司现金补足上述未出资到位的设备出资 50.309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该补足出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110028 号）。

10、2016 年 7 月，九圣禾种业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4,3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789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九圣禾种业已收到瑞华信投资、高归昌、王略、郑海州、董新华、陈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4,300.00 万元，股本 14,300.00 万股。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4 年 6 月 24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九禾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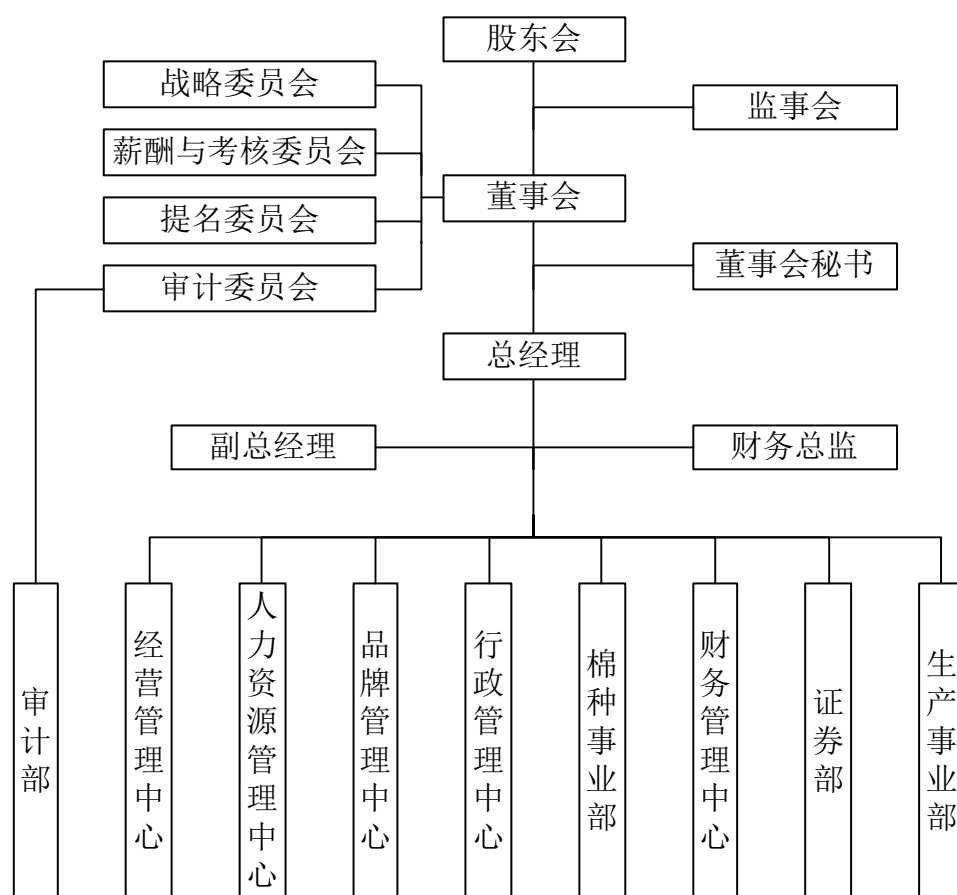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28.08 万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10,000.00 万元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1,228.0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7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审验。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下设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经营管理中心、棉种事业部、品牌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生产事业部、证券部、审计部等 9 个日常经

营管理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行政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后勤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公司荣誉申报等工作；负责制定行政工作手册、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办公楼、仓库等进行维护、维修、清洁、绿化等工作；负责编制行政部门费用预算计划，并对实施过程进行控制；负责公司对内企业文化传播以及对外企业形象建设工作。

2、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政策，财务会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会计基础，组织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运营资金的监管，做好融资与调度事宜；负责拟定公司年度预算；负责定期收集分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定期编制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组织公司资产盘点，监督公司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发票领缴，各种税款的申报及相关事务处理；加强会计信息化管理，负责制定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财务账册、凭证、报表、电子档案的归类、装订和保管，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3、经营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各子公司、事业部、研究院、管理中心中长期规划的拟定；组织拟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组织收集整理公司各部门经营情况信息并进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协调公司各部之间的重大经营业务关系；跟踪、落实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事务。

4、棉种事业部

负责棉花种子的研发、生产、制种及销售工作；负责棉花等种子品种制种面积的落实工作以及所属良繁基地的客户档案和种植、收购等工作；负责做好年度销售计划及计划分解；负责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有效拓展市场的销售策略和政策，对销售业务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负责售后技术服务，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随时解答，并进行技术指导。

5、品牌管理中心

制定并实施公司中长期品牌建设规划；制定品牌管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制度建设；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企业形象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品牌信息管理；负责公司品牌管理团队建设；负责公司品牌业务关系的建立与维护；

6、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人员定岗定编管理；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完善员工的岗位职责，编制岗位说明书；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及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薪酬体系及福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员工评价体系；开展公司人员培训、人才开发与储备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企业文化建设。

7、生产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小麦种子、玉米种子生产加工管理工作，做好所属良繁基地的种植规划，拟定年度小麦种子、玉米种子生产计划并分解执行；监督小麦原种和玉米亲本生产；负责年度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加工计划制定；确保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加工顺利完成；制定和完善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加工厂标准化操作流程；负责加工厂设备技改工作。

8、证券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外信息披露的审核和发布；负责投资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控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股权投资的分析、研究等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9、审计部

负责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4家孙公司、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对其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设立目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业务规划及设立目的
九丰禾种业	全资子公司	南疆地区复播玉米、南疆地区小麦制种及销售
九立禾种业	全资子公司	覆盖全国西北地区的育繁推一体化小麦种子公司
九中禾棉种	全资子公司	覆盖新疆乃至全国的育繁推一体化棉花种子公司
九圣禾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公司科研育种的管理机构及展示平台，主要是搭建全国科研体系，与各育种家进行合作等
九天禾种业	控股子公司	小麦和复播玉米的制种基地、塔额盆地小麦、玉米种子销售
河南新科	控股子公司	立足于黄淮海地区小麦制种及销售和区域内玉米种子的销售
铁岭郁青	控股子公司	东北地区玉米种子的销售
九圣禾众一农业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地区种子营销服务机构
九圣禾广丰达	控股子公司	伊犁地区种子营销服务机构

以上公司的子公司中，九丰禾种业主要负责南疆玉米和小麦的种子市场，在当地进行制种和销售；九立禾种业将规划成为覆盖全国西北地区的育繁推一体化小麦种子公司，主要从事小麦种子的研发育种活动；九中禾棉种将规划成为覆盖新疆乃至全国的育繁推一体化棉花种子公司，公司的主要棉花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活动均在九中禾棉种开展；九圣禾研究院系公司科研育种的管理机构及展示平台，主要以玉米种子的研发为主，不涉及种子产品的具体生产经营；九天禾种业主要负责新疆范围内除南疆地区的小麦和复播玉米种子的制种，以及塔额盆地区域的小麦和玉米种子的销售；河南新科和铁岭郁青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区域型种子公司，发行人将持续依托河南新科和铁岭郁青开拓黄淮海区域和东北区域两大疆外小麦和玉米种植基地的种子市场；九圣禾众一农业和九圣禾广丰达系发行人开发特定区域种子市场的营销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设立均有明确业务规划，一方面通过划分重点种子市场区域在当地设立或收购相关子公司，以更有效、更便捷地开展种子生产和销售活动，同时作为种子企业，在重点销售区域设立子公司更能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另一方面以小麦、玉米、棉花种子三大产品类型分别打造专业型育繁推一体化子公司，从而更有效整合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资源。公司以区域性和产品种类为核心搭建的立体化架构将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更好地

满足现代化种业公司育繁推一体化以及跨区域、多种类的要求。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住 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1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006207956X7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小麦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和零售；农作物种子销售。

销售：农畜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品、农用薄膜、有机肥料；蔬菜和园艺作物的种植；化肥零售，苗木生产销售，农业林业栽培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丰禾种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6,703.74	5,738.78	5,378.11
净资产	3,028.42	3,011.44	2,836.89
营业收入	4,906.54	9,825.18	9,642.95
净利润	16.98	174.55	-57.6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2、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5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14 层 1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48245Y

法定代表人：赵辉文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培训、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代理、制作、发布广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圣禾研究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 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4,548.62	4,772.21	7,507.39
净资产	3,403.43	4,133.40	5,906.47
营业收入	14.01	9.58	8.90
净利润	-729.97	-1,674.78	-691.8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3、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 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健康西路阳光悦景小区9号楼3单元4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328782210J

法定代表人：舍亚涛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农作物实验种植；农、林、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立禾种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 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3,208.25	2,585.97	2,392.52
净资产	454.78	635.96	836.11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81.19	-200.15	-63.8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4、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成功商厦 2 栋 14 层 T-1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0MA775J7Q2J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批发：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作物、其他农牧产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种植，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中禾种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47.24	967.53
净资产	946.51	963.5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08	-36.4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住 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解放路 26 号（地区医药公司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1686484977R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常规种、杂交种、原种和良种农作物种子生产（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农产品，化工产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种业持股 90%，一六四团国资公司持股 10%。

九天禾种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 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5,457.32	18,274.97	16,634.24
净资产	7,640.67	6,663.78	4,842.01
营业收入	6,716.94	16,790.92	10,889.17
净利润	976.89	1,821.77	110.6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2、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8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住 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7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616857883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小麦、稻、棉花、玉米、花生、大豆、油菜、西瓜、马铃薯、蔬菜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种业持股 74.94%，河南新乡农科院持股 25.06%。

河南新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 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5,698.39	5,682.60	7,067.15
净资产	-949.32	-686.29	-764.22
营业收入	1,576.68	5,393.45	6,987.05
净利润	-263.03	77.92	9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3、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3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住 所：开发区左家沟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55798380F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饲料、农副产品（不含粮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种业持股 51.00%，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

铁岭郁青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2,447.03	12,571.43	14,801.42
净资产	10,972.71	10,254.73	10,355.11
营业收入	5,847.45	5,704.24	8,202.33
净利润	717.98	-100.38	432.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4、内蒙古九圣禾众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 所：赤峰市新城区御园峰会 C 座-1-1-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N0KHY9X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种子、农药、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实验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种业持股 60.00%，刘玉三持股 40.00%。

九圣禾众一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3.38	-
净资产	40.12	-
营业收入	10.88	-
净利润	-9.88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5、新疆九圣禾广丰达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住 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青海路 590 号佳源新天地住宅小区 3 号楼 1-5 层 10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78RQN7N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玉米、小麦、棉花、大豆种子的生产；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西瓜、甜瓜、向日葵、马铃薯、甜菜、油菜大豆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农作物实验种植；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种业持股 55.00%，陈生持股 45.00%。

九圣禾广丰达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0.01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1、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县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场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波干路以北（新疆金润枣业西侧 30 米处）

负责人：李建文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农作物种子（小麦、玉米、水稻、棉花、西瓜、甜瓜、向日葵、马铃薯、甜菜、油菜、大豆）；农畜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办公用品、农用薄膜、有机肥料的销售；蔬菜和园艺作物的种植；化肥

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孙公司情况

1、新疆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产业园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59CE9X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种植技术培训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广告项目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其他专业咨询；贸易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研究院持股 100.00%。

新疆九圣禾研究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2.87	9.89
净资产	8.34	6.64
营业收入	-	9.08
净利润	-38.30	-157.3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2、辽宁九玉禾种子研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 所：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 43 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353559328B

法定代表人：赵辉文

经营范围：种子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研究院持股 51.00%，张伯东持股 49.00%。

辽宁九玉禾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 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83.17	56.14	88.90
净资产	-32.03	33.94	3.46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5.97	-154.52	-66.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3、山东九玉禾种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 所：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7-1号6号楼东单元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353479432N

法定代表人：赵辉文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专控农副产品、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品）、农业机械；非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及粮食收购（凭许可证经营）；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九圣禾研究院持股 51.00%，自然人郑莹持股 25.00%，自然人郭栋持股 24.00%。

山东九玉禾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 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28.88	227.25	274.47
净资产	-32.89	48.46	223.25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1.35	-174.79	-31.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4、河南九圣禾种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 所：新乡市新飞大道（南）788 号 9 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3301998257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经营范围：农学研究服务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南新科持股 100.00%。

河南研究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24.67	18.71	18.69
净资产	24.55	18.71	18.69
营业收入	6.12	-	-
净利润	5.84	0.02	-1.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五）发行人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1、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场所：昌吉市大西渠镇乌伊西路夹滩村

法定代表人：胡保民

开办资金：300 万元

业务范围：玉米、小麦、棉花等农作物新品种的培育、筛选、亲本测试方面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培训

有效期限：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

开办者名称：九圣禾种业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的成立履行和取得了如下程序及批复：①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处提交了《新

疆九禾种子研究院民办非企业申报材料》同时填写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②2013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处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受理通知书》（民受登记受理[2013]第4092号）及《赋码通知》（民通字【2013】10-24-3号）；③发行人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出具的《关于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申请登记的批复》（新民函[2013]175号）；④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签署了《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承诺书》。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批复证明情况显示，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的法人代表及主要成员已取得原单位及户籍所在地公安主管部门的同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已经超过开办有效期，发行人拟不进行续期并同时在办理注销程序，目前已进入税务注销阶段。

根据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章程，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系经自治区民政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处批准（批准文号为新民函【2013】175号）的自愿举办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盈利不得分配。报告期内，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未进行过任何盈利分配。

报告期内，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的财务情况如下：

（1）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的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91	113.17	128.04	203.42
非流动资产	37.89	53.85	70.53	0.23
资产总计	47.80	167.02	198.57	203.65
流动负债合计	285.55	381.67	339.2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85.55	381.67	339.29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6	-214.65	-140.71	20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76	-214.65	-140.71	203.65

（2）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的简要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100.00	29.32	9.71
营业利润	-23.11	-73.85	-344.25	-96.26
利润总额	-23.11	-73.84	-344.17	-96.26
净利润	-23.11	-73.93	-344.36	-96.26

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纳入合并范围，主要依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虽然为民办非企业，但发行人作为开办者能够实现对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的有效控制，能够对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的日常经营活动做出决策并有能力主导其相关活动，能够享有可变回报，故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其所有支出均需在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层面体现，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该民办非企业转移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铁岭新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 日

营业场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676893734T

法定代表人：石岩

开办资金：12,00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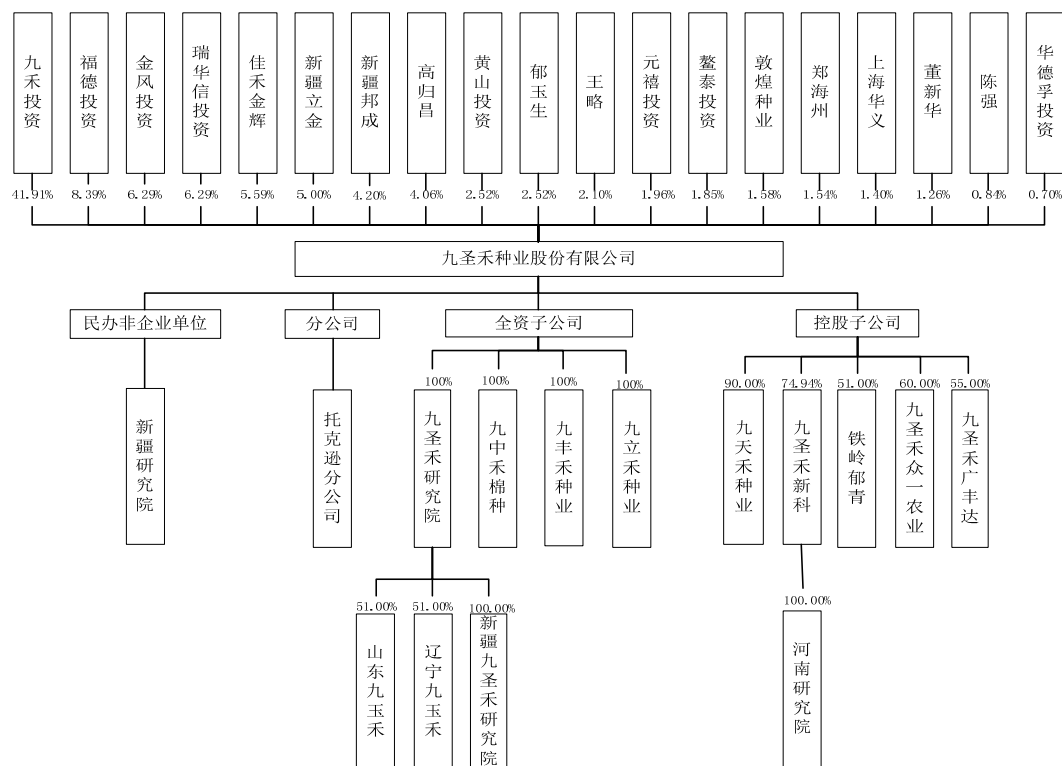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铁岭郁青持股 2.375%，其他股东持股 97.625%。

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4家法人、4家有限合伙企业：4家法人为九禾投资、鳌泰投资、敦煌种业、上海华义；4家有限合伙企业为：福德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新疆邦成。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九禾投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26,350.00万元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15栋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舍亚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53192931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交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目前九禾投资除对外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舍亚彪	17,300.00	65.6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2.77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6.45
4	张新彦	1,000.00	3.80
5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33
合计		26,350.00	100.00

九禾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 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56,131.67	149,621.50	130,472.46
净资产	58,615.61	52,249.37	36,223.57
营业收入	33,735.93	54,955.46	47,762.53
净利润	1,548.03	2,133.27	3,58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根据九禾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九禾投资的注册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经营业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禾投资历史沿革如下：

（1）2012年11月，九禾投资设立，注册资本6060.00万元

2012年9月17日，昌吉州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疆九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

2012年10月23日舍亚彪、舍亚涛、舍亚玲召开首次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九禾投资，并通过《新疆九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注册资本6,060.00万元。

2012年10月31日，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新正会验字〔2012〕第80号），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5日，公司已收到舍亚彪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00万元。2012年11月8日，九禾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60.00万元，九禾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3,100.00	51.16
2	舍亚玲	2,060.00	33.99
3	舍亚涛	900.00	14.85
合计		6,060.00	100.00

2、2013年3月，九禾投资第一次增资至18,300.00万元

2013年3月31日，九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张新彦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300.00万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6,060.00万元；同意实收资本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60.00万元增加至18,3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2,24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17,000.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各方友好协商，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3年4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3]第829C0005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24日止，九禾投资已收到舍亚彪、舍亚玲、舍亚涛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4,760.00万元，已收到舍亚彪、舍亚玲、舍亚涛、张新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240.00万元。各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7,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380.42万元，股权出资人民币12,619.58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6,060.00万元，实收资本1,300.00万元，经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4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18,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300.00万元。

2013年3月31日，就上述增资事宜，九禾投资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6日，九禾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3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1,242.04	61.43

2	舍亚玲	4,060.00	22.19
3	舍亚涛	1,997.96	10.91
4	张新彦	1,000.00	5.47
合计		18,300.00	100.00

3、2013 年 11 月，九禾投资第一次更名

2013 年 11 月 29 日，九禾投资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名称“新疆九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 日，昌吉州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变更为“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4、2016 年 4 月，九禾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 日，九禾投资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舍亚玲将其在九禾投资 22.19%的股权（出资人民币 4,0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19%）转让给舍亚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舍亚涛将其在九禾投资 10.92%的股权（出资人民币 1,997.964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92%）转让给舍亚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1 日，舍亚玲与舍亚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投资 22.19%的股权转让给舍亚彪，舍亚彪向舍亚玲支付转让价款 4,06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 日，舍亚涛与舍亚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九禾投资 10.92%的股权转让给舍亚彪，舍亚彪向舍亚涛支付转让价款 1,997.9647 万元；

本次转让为九禾投资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转让，故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

2016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九禾投资集团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7300.00	94.54
2	张新彦	1,000.00	5.46
合计		18,300.00	100.00

5、2016 年 5 月，九禾投资第二次增资至 20,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7 日，九禾投资拟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016 年 5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00.00 万元由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700.0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为九禾投资引进当地产业投资者，故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

2016 年 4 月 25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6]0001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3.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宏昌天圆验字[2016]00014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67.00 万元。2016 年 5 月 8 日，就上述增资事宜，九禾投资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1 日，九禾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7,300.00	86.50
2	张新彦	1,000.00	5.00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8.50
合计		20,000.00	100.00

6、2016 年 8 月，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26,0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 日，九禾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6,00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缴足；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增资为九禾投资取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重点项目投资资金 6,0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增资价格确定为 1.00 元/股；

2016 年 8 月 9 日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伊众会验字[2017]第 02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6年8月2日，就上述增资事宜，九禾投资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9日，九禾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0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7,300.00	66.53
2	张新彦	1,000.00	3.85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6.54
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3.08
合计		26,000.00	100.00

九禾投资以“昌吉州昌吉市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实验区-20万亩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发展资金6,000.0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及2016年6月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①该资金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提供，利率1.2%每年按季度支付，由昌吉市农业发展银行代为进行投后管理；②该6,000.00万元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③协议约定九禾投资股权收购计划为：

序号	收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2年12月10日	500.00
2	2023年5月10日	1000.00
3	2023年12月10日	500.00
4	2024年5月10日	1000.00
5	2024年12月10日	500.00
6	2025年5月10日	1000.00
7	2025年12月10日	500.00
8	2026年5月10日	1000.00
合计		6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位九禾投资申请的发展资金，虽该基金实际持有九禾投资股权，但《投资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回购计划，故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7、2017年7月，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26,350.00万元

2017年4月10日，九禾投资拟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0.00万元变更为26,35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由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于2017年4月14日前缴足；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4月10日，就上述增资事宜，九禾投资全体股东修订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3日，九禾投资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6,35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舍亚彪	17,300.00	65.6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2.77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6.45
4	张新彦	1,000.00	3.80
5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33
合计		26,350.00	100.00

2、福德投资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曲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853921453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97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方	3,237.50	62.50
2	董运启	1,295.00	25.00
3	曲少波	647.50	12.50
合计		5,180.00	100.00

福德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5,800.17	5,800.19	5,800.24
净资产	5,178.58	5,178.20	5,179.28
营业收入	-	-	63.00
净利润	-0.02	-0.68	62.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德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于方	37091919641109****	2012 年至今任职莱芜市亿奥工贸有限公司。
2	曲少波	37020419710923****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青岛福日集团; 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福德投资。
3	董运启	37020519751210****	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青岛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根据福德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福德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经营业务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佳禾金辉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68830633X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13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佳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辉	453.00	15.10
2	李陟	1,468.80	48.96
3	王庆坤	375.04	12.50
4	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8.96	11.63
5	周春	208.40	6.95
6	胡广	145.80	4.86
合计		3,000.00	100.00

佳禾金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896.13	2,896.93	2,897.91
净资产	2,872.77	2,873.57	2,874.55

营业收入	-	-	42.02
净利润	-0.79	-0.98	41.1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根据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金文辉持股 50.00%，马妍持股 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佳禾金辉合伙人及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金文辉	37242119700312****	2012 年至今任职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李陟	65010419700625****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3	王庆坤	37048119880525****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葛洲坝易普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北京华泰茗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航宇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周春	65010219720112****	2012 年至今任职新疆电视台。
5	胡广	33082319730522****	2012 年至今任职南京依柯卡特汽车催化剂有限公司。
6	马妍	13100219900826****	2012 年至今澳大利亚 Monash University 在读。

佳禾金辉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H8030；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佳禾金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2871。

4、新疆立金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6553840XF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527 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立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陟	1,257.97	41.93
2	曹东新	341.40	11.38

3	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王丹	300.00	10.00
5	陶怡	250.00	8.33
6	陈永斌	200.00	6.67
7	王绪军	127.75	4.26
8	杨睿	122.88	4.10
9	汪静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新疆立金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 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614.09	2,614.09	2,614.09
净资产	2,611.56	2,611.56	2,616.11
营业收入	-	-	37.56
净利润	0.00	-0.05	36.3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根据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杨睿持股 40.00%，周建峰持股 20.00%，吴晞持股 20.00%，曹东新持股 10.00%，李希明持股 1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立金合伙人及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汪静	65010219670824****	2012 年至今任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队离休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
2	王绪军	32070519570720****	2012 年至今任职连云港禾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陈永斌	34050419731010****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4	陶怡	65282719710404****	2012 年至今任职新疆锦芮矿业公司。
5	王丹	13062819920623****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杨睿	11010819661108****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曹东新	43022419710106****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李陟	65010419700625****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9	李希明	65010419621224****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印象徽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吴晞	34100219620806****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11	周建峰	32010219702142****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立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614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

为 P1009124。

5、新疆邦成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2524715T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0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邦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峰	790.00	26.33
2	杨睿	350.00	11.66
3	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韩良荣	300.00	10.00
5	樊小华	300.00	10.00
6	刘伟（42010619570228****）	200.00	6.67
7	冯士清	150.00	5.00
8	吴晞	100.00	3.33
9	曹东新	105.00	3.50
10	李希明	105.00	3.50
11	吴小平	100.00	3.33
12	李角强	50.00	1.67
13	田维林	50.00	1.67
14	张黎	50.00	1.67
15	刘伟（51010519770720****）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新疆邦成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3,007.21	3,007.21	3,002.60
净资产	2,997.19	2,997.19	2,995.41
营业收入	-	120.00	181.50
净利润	-	197.67	18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疆邦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杨睿	11010819661108****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周建峰	32010219702142****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3	吴晞	34100219620806****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4	曹东新	43022419710106****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李希明	65010419621224****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印象徽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	韩良荣	32062119610306****	2012 年至今任职江苏信托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樊小华	36012119680205****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冯士清	15040219620201****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	吴小平	32062319861010****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10	李角强	32010619641203****	2012 年至今任职江苏海悦实业有限公司。
11	田维林	61011319680928****	2012 年至今任职邦成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2	刘伟	42010619570228****	2012 年至今任职湖北辉纪经贸有限公司。
13	张黎	65010219750328****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邦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	刘伟	51010519770720****	2012 年至今任职上海果佳果业有限公司。

新疆邦成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47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9124。

6、鳌泰投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396 号四楼 419 室

法定代表人：张士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847769364

经营范围：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鳌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武	132.00	44.00

2	马铁龙	78.00	26.00
3	吴翊	45.00	15.00
4	张士栋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鳌泰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527.76	528.44	530.03
净资产	262.22	271.31	291.39
营业收入	-	-	13.92
净利润	-9.08	-20.08	-14.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鳌泰投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张士栋	22010419741109****	2012 至今任职北京恒远志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马铁龙	65010419771119****	2012 至 2013 自由职业；2014 至今任华凌物流。
3	吴翊	65010419781211****	2012 年至 2013 年任职戴尔电脑北京中华大区；2013 年至 2014 任职亚马逊中国公司；2015 年至今创立翊飞科技公司。
4	王金武	33072219650131****	2012 年至今从事金融投资。

根据鳌泰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鳌泰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7、敦煌种业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2,780.208 万元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宗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2487488

经营范围：粮食、瓜类、蔬菜、花卉、油料、牧草、棉花等农作物种子的引进、选育、繁殖、加工、储藏、销售；棉花的收购、加工（仅限分公司经营）、储藏、销售，其它农产品的收购、加工，农科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果树、桑树、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凭

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化肥、地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农机产品的销售,商品粮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根据敦煌种业2017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敦煌种业前五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17.02	12.92
2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1.37
3	敦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956.89	5.60
4	甘肃星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79
5	金塔县供销合作联社	751.45	1.42

敦煌种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20,583.75	303,133.12	352,736.05
净资产	116,943.75	89,573.40	114,808.39
营业收入	2,003.56	65,513.76	130,402.67
净利润	26,438.87	-32,213.36	5,613.38

敦煌种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354,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8、上海华义

成立日期:2012年4月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710号732-S室

法定代表人:樊春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93166224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橡塑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金属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除危险

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华义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春华	2,100.00	70.00
2	肖守兵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上海华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023.98	3,078.20	3,030.84
净资产	3,022.67	3,061.50	3,011.11
营业收入	51.75	-	-
净利润	-6.44	50.40	7.6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华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樊春华	36012119730604****	2012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华义。
2	肖守兵	36012119780408****	2012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华义。

根据上海华义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华义系股东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金风投资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1、金风投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604415339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金风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 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65,352.00	163,074.11	130,749.22
净资产	161,491.80	153,159.33	124,369.60
营业收入	-	-	1,325.15
净利润	1,910.30	29,255.41	11,021.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金风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瑞华信投资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2 层 B01-02 房

法定代表人：杨俊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9803B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托管、企业资本经营（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华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欣伟	5,700.00	95.00
2	深圳瑞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瑞华信投资最近两及一期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9,375.36	37,478.38	35,897.29
净资产	4,225.57	4,501.96	5,202.98
营业收入	105.79	-	740.16
净利润	-276.39	701.02	2.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华信投资股东及深圳瑞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的简历
1	宋欣伟	43100219850807****	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	袁双顺	44030419710302****	2012年至2017年5月，任职于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3	谢平	51100219711209****	200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张绍国	42010619650203****	2012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5	喻小梅	36012119830214****	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华信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943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新疆首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1,800.00 万元

法人代表：舍亚辉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北侧（昌吉市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

15 栋 3 层 1 楼)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棉花、蔬菜、水果、花卉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化肥、农用薄膜、塑料制品批发零售；批发有毒品：矮壮素、百草枯等农药（剧毒化学品和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除外）用途：农业生产；农、林、牧产品批发；家禽饲养及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业务模式：首禾发展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建立综合性农业生产管理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各项农业生产的增值服务，以推行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其中，首禾发展通过土地流转建设核心基地，再将流转的土地分包给专业农户进行大田作物或经济作物的种植，农户种植期间首禾发展会为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务，主要包括：①提供“精准农业”服务，即根据下游农产品深加工企业的实际需求，为种植农户提供订单生产服务，实现生产与市场的有效对接；②为种植农户提供配套农机服务，包括为农户提供培训以及制定标准化作业流程等服务，提高农户使用农机作业的效率；③为种植农户提供不同作物全程农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生育阶段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高农资产品的综合使用效率并通过集采方式降低农资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首禾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8,000.00	67.80
2	赵辉文	2,000.00	16.95
3	赵波	460.00	3.90
4	丁晓昆	400.00	3.39
5	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39
6	黄文	360.00	3.05
7	郑兴明	100.00	0.85
8	何玉斌	80.00	0.68
合计		11,800.00	100.00

首禾发展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37,823.69	14,655.22	474.84

净资产	15,163.54	10,147.29	472.25
营业收入	5,559.76	3,185.27	126.20
净利润	-563.75	175.71	22.5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首禾发展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5,559.76
1、土地流转收入	4,862.05
2、农资销售收入	697.70
其中：化肥销售收入	615.69
地膜销售收入	82.02

注：以上数据未审计。

首禾发展的土地流转收入来自于首禾发展向在其流转土地上种植作物的农户收取的土地租金；农资销售收入系首禾发展向在其流转土地上种植作物的农户提供的农资销售收入。

2、新疆禾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九圣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9 日

法人代表：刘玉峰

注册资本：1,060.00 万元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夹滩村

经营范围：化肥零售；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地膜、有机肥料、建材、农机、饲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禾宇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1,060.00	100.00
	合计	1,060.00	100.00

禾宇生物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1,122.81	1,122.84	1,124.41
净资产	1,050.00	1,050.04	1,050.2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3	-0.18	-0.6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九禾投资在其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时，舍亚玲以其持有的新疆九圣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1,060.00 万元评估作价 1,065.47 万元出资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新疆九圣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九禾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0 月，新疆九圣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禾宇生物。2017 年 4 月 5 日禾宇生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停止经营活动，予以注销。

3、新疆大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人代表：赵辉文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中山路街道夹滩村（昌吉市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 15 栋 3 层 2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舍房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昌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昌工商市内字）登记内销字[2017]第 89 号），大舍房产已注销。

4、昌吉市昌鼎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8,600.00 万元

法人代表：舍亚辉

住 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 12 号

经营范围：生产食用植物油（全精炼）（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玉米收购；批发零售农畜产品（专项除外）、饲料、包装物；货物装卸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鼎工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九禾投资	8,600.00	100.00
合计		8,600.00	100.00

昌鼎工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3,746.72	11,540.87	8,228.63
净资产	6,059.37	6,107.62	4,035.13
营业收入	1,455.18	4,018.47	3,917.22
净利润	-48.25	92.37	51.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存在对九禾投资股权的两项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1	2016081801	舍亚彪	2000	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16523016895771328	2016年8月18日
2	（昌工商内字）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187号	舍亚彪	1000	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6523016895771328	2016年7月8日

2015年12月24日，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舍亚彪、九禾投资及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国投”）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2,000万元对九禾投资进行增资，用于“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万亩土地流转及规模化经营——现代农业生产管理新模式的创建与示范项目”。该协议约定，自农发基金向九禾投资缴付增资款之日起10年内，农发基金年投资收益率为1.2%。如农发基金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前述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昌吉国投补足农发基金，以确保农发基金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

2016年6月8日，农发基金、舍亚彪、九禾投资及昌吉市经济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吉经发公司”）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 4,000.00 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昌吉州昌吉市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发展实验区”项目。该协议约定，自农发基金向九禾投资缴付增资款之日起 10 年内，农发基金年投资收益率为 1.20%。如农发基金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前述协议规定的投资收益，则昌吉经发公司补足农发基金，以确保农发基金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

两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九禾投资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九禾投资的日常经营。两次增资后，九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舍亚彪	17,300.00	66.5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	23.08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6.54
张新彦	1,000.00	3.85
合计	26,000.00	100.00%

为确保上述项目投资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及投资的退出，农发基金要求市级政府予以担保，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第八条的规定，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因政府不能直接给企业出具担保函，所以昌吉市财政局委托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给九禾投资提供担保，舍亚彪则将其所持有的九禾投资的部分股权质押给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因此，舍亚彪与昌吉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签订舍亚彪以其持有的九禾投资 1,000.00 万元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5% 为前述协议所载 2,000.00 万元进行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以其持有的九禾投资 2,000.00 万元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10.00% 为前述协议所载 4,000.00 万元进行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根据《股权质押协议》，若舍亚彪未能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中国农发基金年投资款本金、收益及昌吉市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服务费；或舍亚彪被提起破产申请，昌吉市融资担保公司有权处分质押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舍亚彪持有九禾投资 65.65% 的股份，仍具有控

制权；九禾投资对上述增资款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和可预期回报率，《股权质押协议》中约定的由昌吉市融资担保公司处分质押股权的风险较小；如因前述协议规定的情况而导致舍亚彪股权被处置后，其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54.27%，其在九禾投资的股权将进一步稀释，但舍亚彪仍能保持九禾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能够对九禾投资的经营方针、财务和人事决策、业务运营起到主导作用，不会导致九禾投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4,3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76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以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部分），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9,067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假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4,767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九禾投资	5,993.00	41.91	5,993.00	31.43
福德投资	1,200.00	8.39	1,200.00	6.29
金风投资	900.00	6.29	900.00	4.72
瑞华信投资	900.00	6.29	900.00	4.72
佳禾金辉	800.00	5.59	800.00	4.20
新疆立金	715.44	5.00	715.44	3.75
新疆邦成	600.00	4.20	600.00	3.15
高归昌	580.00	4.06	580.00	3.04
黄山投资	360.00	2.52	360.00	1.89
郁玉生	360.00	2.52	360.00	1.89
王略	300.00	2.10	300.00	1.57
元禧投资	280.00	1.96	280.00	1.47
鳌泰投资	265.00	1.85	265.00	1.39
敦煌种业	226.56	1.58	226.56	1.19
郑海州	220.00	1.54	220.00	1.15
上海华义	200.00	1.40	200.00	1.05
董新华	180.00	1.26	180.00	0.94
陈强	120.00	0.84	120.00	0.63
华德孚投资	100.00	0.70	100.00	0.52
社会公众股	-	-	4,767.00	25.00

总股本	14,300.00	100.00	19,067.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九禾投资	5,993.00	41.91
2	福德投资	1,200.00	8.39
3	金风投资	900.00	6.29
4	瑞华信投资	900.00	6.29
5	佳禾金辉	800.00	5.59
6	新疆立金	715.44	5.00
7	新疆邦成	600.00	4.20
8	高归昌	580.00	4.06
9	黄山投资	360.00	2.52
10	郁玉生	360.00	2.52
合计		12,408.44	86.77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自然人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简历
1	高归昌	580.00	4.06	未在公司任职	2014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润隆兴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郁玉生	360.00	2.52	未在公司任职	2014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丽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3	王略	300.00	2.10	未在公司任职	2014 年至今任职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	郑海州	220.00	1.54	未在公司任职	2014 年至今任职于重庆西政智谷置业有限公司
5	董新华	180.00	1.26	未在公司任职	2014 年至今自由职业
6	陈强	120.00	0.84	未在公司任职	2014 年至今任职于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 80 号文规定的国有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需要划转的情形，无需按照 94 号文的规定履行转持审

批程序。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新疆立金和新疆邦成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邦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立金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新疆邦成持有公司 4.20%的股份；

公司股东新疆立金和佳禾金辉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李陟，新疆立金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佳禾金辉持有公司 5.59%的股份；

公司股东新疆邦成和新疆立金的有限合伙人均为杨睿，新疆立金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新疆邦成持有公司 4.20%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员工人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308	315	315	167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08 人，员工的专业、学历及年龄构成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71	23.05%
销售人员	53	17.21%
研发人员	36	11.69%
财务人员	29	9.42%
行政管理人员	119	38.64%
合计	308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34	43.51%
大专	117	37.99%
中专及以下	57	18.51%
合计	308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末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28	9.09%
41-50 岁	47	15.26%
31-40 岁	86	27.92%
30 岁以下	147	47.73%
合计	308	100.00%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制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公司名称	缴费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九圣禾	养老	78	75	20.00%	37,611.20	3	2 人退休返聘,1 人试用期
	医疗			9.00%	17,300.04		
	生育			1.00%	1,880.56		
	失业			2.00%	3,761.12		
	工伤			1.50%	2,820.84		
	公积金		75	6.00%	11,169.33	3	2 人退休返聘,1 人试用期,
九丰禾	养老	18	16	20.00%	6,412.00	2	1 人兵团缴纳,1 人试用期
	医疗			8.00%	2,704.80		
	生育			1.00%	320.60		
	失业			2.00%	641.20		
	工伤			1.50%	480.90		
	公积金		16	12.00%	1,932.00	2	2 人兵团缴纳
九天禾	养老	28	24	20.00%	10,220.00	4	1 人退休返聘, 3 人兵团缴纳
	医疗			9.00%	6,267.00		
	生育			0.50%	363.00		
	失业			2.00%	1,022.00		
	工伤			1.00%	699.50		
	公积金		0	0.00%	-	28	集体未缴纳
河南新科	养老	43	42	20.00%	14,448.94	1	1 人退休返聘
	医疗			6.00%	4,324.33		
	生育			1.00%	720.67		
	失业			2.00%	1,448.08		
	工伤			1.00%	720.67		
	公积金		40	5.00%	5,123.25	3	1 人兵团缴纳, 1 人退休返聘, 1 人开户中
合计	养老	167	157	-	68,692.14	10	4 人退休返聘,2 人试用期, 4 人兵团缴纳
	医疗			-	30,596.17		
	生育			-	3,284.83		
	失业			-	6,872.40		
	工伤			-	4,721.91		
	公积金		131	-	18,224.58	36	3 人退休返聘,1 人试用期, 3 人兵团缴纳, 28 人集体未缴纳, 1 人开户中;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公司名称	缴费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九圣禾	养老	102	90	20.00%	46,045.00	12	4 人试用期, 2 人退休返聘,6 人兵团缴纳,
	医疗			9.00%	21,408.16		
	生育			5.00%	2,087.62		
	失业			0.80%	3,449.29		
	工伤			1.50%	2,175.12		
	公积金		85	6.00%	14,949.00	17	7 人试用期, 3 人退休返聘,4 人兵团缴纳, 3 人正在开户
九丰禾	养老	27	19	20.00%	8,928.00	8	5 人试用期, 3 人兵团缴纳,
	医疗			8.00%	3,751.20		
	生育			0.50%	223.20		
	失业			1.50%	669.60		
	工伤			1.50%	669.60		
	公积金		19	12.00%	2,682.00	8	5 人试用期, 3 人兵团缴纳
九天禾	养老	35	28	20.00%	13,570.60	7	2 人退休返聘,5 人兵团缴纳
	医疗			9.00%	8,246.11		
	生育			0.50%	443.40		

	失业		2	1.50%	1,017.93	33	33 人集体未缴纳
	工伤			1.00%	883.39		
	公积金			-	201.00		
河南新科	养老	47	45	20.00%	17,053.98	2	1 人退休返聘,1 人兵团缴纳
	医疗			6.00%	5,106.59		
	生育			0.55%	468.09		
	失业			1.50%	1,280.96		
	工伤			1.00%	850.90		
	公积金		42	5.00%	6,702.35	5	1 人退休返聘,1 人兵团缴纳,1 人试用期, 2 人正在开户
九立禾	养老	13	11	20.00%	4,646.20	2	1 兵团缴纳, 1 人在试用期
	医疗			9.00%	2,090.79		
	生育			0.50%	116.20		
	失业			1.50%	348.51		
	工伤			0.90%	209.07		
	公积金		11	6.00%	10,971.00	2	1 兵团缴纳, 1 人在试用期
铁岭郁青	养老	68	67	20.00%	44,496.60	1	1 人退休返聘
	医疗			7.00%	18,525.81		
	生育			0.35%	775.62		
	失业			0.50%	2,722.59		
	工伤			1.40%	3,102.18		
	公积金		0	0.00%	0.00	68	68 人集体未缴纳
北京研究院	养老	23	22	20.00%	11,174.80	1	1 人兵团缴纳
	医疗			10.00%	6,084.56		
	生育			0.80%	400.43		
	失业			1.00%	760.64		
	工伤			0.50%	494.48		
	公积金		21	12.00%	6,044.00	2	1 人兵团缴纳; 1 人正在开户
合计	养老	315	282	-	145,915.18	33	10 人试用期, 6 人退休返聘, 17 人兵团缴纳
	医疗			-	65,213.22		
	生育			-	4,514.56		
	失业			-	10,249.52		
	工伤			-	8,384.74		
	公积金		180	-	41,549.35	135	10 人兵团缴纳; 101 人集体未缴纳; 14 人在试用期; 4 人退休返聘, 6 人正在开户

(3)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缴费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九圣禾	养老	111	101	18.00%	49,936.14	10	4 人试用期, 5 人退休返聘, 1 人兵团缴纳
	医疗			9.00%	25,788.65		
	生育			0.50%	1,440.26		
	失业			1.00%	2,730.19		
	工伤			1.50%	2,453.63		
	公积金		96	6.00%	19,449.00	15	7 人试用期, 4 人退休返聘, 1 人兵团缴纳, 3 人正在开户
九丰禾	养老	25	19	18.00%	9,063.00	6	5 人试用期, 1 人兵团缴纳
	医疗			8.00%	4,218.00		
	生育			0.50%	251.75		
	失业			1.00%	503.50		
	工伤			1.40%	704.90		
	公积金		17	12.00%	2,593.00	8	3 人正在开户, 4 人试用期, 1 人兵团缴纳
九天禾	养老	31	21	18.00%	11,369.44	8	2 人退休返聘, 6 人兵团缴纳
	医疗			9.00%	8,284.55		
	生育			0.50%	457.68		
	失业			1.00%	637.81		
	工伤			1.07%	964.49		
	公积金		31	6.00%	5,554.25	0	-
河南新科	养老	43	38	20.00%	21,371.22	5	3 人试用期, 2 人退休返聘
	医疗			6.00%	6,859.71		
	生育			0.55%	617.77		
	失业			1.50%	1,345.07		

	工伤			1.00%	1,013.66		
	公积金		34	5.00%	6,884.80	9	7人试用期, 2人退休返聘
九立禾	养老	17	15	18.00%	7,259.04	2	2人试用期
	医疗			9.00%	3,763.51		
	生育			0.50%	221.61		
	失业			1.00%	400.63		
	工伤			0.90%	358.06		
	公积金		15	6.00%	581.00	2	2人试用期
郁青	养老	56	52	20.00%	34,222.00	4	2人退休返聘, 2人试用期
	医疗			7.00%	14,267.65		
	生育			0.35%	596.32		
	失业			0.50%	2,103.05		
	工伤			1.40%	2,385.60		
	公积金		0	0.00%	0.00	56	2人试用期, 2人退休返聘, 52人正在履行程序
北京研究院	养老	28	25	19.00%	13,224.37	3	2人试用期, 1人兵团缴纳,
	医疗			10.00%	6,750.00		
	生育			0.80%	466.00		
	失业			0.80%	718.00		
	工伤			0.40%	630.00		
	公积金		22	12.00%	6,864.00	6	1人兵团缴纳, 5人正在开户
九中禾	养老	4	4	20.00%	1,908.00	0	-
	医疗			9.00%	1,060.08		
	生育			0.50%	84.80		
	失业			1.50%	106.00		
	工伤			0.90%	53.00		
	公积金		4	6.00%	720.00	0	-
合计	养老	315	277	-	126,981.99	38	18人为试用期; 11人为退休返聘; 9人为兵团缴纳
	医疗			-	64,132.44		
	生育			-	3,518.42		
	失业			-	7,199.18		
	工伤			-	7,549.68		
	公积金		221	-	35,761.25	94	20人为试用期; 8人为退休返聘; 3人在兵团缴纳; 63人正在开户或正在履行程序。

(4) 2017年6月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 元

2017年6月							
公司名称	缴费项目	应缴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九圣禾	养老	114	106	18.00%	53,834.60	8	3人退休返聘, 试用期2人, 3人兵团缴纳
	医疗			9.00%	27,727.15		
	生育			0.50%	1,530.94		
	失业			0.50%	1,510.61		
	工伤			0.90%	2,649.26		
	公积金		98	6.00%	19,977.00	16	7人正在开户, 2人试用期, 3人退休返聘, 4人兵团缴纳,
九丰禾	养老	27	19	18.00%	9,726.48	8	6人试用期, 2人兵团缴纳
	医疗			6.50%	3,702.34		
	生育			0.50%	270.18		
	失业			0.50%	270.18		
	工伤			1.40%	756.58		
	公积金		15	12.00%	2,126.00	12	8人试用期, 4人正在开户
九天禾	养老	28	23	18.00%	11,597.88	5	1人退休返聘, 4人兵团缴纳
	医疗			9.00%	9,388.41		
	生育			5.00%	518.82		
	失业			0.50%	346.40		
	工伤			1.07%	1,097.82		
	公积金		27	6.00%	4,854.00	1	1人正在开户
河南新科	养老	47	44	19.00%	23,048.33	3	1人兵团缴纳, 2人试用期
	医疗			6.00%	7,276.62		
	生育			1.30%	1,576.60		
	失业			1.50%	1,455.63		
	工伤			0.90%	1,091.49		

	公积金		45	5.00%	6,799.35	2	2 人试用期
九立禾	养老	16	16	18.00%	7,259.04	0	-
	医疗			9.00%	3,750.21		
	生育			0.50%	208.35		
	失业			0.50%	201.64		
	工伤			0.90%	381.92		
	公积金		16	6.00%	3,015.00	0	-
郁青	养老	60	57	20.00%	36,279.20	3	1 人退休返聘, 2 人试用期
	医疗			7.00%	15,217.85		
	生育			0.35%	632.64		
	失业			0.50%	907.07		
	工伤			1.40%	2,530.59		
	公积金		0	0.00%	0.00	60	60 人正在开户
北京研究院	养老	10	9	19.00%	5,174.80	1	1 人退休返聘
	医疗			10.00%	3,408.50		
	生育			0.80%	253.33		
	失业			0.80%	196.61		
	工伤			0.40%	180.29		
	公积金		9	12.00%	4,383.00	1	1 人退休返聘
九中禾	养老	3	3	18.00%	1,571.76	0	-
	医疗			6.00%	853.20		
	生育			0.80%	69.85		
	失业			0.50%	43.66		
	工伤			0.50%	43.66		
	公积金		3	6.00%	540.00	0	-
众一	养老	3	3	20.00%	2,600.00	0	-
	医疗			6.00%	480.00		
	生育			0.50%	65.00		
	失业			0.50%	65.00		
	工伤			1.35%	175.50		
	公积金		0	0.00%	0.00	3	3 人正在开户
合计	养老	308	280	-	151,092.09	28	6 人退休返聘, 试用期 12 人, 10 人兵团缴纳
	医疗			-	71,804.28		
	生育			-	5,125.71		
	失业			-	4,996.80		
	工伤			-	8,907.11		
	公积金		213	-	41,694.35	95	12 人试用期, 75 人正在开户, 4 人退休返聘, 4 人兵团缴纳;

注：上表中，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缴纳金额均为当期最后一个月份的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积极为员工办理缴纳手续并履行缴纳义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总计 308 人，其中社保未缴纳 28 人，具体情况为：12 人为试用期新入职待缴纳员工，或试用期已过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为其中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须缴纳社保；10 人为自行在兵团或异地缴纳社保（已为其中 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95 人，具体情况为：12 人为试用期新入职待缴纳员工，或试用期已过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员工；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公积金；4 人为公积金自行在在兵团或异地缴纳；75 人为发行人子公司铁岭郁青员工，目前铁岭郁青正在履行缴纳程序。

2、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九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舍亚彪承诺：如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人事管理，提高公司劳动生产效率，解决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较大、用工不稳定的状况，同时也为了缓解公司集中生产季节用工不足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就部分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工作采用签署劳务合同方式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其支出计入主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费用，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人工费用	236.51	451.44	918.12	290.07
营业成本	19,169.67	33,945.08	34,388.40	21,662.34
比例	1.23%	1.33%	2.67%	1.3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自然人承包者、个体户、企业签署了相关用工合同，经审阅用工合同中的具体条款以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与自然人承包者、个体户及企业签署的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体现以下特征：

①劳务承包方

根据合同内容，承包主体多数为自然人。

②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由承包人负责人员的配备、组织。

③日常管理

通常承包方会委派一名负责人参与外包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发行人不直接管理或控制外包人员的劳务工作，发行人在工作结束后最终通过一次验收确定劳务成果质量。

④费用结算方式

结算费用主要按量完成数量结算，个别情况存在按量为主、按天结算为辅的方式。

⑤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方填写结算单并经发行人审核后，以电汇方式支付给承包方。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的派遣者只能为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单位，自然人不能成为劳务派遣方；劳务派遣关系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具有公法性质，被派遣劳动者应当享受同工同酬待遇；在用工过程中，主要由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形成控制、管理关系；劳务派遣的费用支付方式一般以“人”计算，而非劳务成果数量等特点。对比发行人与自然人承包者、个体户、企业签署的用工合同，合同的签订满足《合同法》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故合同的内容并不满足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特点，该类合同实质上构成劳务外包法律关系，发行人与承包方之间为一般合同行为，双方的权利义务受到《合同法》的保护和约束。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总体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岗位按级别划分可分为四个职级，分别为：高层、中高层、中层和基层。公司的员工薪酬为要分为岗位工资、能力工资、津贴工资和公司福利。其中岗位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城市类别、岗位层级确定；能力工资则按照总部制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按月发放；津贴工资根据员工的学历、职称等按月发放；公司福利包括各类社会保险、意外险、误餐补贴、节日福利、优秀员工旅游、生产一线

高温补贴等福利。

公司坚持以岗定薪并兼顾薪酬市场化的基本原则，以岗位职责为主，参考个人能力、绩效、任职所需的专业学历等确定人员薪酬水平，在内部坚持效率优先、多劳多得并兼顾公平的原则。公司的总体薪酬水平在区域同行业内具有市场竞争力，保障了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1) 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普通、中层、高层分类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层	150,428.06	295,346.45	226,299.45	227,086.25
中高层	64,412.51	152,970.73	115,061.89	104,766.24
中层	45,421.42	95,800.20	64,050.17	82,258.82
基层	28,621.44	58,583.54	58,288.50	45,132.70
平均	38,190.05	79,843.43	70,332.41	61,670.68

注：以上薪酬水平统计未包含公司福利，下同。

(2) 各类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各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产人员	35,980.29	78,919.35	62,397.64	52,781.26
销售人员	25,054.01	50,197.60	38,681.78	35,988.06
研发人员	38,771.01	74,651.13	82,577.75	49,255.58
财务人员	33,467.50	61,276.88	58,920.79	55,359.70
行政管理人员	48,438.27	106,245.08	84,066.14	79,692.23

(3) 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

发行人主要人员在新疆，此外公司还在辽宁、河南有控股子公司。目前，上述地区的2017年社会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尚未出台，因此主要针对发行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工资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疆	公司平均薪酬	40,918.04	89,598.55	73,829.15	64,126.20

	当地平均工资	-	-	30,352.00	28,853.00
河南	公司平均薪酬	32,424.87	58,047.35	53,336.62	53,415.97
	当地平均工资	-	-	25,526.00	23,179.00
辽宁	公司平均薪酬	29,285.84	60,505.21	-	-
	当地平均工资	-	-	26,781.00	25,173.00

注：（1）新疆、河南、辽宁“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6》、《中国统计年鉴 2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并综合考虑所在地的消费水平，向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平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的薪酬制度，并根据未来企业实际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不断薪酬制度作出及时的更新及修改，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收入管理制度。未来公司薪酬制度的总体目标是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更多专业人才，让员工更多的参与到企业发展并获得企业成长成果。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禾投资及舍亚彪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七）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九禾投资及持股 5%以上股东福德投资、金风投资、瑞华信投资、佳禾金辉、新疆立金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合伙企业或本公司/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合伙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九）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以及棉花种子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以及棉花种子。

二、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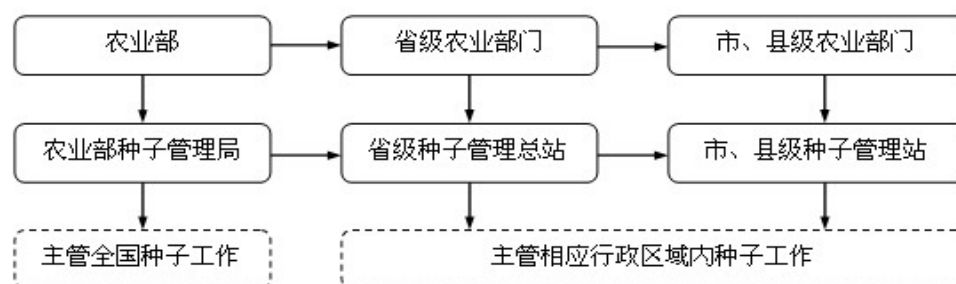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分类代码：A01）。

（二）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根据《种子法》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具体种业管理体制如下图所示：



除我国政府对种子行业的监管外，中国种子协会也对种子行业起监管作用。中国种子协会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以及中国种子协会的职责如下表：

主要监管机构	主要职责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 拟订种子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 起草有关种子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监督执行。 ➤ 指导种子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种子生产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口的审批工作。 ➤ 组织农作物品种管理，拟订农作物品种审定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办、标准，承担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和农业植物新品种授权、复审工作，组织、指导品种退出工作。 ➤ 审查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出外商投资种子企业的审查意见。 ➤ 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检验员和种子检验机构考核管理。 ➤ 收集、分析种子产业信息，指导种子市场调控，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和调拨。 ➤ 承担农作物种子南繁管理工作。 ➤ 承办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地方种子管理机构	➤ 省级种子总站负责地方种子行业管理及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审定、繁育、检验和推广服务工作。制定农作物新品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受农业厅的委托，代农业厅行使种子执法工作。 ➤ 市级种子站负责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并实施当地种子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当地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纠纷调解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种子进出口审核；负责全市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示范、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引种审批，种质资源管理和植物新品种保护等品种管理工作；负责当地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种子质量争议技术鉴定、种子检验机构认证和相关标准制定等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当地农作物种子专项资金、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南繁管理工作；负责当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负责当地种子执法人员、检验员和区试技术人员培训；指导和监督下辖区县种子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中国种子协会	➤ 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 ➤ 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与种子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承办或者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组织种子及其相关信息产品的交流交易、展览会。 ➤ 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 ➤ 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为会员提供技术、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 ➤ 受政府委托参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

	➤ 宣传和贯彻国家种子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的意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开展行业自律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业内诚信监督体系；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行检行评，引导、促进行业发展；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名牌推进战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行业信誉。 ➤ 经政府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 开展行业在政策、信息、技术、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国（境）内、外交流活动；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及贸易合作。 ➤ 规范行业行为，协调解决会员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参与行业相关的反倾销、反补贴等对外贸易争端的产业损害调查和应诉协调工作，保护产业安全。 ➤ 创办刊物、设立网站，为会员开展咨询服务。 ➤ 开展符合协会宗旨的其他工作；承担会员、其他团体和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2、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种子行业的法律监管和法制建设也逐步完善，目前已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多项法律法规，已初步形成种子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为种子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种子行业现在施行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发布文件	主要内容
2017.01.01 实施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016 农业部令 第 6 号，农业部 2016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规范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管理，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种子质量和农业生产安全
2016.08.15 实施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16 年农业部令 第 4 号发布	对各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以及主要农作物审定的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品种退出、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
2016.8.15 实施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6 农业部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实行生产经营“两证”合一、下放育繁推一体化许可审批、建立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制度等。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公布，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对我国种质资源的保护、品种选育与审定、种子生产、种子经营、种子使用、种子质量、种子进出口和对外合作、种子行政管理、法律责任等各个方面做出规定。
2008.0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007 年农业部令 第 5 号发布，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做

01 实施	(农业部分)	部令 2011 年第 4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修订	出规定。
2005.01.01 实施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 年农业部令第 50 号	监督抽查对象重点是当地重要农作物种子以及种子使用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农作物种子。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子质量单项或几项指标进行监督抽查。
2003.10.01 实施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03 年农业部令第 30 号,经 2003 年农业部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和创新。因科研和育种需要目录中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提出申请。对符合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提供种质资源条件的,国家中期种质库、种质圃应当迅速、免费向申请者提供适量种质材料。如需收费,不得超过繁种等所需的最低费用。
2003.08.01 实施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2003 年农业部令第 28 号	现场鉴定由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专家鉴定组由鉴定所涉及作物的育种、栽培、种子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植物保护、气象、土壤肥料等方面的专家参加。专家鉴定组现场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
2001.05.23 实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 修订)	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04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并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负责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工作。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997.10.01 实施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35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2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

种子是种植业的基础,种子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国家的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因此国家对于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种子法》规定:经过农业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可以获得法律的保护;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必须通过国家级或省级的审定,通过审定的品种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公告；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未经审定的品种不得发布广告、经营和推广。

（2）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秩序，我国采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申请领取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项目	申请条件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基本设施： 具有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冷藏库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 3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2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
	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 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1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
	育种基地： 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5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3 处以上、总面积 100 亩以上；
	科研投入： 在申请之日前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800 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
	品种： 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6 个以上（至少包含 3 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2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和省级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生产规模： 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 2 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 1 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 3 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 100 万亩的大田用种量；

	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
	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
	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具有PCR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4）品种审定制度

根据《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

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5）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文件名	部门	主要内容
2017.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016.10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对农业现代化发展战略做出了发展定位、发展主线和战略重点三个层面的重大部署。在发展定位上，提出了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现代化；在发展主线上，强调新形势下农业主要矛盾已经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农业政策改革和完善的主要方向；在战略重点上，强调实施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突出抓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三个重点，紧紧扭住现代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三大任务。
2016.07	《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建立种业人才培养、评价、流动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的新机制，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种业科技人才，取得一批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和重大应用前景的突破性种业科研成果，成果转化收入明显增长，形成一批典型示范；到2020年，构建起以科研院校为主体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和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相对分工、相互融合、“双轮驱动”的现代种业科技创新体系，为建设种业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2016.04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2015年，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农业部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在全国范围内从农资综合补贴中调整20%的资金，加上种粮大户补贴试点资金和农业“三项补贴”增量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点用于支持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同时选择部分省开展试点，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从试点情况看，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方向正确，目标明确，操作简便，取得了预期效果。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6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

20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国家将建设现代种业列入农业现代化重大工程。建设国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研究体系。重点加强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细胞工程与染色体工程、高效制繁种、种子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种子质量检测等能力建设，建设海南、甘肃、四川等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 100 个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
2016.0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种业安全。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探索成果权益分享、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全面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培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加快主要粮食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加快推进海南、甘肃、四川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优异畜禽新品种。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加大保护利用力度。贯彻落实种子法，全面推进依法治种。加大种子打假护权力度。
2016.01	《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 2016 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探索种业成果权益分享、转移转化和科研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推进玉米、大豆等良种科研攻关，加强优质高产多抗广适、适应农机农艺结合的新品种培育，加快主要粮食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推进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加大保护利用力度。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国家级种畜禽核心场建设，继续推进水产种业发展。贯彻实施《种子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进简政放权，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职责，改革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实施省际引种、种子委托生产和委托代销等备案制度，推动监管重心由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加大打假护权力度，全力推进依法治种。
2015.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农垦要在良种化、机械化、信息化等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加强农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攻关，着力解决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设施装备难题，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人才、项目和基地建设，推动农垦企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协同创新组织模式，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搭建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整合种业基地和科研资源，实施联合联盟联营，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2015.11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国务院	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坚持科技兴农、人才强农，推进农业科研院所改革，打破部门条块分割，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建立协同创新机制，促进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完善科研立项和成果转化评价机制，强化对科技人员的激励机制，促进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扶持种业发展，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骨干种子企业。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
2015.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在总结完善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健全种业科技资源、人才向企业流动机制，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国家财政科研经费加大用于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逐步减少用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商业化育种的投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国家种质资源体系、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和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建设，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完善植物品种数据库。实施粮食作物制种大县财政奖励补助政策，积极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区域级育种制种基地。
2015.02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积极推进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安全管理、科学普及。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
2014.0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
2012.12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育种中的主导作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做大做强，重点支持育种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经营规模大的种子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到 2015 年，使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前 50 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达到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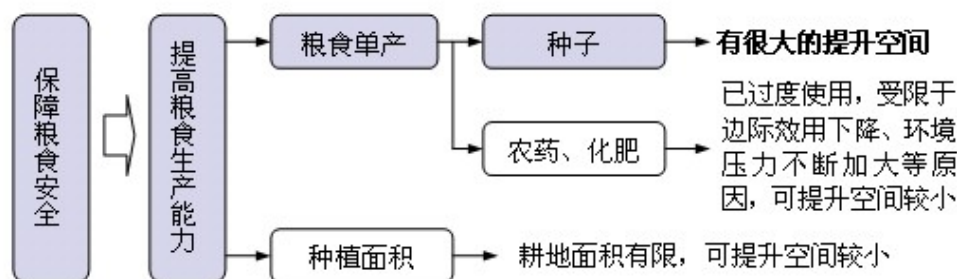
（三）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1、行业概况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是农业种植和加工的前提，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和基础，是推动现代农业生产进步的最主要动力。种子对农业和整体经济的影响日益增强，其重要性日益凸显，当今世界各发达国家都已把加快种子产业发展作为推动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国作为人口和农业大国，在《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中也已将种业列为“国家战略

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

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党中央和政府始终“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及人均消费粮食数量增长的趋势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都是不可逆转的，因此，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将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主要途径，而影响粮食生产能力主要因素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种植面积等，具体如下图所示：



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耕地仍将继续减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日趋匮乏，今后扩大粮食播种面积的空间极为有限。在化肥、农药的使用方面，过度使用化肥、农药导致我国环境污染严重、土壤质量及农产品品质下降等诸多问题，未来靠化肥、农药使用提升粮食产量的空间已经非常有限。因此，改进及推广良种已经成为未来我国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主要途径。

（1）国外种子行业概况

国外种子行业开始于 19 世纪末，经过一个多世纪不断发展，现已形成集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成熟的产业，并在种子理论研究、种子实际应用研究、种子资源的管理和种子行业的法律法规方面形成了完整的行业体系，推动了国外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提供的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商业种子市场价值达到约 400.6 亿美元，其中 2009 年至 2014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约 8% 每年。世界种子贸易主要集中在美国、荷兰、法国等发达国家，主要交易作物为玉米、草种、马铃薯、甜菜、小麦、园艺作物和其他大田作物。

在国外种子行业的发展中，种子公司对种业发展的贡献巨大。发达国家种子公司已成为种子行业发展的主体，并掌控着绝大部分全球种子市场和领先的种子研发技术。跨国种子公司依靠其强大的科技技术、雄厚的资本和成熟的运

营体制控制着全球种子行业的发展和走向，处于垄断地位。

纵观国外种子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①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受全球化因素等的影响，世界农业化工跨国集团纷纷进入种子行业，收购、兼并专业种子公司，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种业重组、兼并浪潮。世界种业呈现出集中化、多元化、国际化趋势，小公司大量减少，大公司数量也在逐渐减少，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通过不断的收购兼并，产生了杜邦先锋、孟山都、先正达、利马格兰等大型跨国种子公司。2015年，陶氏化学与杜邦公司进行合并，全球种业和农作物化学品行业的格局进一步随之改变。2017年6月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成功收购了瑞士农化和种子公司先正达，收购金额超过430亿美元，此次收购将进一步改变全球及中国种业的竞争格局。

②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科技含量越来越高

20世纪90年代以来，跨国种业公司投入科研的经费迅速增长。发达国家早已经实现了育种的商业化转移，种子产品研究开发等应用型研究主要由企业进行。为了在竞争中维持其市场地位，跨国种子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发。跨国种业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扩张，保证了雄厚的资本，以投入更多资金进行研发活动，保证了其在核心技术上的垄断地位。根据杜邦公司2016财年的年报，其2016年研发投入支出达到16.41亿美元，占其净销售额的6.67%；根据孟山都公司2016财年的年报，其2016年研发投入支出达到15.12亿美元，占其净销售额的11%。

(2) 国内种子行业总体概况

我国种子行业起步较晚，建国以后才开始逐渐发展，回顾我国种子行业60多年的发展历程，可将行业发展分为四个主要的阶段：

①自选自留种阶段（1949年-1978年）。这个阶段种子既没有商品化种子，也没有种子市场和种子公司，种子的繁育完全依靠农户和农业合作社自繁自选自留种，良种率低，粮食单产水平提升缓慢，到1978年时玉米、水稻的单产量仅有187公斤/亩和265公斤/亩。

②初级商品化阶段（1979年-2000年）。这个阶段种子逐渐实现商品化，国家开始实施“种子工程”，实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行业市场化加快发展，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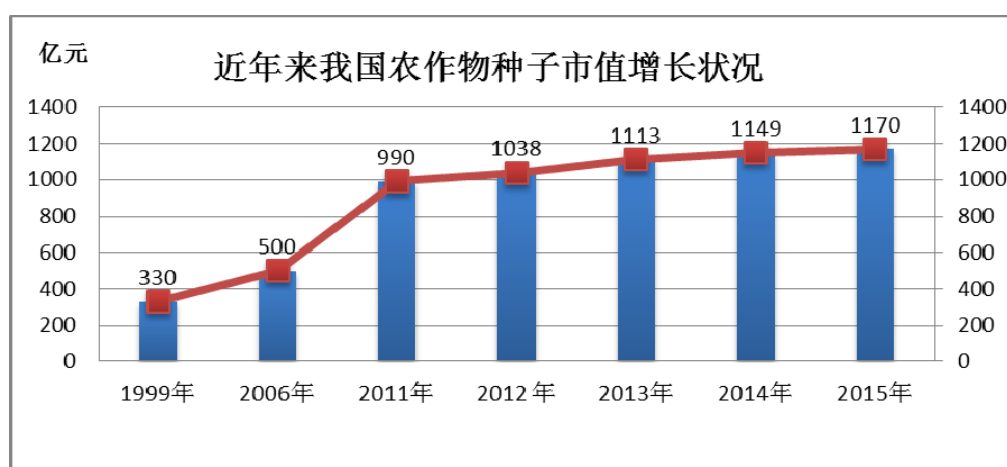
仍然不规范。到 2000 年全国共有县级以上种子公司（站）2,700 家，注册登记的种子经营点 32,500 家，国有原种场、育种场 2,300 多个。

③市场化阶段（2001 年-2010 年）。这个阶段的标志是 2000 年《种子法》的颁布实施，此后关于种子的一系列法律法规陆续颁布，种子行业走向真正的市场化和规范化发展，品种权得到有效保护，企业商品化育种的积极性加大，并逐渐发展成为育种研发的主体。在这一时期，我国种子企业数量飞速增长，在高峰时期，行业内拥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最多时有 8,700 多家，这一时期我国种子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④行业现代化整合阶段（2011 年至今）

随着 2011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种子企业作为商业化育种体系主体的地位得以明确，行业准入门槛大幅提高，鼓励和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子企业进行行业兼并和重组，行业逐渐迎来高度发展期。企业兼并重组不断加快，种子研发、生产的集中度明显提升。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持有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自 2010 年以来减少 4,040 家，减少到目前的 4,660 家。行业内对植物知识产权的越来越重视，植物新品种保护力度不断强化，对 93 种农作物实施了品种权保护。截至 2014 年底，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共受理新品种权申请 12111 件，授权 4488 件。

经过 60 多年的不断发展，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已经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尤其是《种子法》颁布以来，种子市场规模更是突飞猛进，2015 年种子市场规模达到了约 1,170 亿元。近年来我国农作物种子市值增长状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具有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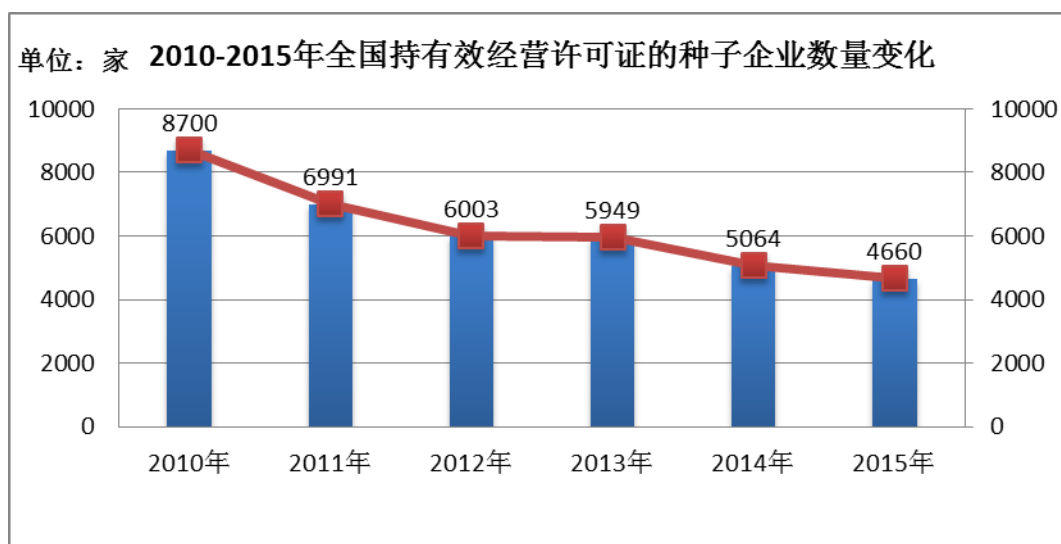
第一，种子行业在中国农业的基础地位

种子是种植业赖以延续的基础，同时也是农作物增产、提高农产品品质的关键。为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国家一直以来倡导大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种子行业在中国农业具有坚实的基础地位。

第二，新品种开发能力增强，生产用种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一方面，新品种研发能力稳步提高。目前，中国每年推广使用农作物主要品种中，自育品种占主导地位，水稻、小麦、大豆、油菜等几乎全部为中国自主选育品种，玉米和蔬菜绝大部分为国产品种，自主选育和推广了一大批高产优质、综合性状好的优良品种，实现了新一轮的品种更新换代，良种在农业科技贡献率中的比重提高到 43%以上。另一方面，生产用种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根据农业部相关统计显示，全国主要农作物年供种量 1,000 多万吨，种子质量合格率 97%以上，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6%以上。

第三，种子企业实力快速增强。首先，企业育种投入逐步加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逐渐增强。2015 年种子企业科研总投入为 39.78 亿元，占种子销售收入的 5.02%。其中，种子销售收入前 5 名企业科研投入 5.11 亿元，占种子销售收入的 7.03%。其次，企业兼并重组不断加快，种子研发、生产的集中度明显提升。此外，国内种子企业进一步加快兼并重组步伐。2014 年，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的投资重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 10 家种业公司；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湖北省种子集团、山西潞玉种业、河南地神等 8 家种子企业；中粮集团以 12 亿美元收购荷兰尼德拉（Nidera）公司 51%股权，开启了国内企业国外成功并购优势种业公司的先例；2017 年 6 月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完成收购先正达等。

2010-2015 年全国持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数量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源：2016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第四，市场秩序逐步好转。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对种子行业的监管和整治，在农业部的领导下，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2015 年，农业部联合公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组织开展了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创新机制、多措并举，严厉打击品种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成果显著。由于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种子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第五，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2011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现代种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种子法》（2015 修订），进一步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作用，同时鼓励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为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辟品种审定绿色通道。新修订的《种子法》重视新品种的保护，在强调构建现代化种业制度的同时，鼓励品种创新和建设品种创新体系。

第六，农业转型升级对种子品种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的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对种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对绿色兴农、品种适宜机械化要求、品质多元化要求等方面。绿色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国家在推进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强化农业环境保护以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积极推进农业发展绿色化，以上措施同时也对种子品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 63%，到 2020 年国家计划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0%，因此未来更适应机械化耕种收的种子品

种将更受市场青睐；种业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种业企业需不断繁育和推出更适应当地农作物生长区气候及生态特点的种子品种以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对种子产品的品质多元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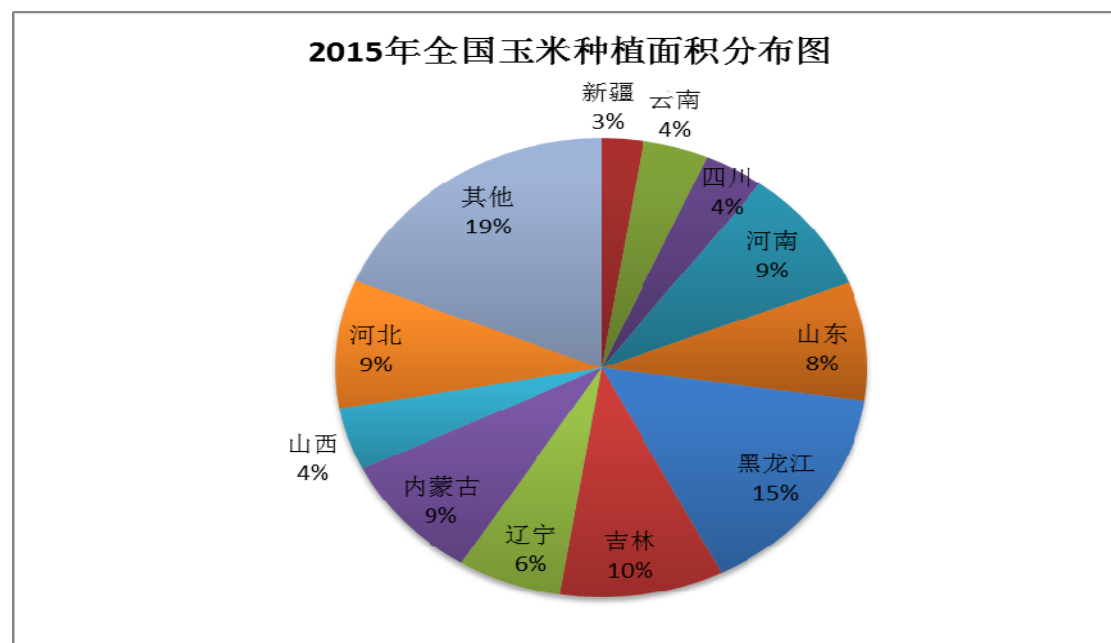
第七，中国种子行业已经逐步融入全球种业的市场竞争中

一方面，国外种业公司通过不同的方式逐渐进入中国市场，对国内种业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冲击。全球前几大种业公司已通过合资、合作研究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近年来，先玉 335 等品种已在国内成功推广；另一方面，国内种业公司逐渐走向全球市场，目前主要开拓亚洲、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一些国内种子企业的种子出口市场不断扩大，部分国内种子企业已开始从单纯的出口延伸到了合作育种、技术出口。

（3）国内玉米种子行业现状

①国内玉米种植情况

玉米一直为我国粮食生产的关键作物。我国玉米生产分布广泛，玉米种植的优势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经黄淮海向西南延伸的广阔地区，包括北方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及西南山地玉米区。2015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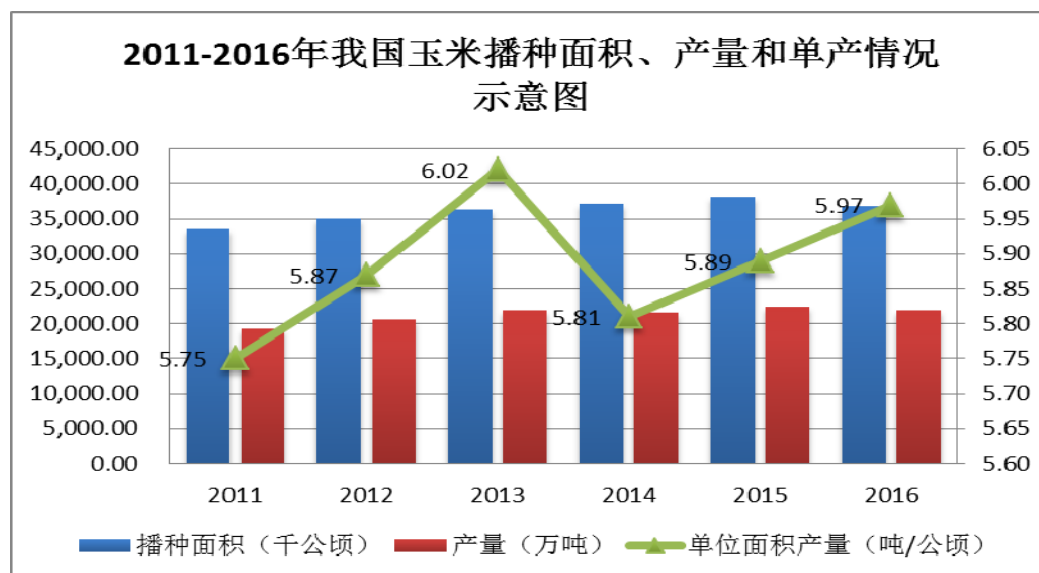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2016 年以前，我国玉米种植发展迅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都持续增长。2011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为 33,541.67 千公顷，总产量 19,2781.11 万吨，单产 5.75

吨/公顷。到 2015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为 38,119.31 千公顷，较 2011 年增幅达到 0.59%；总产量达到 22,463.16 万吨，较 2011 年增幅达到 13.89%；2015 年玉米单产达 5.89 吨/公顷，每公顷产量较 2011 年增加 0.63 吨。

受国内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替代产品进口冲击以及 2016 年国家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玉米逐渐供大于求，库存大幅增加，种植效益降低。2015 年 11 月，农业部制定下发了《“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调减玉米种植面积。2016 年，随着农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下降至 36,759.70 千公顷，较 2015 年下降 1,359.61 千公顷，2016 年玉米总产量随之下降至 21,955.40 万吨，为近 13 年来首次减少，同时农业部目标到 2020 年将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5 亿亩，约 33,333 千公顷。2011-2016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产量及单产情况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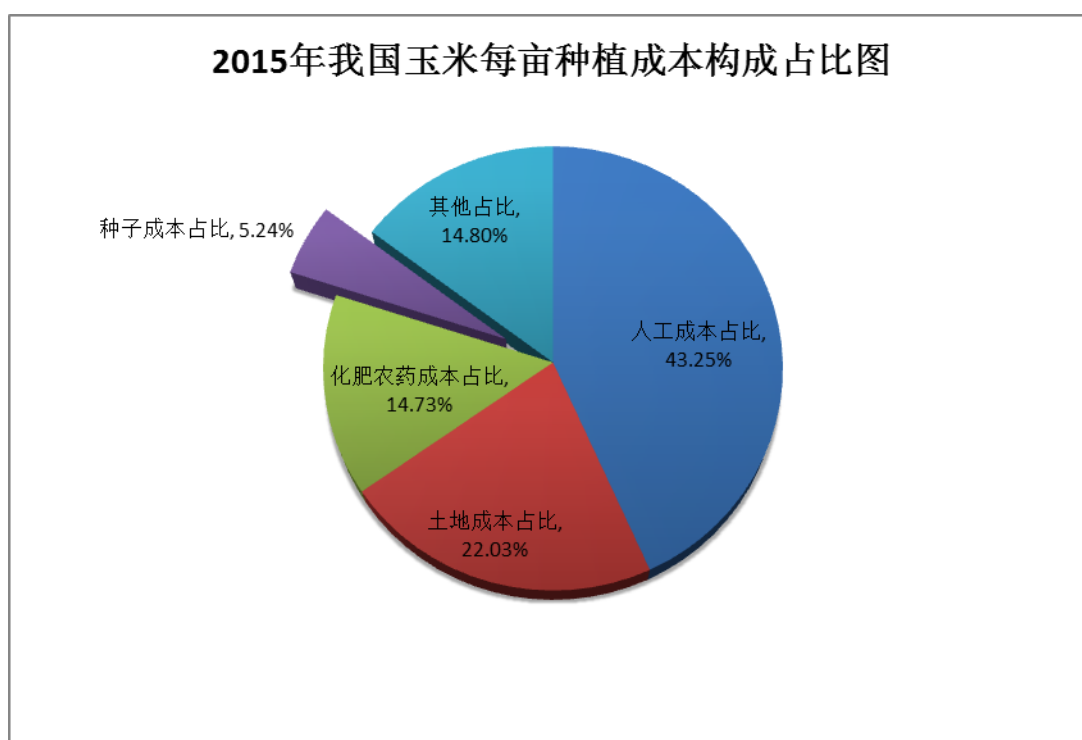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家对玉米种植面积的结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玉米种子的总需求量。但是市场对玉米品种的结构调整的需求，对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子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其有能力适时选育开发适销对路的新品种（特用玉米、机采玉米、优质玉米等）。因此，玉米种植面积的减少更多的会对不具备优质品种资源的种子企业产生较大影响，而对于研发实力强、品牌认可度高、种子品质优良的种子企业，依然可以凭借其优质产品扩大市场份额。

②国内玉米种子概况

我国的玉米种子市场以杂交玉米种子为主。2015 年我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达到 342 万亩，其中新疆制种面积 103.81 万亩，占全国玉米制种面积 30.35%。杂交玉米种子新疆产量达 3.21 亿公斤，占全国总产量的 29.30%。杂交玉米种子是我国商品化率最高的农作物种子之一，商品化率接近 100%。截至 2016 年底，杂交玉米种子库存整体处于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耐密植、抗性强、单粒播和适应机械化种植的品种仍受青睐。

玉米种植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土地成本、化肥和农药成本、种子费及其他成本。2015 年我国玉米每亩种植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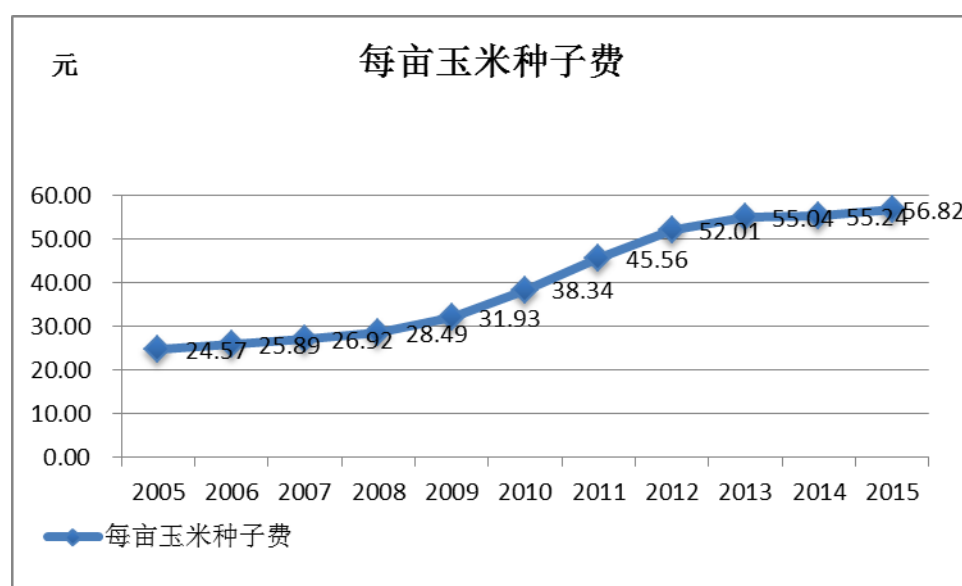


数据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由上图可以看出，我国每亩玉米种植成本中所发生的种子费占比很小，而根据 USDA 统计的 2014 年美国玉米种植成本构成，美国玉米种子费用占每亩玉米种植成本约 14.60%，我国玉米种子费用提升空间很大。

与此同时，随着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的持续增长造成的每亩玉米种植成本持续上涨的压力，以及农业机械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农户对种子平均价格的提升敏感度不高，而对种子品种的单位产值、适应机械化程度以及对当地气候和生态环境的适应性要求较高，因此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业公司将在未来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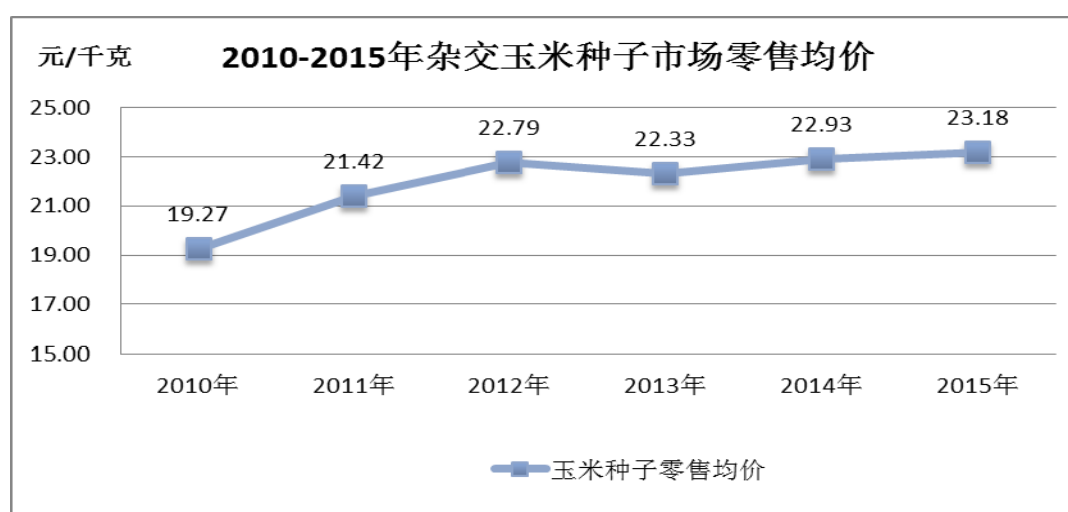
2005 年至 2015 年每亩玉米种子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2005 年至 2015 年每亩种子费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随着种业企业的科研逐年加大，使得新品种包括抗逆性、丰产性、机采性、品质等内在价值不断提升，同时生产加工设备的不断投入，显著提升了种子的质量；第二，种业企业的配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增加了种子产品的附加值；第三，农民的科技意识不断提升，对具有高质量的新品种的购买意愿逐渐增加；第四，国家和企业对于套牌、冒牌种子的打击力度持续增强。

2010 至 2015 年种子市场零售价总体处于上行趋势，品种间价格分化进一步加剧，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源：2016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随着玉米种子零售单价的逐年提升,杂交玉米种子市场价值也在稳步增长。2015年杂交玉米种子市场价值根据商品种子使用量和杂交玉米种子的加权单价计算达287.13亿元,较2014年同比增加20.98亿元。

根据同期种子市场零售价与相应粮食价格之间的比例计算所得的种粮比,我国玉米种粮比近几年约在10:1左右,相较于美国20-30:1的种粮比,我国玉米种子零售价格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

(4) 国内小麦种子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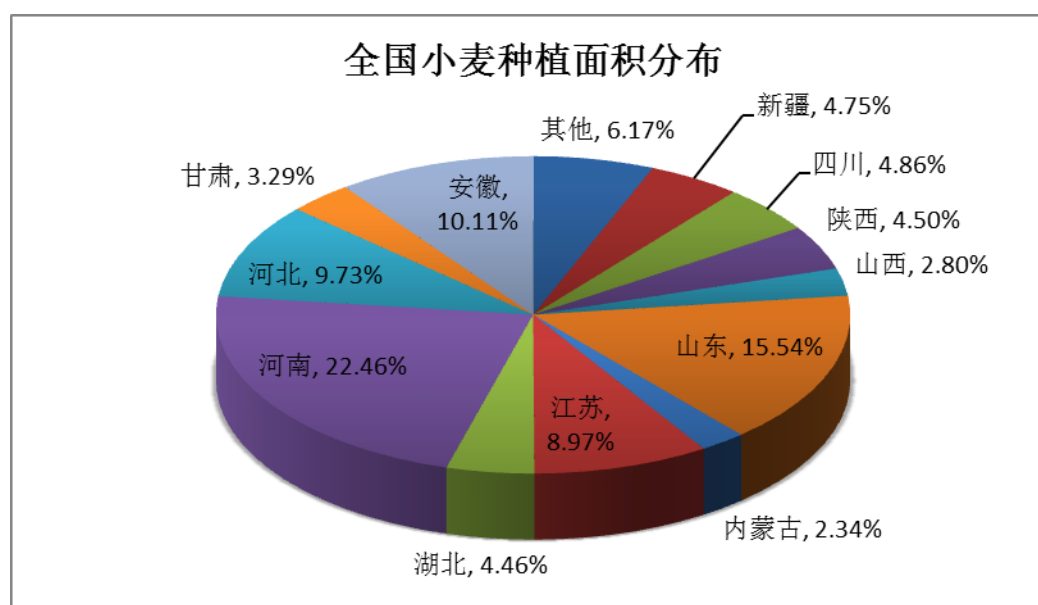
①国内小麦种植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小麦总产量最高、消费量最大的国家,我国小麦的种植面积近年来相对稳定,平均每年种植面积保持在24,000千公顷以上。同时,小麦单位产值从2011年的4.84吨/公顷逐渐增长到2015年的5.39吨/公顷,创小麦单产新高,2016年受气候影响略有下降至5.33吨/公顷。小麦总产量也随小麦单产和种植面积的变化情况由2011年的11,740.09万吨上升至2016年的12,885.00万吨,增幅约9.75%。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小麦的种植在我国的分布很广,南起海南的热带地区,北至黑龙江漠河的严寒地带,西至新疆的西界,东到台湾及沿海诸岛屿,均有小麦的种植。但主要分布在北纬20度-41度。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江苏、四川等地都是小麦的主产区,占全国小麦种植面积的70%左右。2015年全国小麦种植面积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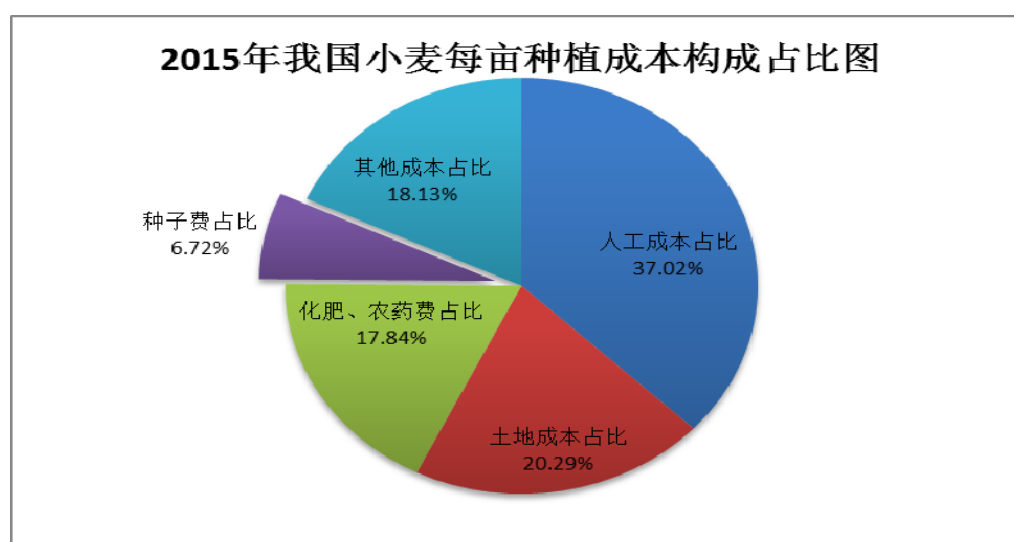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②国内小麦种子概况

2015 年我国冬小麦种子收获面积 1210 万亩，较 2014 年同比减少 19.46 万亩，总产达 50.69 亿千克，同比增加 0.11 亿千克。与玉米种子行业不同，小麦品种大多为常规品种，并非杂交品种。常规品种播种后再结出的种子可再做种子种植，我国许多农民仍然保留着自留种的习惯，导致我国小麦种子行业商品化率不高，2015 年小麦种子的商品化率约为 73.97%。由于目前小麦种子商品化率不高，即使不考虑杂交小麦的推广，仅在农民自己选种留种成本上升以及国家良种补贴力度逐渐加强的推动下，商品化率也有逐渐提高的空间。

小麦种植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土地成本、化肥和农药成本、种子费及其他成本。2015 年我国小麦每亩种植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由上图可以看出，小麦种子费占小麦每亩种植总成本的比例很小。随着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的持续增长造成的每亩小麦种植成本持续上涨的压力、农业机械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农户对种子平均价格的提升敏感度不高，而对种子品种的单位产值、适应机械化程度以及对当地气候和生态环境的适应性要求较高，因此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业公司将在未来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2005 年至 2015 年每亩小麦种子费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2005 年至 2015 年每亩种子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随着种业企业的科研逐年加大，使得新品种包括抗逆性、抗倒伏性、丰产性、品质等内在价值不断提升；第二，种业企业的配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增加了种子产品的附加值；第三，农民的科技意识不断提升，对具有高质量的新品种的购买意愿逐渐增加，小麦种子商品化率随之不断提高；第四，国家和企业对于种子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持续增强。

根据《2016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2015 年小麦种子市场价值根据商品种子使用量和小麦种子的加权单价 4.54 元/千克计算达 153.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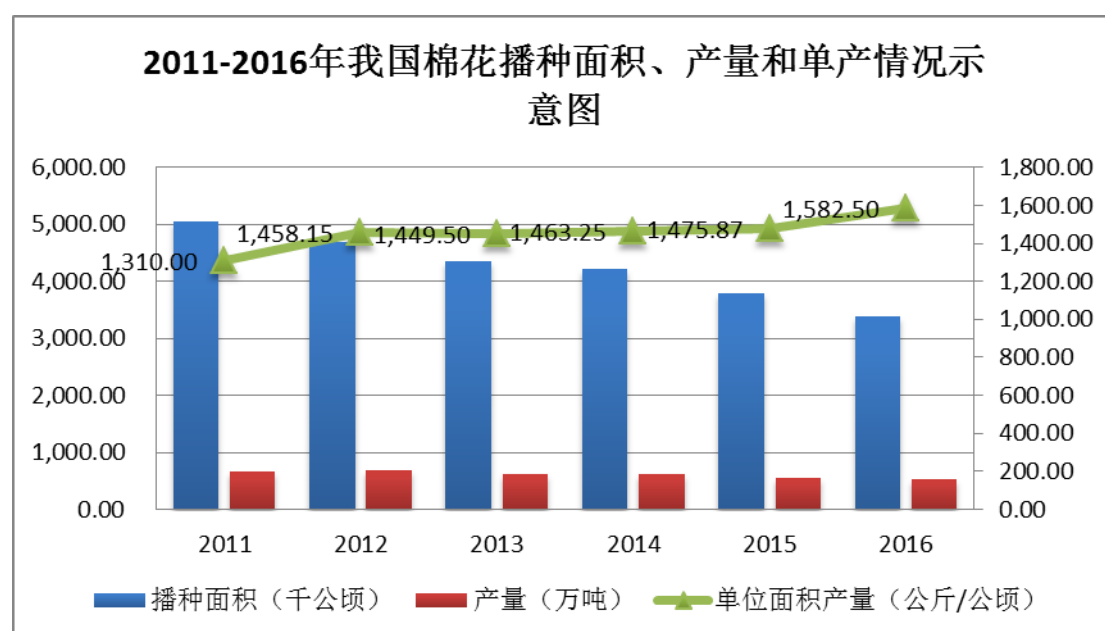
（5）国内棉花种子行业现状

①国内棉花种植情况

棉花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和棉纺织工业的工业原料，产业

链涉及棉花加工、流通、纺织、印染、服装、出口等多个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我国已是全球第一大棉花生产国和消费国，总产量和单产均居世界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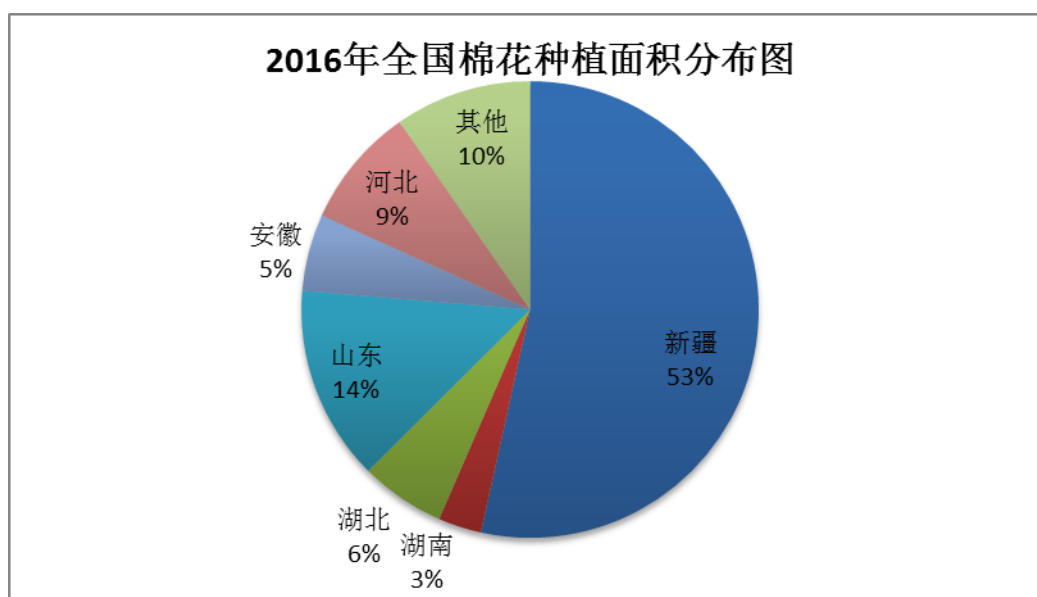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国棉花种植面积逐年下降，自 2011 年的 5,037.81 千公顷下降至 2016 年的 3,376.10 千公顷，总产量也由 2011 年的 659.80 万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534.30 万吨，但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由 2011 年的 1,310.00 千克/公顷持续增长，至 2016 年达到 1,582.50 千克/公顷。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我国棉花种植主要分布在北纬 18 度-49 度，东经 76 度-124 度之间。范围东起辽河流域和长江三角洲，西起新疆塔里木盆地，东西纵横 4,000 公里以上；南自海南岛崖城，北抵新疆玛纳斯河流域，南北绵延 3,000 公里。按积温多少、纬度的高低和降水量等自然条件，将我国种植棉区由南向北，从东向西划分为五个区域：黄河流域棉区、长江流域棉区、西北内陆棉区、北部棉区和华南棉区。但近年受天气环境变化和种植经济作物的影响，北部棉区和华南棉区棉花种植已逐渐减少，棉花生产主要集中在西北内陆棉区、黄河流域棉区和长江流域棉区，其中尤其是新疆，已发展成为全国棉花种植的中心。2016 年，新疆的棉花种植面积为 180.52 万公顷，占全国棉花种植面积的 53.47%；新疆棉花产量为 359.40 万吨，占全国棉花总产量的 67.27%。棉花种植面积在新疆地区的转移和集中，更有助于新疆当地棉花种子企业扩大其市场份额。2016 年全国棉花种

植面积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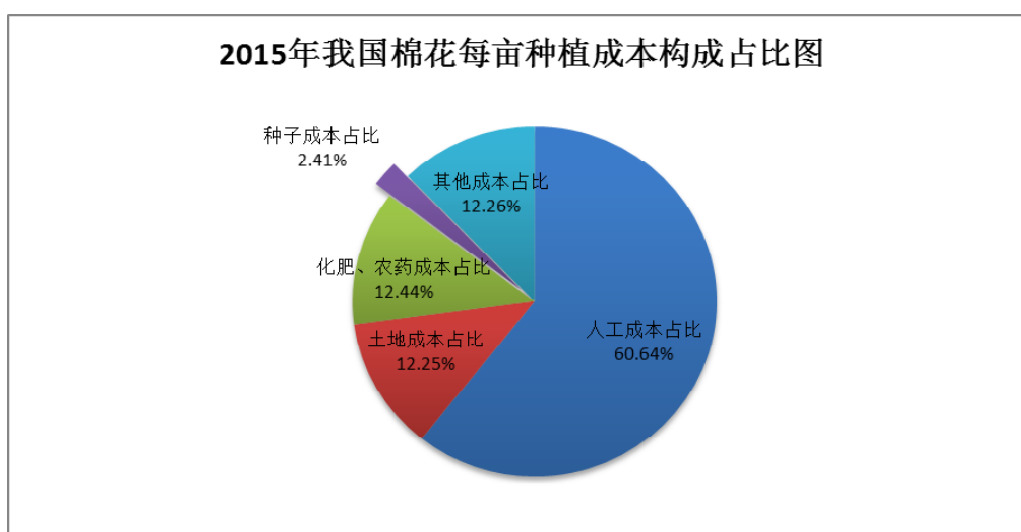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②国内棉花种子行业概况

棉花种子包括常规棉种子和杂交棉种子，目前我国主要以常规棉种子为主。2015年常规棉种子生产面积为76万亩，单产97千克/亩，总产量为0.74亿千克。2015年杂交棉种子生产面积2.01万亩，单产88千克/亩，总产量为178万千克。新疆常规棉和杂交棉种子是我国商品化率最高的农作物种子之一，截至2015年末商品化率接近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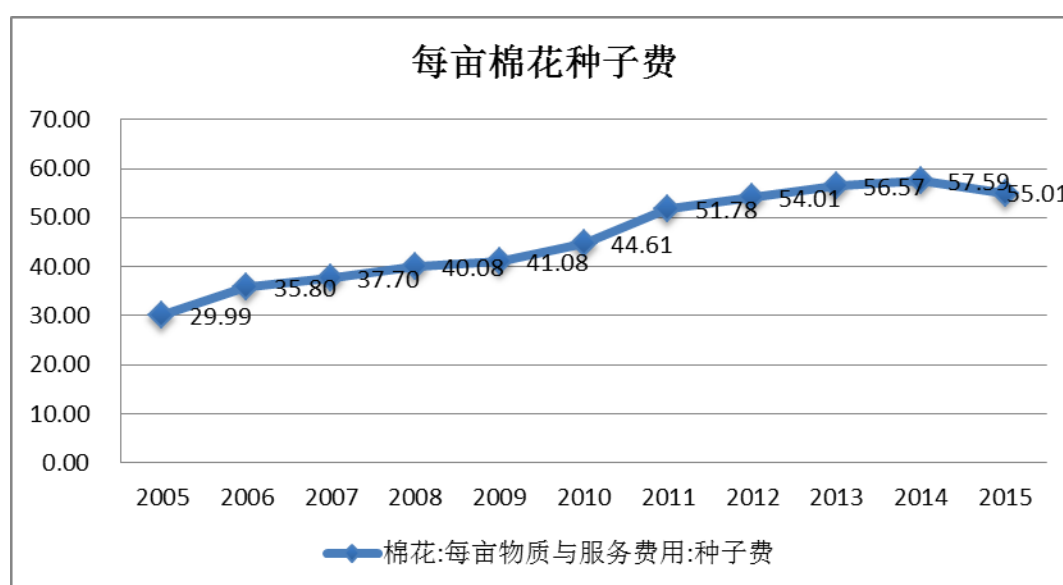
棉花种植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土地成本、化肥和农药成本、种子费及其他。2015年每亩棉花种植总成本、每亩棉花人工成本、每亩棉花土地成本、每亩棉花化肥和农药成本以及每亩棉花种子费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由上图可以看出，我国每亩棉花种植成本中所发生的种子费占比极小。随着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的持续增长造成的每亩棉花种植成本持续上涨的压力以及农业机械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农户对种子平均价格的提升敏感度不高，而对种子品种的单位产值、适应机械化程度以及对当地气候和生态环境的适应性要求较高，因此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业公司将在未来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此外，近年来棉花种植地逐渐向新疆地区集中和转移，因此为新疆当地“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业公司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005 年至 2015 年种植棉花每亩种子费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源：WIND，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

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总，棉花每亩种子费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随着种业企业的科研逐年加大，使得新品种包括机采性、纤维品质、抗病性等内在价值不断提升，同时生产加工设备的不断投入以及棉种加工工艺的改善，显著提升了种子的质量；第二，棉花作为园艺作物，对田间管理的技术要求很高，随着近年种业企业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持续提升棉种的价值；第三，农民的科技意识不断提升，对具有高质量的新品种的购买意愿逐渐增加；第四，国家和企业对于套牌、冒牌种子的打击力度持续增强；第五，近年杂交棉种子的推广，拉动了棉花种子的整体平均价格。

根据《2016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2015 年棉花种子市值合计 22.03 亿元，其中新疆常规棉种子 9.31 亿元。

2、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特点

我国种子企业数量较多，而且规模较小，随着种子商品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市场竞争手段多样

为争夺有限的市场资源，各大种子企业都在全力拓展网络，让利商家。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种子企业的销售方式正在不断变革，售后服务手段不断创新，具体包括种子企业组织各种农户交流活动和技能培训等加强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同时加大对农户的服务力度，从指导农民正确购种、科学栽培到日后的田间管理等各方面对农户进行指导和培训等。

②种子研发是产业竞争的焦点

优质的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提高竞争能力，大型种子企业纷纷加大对新品种和新技术的研发，将更多的资金投入育种研发工作。另外，各企业还加大对研发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提升企业研发水平。随着国家对种业科研体制的改革，我国也重点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的种质资源、科研人才等要素向种子企业流动，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模式。

③育繁推一体化发展是竞争的新方向

国内外种业发展的成功经验表明，种子企业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必须走一体化经营，使科研、生产、销售成为一个系统的整体。目前，行业内企业通过科研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入股、企业资助科研、企业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实现种业科研、生产、经营的强强联合，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国家也大力鼓励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④国内种子企业面临国际化竞争

近年，大型跨国种业公司已通过合资、合作研究、聘任高级顾问、培养专业人员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进入中国种业市场，国内种子企业正面临激烈的国际化竞争。同时，随着国家大力倡导国内种子企业之间的兼并整合及走出去参与

国际市场竞争，国内种子企业参与国际化竞争的意识 and 能力也在不断提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我国种子企业“小、散、乱”现象一直存在，种子企业数量最多时达到 8,700 多家，但注册资本在 3,000 万以上的企业只有 500 家左右，不足全部种子企业的 6%。近几年随着行业政策的完善和企业结构的优化，企业小、散、乱的状况得到扭转，种子企业数量开始减少，企业规模开始扩大。到 2015 年，企业数量下降到 4,660 家。我国种子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品种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玉米种、蔬菜瓜果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玉米种、小麦种、蔬菜种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玉米种、小麦种、大豆种、甜菜种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各类种子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小麦种、杂交水稻种及其他各类种子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玉米种、常规稻种、小麦种、瓜菜种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玉米种及其他各类种子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玉米种、小麦种、瓜菜种、棉油种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司公告等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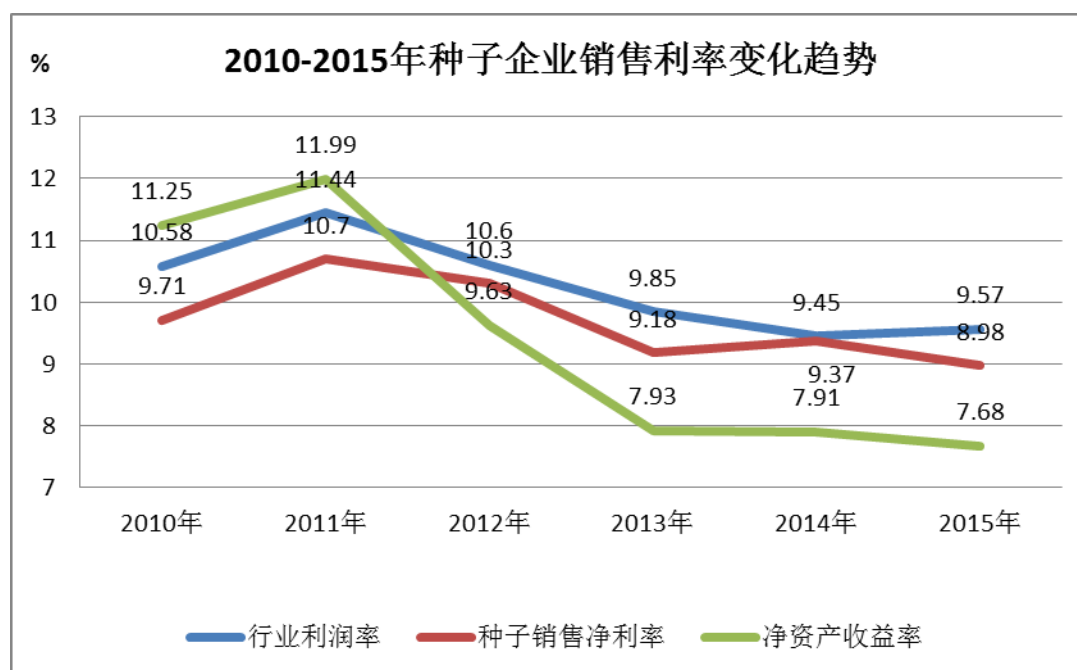
根据《2016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2015 年种子销售收入前 10 名和前 50 名种子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分别约 103.71 亿元和 237.42 亿元，分别占 2015 年全部种子企业销售收入 792.89 亿元的 13.08%和 29.94%。种子企业近年来虽逐渐减少，大型种子企业规模逐渐扩大，但与国外种子行业的集中度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国内行业整体集中度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3、市场供求状况

市场供求具体状况参见本招股书本章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之“、行业概况”。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10 年至 2015 年种子企业销售利润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自 2011 年以来，种子行业的利润率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产品成本的上升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一方面，从产品成本来看，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企业自己生产的种植成本和委托生产的收购价格。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和人工工资的上涨，导致企业制种成本上升。另一方面，随着种子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及外部冲击的影响，种子市场价格增长速度低于制种成本的增长速度，从而导致种子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下降。

同行业种业上市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隆平高科	41.34	39.47	36.44	21.82	23.07	17.95	9.49	23.01	20.76
登海种业	53.01	53.09	57.95	32.61	32.10	36.18	17.93	17.35	20.84
荃银高科	35.94	38.18	33.86	6.92	7.06	5.15	4.83	3.78	0.91
农发种业	7.39	7.28	6.96	2.12	3.63	5.04	2.64	6.80	10.23
敦煌种业	23.25	29.88	34.71	-49.17	4.30	-21.75	-24.88	3.33	-39.00
万向德农	38.09	29.11	29.59	17.75	1.68	0.60	13.59	1.52	1.24
丰乐种业	16.71	22.86	19.85	1.82	2.74	4.43	1.55	2.26	4.63
平均	30.82	31.41	31.34	4.84	10.65	6.80	3.59	8.29	2.8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从未来我国种业的长期发展趋势来看，由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的制约，实力弱、规模小的种子企业市场空间将受到挤压；而具有技术创新和研发

能力以及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的种子企业，将更具有核心竞争力，其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持续提升。从长期看，受我国种子产业支持政策和农业发展的有利影响，种子行业的规模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

（四）行业壁垒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壁垒

在我国，生产和经营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必须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只有符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才可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依法根据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进行相关种子的生产或经营活动。若没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将视为非法经营。随着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实施，将更有利于主管部门对种子行业实行全产业链监管，以具有种子加工包装权的企业为主体，向前延伸至种子生产，向后延伸至种子销售，有利于掌握企业生产、加工、包装、销售全过程信息，加强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可追溯管理，从而对种子企业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

2、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和品种权保护壁垒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入种子行业需要获得品种权或者其授权经营作为基础，这加大了进入种子行业的难度。

3、技术壁垒

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特别是近年来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提高了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现代育种技术需要一批掌握综合育种知识的高端科技人才和行业专家，同时需要

长期的技术、丰富的育种资源和优质的育种创新材料的不断积累。这些因素构成了种子市场进入的技术壁垒。

4、生产加工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我国种子生产即制种已经从原来粗放的生产方式逐渐向集中大面积繁育的规模化、正规化生产方式转变，对加工技术和加工设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企业的种子生产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相对于市场的增长，优质的生产和繁育基地是有限的，很难在短期内大幅扩大。因此，种子企业的的生产管理能力、稳定的优质繁育基地等构成了进入种子行业的壁垒。

5、资金壁垒

各类新品种在种子市场的竞争加剧，造成了各公司用于育种研发的资金加速增长，加大了育种行业的资金需求。此外，种子行业科研周期较长，前期投入的科研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另外，种子收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种子企业对收购资金的需求具有时间集中和数额较大的特点，故在一定时期内会对种子企业的流动资金有较高要求。

6、营销网络及品牌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销售、服务已经成为种子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农业生产极为分散、且各地需求不尽相同，种子企业面对的市场也就相应分散且千差万别；因此，企业只有建立庞大而有效的营销网络和全面配套的技术服务才能真正渗透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销售，对市场变化深入了解并作出反馈。这对于企业的行业资源、管理能力等提出很高的要求。此外，企业积累形成的信誉及品牌对于企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这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种子是最基础的农业生产资料，位于农业产业链的最上游。在我国人口和人均粮食消费持续增长，耕地面积难以再大幅增加的现状下，种子对推动农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特别是优良种子对作物丰产、农民增收、保证国家粮食

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对种子行业一直实行扶持政策，主要表现在：一是投资和补贴扶持。主要包括种子企业的种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研发项目投入、优惠贷款、良种补贴等。二是税收支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中规定：对符合国家育繁推一体化要求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税收优惠。三是法律支持。国家通过制定《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作物种植资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种子行业法律体系，保障种子行业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种子行业规范、健康地发展。目前我国还对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品种审定设立了绿色通道的制度安排，这使得大型种企培育的优良品种，尤其是突破性品种的推广应用有了快速的通路，从而更快、更好地发挥其增产、增收作用。

2004年以来，国家的中央一号文件主题均为农业，充分体现出国家政策对于农业的重视与支持。作为农业的基础，种业一直以来均是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2017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主要内容包括：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2）市场前景仍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

近年来，虽然国内玉米、小麦、棉花等作物部分处于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以及受国家农作物种植结构性调整的影响，播种面积增长空间有限，但种子行业的市场前景仍有进一步扩大的空间。一方面，每亩主要农作物所发生的种子费近年来虽持续增长，但其占每亩主要农作物种植总成本的比例很低且总体处于下降趋势，农户对每亩种子费用的增长敏感度不高，相反每亩种子费用上涨带来的每亩产值的提升效益将一定程度上抵减每亩种植总成本持续上涨的压力，使得农户对高品质种子的需求持续增加，因此种子市场价值有进一步

扩大的空间。另一方面，小麦和常规棉等作物商品化率的进一步提升，也将推动相应农作物种子市场空间的持续增长。

此外，由于市场整合力度的加大，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的规模企业的市场份额会明显增加，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单一企业的市场规模将呈现增大趋势。

（3）行业整合空间大

我国种子企业类型十分复杂、数量较多，民营企业、国营转制企业、外资企业等广泛参与其中，但大多规模不大，经营效益一般。根据《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培育出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国家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和参股等方式进入农作物种业；支持种子企业牵头或参与组织实施种业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等项目。

（4）市场环境不断优化

国家一方面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种业企业开展自主研发、校企合作研发，扶持种企研发能力的提高，同时实行品种权保护，调动企业的研发、创新积极性。各级政府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大种业市场的执法力度，多部门联合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不仅净化了市场环境，为合法经营企业保驾护航，同时也保证其合法收益稳步增长。

2、不利因素

（1）育繁推相互脱节

受以前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影响，我国种子的科研、生产和推广长期起来是相互分离的，种子科研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而种子生产和推广由企业完成。受原有体制影响，我国政府科研院所、高校及其育种专家为主要科研力量，但主要的生产、销售工作由种子公司完成，导致科研与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脱节，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严重的制约。

目前我国农作物品种培育主要由全国400多家育种科研单位承担，多数两杂种子在科研教学单位育成，这被称作“单位育种”。而全国5,000多家种子企业中，具备育繁推能力的企业约80多家，约占到总数的2%。在从科研到生产

经营的产业链条上，育繁推脱节的情况非常严重导致总体育种水平徘徊不前，低水平重复，尽管培育了大量的新品种，但突破性品种不多。与此同时，种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普遍偏低，育种技术和手段不高，研发人力短缺等。

经过近 10 年来的发展，种子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建立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已成为种子行业明确的发展趋势。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科研能力不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在目前逐步全球化的市场竞争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将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高级技术及管理专业人才匮乏

世界种子行业已经从传统农业产业逐渐演变成了一个全新的产业体系，这一体系包含雄厚的资本、诸多前沿科技、庞大的营销服务体系、先进的品牌经营理念和企业管理能力等。

我国种业企业的人力资源基本来源于与农业专业相关的人员，具有种子研发经验和高水平研发技能的高级人才基本都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企业研发人力资源得不到有效补充。另外，随着种子企业向育繁推一体化的发展，企业不仅需要各类专业人才的聚合，更需要既懂技术又善于经营管理的复合型管理人才，管理专业人才的缺乏制约了企业发展。

（3）行业集中度低，缺乏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由于我国种子公司数量众多、规模较小，难以在科技研发、人才培养、规模化生产加工、市场网络及品牌建设、营销服务等方面进行持续大量的投入，对行业及公司的长远发展都造成了严重影响。从世界种子行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兼并重组是种子企业做大的重要途径之一，如目前国际种业巨头孟山都、杜邦等都是经过多次兼并重组达到目前的行业地位的；未来几年内，在政策推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我国种子行业预计也将经历一段优胜劣汰、行业内兼并重组的时期。

（4）市场对外开放形成的冲击

我国种子行业已经开始逐步融入全球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之中。世界主要种子公司均已通过不同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并依靠其强大的技术、资本实力和成熟的市场运营经验，对国内市场形成了较大的冲击。这将是今后我国种子行业及行业内的所有企业都需面对的挑战。

（六）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育种、制种和加工三个环节。育种是优良品种创新产生的过程，是种业的基础和关键，新品种的产生源自种质资源的创新和育种技术的突破，是优良性状基因的重组叠加和长时间循环选择的创新过程，是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生命科学研究领域。制种是保障新品种的繁殖生产和批量供应，完成新品种从试验田向产业化的转变，制种技术直接关系到种子的成本、质量和产量，制种技术规程是生命科学研究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种子加工技术可提高种子的活力及其使用品质，增加种子的附加值，解决生产栽培中存在的问题，是提高种子商品性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1）育种

现代农作物育种技术综合运用植物分子遗传学与细胞生物学理论，采用生物、物理及化学方法、细胞与基因工程技术等，对农作物品种的不良性状进行改造，以适应环境的变化及人类所追求的性状，如提高抗病性、提高产量和优化品质等，从而培育成新的需求品种。目前主要的育种技术主要有：

①杂交育种技术：利用不同地域、不同基因型品种进行杂交，使双亲的基因重新组合，形成各种不同的类型，为选择提供丰富的材料；基因重组可以将双亲控制不同性状的优良基因结合于一体，或将双亲中控制同一性状的不同微效基因积累起来，产生在各该性状上超过亲本的类型，从而实现育种目标，是农作物常规育种采用的主要方法。

②二环系选育技术：二环系是当前玉米育种上选育新自交系的重要途径之一。利用杂交种(或综合种)经过控制授粉的自交后代，经过连续自交和选择，分离筛选到配合力高，综合性状优良，生长健壮是自交系新系，应用于新品种配制。

③单倍体育种技术：本技术是近些年快速发展起来的育种新技术，主要是利用单倍体诱导系，采用人工杂交方法诱导植物产生单倍体，单倍体植株染色体经药剂或自然加倍后，在一个世代中即可出现纯合的二倍体，从中选出的优良纯合系后代不分离，表现整齐一致，获得基因纯和的育种材料，可显著缩短育种年限。

④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本技术主要是利用分子标记与决定目标性状基因紧密连锁的特点，通过检测分子标记，即可检测到目的基因的存在，达到选择目标性状的目的，具有快速、准确、不受环境条件干扰的优点。可作为鉴别亲本亲缘关系，回交育种中数量性状和隐性性状的转移、杂种后代的选择、杂种优势的预测及品种纯度鉴定等各个育种环节的辅助手段。

⑤群体改良技术：通过鉴定选择、人工控制下的自由交配等一系列育种手段，改变基因、基因型频率，增加优良基因的重组，从而达到提高有利基因和基因型的频率，创造新材料。

⑥转基因作物育种技术

转基因作物育种又称“基因转移”、“基因嫁接”，它是在体外或试管中借助酶促反应将目的基因或异源 DNA 片段与适当的载体进行重组，得到杂种 DNA 分子，然后将杂种 DNA 分子导入并整合到受体细胞染色体上，在受体细胞中复制、转录、翻译和表达出导入 DNA 所携带的优良遗传性状，从而按育种目标定向培育出新品种或新物种。

（2）制种

制种与育种联系紧密，育种是制种的前提，而制种是新品种得以普及推广的保证。由于制种技术对种子成本、产量和质量影响巨大，我国十分注重制种技术的研究发展，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制种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如在玉米制种上采用机械去雄制种、雄性不育制种等技术，在棉花制种上研发出棉花免去雄杂交制种配套技术、昆虫辅助传粉不育系杂交制种技术和正反杂交制种技术等。

（3）加工

种子的加工主要包括干燥、脱粒、精选、分级、包衣和种子计量包装等技术环节。种子加工是提高种子活力和品质、促进种子市场化的基本技术措施。世界农业发达国家地区，如北美、西欧等都非常重视种子加工业，在高科技种子加工设备与种子处理技术的支持下，商品种子的精加工率接近 100%。我国的种子企业在引进利用发达国家种子加工机械设备的基础上，研究探索，在种子精选、包衣等方面也形成了独特的加工技术和流程。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种子是一种独特的商品，是一个个生命体，其生产经营全过程都需要特殊的环境条件，有严格的技术要求，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设备条件和专业技术水平的公司才能为农户生产提供优质种子，保障农业生产的安全。优良种子是育种家科研创新的结果，其知识产权即种子新品种权受到《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保护，企业一般通过自主培育、与种子科研院所合作开发、购买经营权等形式取得优良新品种生产经营权，然后通过生产基地自行制种或委托给专业的制种公司、合作社和农户制种，公司负责技术管理及质量监督，种子原料通过田间纯度和质量检验后再由种子企业进行收购，经种子加工厂精加工后形成的种子产品配送到各地经销商及代理商，最终销售给农户。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种子行业的研发周期较长，通过杂交种组配与试验阶段到最终形成品种权审定一般需要 6-7 年时间，其中组配改良组合需要 1 年，测试评比 1 年，品比试验 1 年，预试 1 年，区试 2 年，生产试验（有的省份可与第 2 年区试同时试验）1 年。种子研发完毕通过审定之后，需要进行市场推广。在推广过程中，一般来说，从种子投放市场到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至少需要一到两年时间。一般产品的市场寿命在五到八年左右，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产品生命周期对种子销售造成周期性影响。

2、区域性

种子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而在其不同经营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其特征又具有较大差异。

种子生产（制种）基地分布因品种不同而有较大差异。玉米制种基地主要分布于甘肃、新疆、云南、黑龙江等地。其中，甘肃和新疆为我国最大的玉米制种基地，2015 年我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达到 342 万亩，其中新疆制种面积 103.81 万亩，占全国玉米制种面积 30.35%。小麦和棉花的制种基地具有更多区域性特点，一般会分布于当地的种植地。

种子最终销售一般在粮食产地完成，因此其销售地区分布主要与粮食生产区域的分布情况相关。

就玉米来看，我国玉米种植区域主要分为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平原春夏播玉米区、西南山地丘陵玉米区、南方丘陵玉米区、西北内陆玉米区；其中，北方区（也称东华北区，包括东北三省、内蒙古全部、山西大部，河北、陕西及甘肃一部）、黄淮海区（包括山东、河南全部，河北、天津和北京大部，山西、江苏及安徽一部）为主要玉米播种区。

就小麦来看，我国小麦种植区域主要分为黄淮海、长江中下游和大兴安岭沿麓三大优质专用小麦产区，其中，黄淮海麦区是我国最大的中强筋小麦生产基地，主要包括河北、山东、河南大部、江苏和安徽北部、陕西关中、山西中南部等，这些地区非常适合小麦蛋白质和面筋的形成和积累；长江中下游主要包括江苏、安徽两省淮河以南、湖北北部、河南南部等地区，气候湿润，热量条件良好，有利于小麦低蛋白和弱面筋的形成，是我国优质弱筋小麦生产的重点区域；大兴安岭沿麓是我国优质硬红春小麦主产区，所产硬红春小麦品质优良，商品性能稳定，对进口硬麦替代性强。

就棉花来看，我国棉花种植区域主要分为长江流域棉区、黄河流域棉区、西北内陆棉区、北部特早熟棉区、华南棉区。其中，西北内陆棉区为棉花主要种植区域。

3、季节性

种子产品作为有生命力的特殊商品，其生产与销售均具有季节性。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源自于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农作物播种前期就是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季节又是种子生产加工的季节。种业公司必须按季节进行种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且种业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一般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

以新疆地区的种子生产为例，小麦、玉米和棉花种子的生产、收购、销售和种植周期如下表所示：

品种	制种时间	收购时间	集中销售时间	种植时间
冬麦种子	上年9-11月	6-8月	8-11月	9-11月
春麦种子	3-4月份	7-9月份	11月至次年4月份	次年3-4月份
春播玉米种子	3-5月份	9-10月份	11月次年5月份	次年3-5月份
复播玉米种子	3-5月份	9-10月份	12月至次年7月	次年6-7月份
棉花种子	4月份	11月份至次年3月 ⁴	12月至次年4月	次年4月份

⁴ 棉花种子半成品收购时间通常为当年11-12月份，委托加工时间通常为当年11月至下一年3月份。

注：表中月份前无标注指“当年”。

在种子加工工序上，大部分工序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像玉米种子烘干脱粒等工序，为了保证种子的质量，一般在玉米种子收购时及时烘干脱粒，也具有较强的季节性。

（八）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种子行业包括育种、种子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是农业的源头产业。

农业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图：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种子行业处于农业的最顶端，没有常规意义上的上游行业。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种子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作物种植业。通常情况下，种植业对于种子的需求是刚性的，在播种面积、单位面积播种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市场需求不会发生大幅波动。种子行业的发展是下游产业提高产量和收益的关键因素。

由于种植业单位面积用种量基本保持稳定，所以决定种子产业市场需求量的主要因素为种植业的市场规模。种植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种植粮食的盈利能力，种植品种盈利能力越强，农民生产积极性越高，该品种的市场规模就越大。决定粮食盈利能力的因素是粮食价格和粮食产量，粮食价格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而粮食产量在种植面积确定的情况下由单位产量决定，剔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优质的种子、良好的作物管理是保证粮食高产出的关键，这就要求种业企业不仅要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能不断地向市场提供更加高产优质的种子产品，还要具备强大的营销服务能力，以满足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的技术要求。

①玉米种植情况变化对玉米种子行业的影响

参见“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②小麦种植情况变化对小麦种子行业的影响

参见“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③棉花种植情况变化对棉花种子行业的影响

参见“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公司是新疆地区种子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遍布新疆各个地、州，并成为当地的主栽品种。目前，公司已走向疆外，布局全国，在作为国家粮食主产区的东华北、黄淮海地区进行战略布局。公司的疆外子公司所在的辽宁铁岭、河南新乡分别是国家级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黄淮海地区重要的小麦种子生产基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铁岭、河南新乡均处于两大玉米主产区的核心区域。

公司是我国拥有完整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体系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之一。公司在复播玉米、小麦、长绒棉、早熟陆地棉等种子市场的市场份额位居新疆前列。

公司是八十余家取得国家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之一，拥有“国家新品种审定的绿色通道”；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种子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国家十三五良种重大科研攻关成员单位”、“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治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疆玉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盟理事长单位”、“自治区种子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昌吉州种子业协会理事长单位”；公司“九圣禾”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6 年，公司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之一。全行业种子企业共 57 位入围，公司位列第 15 位，前 20 名企业名单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6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9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
13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齐齐哈尔市富尔农艺有限公司
17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18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19	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
20	江苏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昌农种业、华西种业、康地种业、新实良种等四家新疆当地具有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企业。⁵

1、新疆昌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在昌吉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2013 年 7 月获农业部批准成为在全国有经营资质的种业企业。主要从事玉米、西瓜、油葵、蔬菜等种子，其中玉米种子主要有“新玉 46 号”、“新玉 60 号”、“禾山 468”等。

2、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

1998 年在昌吉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主要从事玉米、甜菜、向日葵优良品种的引进、选育、生产、销售。主要经营的玉米种子有“新玉 52 号”、“新玉 59 号”、“KWS2564”、“KXA4574”等。

⁵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微信、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在昌吉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主要从事杂交玉米、向日葵和甜菜种子选育、良种繁育和产业化经营推广服务。主要经营的玉米种子有“新玉61号”、“新玉75号”。

4、新疆新实良种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良种于2010年在昌吉成立，注册资本1.16亿元，公司以玉米优良品种的繁育销售为主要业务。目前，分别在海南、辽宁铁岭、丹东、北京通州、内蒙古巴彦淖尔、吉林公主岭、河南郑州、新疆昌吉建有试验站，在50个粮食生产县建有测试站，制种基地常年稳定在5万亩左右，年产玉米种子2万多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玉米良种15个，引进和买断玉米品种18个。主要玉米种子产品有：“新掖单4号”、“玉石7石”、“张玉8号”等。

（三）竞争优势

从种业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研发+品种+服务”是种业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我国种业育、繁、推体系目前正处于逐步调整、理顺历史遗留问题的过程中，率先在品种研发与创新营销等方面取得先发优势的种业公司，有望快速成长为拥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企业。公司作为新疆种业公司中综合实力最强的公司之一，已经取得了区域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产品和品种储备优势

公司“九圣禾”品牌在疆内覆盖性广，市场认可度高。公司的新玉29号、新玉41号、新玉54号等玉米种子，新春29号、新春41号、新春6号、新冬22号、新冬41号等小麦种子，新陆早50号、新陆早57号等棉花种子由于其高产、稳产、抗病性等特点在疆内占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不断推出新品种的多层次品种体系，实现了稳业绩和新动力的兼顾。

此外，公司拥有5个国家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包括：东北特早区域、东北中熟区域、黄淮海区域、西北区域以及辽宁省创新玉米良种科企协作联合体，和1个国家“十三五”科企合作攻关组机收玉米区试绿色通道。

2、科研优势

种子企业最根本的核心竞争力是研发，包括育种与农业技术的应用。而育种能力这一核心竞争力，没有长期科研积累下的育种材料、完善的育种流程与方法，仅靠人才、资金等简单的资源投入，在短期内是无法实现对拥有先发优势的企业的超越的，这是种子行业高壁垒所在。公司的研发创新体系的具体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领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公司坚持走“科企合作”的科技创新之路，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科企合作网络。科企合作不仅使公司能够及时从全国的科技合作单位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家生产经营权的产品，而且为公司培养了大批科技人才、积累了丰富的育种资源材料和科技创新经验。

（2）规模化的种业研发基地和完善的区域育种站网络

公司在新疆、河南、辽宁、海南等省建有试验基地近 2000 余亩，设有 3 个核心育种站，15 个生态育种站，130 个生态测试站点。公司的研发基地功能较为齐全、配套设施完善。

（3）积极开展生物技术研究

公司通过九圣禾北京研究院下设的生物技术部积极开展育种相关生物技术研究。研究院目前采用以常规育种技术为主，结合玉米 SNP 标记育种技术、计算机辅助育种技术、单倍体育种技术、转基因育种技术等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同时采用国际先进育种公司使用的 PRISM 育种软件，进行包括育种创新材料管理、育种程序化、数据分析和决策、以及辅助育种等各环节的全程育种管理。

3、渠道优势

公司在北疆昌吉、塔城、奇台、奎屯、石河子等地、南疆喀什、库尔勒、和田等地以及黄淮海区域均设有地区级、县级及部分乡镇级经销商。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诸多具有区域市场影响力、渠道体系、信誉度和较强经营能力的优质经销商。渠道网络有力支撑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4、市场服务优势

公司致力通过技术服务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品牌价值，促进业绩增长。公司通过在销售端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种植农户进行培训，指导农民选择好

品种，科学种植，提高种植效益。同时，搜集产品信息，完善市场调研反馈体系，研发、购买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公司市场服务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新品种的推广和市场需求的获取等。

此外，2017年4月起，公司与国务院扶贫办认定的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的贫困县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人民政府合作，针对当地主要种植作物刀郎土瓜以及棉花，提供种子品种纯化、新品种开发、栽培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等种植技术服务。公司通过开展以上合作，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对贫困县的扶持号召，另一方面，通过相关市场服务为公司拓展了稳定的棉种生产基地。

5、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于新疆，占有独特的地利优势：新疆是中国最适宜进行大规模种子繁育、加工和存储的地域，尤其是全国玉米种子的主要制种基地之一。新疆是中国国土面积最大的省份，是中国棉花产量最大的地区，区域内有足够大的种子消费市场。公司所处昌吉州目前为西北地区最重要制种基地之一，新疆自治区也已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力争将昌吉州打造成为中国最大的制种中心。

6、专业化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近十几年的种子行业研发、生产和推广经验，对玉米、小麦、棉花种子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能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种子产业，不断加强研发能力，积极繁育和推广新品种，提高管理水平和拓展营销网络，以专业化经营致力于成为种子行业的领导者。

（四）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上市种子企业相比，公司存在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的情况。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在销售规模大幅扩张的同时，存货和预付账款占用资金余额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大，使得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带来一定的资金制约。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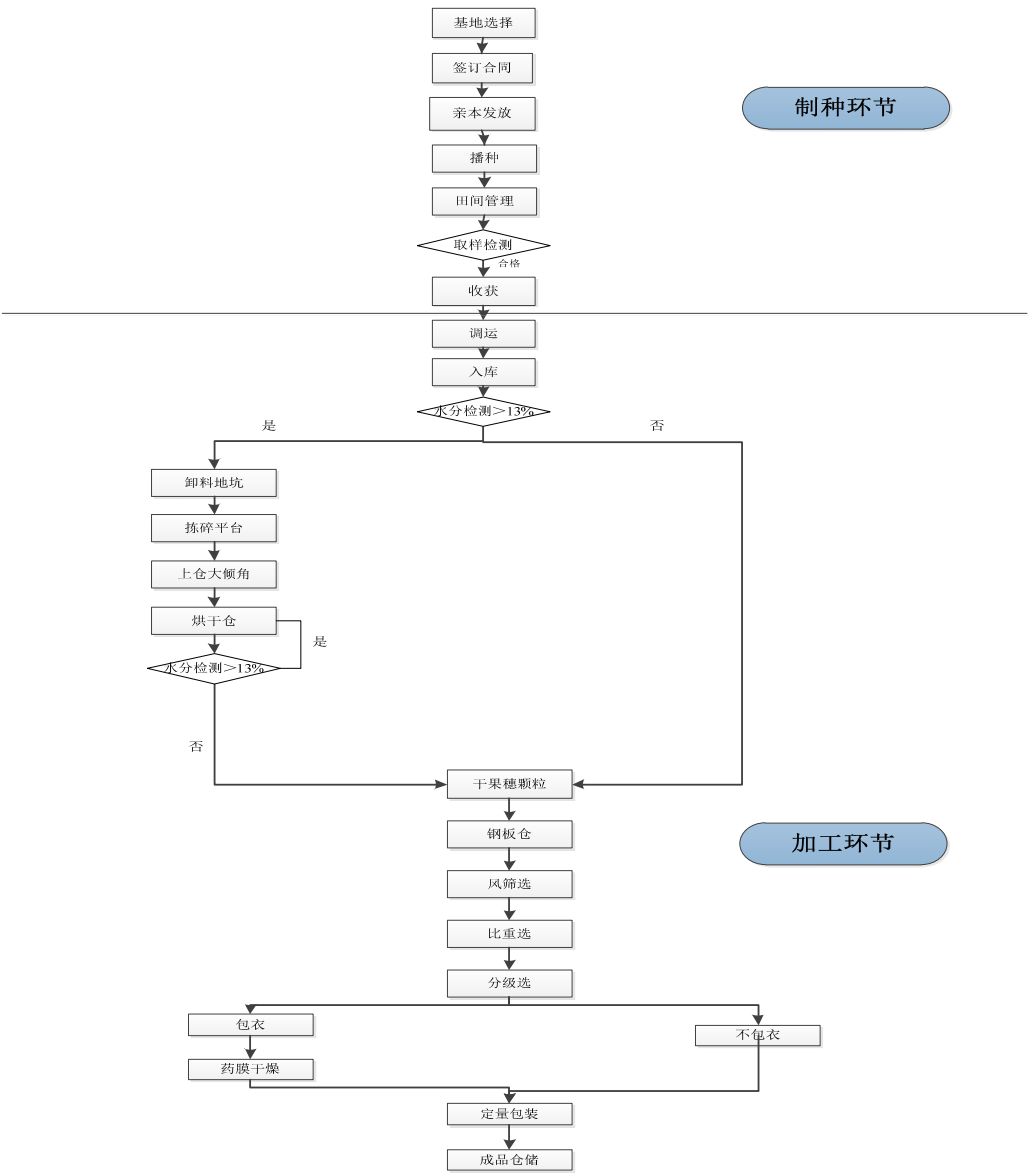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棉花种子，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种类	品种	特点	产品图例
玉米种子	新玉 29 号	早熟复播品种，活杆成熟、保绿性好、耐密植、抗倒伏能力极强，高抗黑粉病、丝黑穗病、青枯病。	
	新玉 41 号	中熟品种，淀粉含量高，抗旱，抗黑粉病、穗粒腐病和条纹病，苗期生长势强，生长速度快，易保苗，植株整齐健壮，根系发达。	
	新玉 54 号	早熟品种，高产、稳产、耐密、抗逆性强，适宜南疆地区复播和北疆无霜期短的地区春播种植，籽粒硬粒型，金黄色。抗黑粉病、穗粒腐病和青枯病。	
	九圣禾 551	中熟品种，2015 年辽宁省审定，矮秆大棒、果穗均匀、极抗倒、活杆成熟、抗性突出，抗大斑病、抗丝黑穗病，丰产性、稳产性好，适宜东北中熟区种植。	
小麦种子	新春 6 号	早熟、抗倒、抗旱、抗寒、适应性广、灌浆时间长，单穗重、以主茎成穗为主，一般亩产在 400-500 公斤，高产田 500 公斤/亩。	
	新春 29 号	耐盐春小麦品种，同时具备丰产性好、品质优，抗倒伏能力强等优点。一般亩产在 450 公斤至 500 公斤。	
	新冬 22 号	千粒重 48-54 克，容重 810-820 克/升，籽粒蛋白质含量 15.34%，湿面筋含量 30%，品质优良。分蘖力较强，成穗率高。耐肥水，抗锈病和白粉病，适应性较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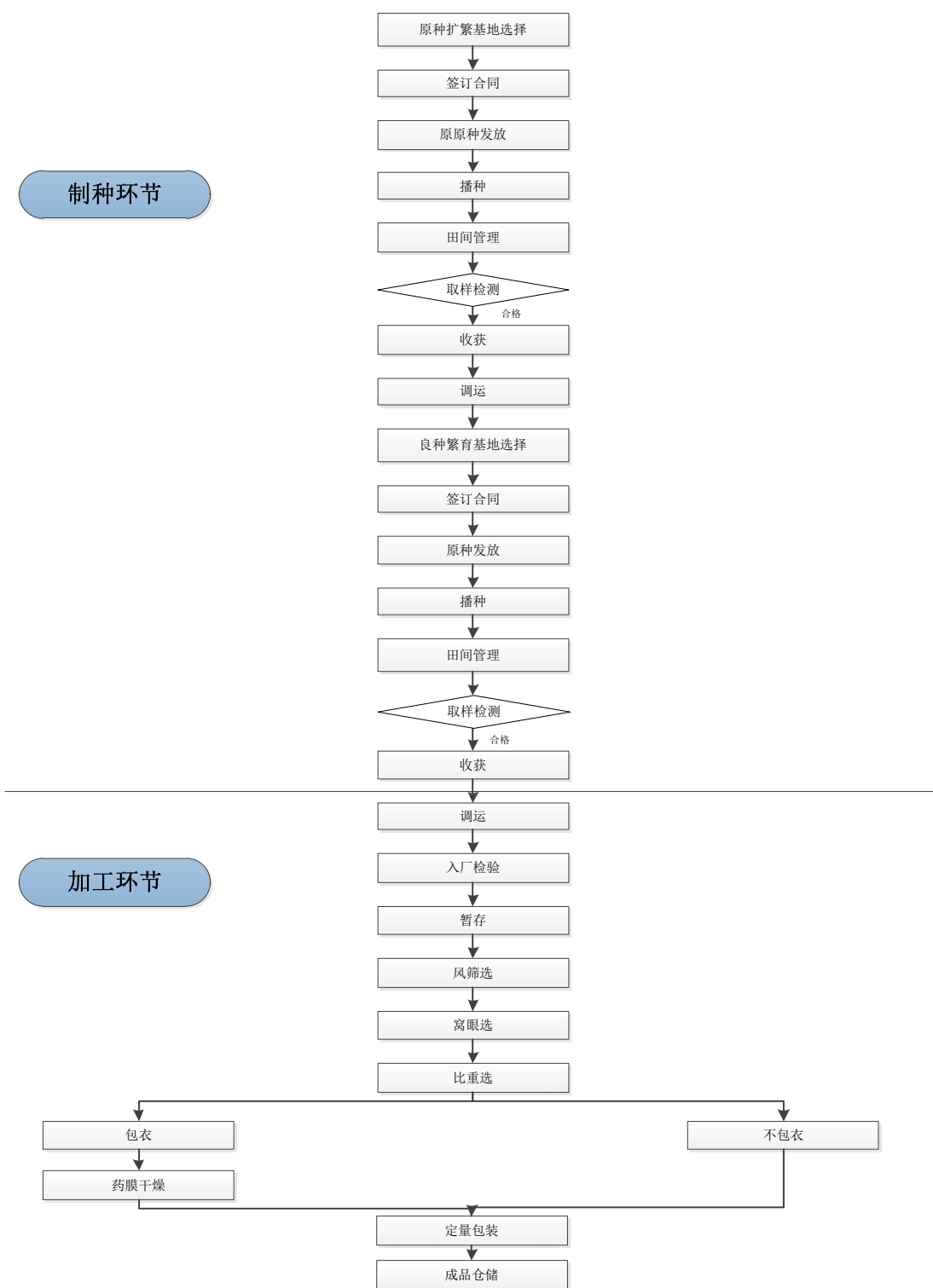
种类	品种	特点	产品图例
棉花种子	新陆早50号	早熟品种，生育期123天左右，植株呈塔形，Ⅱ式果枝，抗倒伏。高衣分44.9%，长势稳健，吐絮畅、含絮力好。结铃性强、脱落少、后期不早衰、抗枯萎病，增产潜力强。	
	新陆早57号	早熟品种，生育期120天左右，植株塔型，Ⅱ式果枝，铃壳薄，含絮性好，吐絮畅，易机采，单铃重5.5-6克，衣分44%，长势稳健，有亩产550千克以上的潜力，抗病性强。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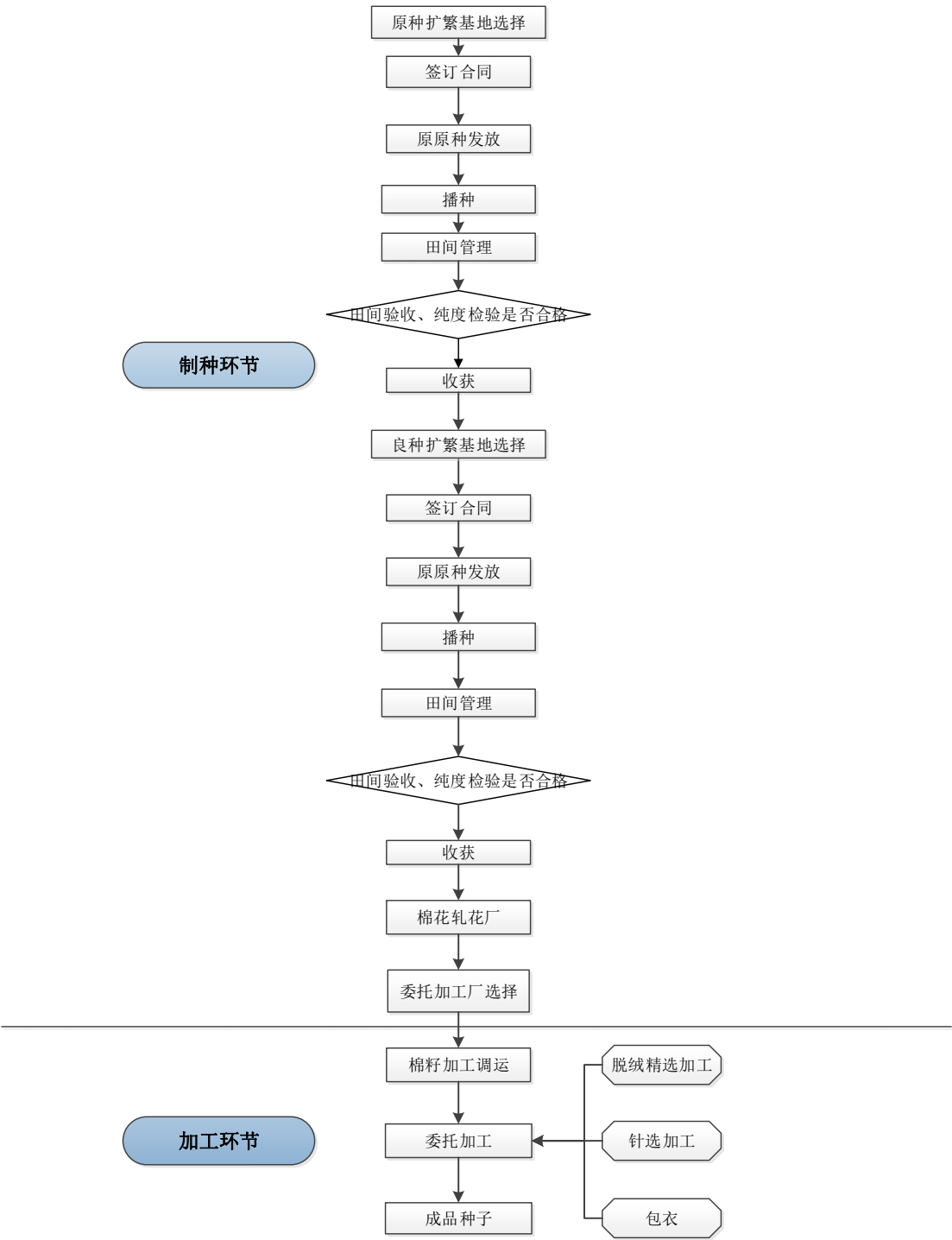
1、玉米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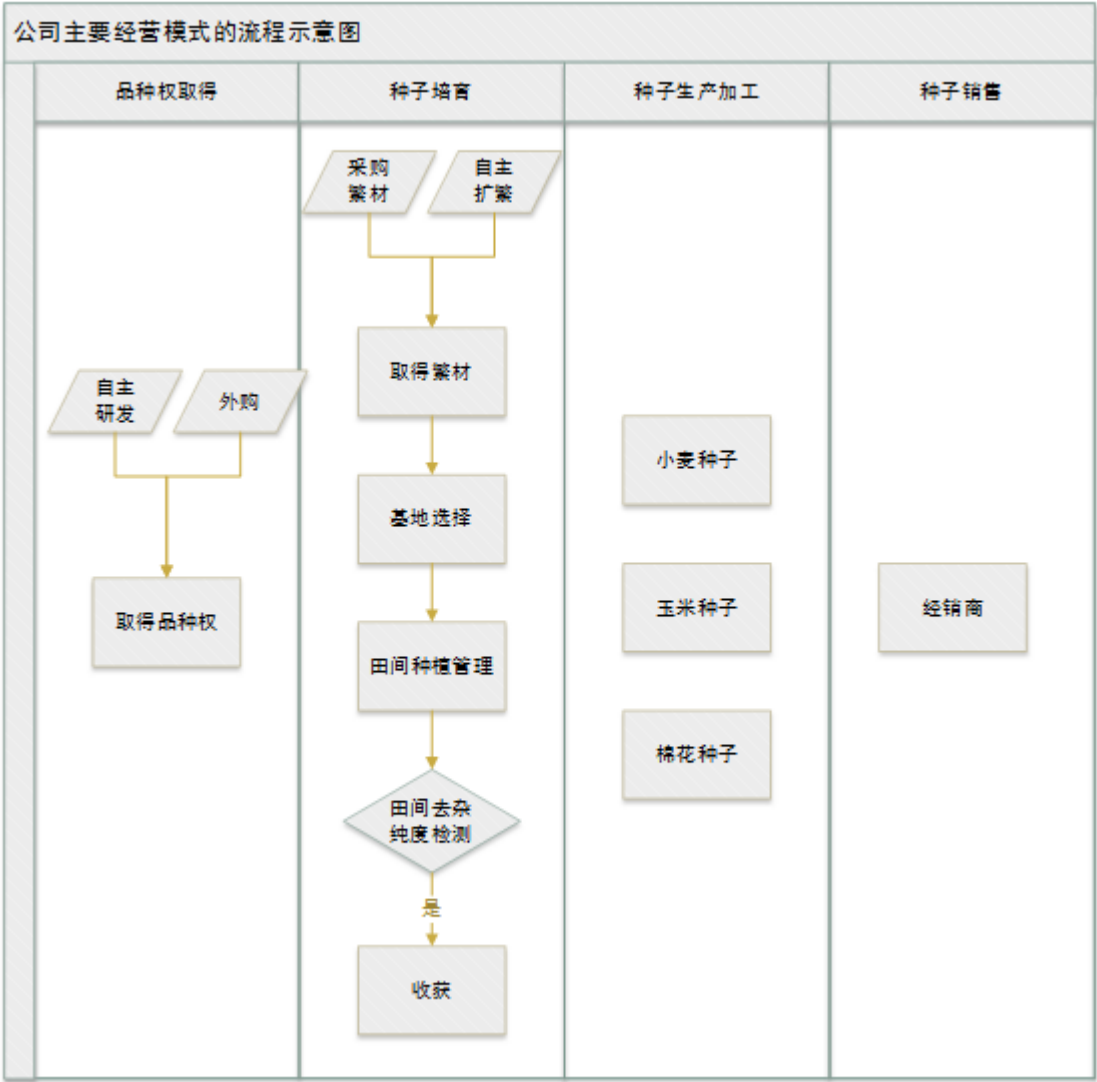
2、小麦种子



3、棉花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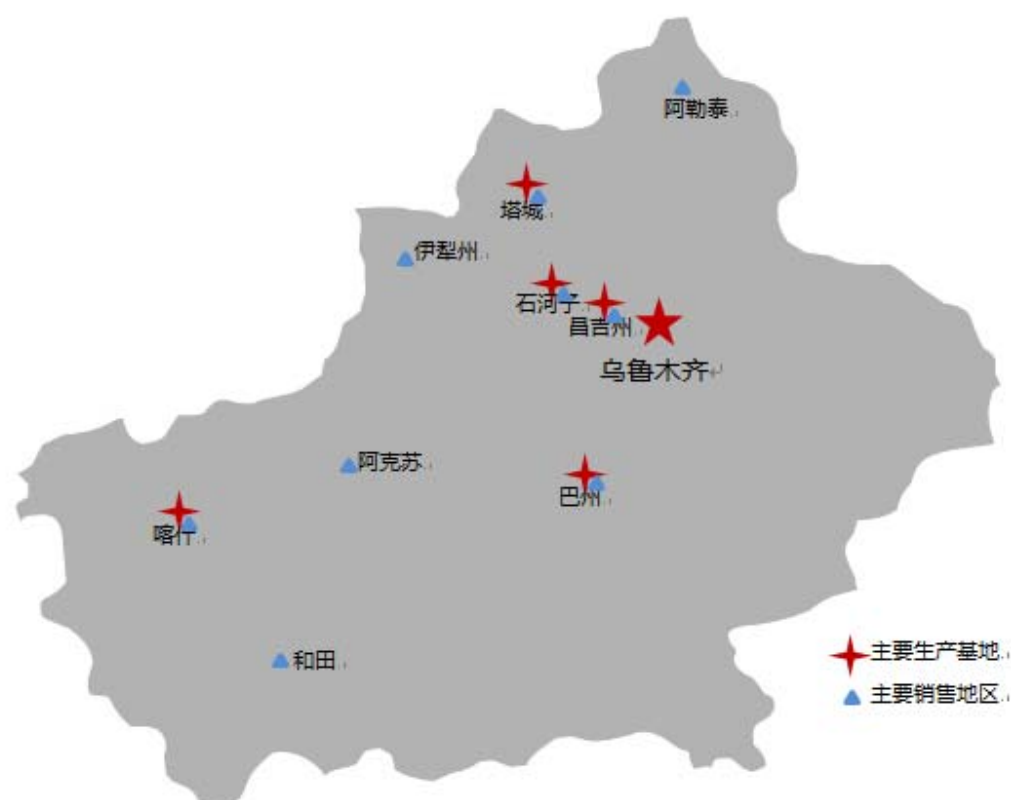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种子生产基地集中在新疆和河南地区，其中新疆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昌吉州地区、塔城地区、巴州地区、石河子地区和喀什地区。公司的种子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河南新科和铁岭郁青向黄淮海和东北地区延伸，其中新疆地区的销售区域主要包括阿克苏地区、昌吉州地区、喀什地区、伊犁州地区、塔城地区、和田地区、石河子地区、阿勒泰地区和巴州地区等。

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和销售区域具体示意图如下：



1、采购模式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委托制种单位生产的种子，制种单位合作对象主要包括代制商、合作社和农户。其中，代制商主要为有稳定的生产基地、制种经验、生产组织能力和资金实力的组织或个人。

①原材料采购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将亲本材料或原种有偿提供给代制商、合作社或当地农业种植大户进行生产。公司一般会于种植季节开始前，制定生产经营计划，选定落实制种基地，由代制商、合作社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当地农业种植大户根据公司每年的生产计划进行种子生产。

在种子生产过程中，公司会与委托制种单位签订规范的生产合同，并遵循以下程序：一是必须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将合作过程中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以合同的形式加以规范和约束，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需要生产的种子品种、种植面积、种子采购单价、计划采购的数量、种子的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货款结算方式、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等。此外，合同中还约定了公司有偿提供的

亲本材料或原种的数量、单价和质量标准；二是种子生产中的关键技术环节由公司监督执行，由公司负责安排技术人员等，对委托制种单位的田间管理安排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三是种子收获后，委托制种单位直接将种子交给公司，经检验合格后，再由公司完成精选、加工、包装等后续生产环节。

②制种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每年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公司对委托制种单位制种过程中采取如下质量控制措施：1) 公司向委托制种单位提供详细的生产技术方案，并在生产期间进行技术指导；2) 公司在制种期向委托制种单位的制种基地派驻技术人员，全程进行监督管理；3) 在生产制种过程中，公司不定期进行田间检验，对田间检验不合格的种子，公司有权拒收种子；4) 在委托制种单位交付种子前，公司会对拟收购的种子质量分批进行检验，检验通过后再进行收购。

③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在与代制商、合作社或当地农业种植大户等委托制种单位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预付一定的制种款，在种植季结束后与委托制种单位统一结算种子采购款时进行结算扣除。对于公司向供应商有偿提供的亲本材料，公司约定与供应商在种植季结束后统一结算种子采购款时将已提供的亲本材料或原种的成本予以抵扣。

此外，公司棉花种子的具体结算方式包括：1) 公司与制种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每公斤合格棉籽代繁费进行结算，棉籽数量在棉花轧花厂经轧花后称重确定。2) 公司与相关棉花轧花厂签订棉花棉籽购销协议，采购棉花轧花厂轧花后形成的棉籽（毛籽）。棉花轧花厂轧花后形成的棉籽（毛籽）需进行称重，经公司、棉花轧花厂以及制种单位共同确认的合格棉籽数量被记录于磅单。公司与棉花轧花厂按合同约定的棉籽收购单价及实际采购的棉籽数量（磅单记录的数量）进行结算。

④价格确定方式与依据

种类	价格确定方式	价格确定依据
小麦种子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当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粮食补贴单价（注）+代繁费	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当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和粮食补贴单价为基础，代繁费由发行人与供应商遵循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玉米种子	1、如果供应商的每亩实际产值超过约定的每亩最低产值，采购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收购单价； 2、正常气候条件下且供应商能够按照《玉米杂交种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种植和管理的，如果供应商的每亩实际产值低于约定的每亩最低产值，采购单价按合同约定的每亩最低产值除以实际产量	每亩收购单价以及每亩最低产值由发行人与供应商遵循行业惯例以及该种植区域历史产值情况协商确定
棉花种子	1、与制种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每公斤合格棉籽代繁费进行结算； 2、与棉花轧花厂按合同约定的棉籽收购单价进行结算； 3、与棉花加工厂按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进行结算	1、代繁费由发行人与制种单位遵循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2、棉籽收购单价系同时期棉籽市场价格； 3、加工单价由发行人与棉花加工厂遵循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注：如果制种单位享受当地的粮食直补政策，若公司不在当地农业局和粮食局评审认定的种子企业范围内，则与制种单位约定小麦种子收购价格时需考虑粮食补贴的单价。

⑤主要合同条款

（1）小麦种子委托代繁合同主要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繁小麦良种，以下包括预约品种、预约面积、预约收购数量、质量标准等。

农作物种类	预约品种名称	提供原种数量(吨)	预约生产面积(亩)	预约半成品数量(吨)	预约品种质量标准(%)					备注
					纯度不低于	半成品净度不低于	发芽率不低于	水分不高于	杂草籽粒不大于(粒/kg)	
					99.9	97.0	85	12.5	0	无野燕麦、槟麦、大麦、黑豌豆、草籽等。
					99.9	97.0	85	12.5	0	
合计										

”

“二、本合同扩繁良种的原种由甲方提供，原种单价___元/千克，原种金额合计：___元（___元整），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必须将以上合计原种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上。乙方自行到甲方库房提货，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该原种乙方不得私自扩繁、出售,如发现乙方需按原种总金额的三倍给予甲方赔偿违

约金。”

“四、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受甲方委托的种子生产田进行抽检，同时对田间去杂进行指导，监督收获，在种子入库和生产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监管，乙方免费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三餐。”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种子收购单价=按国家粮食收购单价+粮食补贴+代繁费（___元/kg）。

1、粮食补贴部分约定：如甲方协调乙方享受国家粮食补贴，则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种子收购单价是减去此部分款项。

2、代繁费约定：符合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半成品种子甲方按实际收购数量在国家粮食收购单价（不含粮补）的基础上，每公斤加价___元（含种子田间去杂费，半成品清粮费，半成品卸车费，短途运输费,服务费用，半品种子装车费、储藏费用、机械磨损、电费等）向乙方支付代繁费，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执行去杂、预清、运输、装卸，导致种子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违约。合格成品包装种子入库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将代繁费支付给乙方。”

“七、发运方式、交货地点、时间及运费承担方

1、用汽车运输，从乙方库房至甲方库房运费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___

3、交货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期间。”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甲方在收获时对种子质量进行复检，如果甲方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通知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须到甲方现场查验，小麦种子质量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款质量标准执行，乙方生产及代保管期间种子自然损耗与乙方无关。

2、申请种子第三方委托检验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玉米种子预约生产合同主要条款

“一、预约生产的农作物种子品种、面积、质量、价格：

作物 种类	品种 代号	面积 (亩)	质量 (%)			单价 元/公斤
			纯度≥	发芽率≥	水分≤	
玉米			96	90	13	

注：1、承约方的生产地点不得携带国家检疫病虫害；

2、面积按实际播种面积计算。”

“二、预约方繁育材料

材料品 名	质量 (%)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kg)	总金额(元)
	纯 度	净 度	发芽 率	水 分				
母本种 子	99.0	99.0	85.0	13.0	kg			
父本种 子								

”

“四、农作物种子预约生产的环境及技术要求：

1、预约方提供生产技术方案，并在生产期间进行技术指导，提供的生产技术方案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产品质量以预约方室内检验为标准，双方抽样封存样品，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承约方对种子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费用由承约方垫付，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该项检验费用由预约方承担，否则由承约方承担。”

“五、预约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种类、方式及保密要求：

1、预约方有偿提供亲本种子给承约方，并在年底结算种子款中扣回种子亲本款。

2、预约方提供___元/亩预付款（此款项不包括亲本种子），在全部制种地

出苗后付该项预付款的____%，抽雄前付该项预付款剩余的____%。此款项在年底种子款结算时扣除。

3、按时收购承约方生产的达到合同要求约定的合格种子。

4、承约方对预约方的制种技术要严格保密，不得私自组织或许可他人参观制种田，不得私繁亲本，不得将亲本种子流失和扩散，一经发现追究给预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且承担亲本种子价款五倍的违约金。”

“六、种子质量检验标准。

1、种子质量检验及检疫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办理，检验执行GB/T3543.1~7-1995《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2、承约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预约方仓库所在地自行提取亲本种子，费用有承约方自行承担。预约方所提供亲本种子不得携带国家检疫病虫害，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玉米亲本要求。承约方提到亲本种子后，对亲本种子质量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预约方，逾期视为合格。

3、预约方在承约方抽雄期间不定期对承约方的抽雄质量进行田间检验，田间检验累计散粉株不得超过5‰。对田间检验不合格的种子，预约方可以拒收种子或暂不付款，待纯度鉴定后，合格种子予以收购，不合格种子按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进行处理。

4、承约方在给预约方交货前，预约方对承约方所繁的种子质量进行分批检验。如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预约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约方自行承担。”

“七、调运的要求及费用负担

1、承约方将精选合格的半成品种子以50kg定量包装发给预约方。包装袋费用、装车费用及运费由承约方负担。交货地点：_____。

2、预约方在收购承约方种子时进行抽样检测种子净度，对于净度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种子，预约方按超1扣1的原则进行扣杂。”

“八、结算方式和期限：

1、预约方可分期付款，调运完所有种子，预约方与承约方财务对账无误后（扣除预付款和亲本款），于7日内结算完剩余种子款。”

“十一、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

2、在正常的气候条件下，承约方能够按照《玉米杂交种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种植和管理的，在秋季田间估产时，如果 70%的制种户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平均单产，则按本协议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果 70%的制种户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平均单产，则预约方依据制种户种子单产，制种户由高到低排序，取 70%的种植户（从产量最高的种植户算起，由高到低）预约方保证这 70%的种植户平均亩产值达_____元，不足部分由预约方提价补够。

.....

4、双方共同签封的样品种子，是确定该批种子质量的唯一标准样品。

.....

9、凡因高温、地震、洪水、冰雹、花期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预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棉花种子相关生产合同

①棉花种子扩繁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原种(未包衣)品种、数量、质量、单价、金额等事项如下：

品种名称	数量 (吨)	质量标准(%)				单价（元/公斤）	总金额（元）	备注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99	≥99	≥80	≤12			---

.....

3、双方共同签封样品作为该批种子标定样,对纯度有异议可申请对封样进行纯度鉴定,申请委托检验和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垫付,责任方承担，样品保存时间为一个棉花生长周期。

4、付款方式：乙方先按__元/公斤支付原种款，即先支付__元（大写_____元），剩余_____元（大写_____元）年终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代繁费中扣除。”

“二、乙方扩繁的棉籽质量、数量、代繁费等事项如下

品种	数量 (吨)	质量(%)						备注
		纯度	发芽率	健子率	净度	破籽率	水分	
		≥96	≥75	≥80	≥98	≤5	≤12	

1、生产地点：

2、代繁费：代繁费以合格棉籽数量计算，甲方按___元/公斤支付，在双方确定实际调运的棉籽数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给乙方支付代繁费用___元，扣除乙方未付给甲方的___元，甲方实际应付给乙方代繁费___元（___元整），同时乙方提供代繁费发票。”

“三、种子棉籽交（提）货方式

.....

3、棉籽装车费、运费结算：棉籽装车费及乙方指定轧花厂至甲方种子加工厂的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4、种子棉籽调运时由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共同监督过磅，并在每车过磅单上签字确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双方按___吨为一个批次进行毛籽取样、检测、封存，双方共同签字封口的样品为该批种子棉籽的检验封存样。若出现质量争议，申请委托检验的费用由申请方垫付，责任方承担。如种子棉籽不合格，乙方需退还甲方棉籽款同时承担此批棉籽的运输费、装、卸车费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

3、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种子棉籽数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实地查看，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法及种子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②棉花棉籽购销协议

“一、农作物种子品种、数量、质量、金额

品种名称	数量 (吨)	质量标准(%)				单价(元/公斤)	总金额(元)	备注
		纯度	芽率	破碎	水分			
		≥95	≥75	≤5	≤12			---
合计								

备注：合同数量为暂定，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的调运数量结算。”

“三、农作物种子的检验

.....

2、双方共同签封的样品是确定该批种子棉籽质量的唯一标准样品，对纯度有异议可申请对封样进行纯度鉴定，申请委托检验和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垫付，责任方承担，由于种子纯度影响产量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样品保存时间为一个棉花生长期，过期视同认可。”

“四、交货、调运及结算

甲方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种子棉籽款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③棉花种子委托加工合同

“一、加工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加工品种	加工内容	单价(元/吨)	加工数量(吨)	备
	脱绒精选加工			
	针选加工			
	包衣加工			
合计				

备注：品种和数量为暂定，最终结算以单价为基础，按照实际加工的品种和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供加工费发票。”

“二、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

5、种子棉籽及成品按国家规定双方现场人员签字封样，各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剩余一份作为备用样品备检，如种子质量出现异议，双方可开封样品送至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作为解决质量分歧的法律依据。

.....”

“三、其他应付款项、付款方式及时间

.....

2、加工费以实际加工的成品种子数量为准进行加工费用结算，结算价按条款一执行，在种子加工完成、质量合格后双方清点加工种子量，甲方及时支付完种子代加工费。

甲方在支付完相关种子代加工费与装车费、卸车费后，甲方分批调走合格种子，在甲方未付清加工费时乙方有权扣留相等价值的甲方的种子，直至甲方付清相关费用，乙方归还扣留的种子。”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6、甲方棉籽、成品种等物资在乙方仓储期间，乙方应做好对物资的保管工作。

.....

在乙方仓储期间，如发生包装破损（不包括因包装袋老化破损），篷布破损，篷子倒塌，雨雪天气未盖好等情况致使成品种受潮发霉，遭鼠害、盗窃或丢失，由乙方按批发价向甲方赔偿损失。

7、乙方对甲方入库的原料开具入库单，如物资丢失，由乙方按甲方购买价格给予赔偿。

⑥供应商的遴选制度

a. 供应商调查

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所需产品的特征特性对供应商及其基地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信用状况、管理能力、基地的土壤类型、水源、灌溉方式、产量水平、隔离情况、前茬作物等。

b. 供应商选取

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价，形成供应商评价报

告，再召集质量部、产品部等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对供应商进行评选，最终确定本年度供应商名单。

c. 供应商动态评审

公司对供应商每年进行一次动态评审管理，确保供应商团队稳定、专业，能够满足公司的制种生产需求。

(2) 辅助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辅助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和种衣剂等。公司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和产品结构、数量制定包装物和种衣剂的采购计划。由于种衣剂的特殊性，公司对于种衣剂供应商选择一般需要对包衣种子进行试种，通过试验结果测试种衣剂的效果，在综合衡量性价比的基础上确定种衣剂的供应商。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也建立了供应商筛选和退出制度，通过综合比较，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价优的供应商，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品牌美誉度。

2、生产模式

(1) 玉米种子

玉米种子的加工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将采购的玉米果穗经捡穗平台进入公司的烘干仓进行脱水，烘干后经检验合格再进行果穗脱粒，待完成脱水脱粒环节后进入精选分级环节，通过进风筛选、进比重选和进分级机三重精选工艺后再进入分装环节，最终形成产成品。

(2) 小麦种子

公司将采购的原材料小麦种子半成品经水分、芽率检测后，通过进风筛选、窝眼选、进比重选三重精选工艺后再进入分装环节，最终形成产成品。

(3) 棉花种子

公司全部委托外部棉花加工厂进行棉花种子的加工环节。公司与棉花种子加工厂签订棉花种子委托加工合同，公司的生产加工部根据棉种加工需求填制调拨单，将采购的棉籽发往棉花种子加工厂进行脱绒精选、针选，包衣等加工环节，形成光籽。当棉花种子加工厂收到棉籽时，公司的生产加工部根据磅单和调拨单记录的品种、数量填制毛籽入库单。当棉籽开始加工时，公司的生产加工部根据加工的品种、数量填制毛籽出库单，待加工完成后，根据称重的光

籽数量填制原材料半成品入库单。其中，脱绒精选加工环节，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及加工的棉籽（毛籽）数量进行结算；针选加工环节，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及脱绒精选加工后的棉籽（毛籽）数量进行结算；包衣加工环节，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加工单价及实际包衣成品数量进行结算。

棉花种子委托加工期间公司对于加工业务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措施如下：

①向委托加工厂全程派驻公司技术代表一名，协助委托加工方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对加工全过程及质量要求进行现场监督。

②委托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加工的成品种子若因委托加工方原因或加工工艺等原因导致种子质量不合格情况的，委托加工方按公司生产种子棉籽的成本价格进行相应的赔偿。

③委托加工现场将种子棉籽和成品按国家规定双方现场人员签字封样，如种子质量出现异议，双方可开封样品送至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检验，作为解决质量分歧的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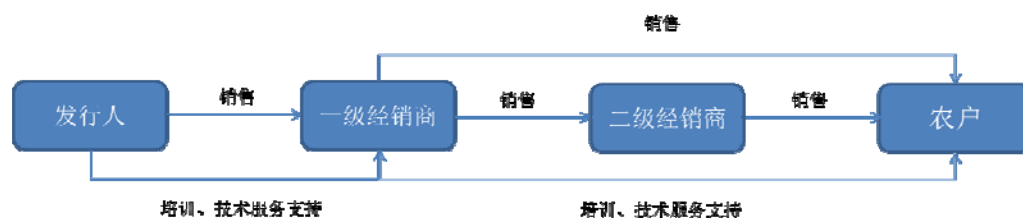
④公司对其棉籽、成品种子等物资在委托加工方仓储期间有严格的仓储技术和质量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如因保管不善导致棉籽或成品受损，由委托加工方承担。

⑤公司每月对其在委托加工方的棉籽和成品种子进行全面盘点，如物资丢失，由委托加工方给予赔偿。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基本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的基本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的种子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公司—经销商—农户”的经销模式，即公司向经销商授予农作物种子授权经销证，规定某个经销商可以在某一区域（乡镇、县、地区、省）内，代理销售公司的某些品种，该农作物种子授权经销证一般是每个业务年度授予一次。公司主要通过建设一、二级代理网络进行营销，在

渠道上一般一个地区或者县选择一个经销商，由此经销商来建立每个乡镇的零售网络，然后将公司产品出售给次级经销商并最终销售至农户或者由该经销商直接销售给最终种植农户，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培训以及产品种植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种子产品通常由经销商承担运输费用，公司种子产品的销售单价均为不含运费的价格。公司通常不要求经销商缴纳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

（2）结算方式

每一个种子产品的销售季开始时，公司根据当年生产情况和市场行情制定具体的销售政策，向各经销商提供按种子品种分类的种子产品提货价明细表，并与各经销商签订购销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农作物种子种类、品种、经销商预计提货数量和结算单价。销售季开始后，经销商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购货申请，并根据提货价明细表中约定的单价和实际提货数量全额预付货款（符合公司给予信用账期标准的部分客户可申请先货后款），公司于经销商提货后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及结转销售成本。在每一个销售季结束时，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当期经销商实际的提货总量统一进行结算复核。

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财务支持。发行人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状况良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账期，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实际的信用管理体系。

（3）退换货约定情况

公司子公司铁岭郁青和河南新科销售的玉米种子产品，公司允许购买方可以在结算期结束前无条件退回部分滞销种子产品，但退货数量不超过其提货数量的 10%。除以上情况外，公司销售的种子产品，经购买方签收提货后，除因种子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原则上不予退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种子产品出库前均需进行种子扦样，经检测合格后再交付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各保留一袋种子扦样样品，因此通常不会存在因质量问题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因产品滞销退换货情况

根据公司的退换货政策，除公司子公司铁岭郁青和河南新科外，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因产品滞销退换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换货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铁岭郁青和河南新科因玉米种子产品滞销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铁岭郁青	276.09	969.03		
河南新科	42.88	277.21	124.72	282.77

注：铁岭郁青于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

针对因产品滞销的退货，处于谨慎性原则，铁岭郁青和河南新科在销售玉米种子产品时根据历史退货率暂估未来的退货比例，期末对于未进行结算的玉米种子销售按照（1-未来的退货比例）的确认销售收入与成本。待销售季结束进行结算时，实际销售退货冲减预计销售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针对换货，公司将原确认的销售收入和结转的营业成本同时冲回，并根据换货后出库的产品重新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现金销售交易情况

①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种子生产销售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存在少量直接收取客户现金、通过时任公司出纳或销售员的个人卡进行归集后转入公司账户、或者客户委托他人通过银行进行现金缴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现金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729.49	47,764.98	46,720.47	32,786.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5,320.02	47,575.82	53,785.94	31,188.13
现金销售收款金额	88.11	239.67	352.72	745.97
现金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0.33%	0.50%	0.75%	2.28%
现金销售占同期收到现金的比例	0.35%	0.50%	0.66%	2.39%

②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现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销售和收款过程的相互制约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较小，且现金收款的比例逐年降低，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返利政策及各期返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公司不对经销商进行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

（6）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方式

根据公司的销售结算和退换货政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为买断关系。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划分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种子	9,375.89	35.45%	24,884.49	52.59%	21,040.67	45.68%	20,119.37	61.77%
玉米种子	11,065.39	41.83%	13,241.86	27.99%	15,607.65	33.88%	5,640.37	17.32%
棉花种子	5,322.58	20.12%	8,713.11	18.41%	8,833.72	19.18%	6,509.98	19.99%
其他	686.90	2.60%	476.92	1.01%	579.02	1.26%	300.41	0.92%
小计	26,450.75	100.00%	47,316.37	100.00%	46,061.06	100.00%	32,570.1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划分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疆内	19,008.28	71.86%	36,611.58	77.38%	33,771.72	73.32%	28,028.83	86.06%
疆外	7,442.47	28.14%	10,704.79	22.62%	12,289.34	26.68%	4,541.29	13.94%
合计	26,450.75	100.00%	47,316.37	100.00%	46,061.06	100.00%	32,570.13	100.00%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小麦种子	产量（吨）	17,554.13	62,078.70	60,099.63	46,797.02
	销量（吨）	25,263.67	61,138.88	53,878.79	48,472.21
	产销率	143.92%	98.49%	89.65%	103.58%
玉米种子	产量（吨）	10,710.42	10,026.29	13,225.38	5,275.93
	销量（吨）	8,935.03	10,315.44	14,796.06	4,588.21

	产销率	83.42%	102.88%	111.88%	86.97%
棉花种子	产量（吨）	2,371.95	4,736.80	5,722.00	4,373.26
	销量（吨）	2,875.37	4,938.48	5,178.04	3,805.35
	产销率	121.22%	104.26%	90.49%	87.01%

3、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种子产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麦种子	销售数量（吨）	25,263.67	61,138.88	53,878.79	48,472.21
	平均单价（元/公斤）	3.71	4.07	3.91	4.15
	销售金额（万元）	9,375.89	24,884.49	21,040.67	20,119.37
玉米种子	销售数量（吨）	8,935.03	10,315.44	14,796.06	4,588.21
	平均单价（元/公斤）	12.38	12.84	10.55	12.29
	销售金额（万元）	11,065.39	13,241.86	15,607.65	5,640.37
棉花种子	销售数量（吨）	2,875.37	4,938.48	5,178.04	3,805.35
	平均单价（元/公斤）	18.51	17.64	17.06	17.11
	销售金额（万元）	5,322.58	8,713.11	8,833.72	6,509.98
其他	销售金额（万元）	686.90	476.92	579.02	300.41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26,450.75	47,316.37	46,061.06	32,570.13

4、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和撤销经销商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以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以销售区域为单位对经销商进行管理，以新疆地区、东北地区和黄淮海地区作为三大销售大区核心，经销商普遍分布在不同省、州、地区或旗下面的市、县、乡、镇。公司每年对经销商进行动态评审，同时根据销售计划对各个销售片区进行渠道优化和调整，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因此会呈现波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也使公司整体经销商数量产生波动。

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为 183 个，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6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近三年与公司持续发生业务的经销商销售收入	25,756.45	26,782.09	19,418.43
销售收入（注）	42,060.74	40,284.34	32,786.53
占比	61.24%	66.48%	59.23%

注：由于铁岭郁青于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故 2016 年的销售收入未核算铁岭郁青

当年的销售收入。此外，2015 年的销售收入未核算公司与铁岭郁青 6,436.13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销售收入。

报告期按销售片区分类的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销售大区	州/地区/旗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新疆	阿克苏地区	11	7	11
	昌吉州	145	93	122
	喀什地区	76	102	66
	伊犁地区	21	24	13
	塔城地区	171	153	82
	和田地区	5	2	5
	石河子地区	9	7	5
	阿勒泰地区	15	11	5
	巴州地区	3	3	3
	其他	12	10	9
	小计	468	412	321
东北	辽宁	131	1	2
	吉林	34	-	-
	内蒙古	17	-	-
	黑龙江	41	-	1
	小计	223	1	3
黄淮海	安徽	23	29	26
	北京	6	-	-
	山东	32	7	12
	河北	45	9	7
	河南	316	268	252
	江苏	26	30	26
	小计	448	343	323
其他	山西	-	-	1
	陕西	5	9	12
	湖北	26	11	10
	甘肃	-	1	1
	宁夏	1	-	-
	四川	2	-	-
	小计	34	21	24
总计		1,173	777	671

2016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较 2015 年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铁岭郁青于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后，2016 年东北区域增加了 222 个经销商；另一方面河南新科经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管理层整合后，其在黄淮海区域的经销商数量开始增加。2015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较 2014 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新疆大区

中的喀什和塔城地区经销商数量增加所致。其中，喀什地区的经销商数量增加系公司当期进入当地的冬麦种子市场。塔城地区经销商数量增加系公司当期对当地小麦种子销售渠道进行了下沉，中小经销商数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王永东	1,717.78	小麦种子	1,697.92	6.35%	419.05	24.68%	-
			玉米种子	19.86	0.07%	5.39	27.14%	
2	周生伟/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30.20	小麦种子	1,330.20	4.98%	170.81	12.84%	416.80
3	铁岭宝源种业有限公司	1,191.03	玉米种子	1,191.03	4.46%	201.70	16.94%	104.60
4	新市中三种子直销处	963.31	玉米种子	963.31	3.60%	258.86	26.87%	81.17
5	赵俊杰	923.20	棉花种子	473.20	1.77%	298.51	63.08%	378.19
			玉米种子	450.00	1.68%	62.10	13.80%	
6	吕大新	892.51	棉花种子	891.05	3.33%	554.69	62.25%	224.99
			玉米种子	1.45	0.01%	0.29	20.00%	
7	隆化县隆骅种业有限公司	839.82	玉米种子	839.82	3.14%	224.25	26.70%	77.53
8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新疆金穗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2.56	棉花种子	0.43	0.00%	-0.82	-193.60%	482.04
			玉米种子	752.13	2.81%	65.37	8.69%	
9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731.54	小麦种子	731.54	2.74%	38.67	5.29%	-
10	辽宁中村保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鞍山第一一八分公司（注）	729.20	玉米种子	729.20	2.73%	135.42	18.57%	76.01
合计		10,071.12		10,071.12	37.68%	2,434.30		

注：辽宁中村保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鞍山第一一八分公司已注销，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为辽宁中村保农资海城庞博连锁店。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种子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故2017年上半年的前十大经销商情况与2014年至2016年变化较大。

②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周生伟/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07.51	小麦种子	3,107.51	6.51%	307.11	9.88%	82.95
2	秦玉蛟	2,254.28	棉花种子	451.68	0.95%	226.62	50.17%	118.13
			小麦种子	882.27	1.85%	49.37	5.60%	

			玉米种子	920.33	1.93%	141.31	15.35%	
3	马学明/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788.46	棉花种子	180.74	0.38%	63.82	35.31%	564.22
			小麦种子	273.82	0.57%	32.50	11.87%	
			玉米种子	1,333.90	2.79%	334.59	25.08%	
4	习明萍	1,702.42	小麦种子	1,702.42	3.56%	379.64	22.30%	
5	王永东	1,689.20	小麦种子	1,689.20	3.54%	440.15	26.06%	
6	张彬堂	1,585.80	棉花种子	1,510.50	3.16%	881.00	58.33%	39.64
			小麦种子	75.01	0.16%	17.94	23.92%	
			玉米种子	0.30	0.00%	0.05	17.16%	
7	吕大新	1,519.44	棉花种子	1,519.44	3.18%	933.95	61.47%	-
8	高鹏飞	1,380.21	小麦种子	1,356.80	2.84%	325.66	24.00%	143.32
			玉米种子	23.41	0.05%	3.29	14.04%	
9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1,252.90	棉花种子	28.00	0.06%	-32.92	-117.58%	286.68
			小麦种子	226.73	0.47%	28.02	12.36%	
			玉米种子	998.17	2.09%	206.15	20.65%	
10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0.20	小麦种子	1,170.20	2.45%	301.71	25.78%	51.98
合计		17,450.42		17,450.42	36.53%	4,639.96		

③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 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周生伟/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3,201.24	小麦种子	3,201.24	6.85%	669.85	20.92%	37.75
2	秦玉蛟	2,884.91	棉花种子	700.99	1.50%	48.06	6.86%	-
			小麦种子	865.11	1.85%	219.50	25.37%	
			玉米种子	1,318.81	2.82%	216.58	16.42%	
3	马学明/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440.77	棉花种子	954.21	2.04%	607.15	63.63%	489.38
			小麦种子	274.93	0.59%	28.84	10.49%	
			玉米种子	1,211.63	2.59%	184.55	15.23%	
4	习明萍	1,581.73	小麦种子	1,493.73	3.20%	196.66	13.17%	-
			小麦种子	88.00	0.19%	30.86	35.07%	
5	张彬堂	1,388.52	棉花种子	1,204.86	2.58%	777.32	64.52%	-
			小麦种子	183.66	0.39%	21.62	11.77%	
6	张爱萍	1,388.31	玉米种子	1,036.52	2.22%	605.80	58.45%	-
			棉花种子	296.79	0.64%	43.09	14.52%	
			小麦种子	55.00	0.12%	19.29	35.07%	
7	秦志斌/昌晓霞/新疆兴木种业有 限责任公司	1,342.73	玉米种子	1,342.73	2.87%	315.49	23.50%	20.03
8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941.79	棉花种子	3.04	0.01%	0.93	30.62%	38.40
			小麦种子	61.13	0.13%	5.44	8.90%	
			玉米种子	877.63	1.88%	156.78	17.86%	

9	库迪来提	920.74	棉花种子	720.51	1.54%	186.43	25.88%	-
			小麦种子	200.24	0.43%	20.89	10.43%	
10	阿不都·克由木	866.85	棉花种子	0.60	0.00%	0.07	12.44%	-
			小麦种子	0.05	0.00%	0.01	27.09%	
			玉米种子	866.20	1.85%	107.79	12.44%	
合计		16,957.61		16,957.61	36.30%	4,463.00		

④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马学明	4,080.25	棉花种子	2,234.54	6.82%	1,431.45	64.06%	281.73
			小麦种子	1,143.91	3.49%	316.48	27.67%	
			玉米种子	701.80	2.14%	313.30	44.64%	
2	周生伟	2,798.43	小麦种子	2,798.43	8.54%	818.41	29.25%	-
3	阿克苏秦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秦玉蛟	1,453.92	棉花种子	668.39	2.04%	255.02	38.15%	50.36
			小麦种子	171.03	0.52%	43.97	25.71%	
			玉米种子	614.51	1.87%	248.63	40.46%	
4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966.61	小麦种子	125.46	0.38%	18.85	15.03%	10.78
			玉米种子	841.15	2.57%	252.13	29.97%	
5	习明萍	953.20	小麦种子	953.20	2.91%	184.87	19.39%	70.69
6	龚春草	757.77	小麦种子	752.77	2.30%	146.24	19.43%	-
			玉米种子	5.00	0.02%	1.79	35.74%	
7	疏勒县种子公司	749.15	玉米种子	749.15	2.28%	295.70	39.47%	-
8	张哲	687.52	小麦种子	687.52	2.10%	177.68	25.84%	9.50
9	高鹏飞	608.42	小麦种子	608.42	1.86%	140.42	23.08%	-
10	新疆康尤美新源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84.00	小麦种子	584.00	1.78%	157.92	27.04%	-
合计		13,639.27		13,639.27	41.60%	4,80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经营的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细分品种较多，受每个品种的品种特性、推广程度、品种种植区域偏好、发行人是否拥有独家经营权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细分品种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性较大。此外，受制种经验以及制种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每个品种的采购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经营的每个细分品种的毛利率会存在较大差异。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根据其所覆盖销售区域、营销策略的不同，每个客户会选择适合自己的品种进行销售，因此其所经营的品种在结构上会存在较大差异，最终导致主要客户的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

（3）报告期各期非法人客户与法人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法人客户和法人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人	11,625.62	43.95%	17,112.59	36.17%	18,395.31	39.91%	14,472.10	44.43%
非法人	14,825.13	56.05%	30,203.78	63.83%	27,697.16	60.09%	18,100.77	55.57%
总计	26,450.75	100.00%	47,316.37	100.00%	46,092.47	100.00%	32,572.87	100.00%

①存在个体经营户等非法人客户的原因

发行人的经销商一般在当地拥有稳定的客户源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种子产品的最终用户为种植农户或拥有土地经营权的种植单位。由于种子行业的特性，最终用户通常不对经销商是否为法人实体有具体要求，因此很多情况下发行人的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便能满足种子经销业务的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发行人来说，更多地以经销商的年销售规模、销售渠道、信誉评价等要素作为选择合作的标准，只要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即使是个体经营户等非法人供应商依然可以是公司的供应商选择对象。

②非法人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政策

公司对个体经营户等非法人经销商的具体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收款方式与对法人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基本一致。对于非法人经销商，公司同样建立经销商档案，进行客户等级评定，与其签订的种子销售合同和公司与法人经销商签订的种子销售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棉花种子的半成品及亲本（或原原种、原种），以及相关种子产品的包装物和种衣剂等辅助材料。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种子半成品加工消耗的少量电能，消耗的电能占成本的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作物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春麦	半成品	203.64	9.40%	7,346.50	21.03%
	原种、原原种	109.51	5.05%	416.19	1.19%
	小计	313.15	14.45%	7,762.69	22.22%
冬麦	半成品	761.54	35.14%	9,982.70	28.57%
	原种、原原种	798.05	36.82%	299.83	0.86%
	小计	1,559.59	71.96%	10,282.52	29.43%
玉米	半成品-籽粒	121.57	5.61%	12,413.25	35.53%
	半成品-果穗	0.00	0.00%	1,949.06	5.58%
	亲本-籽粒	19.49	0.90%	440.87	1.26%
	亲本-果穗	0.00	0.00%	109.28	0.31%
	小计	141.06	6.51%	14,912.46	42.68%
棉花	半成品	2.37	0.11%	1,834.01	5.25%
	原种、原原种	151.28	6.98%	146.16	0.42%
	小计	153.64	7.09%	1,980.17	5.67%
总计		2,167.45	100.00%	34,937.84	100.00%

续接上表：

作物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春麦	半成品	8,391.48	26.50%	7,548.94	25.32%
	原种、原原种	917.55	2.90%	184.17	0.62%
	小计	9,309.04	29.39%	7,733.11	25.94%
冬麦	半成品	8,729.33	27.56%	7,652.64	25.67%
	原种、原原种	1,473.98	4.65%	1,012.89	3.40%
	小计	10,203.30	32.22%	8,665.52	29.07%
玉米	半成品-籽粒	7,489.30	23.65%	1,532.95	5.14%
	半成品-果穗	2,430.92	7.68%	6,852.48	22.99%
	亲本-籽粒	429.81	1.36%	59.32	0.20%
	亲本-果穗	9.69	0.03%	-	0.00%
	小计	10,359.72	32.71%	8,444.75	28.33%
棉花	半成品	1,536.74	4.85%	4,946.74	16.59%
	原种、原原种	261.85	0.83%	22.62	0.08%
	小计	1,798.59	5.68%	4,969.36	16.67%
总计		31,670.65	100.00%	29,812.75	100.00%

由于公司委托代制商生产种子的集中收购时间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因此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小。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作物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春麦	半成品	3.27	2.64	2.65	2.52
	原种、原原种	4.79	4.04	4.23	7.23
	小计	3.68	2.69	2.76	2.56
冬麦	半成品	3.16	2.90	3.00	2.63
	原种、原原种	3.19	3.33	4.63	5.89
	小计	3.17	2.92	3.16	2.81
玉米	半成品-籽粒	5.99	7.89	7.72	8.91
	半成品-果穗	-	4.12	4.51	3.58
	亲本-籽粒	15.17	13.87	11.39	11.79
	亲本-果穗	-	4.81	8.81	-
	小计	6.54	7.1	6.69	4.04
棉花	半成品	10.58	3.31	3.71	4.94
	原种、原原种	10.66	11.04	8.71	23.08
	小计	10.65	3.49	4.05	4.95
总计		3.54	3.85	3.68	3.24

由于农作物种植和收获的季节特性，公司主要原材料种子半成品的采购通常集中于每年下半年，2017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少量种子半成品主要来自于品种权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和南繁基地，由于采购量极小，因此 2017 年上半年的采购单价与全年不具有可比性。

2014 年至 2016 年，春麦种子（包括种子半成品和原种、原原种）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56 元/千克、2.76 元/千克和 2.69 元/千克，其中 2015 年的春麦种子平均采购单价略高于 2014 年和 2016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采购的新春 38 和新春 41 品种占比较高，其为公司于当年主推的新品种，受对新品种制种经验和技术水平制约的影响，采购单价较高，从而提高了当年整体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至 2016 年，冬麦种子（包括种子半成品和原种、原原种）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81 元/千克、3.16 元/千克和 2.92 元/千克，其中 2015 年的冬麦种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提高较多，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当年发行人在南疆地区新开拓了冬麦种子的制种基地，受当地良种补贴以及技术水平制约的影响，自南疆地区收购的冬麦种子平均单价会高于其他地区。2016 年冬麦种子的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南疆地区随着制种经验的积累和

制种水平的提升，制种效率提高，采购单价随之降低。

2014 年至 2016 年，玉米种子（包括种子半成品和亲本）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04 元/千克、6.69 元/千克和 7.10 元/千克，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生产的是已经营多年且技术比较成熟的疆内品种，单一品种的制种面积比较集中，单产较高。自 2015 年起公司生产的疆外的玉米品种以及新推广的玉米品种占比逐年提升，而新推广的玉米品种和疆外玉米品种受制种技术水平制约，短期内单位生产成本通常会高于疆内品种，从而提高了玉米种子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至 2016 年，棉花种子（包括种子半成品和原种、原原种）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4.95 元/千克、4.05 元/千克和 3.49 元/千克，平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棉花种子的采购价格受棉籽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而棉花的市场价格自 2013 年起连续几年下跌，直到 2016 年年初探底后回升，使 2015 年棉花种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经营棉花品种经验的逐年积累，合理规划了制种基地，代繁费随之降低。

3、公司近三年一期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89%、62.69%、65.52%和 83.39%。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1）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棉花种子	合计	占比
1	图木舒克市草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64.43	-	-	764.43	33.00%
2	临颍县富丰种业有限公司大郭分公司	402.35	-	-	402.35	17.37%
3	奇台东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5.00	-	-	195	8.42%
4	长葛市长丰种业有限公司	143.77	-	-	143.77	6.21%
5	陶兵元	117.61	-	-	117.61	5.08%
6	周兴利	-	107.96	-	107.96	4.98%
7	曾潮武	68.35	-	-	68.35	3.15%
8	玛纳斯县丰元棉花育种基地良种棉花轧花厂	-	-	60.00	60.00	2.77%
9	辉县市致远种植专业合作社	52.20	-	-	52.20	2.41%
10	胡吉·如则	44.72	-	-	44.72	2.06%
合计		1,743.71	107.96	60.00	1,911.67	83.39%

陶兵元，男，身份证号 65312219671201****，个体工商户。

周兴利，男，身份证号 21122119740217****，个体工商户。

曾潮武，男，身份证号 62010219841114****，个体工商户。

胡吉·如则，男，身份证号 65312219660720****，个体工商户。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明显季节性，原材料主要采购通常发生于每年下半年，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前十大供应商与 2014 年至 2016 年有所不同。

(2)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棉花种子	合计	占比
1	新疆双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823.81	10,024.26	-	12,848.07	36.20%
2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公司	1,354.00	-	-	1,354.00	3.82%
	彭玉山	805.00	-	-	805	2.27%
	小计	2,159.00	-	-	2,159.00	6.08%
3	王永东	2,126.60	-	-	2,126.60	5.99%
4	任翠花	1,409.57	-	-	1,409.57	3.97%
5	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38.63	-	1,038.63	2.93%
6	周生伟	443.24	-	-	443.24	1.27%
7	张春来	946.75	-	-	946.75	2.72%
8	奎屯瑞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833.10	-	833.10	2.39%
9	新疆康丰种业有限公司	-	-	733.64	733.64	2.11%
10	图木舒克市草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46.79	-	-	646.79	1.86%
合计		10,555.77	11,895.99	733.64	23,185.40	65.52%

彭玉山，男，身份证号 65420119661007****，个体工商户，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公司系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任翠花，女，身份证号 65232819660310****，个体工商户。

张春来，男，身份证号 6232519681223****，个体工商户

(3) 2015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棉花种子	合计	占比
1	新疆双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341.21	5,125.67	-	8,466.88	25.8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九师一六四团及下属连队及个人	3,447.79	-	-	768.94	10.52%
	小计	6,789.00	5,125.67	-	11,914.67	36.36%
2	周生伟	1,733.47	-	-	1,733.47	5.29%
3	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712.03	-	1,712.03	5.22%
4	奎屯瑞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04.51	-	1,104.51	3.37%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721.92	92.52	-	814.44	2.49%

6	新华种业发展有限公司范献礼	702.93	-	-	702.93	2.22%
7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62.08	-	-	662.08	2.09%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九师一六六团	613.96	-	-	613.96	1.94%
9	新疆鑫希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93.50	-	-	593.50	1.87%
10	延津康丰种业有限公司	581.65	-	-	581.65	1.84%
合计		12,398.50	8,034.73	0.00	17,754.38	62.69%

(4) 201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小麦种子	玉米种子	棉花种子	合计	占比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九师一六四团及下属连队及个人	4,148.69	2,283.32	-	6,432.01	20.69%
2	周生伟	2,492.93	-	-	2,492.93	8.02%
3	昌粮集团奇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270.01	-	-	2,270.01	7.30%
4	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016.51	2,016.51	6.49%
	马学明	9.5	-	-	9.5	0.03%
	小计	9.5	-	2,016.51	2,026.01	6.52%
5	新疆鑫希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1.92	-	-	1,161.92	3.76%
6	霍玉英	-	845.00	-	845.00	2.83%
7	辉县市新兴种植合作社	732.85	-	-	732.85	2.46%
8	新疆德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720.82	-	720.82	2.42%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九师一六六团	100.95	-	-	100.95	0.34%
10	北京华奥农科玉育种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	461.31	-	461.31	1.55%
合计		10,916.85	4,310.45	2,016.51	17,243.81	55.89%

霍玉英，女，身份证号 21120219620528****，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采购金额会受天气因素、生产计划、品种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会有所波动。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此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报告期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新增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6 月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1	陶兵元		冬麦种子	117.61

2	曾潮武		春麦种子	68.35
3	辉县市致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冬麦种子	52.2
4	胡吉·如则		冬麦种子	44.72
5	北京日华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玉米种子	12.68
6	玛伊萨杜尔种业	1936 年	玉米种子	10.72
7	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玉米种子	7.12
8	哈尔滨东北丰种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玉米种子	6.43
9	石河子农业科学研究院	1984 年	棉花种子	6.00
10	北京中农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玉米种子	3.45

(2) 2016 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1	任翠花		春麦种子	1,409.57
2	张春来		冬麦种子	946.75
3	昌吉州瀚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冬麦种子	371.24
4	阿卜都可右木·塔依		冬麦种子	300.00
5	南乐县宏丰种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冬麦种子	271.06
6	新疆兴木种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春麦种子	264.19
7	石河子市玉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玉米种子	192.90
8	周忠志		冬麦种子	168.30
9	新疆前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小麦种子	147.89
10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棉花种子	147.14

(3) 2015 年新增供应商情况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2000 年	冬麦种子	814.44
2	新华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冬麦种子	702.93
3	彭玉山/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春麦种子	662.08
4	图木舒克市草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冬麦种子	472.02
5	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玉米种子	457.32
6	杨燕燕		春麦种子	456.00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九师一六八团	1962 年	冬麦种子	408.72
8	昌吉市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0 年	棉花种子	382.30
9	许昌虹桥园林场	2004 年	冬麦种子	361.04
10	新乡县永昌种子专业合作社	2014 年	冬麦种子	284.79

报告期内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新增期间	种类	新增当年采购金额
1	图木舒克市草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小麦种子	472.02

2	彭玉山/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小麦种子	662.08
3	新华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小麦种子	702.93
4	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玉米种子	457.32
5	杨燕燕	2015 年	小麦种子	456.00
6	昌吉市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5 年	棉花种子	382.30
7	任翠花	2016 年	小麦种子	1,409.57
8	张春来	2016 年	小麦种子	946.75
9	新疆前海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小麦种子	147.89

注：由于 2017 年 1-6 月为非完整年度，且公司的采购具有明显季节性，主要在每年下半年进行，故报告期新增供应商情况未统计 2017 年新增的情况。

报告期以上新增供应商中，公司与其结算的基本定价依据和方式与原有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实际种子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受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结构变化、供应商议价能力等因素影响在不同期间和不同供应商之间有所波动。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污染性较小，目前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保事故。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是锅炉烟尘、植物粉尘和少量噪音。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如加工厂布袋除尘、购入了除尘设备、降噪防护设备等。同时，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的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环保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农业企业，生产危险程度较小，安全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

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设备其他三大类，公司生产设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机器设备	4,977.00	5,345.69	5,158.43	5,048.07
运输工具	250.43	303.75	415.35	463.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7.30	496.03	467.95	324.94
合计	5,674.74	6,145.47	6,041.73	5,836.24

（二）发行人房屋、土地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24,422.95万元，账面净值为19,793.98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15,975.92万元，账面净值为11,920.57万元。本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和办公软件。

1、公司的不动产权属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
1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0733号	三工镇火车站物流园	土地使用权面积：15,946.21	2016.05.23-2066.05.22	工业用地	无	是
2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4826号	昌吉市三工镇	宗地面积：37,509.44	2016.05.23-2066.05.22	工业用地	无	是
3	发行人	新（2017）昌	昌吉市三工镇	宗地面积	2017.04.13-20	工业用地	无	否

		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42,594.50	62.07.18			
4	发行人	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	昌吉市三工镇	宗地面积 71,592.40	2017.04.13-20 62.07.18	工业用地	无	否
5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2	新飞大道（南）788 号 2 号房	宗地面积 29,828.56/房屋建筑面积 27.44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6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3	新飞大道（南）788 号 1 号房	宗地面积 29828.56/房屋建筑面积 19.95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7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4	新飞大道（南）788 号 6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1526.08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8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5	新飞大道（南）788 号 8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218.01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9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6	新飞大道（南）788 号 10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190.76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10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7	新飞大道（南）788 号 11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39.14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11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8	新飞大道（南）788 号 12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36.99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12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19	新飞大道（南）788 号 3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46.5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否
13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20	新飞大道（南）788 号 13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1,067.21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居住用房	无	是

14	河南新科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32	新飞大道（南）788 号 9 号房	宗地面积 47,755.1/房屋建筑面积 2,300.28	2009.01.13-20 59.01.13	工业/非 居住用房	无	否
15	铁岭郁青	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406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平房 43 幢 1-1	宗地面积 80,879.40/房屋建筑面积 1,873.47	2006.07.28-20 56.07.27	工业用地 /办公	无	否
16	铁岭郁青	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407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平房 42 幢 1-1	宗地面积 80,879.40/房屋建筑面积 3,658.20	2006.07.28-20 56.07.27	工业用地 /仓储	无	是
17	铁岭郁青	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409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平房 40 幢 1-1	宗地面积 80,879.40/房屋建筑面积 768.76	2006.07.28-20 56.07.27	工业用地 /仓储	无	否
18	铁岭郁青	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0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平房 39 幢 1-1	宗地面积 80,879.40/房屋建筑面积 2,224.23	2006.07.28-20 56.07.27	工业用地 /办公	无	否
19	铁岭郁青	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6411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铁岭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平房 41 幢 1-1	宗地面积 80,879.40/房屋建筑面积 180.64	2006.07.28-20 56.07.27	工业用地 /仓储	无	否
20	九立禾种业	20170001467 号	奇台县城南食品厂（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共有宗地面积 44,685.6	2015.10.19-20 65.10.19	工业用地	无	是

2、公司的房屋权属情况

本公司现有已取得产权证的各类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具体用途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6720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8 栋 1 层一层 包衣包装车间	8,115.60	已抵押	包衣包装 车间	是
2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5351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7 栋 1 层一层 1 号，3 层三层 1 号，2 层二层 1 号	1,472.68	已抵押	办公楼（三层）	否

3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5600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30 栋 1 层一层 检穗车间	460.00	已抵押	检穗车间	是
4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6719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32 栋 1 层一层 脱粒车间	208.00	已抵押	脱粒车间	是
5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5599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29 栋 1 层一层 高低压配电室	237.91	已抵押	高低压配 电室	否
6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6732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31 栋 1 层一层 烘干仓区, 1 层一层工具间, 1 层一层库 房	1,961.60	已抵押	烘干仓 区、工具 间、库房	否
7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5598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火车站丘 33 栋 1 层一层 烘干控制室及锅炉房	162.47	已抵押	烘干控制 室及锅炉 房	是
8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354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新庠村丘 112 栋 1 层盥洗 间, 1 层值班室	78.53	无	盥洗间、 值班室	否
9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357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新庠村丘 109 栋 2 层精选 车间, 1 层成品库房	5,774.17	无	精选车 间、成品 库房	是
10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358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新庠村丘 108 栋 1 层食堂	675.56	无	食堂	否
11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359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新庠村丘 111 栋	2,245.31	无	宿舍楼	否
12	发行人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30364 号	昌吉市三工镇区新庠村丘 110 栋-1 层办公 区, 1 层休息大厅, 4 层办公区, 3 层办公 区, 2 层餐厅	2,402.72	无	办公区、 休息大 厅、餐厅	否
13	发行人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7104 号	托克逊县胜利路 1333 号 3 区 36 段 1#1 层 102	332.03	无	办公楼	否
14	发行人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7105 号	托克逊县胜利路 1333 号 3 区 36 段 1#1 层 105	16.43	无	办公楼	是
15	发行人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7102 号	托克逊县胜利路 1333 号 3 区 36 段 1#1 层 104	755.51	无	脱粒机机 房	是

16	发行人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71107 号	托克逊县胜利路 1333 号 3 区 36 段 1#1 层 103	1,681.52	无	加工车间	否
17	发行人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71103 号	托克逊县胜利路 1333 号 3 区 36 段 1#1 层 101	39.86	无	门卫室	否
18	发行人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71106 号	托克逊县胜利路 1333 号 3 区 36 段 1#1 层 106	16.99	无	变压器房	否
19	九禾有限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44 号	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195 号(大众蓝湾小区) 8 幢 2 层 4 单元 421 号	107.66	无	员工宿舍	否
20	九禾有限	喀房权证字第 0039677 号	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195 号(大众蓝湾小区) 8 幢 2 层 4 单元 422 号	102.97	无	员工宿舍	否
21	九禾有限	喀房权证字第 0039707 号	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195 号(大众蓝湾小区) 8 幢 2 层 4 单元 423 号	118.68	无	员工宿舍	否
22	九禾有限	喀房权证字第 0039675 号	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195 号(大众蓝湾小区) 8 幢 2 层 4 单元 424 号	115.93	无	员工宿舍	否
23	九天禾种业	兵房字(0904)第 N0911 号	一六四团第二十区	397.56	无	加工厂房	是
24	九天禾种业	兵房字(0904)第 N0912 号	一六四团第二十区	541.20	无	库房	否
25	九天禾种业	兵房字(0904)第 N0913 号	一六四团第二十区	300.00	无	办公区	否
26	九天禾种业	兵房字 09164 第 N2010041 号	乌拉斯台路九区	1,936.00	无	库房	否
27	铁岭郁青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037394-S0-G1 号	铁岭市银州区铜中街道北市路 11-1 号 1-1 贸易城西组团 3 幢 1-1	151.51	已抵押	房屋租赁	否
28	铁岭郁青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LTA125059-S0-G1 号	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南环路 23 号 1-4 苗圃组团 6 幢 1-4	141.23	已抵押	房屋租赁	否
29	北京九圣禾研究院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71195 号	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 3 号楼 14 层 1401	295.17	无	办公室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共有 15 处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为 1,115.65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的比重为 5.67%；房产面积合计 7,577.52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房产面积的比重为 14.41%，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未办理房产证原因	已履行的程序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
1	九丰禾种业	厂房	95.45	2,995.92	目前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否
2	九丰禾种业	办公楼、库房	96.30				
3	九丰禾种业	车间	60.04	681.00			
4	九丰禾种业 8	办公楼	53.86	352.45			
5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东单元 2 层东户	8.37	106.011	目前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否
6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中单元 3 层东户	25.19	151.261			
7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楼 中单元 3 层西户	22.99	151.261			
8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楼西单元三楼东户	20.53	132.275			
9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西单元二层西户	20.88	106.011			
10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楼中单元 5 层东户	18.28	151.261			
11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楼东单元 4 层西户	19.24	132.275			
12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楼中单元 5 层西户	18.62	151.261			
13	河南新	青年公寓	21.40	132.275			

	科	楼东单元 3 层西户					
14	河南新科	青年公寓中单元 2 层东户	25.89	151.261			
15	铁岭郁青	低温库	608.61	2,183.00	目前正在办理中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合计		1,115.65	7,577.52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中，九丰禾种业的相关房产系发行人在喀什疏勒县地区的生产经营场所，但九丰禾种业实际生产经营的种子产品中玉米种子均在发行人九圣禾产业园生产加工完成，小麦种子虽在当地生产但其生产线比较灵活，能够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转移，棉花种子则主要委托当地棉花扎花厂和棉花加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因此九丰禾种业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河南新科相关房产系河南新科为公司员工提供的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河南新科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铁岭郁青相关房产系铁岭郁青用于暂存种子产品的仓库，由于铁岭郁青的种子产品目前主要在九圣禾产业园完成生产加工，且库房的可替代性较高，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铁岭郁青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均已履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风险。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及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3、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6 宗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地类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

									营场所
1	发行人	昌市国用(2013)第 20130032 号 ⁶	昌吉市三工镇	工业用地	81,781.88	2062.07.18	出让	已抵押	是
2	九禾有限	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 131218056 号	托克逊县波干路北侧、金润枣业有限公司西侧	工业用地	67,675	2062.11.01	出让	已抵押	是
3	九天禾种业	农九师国用(土)字第 2010004012 号	农九师 164 团部九区	工业用地	1,936	2060.09.06	出让	无	是
4	九丰禾种业	勒土国用(2014)第 02001 号	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	仓储用地	56,675.57	2060.08.22	出让	已抵押	是
5	九立禾种业	奇土国用(2015)第 2705 号	奇台县城南食品区	工业用地	21,948.8	2065.10.19	出让	无	是
6	九立禾种业	奇土国用(2015)第 2706 号	奇台县城南食品区	工业用地	14,691.8	2065.10.19	出让	无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

(三) 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土地和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土地租赁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村关雪梅签订《农村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约定关雪梅将其所有使用权的 6 亩土地发包给发行人从事南繁育种基地建设，承包期限 30 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44 年 8 月 5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所村民委员会在该合同上盖章确认同意发包。承包价格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十四年，承包价格每年每亩 150 元，共 12,600 元。第二阶段十六年，承包价格每年每亩 800 元，共 76,800 元。整个承包期租金合计 89,400 元。

⁶ 目前该证已更新为昌市国用(2015)第 20150405 号。

根据发行人与九禾投资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农村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发行人将 4 亩土地的使用权转给九禾投资，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44 年 8 月 5 日，租赁价格共计 14.4 万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村关雪梅签订《农村土地使用权转（续）包合同》，约定关雪梅将其从乐东县九所镇中灶村委会第二十一生产队承包得来的 99 亩土地转包给发行人从事南繁育种基地建设，承包期限 30 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44 年 8 月 5 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中灶村民委员会在该合同上盖章确认，且中灶村第二十一生产队 74 名村民签字确认。承包价格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十四年，承包价格每年每亩 150 元，共 207,900 元。第二阶段十六年，承包价格每年每亩 800 元，共 1,267,200 元。整个承包期租金合计 1,475,100 元。

2014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村关雪梅签订《转包土地补偿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关雪梅转包的 105 亩土地每年每亩补偿 1,292.85 元，补偿期限为关雪梅和原发包方承包期的剩余期限（14 年），14 年承包费合计 1,900,489.5 元。

公司已取得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出具的《说明》，说明公司租赁的位于乐东县九所镇中灶村委会的 99 亩土地及乐东黎族自治县九所镇九所村民委员会的 6 亩土地，总计 105 亩土地，各项手续齐全，土地用于南繁科研育种试验，其所租赁土地 101.62 亩已被纳入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的核心区。目前，核心区农田已全部上图入库，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用途管制。

2、房屋租赁

2015 年 8 月 1 日，辽宁九玉禾与铁岭郁青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铁岭郁青位于铁岭经济开发区左家沟分场二层楼房屋，租赁面积为 450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 1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九天禾种业与国药控股新疆塔城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国药控股新疆塔城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塔城解放路 26 号甲方综合楼，租赁价格为每年 8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年5月1日，九立禾种业与常宝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常宝申位于奇台县养路段小区2号楼4单元1102室房屋，租赁面积为129.1平方米，租赁价格为1,744.09元/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017年3月25日，九中禾种业与曹继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曹继伟位于阿克苏市新城区环中路3号房屋，租赁面积为88.23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1,1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2015年1月22日，九圣禾研究院与白艳华、北京富贵荣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人）共同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白艳华位于海淀区大柳树富海中心3号楼14层1402房屋，租赁面积为218.55平方米，租金为3656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5日至2018年2月4日。

2017年1月18日，九圣禾研究院与宋少民签署《房屋续租协议书》，约定续租宋少民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大学路1号院1号楼1604房屋，租金为9,5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1月16日。

2016年8月23日，九圣禾研究院与宋恕芳、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宋恕芳位于海淀区娘娘庙34号1号楼1707房屋，租金为7,5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

根据河南新科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将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飞大道（南）788号9号房提供给河南研究院无偿使用，使用期限自即日起至河南研究院注销止。

根据九圣禾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将位于新疆昌吉市昌吉三工镇产业园（火车站丘27栋1层）一层1号无偿提供给新疆研究院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

根据九禾有限于2013年8月出具的《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办公室场所使用权证明》，证明其将位于昌吉市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15栋3层，建筑面积为1,446.33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使用，使用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

2016年11月24日，众一农业与赤峰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御园

财富广场 C 座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赤峰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御园峰会写字楼房号 C 座-1-1-610 房屋，租赁面积为 129.78 平方米，租金为 61,581 元 / 年，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广丰达种业与陈生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约定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青海路 590 号佳源·新天地住宅小区 3 号楼 1-5 层 104 室，面积为 378.78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广丰达种业使用，使用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2 日，九立禾种业与卢晓丽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卢晓丽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康都世季花园 9 栋 1 单元 202 室房屋，租赁面积为 107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125,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四）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4 项于我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的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图标	他项权利
1	第 6650296 号	1	2010.10.28-2020.10.27		已质押
2	第 6650297 号	5	2011.01.28-2021.01.27		已质押
3	第 6650299 号	17	2010.09.07-2020.09.06		已质押
4	第 6650301 号	29	2010.03.14-2020.03.13		已质押
5	第 6650304 号	30	2011.06.21-2021.06.20		已质押
6	第 5986900 号	31	2009.07.28-2019.07.27		已质押
7	第 6650306 号	43	2010.09.28-2020.09.27		已质押

8	第 12818076 号	45	2015.01.21-2025.01.20		已质押
9	第 12818146 号	44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10	第 12818205 号	43	2015.08.21-2025.08.20		已质押
11	第 12818316 号	41	2015.04.07-2025.04.06		已质押
12	第 12818349 号	40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13	第 12818604 号	37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14	第 12820265 号	30	2015.07.14-2025.07.13		已质押
15	第 12820426 号	29	2015.05.07-2025.05.06		已质押
16	第 12824511 号	27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17	第 12825155 号	25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18	第 12826542 号	3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19	第 12827906 号	2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20	第 12828182 号	9	2015.03.07-2025.03.06		已质押
21	第 12833536 号	1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22	第 12818295 号	42	2015.01.21-2025.01.20		已质押
23	第 12818971 号	33	2015.02.07-2025.02.06		已质押
24	第 12818439 号	39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25	第 12818741 号	35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26	第 12818849 号	34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27	第 12819197 号	31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28	第 12824251 号	28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29	第 12824777 号	26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30	第 12825433 号	23	2014.11.21-2024.11.20		已质押
31	第 12825502 号	22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32	第 12825617 号	20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33	第 12825658 号	19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34	第 12825569 号	21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35	第 12825732 号	17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36	第 12825941 号	13	2014.11.14-2024.11.23		已质押
37	第 12826007 号	12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38	第 12826246 号	10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39	第 12826384 号	4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40	第 12832270 号	7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41	第 12832430 号	6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42	第 12832532 号	5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43	第 12832734 号	1	2015.01.14-2025.01.13		已质押

44	第 12818499 号	38	2014.12.28-2024.12.27		已质押
45	第 12818675 号	36	2014.12.21-2024.12.20		已质押
46	第 12825321 号	24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47	第 12825690 号	18	2014.12.21-2024.12.20		已质押
48	第 12825792 号	16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49	第 12825885 号	14	2014.12.07-2024.12.06		已质押
50	第 12826116 号	11	2014.12.07-2024.12.06		已质押
51	第 12831914 号	8	2014.12.21-2024.12.20		已质押
52	第 12834114 号	29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53	第 12834148 号	29	2015.01.07-2025.01.06		已质押
54	第 12834222 号	30	2015.01.28-2025.01.27		已质押
55	第 12833835 号	5	2015.03.28-2025.03.27		已质押
56	第 12833882 号	5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57	第 12833930 号	17	2014.10.28-2024.10.27		已质押
58	第 12834265 号	30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59	第 12833584 号	1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60	第 12833946 号	17	2014.11.07-2024.11.06		已质押
61	第 12834559 号	42	2014.11.28-2024.11.27		已质押
62	第 12834590 号	42	2014.12.14-2024.12.13		已质押
63	第 12833643 号	1	2014.12.21-2024.12.20		已质押
64	第 12833759 号	1	2014.12.21-2024.12.20		已质押
65	第 12833787 号	5	2014.12.21-2024.12.20		已质押
66	第 12833817 号	5	2014.12.21-2024.12.20		已质押
67	第 12833973 号	17	2015.01.07-2025.01.06		已质押
68	第 12834001 号	17	2014.12.07-2024.12.06		已质押
69	第 12834027 号	29	2014.12.07-2024.12.06		已质押
70	第 12834058 号	29	2014.12.07-2024.12.06		已质押
71	第 12834341 号	30	2015.01.07-2025.01.06		已质押
72	第 12834387 号	30	2015.01.07-2025.01.06		已质押
73	第 12834438 号	31	2015.01.07-2025.01.06		已质押
74	第 12834475 号	31	2015.01.07-2025.01.06		已质押
75	第 12834612 号	42	2014.12.28-2024.12.27		已质押
76	第 12834647 号	42	2014.12.07-2024.12.06		已质押

77	第 14077454 号	44	2015.07.28-2025.07.27		已质押
78	第 14077465 号	42	2015.04.14-2025.04.13		已质押
79	第 14077526 号	39	2015.05.07-2025.05.06		已质押
80	第 14077568 号	37	2015.07.07-2025.07.06		已质押
81	第 14077615 号	36	2015.04.21-2025.04.20		已质押
82	第 14077663 号	35	2015.04.21-2025.04.20		已质押
83	第 14077701 号	31	2015.04.28-2025.04.27		已质押
84	第 14077788 号	30	2015.07.14-2025.07.13		已质押
85	第 14077835 号	29	2015.07.07-2025.07.06		已质押
86	第 14077879 号	17	2015.04.28-2025.04.20		已质押
87	第 14077910 号	8	2015.05.07-2025.05.06		已质押

88	第 14077949 号	7	2015.04.14-2025.04.13		已质押
89	第 14078003 号	1	2015.07.14-2025.07.13		已质押
90	第 12129848 号	31	2014.07.21-2024.07.20	钰金播	无
91	第 12129827 号	31	2014.07.21-2024.07.20	钰鑫	无
92	第 12129836 号	31	2014.07.21-2024.07.20	铁旺	无
93	第 12129773 号	31	2014.07.21-2024.07.20	冠信	无
94	第 12129801 号	31	2014.07.21-2024.07.20	铁优	无
95	第 15425806 号	31	2015.11.14-2025.11.13	比特丹	无
96	第 7169871 号	31	2010.09.21-2020.09.20	茂玉	无
97	第 6325620 号	31	2009.10.07-2019.10.06		无
98	第 1953362 号	31	2012.08.21-2022.08.20		无
99	第 5195912 号	44	2009.09.07-2019.09.06		无

100	第 19554983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钰鑫59	无
101	第 19554943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钰鑫26	无
102	第 19554884 号	31	2017.05.21-2027.05.20	钰鑫28	无
103	第 19554725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钰鑫7	无
104	第 19554704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钰金播186	无
105	第 19554686 号	31	2017.05.21-2027.05.20	钰鑫1	无
106	第 19554452 号	31	2017.05.21-2027.05.20	郁青28	无
107	第 19554418 号	31	2017.05.21-2027.05.20	铁优21	无
108	第 19554386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铁优7号	无
109	第 19554272 号	31	2017.05.21-2027.05.20	铁优1	无
110	第 19554243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冠信808	无
111	第 19554237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茂玉58	无
112	第 19554059 号	31	2017.05.28-2027.05.27	冠信218	无
113	第 19553539 号	31	2017.05.21-2027.05.20	比特丹7	无
114	第 19553355 号	31	2017.05.21-2027.05.20	比特丹2	无

2011年8月19日，九圣禾新科与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许可九圣禾新科无偿使用第1630739号注册商标，商标类别为31，许可期限自2011年9月7日至2021年

9月6日。该许可合同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的商标权中89个商标存在质押情形，所有商标不存在过期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上述商标亦不存在商标纠纷诉讼或潜在的纠纷诉讼。在发行人89个被质押的商标中，只有注册号为第12819197号的商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使用的商标，因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所有收入及毛利均来自于该商标。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6年昌营（质）字0007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商标质押用于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239901-2016年昌营字0005号），该行向公司提供3,100万元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6年昌营（保）字0002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舍亚彪提供保证担保。舍亚彪系九圣禾种业实际控制人。商标质押取得的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的小麦原原种原种繁育计划、玉米自交系亲本繁育计划、棉种原原种种繁育计划、研发支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本次借款期限较长，公司将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情况。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7、1.89、2.17和3.4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638.85万元、6,698.26万元、8,482.70万元和4,973.17万元，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失去商标的可能性很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属性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恒温保护装置	ZL201420634598.5	实用新型	2014.10.30	发行人
2	一种包装除尘装置	ZL201420634686.5	实用新型	2014.10.30	发行人
3	包衣前种子加热装置	ZL201420634718.1	实用新型	2014.10.30	发行人
4	钢板仓温度巡检装置	ZL201420734251.8	实用新型	2014.12.01	发行人

5	一种积灰仓出料口 封闭装置	ZL201420734189.2	实用新型	2014.12.01	发行人
6	用于锅炉的积灰仓除灰 装置	ZL201420634746.3	实用新型	2014.10.30	发行人
7	一种种子清选机流量调 节器	ZL201420752800.4	实用新型	2014.12.05	发行人

（六）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新品种权如下：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名称	植物 种类	品种权号	授权日
1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新自 275B	玉米	CNA20150903.7	2016.11.01
2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新自 2121	玉米	CNA20150904.6	2016.11.01
3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新自 2138	玉米	CNA20150905.5	2016.11.01
4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CX503	玉米	CNA20150906.4	2016.11.01
5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CX504	玉米	CNA20150907.3	2016.11.01
6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CX5001	玉米	CNA20150908.2	2016.11.01
7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CX7001	玉米	CNA20150909.1	2016.11.01
8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CX7002	玉米	CNA20150910.8	2016.11.01
9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 发行人	CX7010	玉米	CNA20150911.7	2016.11.01
10	石河子农业科学研究院、发 行人	新冬 33 号	普通 小麦	CNA20090338.0	2017.01.01 ⁷
11	九圣禾研究院	JL133	玉米	CNA20150845.8	2016.11.01
12	九圣禾研究院	JH14251	玉米	CNA20150847.6	2016.11.01
13	九圣禾研究院	JH49	玉米	CNA20150848.5	2016.11.01
14	九圣禾研究院	JH089	玉米	CNA20150849.4	2016.11.01
15	九圣禾研究院	JHE28	玉米	CNA20150850.0	2016.11.01
16	九圣禾研究院	JK25	玉米	CNA20150851.9	2016.11.01

⁷ 该信息为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公示结果，公司目前正在等待主管部门关于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领取通知。

17	九圣禾研究院	郁青 357	玉米	CNA20150852.8	2016.11.01
18	九圣禾研究院	Y08078	玉米	CNA20150853.7	2016.11.01
19	九圣禾研究院	九圣禾 551	玉米	CNA20150854.6	2016.11.01
20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009	玉米	CNA20150855.5	2016.11.01
21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031	玉米	CNA20150856.4	2016.11.01
22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133	玉米	CNA20150857.3	2016.11.01
23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164	玉米	CNA20150858.2	2016.11.01
24	河南九圣禾研究院	新单 61	玉米	CNA20150816.3	2016.11.01
25	河南九圣禾研究院	新单 68	玉米	CNA20150815.4	2016.11.01
26	铁岭市种子公司 ⁸	郁 858	玉米	CNA20030027.X	2007.05.01
27	铁岭郁青	郁青 2 号	玉米	CNA20040722.8	2009.03.01
28	铁岭郁青	郁 3425	玉米	CNA20040723.6	2009.03.01
29	铁岭郁青	万孚 7 号	玉米	CNA20070269.6	2011.03.01
30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新麦 26	普通小麦	CNA20100645.5	2015.11.01
31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新科 19	玉米	CNA20100397.5	2015.07.01
32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新单 38	玉米	CNA20110337.7	2016.03.01
33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河南省现代种业有限公司	新单 36	玉米	CNA20090598.5	2016.03.01
34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新麦 21	普通小麦	CNA20090394.1	2015.05.01
35	铁岭郁青	郁青 1 号	玉米	CNA20040032.0	2007.11.1
36	敦煌种业新科公司、新乡市农科院	郑育麦 029	普通小麦	CNA20040327.3	2006.03.01
37	宁夏农林科学院、九禾有限	N2038	普通小麦	CNA20120448.2	2016.01.01
38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新麦 19 号	普通小麦	CNA20040393.1	2007.03.01
39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新麦 9408	普通小麦	CNA20020241.3	2004.03.01

（七）品种实施许可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种子产品相关品种实施许可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许可人	主要许可事项	许可期限	是否独家	是否有偿	重要程度	是否对外实施许可

⁸ 该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权人已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铁岭郁青。

1	新春 29 号	新疆粮作所	将该品种生产经营许可权及其相应的栽培技术相关资料一次性转让给发行人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地区 独家	是	重要	否
2	新春 35 号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授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销售该品种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一般	否
3	新春 38 号 (2002-59)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拥有该品种的独家经营权和良种生产经营权	2011 年 11 月至无期限	独家	是	重要	否
4	新春 41 号 (抗旱 1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农业科学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拥有独家经营权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	独家	是	重要	否
5	新春 42 号 (2007-84)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拥有独家经营权和良种生产加工权	2012 年 6 月至无期限	独家	是	重要	否
6	新春 43 号 (0731)	新疆粮作所、九天禾种业	授权发行人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7	新冬 17 号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授权发行人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家	否	一般	否
8	新冬 18 号	新疆粮作所	授权发行人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家	否	重要	否
9	新冬 20 号	新疆粮作所	授权九丰禾种业生产该品种	2017 年至 2027 年	非独家	否	重要	否
10	新冬 22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科学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生产及经营权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五年	非独家	否	重要	否
11	新冬 28 号	新疆粮作所	授权发行人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5	非独家	否	一般	否

				月 19 日				
12	新冬 32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在新疆的生产经营权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地区 独家	是	重要	否
13	新冬 33 号	石河子农业 科学研究院	授权发行人拥有该品种在新疆 审定允许范围的独家经营权和 生产加工权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地区 独家	是	重要	是
14	新冬 35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在新疆的生产经营权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15	新冬 37 号	中国农业科 学院作物科 学研究所、 新疆农垦科 学院作物研 究所	将品种的经营、良种生产加工 权转让给九禾有限（品种独占 使用权）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16	新冬 38 号 （0138）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农四 师农业科学 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独家经营权	2011 年 8 月 1 日 至无时期限	独家	是	重要	否
17	新冬 40 号 （07/N6267）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独家经营权和良 种生产加工权	2012 年 7 月至无 时期限	独家	是	重要	否
18	新冬 41 号 （01271）	石河子农业 科技开发研 究中心	许可九禾有限独家生产、销售 该品种良种种子	2013 年 6 月 19 日至该品种退出 市场	独家	是	重要	否
19	新冬 44 号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第七 师农业科学 研究所	同意发行人独立实施原良种繁 殖生产以及市场宣传和销售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独家	是	重要	否
20	新冬 49 号	新疆农垦科 学院作物研 究所	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21	新冬 53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独家	是	重要	否

				月 25 日				
22	新冬 57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23	新冬 60 号	新疆粮作所	授权九丰禾种业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5 月 19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24	新麦 18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25	新麦 19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26	新麦 21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重要	否
27	新麦 23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28	新麦 26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重要	否
29	新麦 30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自审定之日起至该品种退出推广期	独家	否	一般	否
30	新麦 208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31	新麦 9817(新麦 20) ⁹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⁹根据新乡市农科院出具的确认函，新麦 9817 即新麦 20。

32	宁 2038 (N2038)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在宁夏以外的独家经营权	2011 年 8 月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以外独家	是	重要	否
33	新海 24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原种生产权、良种生产权和经营权	2010 年至 2025 年	独家	是	重要	否
34	新海 35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独家实施原良种繁殖、生产、销售权利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35	新海 39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独家生产经营权	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独家	是	重要	否
36	新陆早 17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非独家	是	一般	否
37	新陆早 36 号	石河子农业科技开发研究中心	授权九禾有限除兵团农八师以外区域独家销售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¹⁰	兵团农八师以外区域独家	是	一般	否
38	新陆早 50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非独家	是	重要	否
39	新陆早 57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非独家	是	重要	否
40	新陆早 69 号 (金垦杂 113)	新疆农垦科学院新疆棉业科技开发部	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权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41	新陆早 73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独家生产经营权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¹⁰经发行人确认，该品种的授权已经到期，目前已经停止销售。

42	新陆早 75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科学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独家生产经营权	2017 年 2 月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43	新陆中 21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独家	是	一般	否
44	新陆中 67 号	阿克苏金种棉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权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重要	是
45	新陆中 76 号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权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独家	是	重要	否
46	新陆中 81 号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	许可发行人独家生产经营权	2017 年 1 月至 2031 年 12 月	独家	是	重要	否
47	新石 K18	石河子农业科学研究院	许可发行人独家生产经营权	2017 年 1 月至 2031 年 12 月	独家	是	重要	否
48	明德 1 号	北京日华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发行人独家生产经营权	--	独家	是	重要	否
49	新青 1 号	新疆粮作所	将该品种授权于发行人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一般	否
50	新玉 10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天禾种业生产经营权	无期限	独家	是	一般	否
51	新玉 13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2 年至 2031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一般	否
52	新玉 29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08 年至 2038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重要	否
53	新玉 34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2 年至 2031 年	新疆地区	是	一般	否

				年	独家			
54	新玉 39 号	新疆粮作所	将该品种授权于发行人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一般	否
55	新玉 40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2 年至 2031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重要	否
56	新玉 41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09 年至 2039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一般	否
57	新玉 47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2 年至 2031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重要	否
58	新玉 54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1 年至 2031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重要	是
59	新玉 80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丰禾种业生产经营权	无期限	独家	是	重要	否
60	新玉 84 号	新疆粮作所	将该品种授权于发行人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是	重要	否
61	新玉 87 号	新疆粮作所、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将该品种授权于九丰禾种业在新疆审定允许范围内生产、销售	2016 年至 2022 年	独家	是	重要	否
62	新特玉 4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08 年至 2038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一般	否
63	新特玉 5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08 年至 2038 年	新疆地区独家	是	一般	否
64	元华 5 号	曹丕元、徐英华	许可九禾有限独家生产经营权	2011 年 4 月至该品种完全退出市场终止	独家	是	一般	否
65	新单 26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66	新单 29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67	新单 38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重要	否
68	新科 19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重要	否
69	新科 69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70	农大 108	中国农业大学	许可郁青种业生产、销售	2013 年至 2017 年 ¹¹	非独家	是	一般	否
71	高锐思 341	北京高锐思农业技术研究院	许可郁青种业生产经营权	至该品种退市	独家	是	重要	否
72	新稻 38 号	新疆粮作所	许可九禾有限生产经营权	2011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独家	是	一般	否
73	新稻 10 号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74	新稻 18 号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75	新稻 19 号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长期	独家	否	一般	否
76	新稻 20 号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长期	独家	否	一般	否

¹¹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品种的授权经营已经到期，郁青种业目前已停止生产、销售。

77	新稻 22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至该品种在市场中经营寿命终止为止	独家	否	一般	否
78	新稻 25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长期	独家	否	一般	否
79	新粳优 1 号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独家经营	长期	独家	否	一般	否
80	豫粳 6 号	新乡市农科院	许可新科种业生产、销售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家	否	一般	否

1、农作物品种权审定制度和品种实施许可基本情况说明

发行人作为种子企业需按照品种审定制度进行生产经营。根据《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引种农作物品种、林木良种的，引种者应当将引种的品种和区域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由于农作物品种审定的申报单位通常为包括科研院所、种子企业等多个申报单位，因此在种子企业进行相关品种的生产经营时需要取得该品种的所有申报单位的品种实施许可，并将签署的相关品种实施许可协议在当地科技局或种子站备案。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根据农作物品种审定的申报单位不同，其品种实施许可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与科研院所或其他单位为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共同申报单位，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该品种时，均取得了该品种审定的其他申报单位的品种实施许可；

（2）发行人不是相关生产经营品种的农作物品种审定的共同申报单位之一，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该品种时，均取得了该品种审定的所有申报单位的

品种实施许可；

(3) 发行人作为相关生产经营品种的农作物品种审定的独家申报单位，因此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该品种时无需再取得其他品种实施许可。

2、发行人与科研院所或个人育种家的主要合作机制及费用结算支出情况

(1) 发行人与科研院所签订合作研究协议，定期向其支付科研经费，科研经费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协议约定对于合作期间科研院所研发出的新品种，在同等市场价格条件下发行人有权优先取得品种实施许可权，对于审定的新品种发行人所支付的品种实施许可权费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此外，合作期间发行人会提供部分育种试验用地供与其合作的科研院所进行育种试验；

(2) 发行人与与科研院所或个人育种家签订预约育种协议，协议中约定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申报并审定的品种的最低数量，发行人预付部分品种权实施许可费，待取得最终研发的新品种的品种权审定后，将所有支付的品种权相关费用计入无形资产核算。此外，合作期间发行人会提供部分育种试验用地供与其合作的科研院所或个人育种家进行育种试验；

(3) 除以上与科研院所或个人育种家的合作机制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河南新科存在一部分新乡农科院无偿许可的品种权，形成原因系根据河南新科 2004 年设立时各原股东签订的《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自 2004 年 5 月 8 日以后，新乡农科院研发培育的新品种所有权归新乡农科院与河南新科共同拥有，并授权河南新科生产经营。报告期内，河南新科自新乡农科院无偿取得的品种权的相关品种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报告期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新麦 18	-	-	-	0.31
2	新麦 19	-	-	-	21.34
3	新麦 21	76.82	541.66	1,368.88	1,462.99
4	新麦 23	299.29	256.42	680.34	936.45
5	新麦 26	0.04	-	-	-
6	新麦 30	1.93	-	-	-
7	新麦 208	0.07	-	-	32.54
8	新麦 9817（新麦 20）	-	-	16.46	-
9	新单 26	-	2,531.09	1,604.64	441.62

10	新单 29	2.97	-	-	-
11	新单 38	276.02	0.88	-	0.40
12	新科 19	142.55	4.54	34.34	2.06
13	新科 69	-	-	-	-
14	新稻 10 号	-	-	-	-
15	新稻 18 号	-	16.13	20.84	23.14
16	新稻 19 号	-	-	-	-
17	新稻 20 号	-	-	-	-
18	新稻 22	-	-	13.13	34.44
19	新稻 25	285.81	49.40	64.27	-
20	新粳优 1 号	-	-	-	-
21	豫粳 6 号	-	-	-	-
合计		1,085.50	3,400.12	3,802.89	2,955.29
发行人营业收入		26,729.49	47,764.98	46,720.47	32,786.53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7.12%	8.14%	9.01%

报告期内，河南新科自新乡农科院无偿取得的品种权的相关品种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农作物品种审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发证日期	申报单位	种类	推广范围
1	新麦 26	国审麦 2010007	2010.12.23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 新科公司	小麦	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信阳、南阳除外）、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块早中茬种植
2	新麦 208	国审麦 2005013	2005.09.15	郑州市友邦农作物新品种研究所、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小麦	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中北部、安徽省北部、江苏省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山东菏泽中高产水肥地中晚茬种植
3	新春 38	新审麦 2012 年 02 号	2012.08.14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九禾有限	小麦	北疆春麦区

4	新春 41	新审麦 2013 年 02 号	2013.09.27	新疆建设兵团第四师农 业科学研究所、九禾有限	小麦	北疆春麦区
5	新春 42	新审麦 2014 年 01 号	2014.12.05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 究所、九禾有限	小麦	南北疆春麦区
6	新春 43	新审麦 201501 号	2016.01.26	新疆粮作所、九天禾种业	小麦	北疆春麦区
7	新冬 32	新审麦 2009 年 04 号	2009.03.31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小麦	北疆冬麦区
8	新冬 33	新审麦 2009 年 05 号	2009.03.31	新疆石河子农业科技开 发研究中心、九禾有限	小麦	北疆冬麦区
9	新冬 35	新审麦 2011 年 04 号	2011.08.18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小麦	北疆冬麦区
10	新冬 37	新审麦 2011 年 06 号	2012.08.14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 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 物科学研究所、九禾有限	小麦	北疆冬麦区
11	新冬 38	新审麦 2011 年 07 号	2011.09.06	新疆兵团农四师农科所、 九禾有限	小麦	北疆冬麦区
12	新冬 40	新审麦 2012 年 05 号	2012.09.25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小麦	南疆冬麦区
13	新冬 41	新审麦 2013 年 03 号	2013.10.10	新疆石河子农业科技开 发研究中心、九禾有限、 石河子市庄稼汉农业科	小麦	北疆冬麦区

				技有限公司		
14	新冬 49	新审麦 2015 年 05 号	2016.01.27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 学研究所、新疆农垦科学 院作物研究所、发行人	小麦	北疆早熟冬麦区
15	新冬 53	新审麦 2015 年 09 号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发行人	小麦	北疆中晚熟冬麦区
16	新冬 57	新审麦 2015 年 13 号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九丰禾种业	小麦	南疆冬麦区
17	新冬 60	新审麦 2016 年 06 号	2016.12.26	新疆粮作所、九丰禾种业	小麦	南疆冬麦区
18	新冬 61	新审麦 2016 年 07 号	2016.12.26	发行人	小麦	南疆冬麦区
19	新麦 28	豫审麦 2014016	2014.03.14	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小麦	河南省丘陵及旱地麦区早中茬 种植
20	新麦 29	豫审麦 2014011	2014.03.14	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小麦	河南省（南部稻茬麦区除外）中 晚茬中高肥力地种植
21	新麦 153	陕审麦 2015015 号	2016.01.08	发行人	小麦	陕西关中灌区高中肥力地区种 植
22	新科麦 168	豫审麦 2017015	2017.04.28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小麦	河南省（南部长江中下游麦区除 外）早中茬地种植
23	新陆中 79	新审棉 2016 年 28 号	2016.12.21	发行人	棉花	南疆早中熟棉区

24	新海 39	新审棉 2012 年 59 号	2012.06.21	新疆农科院经济作物研 究所、九禾有限	棉花	南疆长绒棉区
25	新海 56	新审棉 2016 年 32 号	2016.12.21	发行人	棉花	南疆长绒棉区
26	九圣禾 551	辽审玉 2015003	2015.05.15	发行人	玉米	辽宁省内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在 2650 $^{\circ}\text{C}$ 以上的中熟玉米区
27	新玉 54	新审玉 2010 年 29 号	2010.07.19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玉米	南疆早熟复播玉米区
28	元华 5	新审玉 2011 年 36 号	2011.09.06	曹丕元、徐英华、九禾有 限	玉米	南疆复播玉米区
29	新单 33	豫审玉 2010017	2010.05.13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 新科公司	玉米	河南省各地
30	新单 36	豫审玉 2010011	2010.05.13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 新科公司	玉米	河南省各地
31	新单 38	豫审玉 2013009	2013.05.10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 新科公司	玉米	河南各地
32	新科 19	豫审玉 2010010	2010.05.13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 新科公司	玉米	河南省各地
33	新科 910	冀审玉 2014011 号	2014.07.25	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玉米	河北省唐山、廊坊市及其以南的 夏播玉米区夏播
34	郁青 1 号	辽审玉 [2002]158 号	2002.12.23	铁岭市种子公司 ¹²	玉米	辽宁省种植沈单 16 号和丹玉 26 号的地区
35	郁青一号	鲁农审 2006006 号	2006.04.14	铁岭郁青	玉米	山东省适宜地区中上肥水地块
36	郁青 2 号	辽审玉 [2003]173 号	2003.12.30	铁岭市种子公司	玉米	辽宁省种植沈单 16 号和铁单 10 号的地区

¹²郁青种业 2004 年 2 月更名前为“铁岭市种子公司”。

37	郁青九号	辽审玉 [2006]311 号	2007.01.26	铁岭郁青	玉米	辽宁沈阳、铁岭、丹东、大连、 鞍山、锦州、朝阳、葫芦岛等有 效积温在 2900℃ 以上的晚熟玉 米区
38	郁青 109	辽审玉 [2010]484 号	2011.02.28	铁岭郁青	玉米	辽宁沈阳、铁岭、丹东、大连、 鞍山、锦州、朝阳、葫芦岛等活 动积温在 3000℃ 以上的晚熟玉 米区
39	郁青 109	冀审玉 2012006 号	2012.06.27	铁岭郁青	玉米	河北省张家口、承德、秦皇岛、 唐山和廊坊市春播玉米区
40	郁青 123	辽审玉 [2011]532 号	2012.01.30	铁岭郁青	玉米	辽宁沈阳、丹东、锦州、阜新、 辽阳、铁岭、朝阳等活动积温在 2800℃ 以上的中晚熟玉米区
41	郁青 218	冀审玉 2005007 号	2005.06.10	铁岭郁青	玉米	河北省春玉米区
42	郁青 263	辽审玉 [2010]479 号	2011.02.28	铁岭郁青	玉米	辽宁沈阳、铁岭、丹东、大连、 鞍山、锦州、朝阳、葫芦岛等活 动积温在 3000℃ 以上的晚熟玉 米区
43	郁青 272	鄂审玉 2012002	2012.04.01	铁岭郁青	玉米	湖北省丘陵、平原地区
44	郁青 281	吉审玉 2008036	2008.01.08	铁岭郁青	玉米	吉林省玉米晚熟区
45	新玉 86	新审玉 2015 年 28 号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新疆九禾种 子研究院	玉米	南疆复播玉米区
46	新玉 87	新审玉 2015 年 29 号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新疆九禾种 子研究院	玉米	南疆极早熟玉米区
47	粮粳 10	国审稻 2016051	2016.07.16	九禾有限	水稻	在吉林省晚熟稻区、辽宁北部、 宁夏引黄灌区、内蒙古赤峰地 区、北疆沿天山稻区和南疆稻区

						种植
48	新稻 28	新审稻 2010 年 02 号	2010.10.22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水稻	南北疆水稻区
49	新稻 38	新审稻 2011 年 10 号	2011.08.05	天津天隆种业科技有限 公司、新疆粮作所、九禾 有限	水稻	南北疆水稻区
50	新稻 41	新审稻 2012 年 08 号	2012.09.17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水稻	南北疆水稻区
51	新科稻 29	豫审稻 2015007	2015.08.28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水稻	豫南稻区
52	新大豆 15	新审大豆 2011 年 23 号	2011.08.18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大豆	北疆早熟大豆区
53	新大豆 18	新审大豆 2012 年 30 号	2012.08.28	新疆粮作所、九禾有限	大豆	北疆中熟大豆区
54	巴葵 138	新审食葵 2015 年 22 号	2016.01.27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农牧 业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食葵	北疆春播食葵区
55	九豇 1 号	新登豇豆 2010 年 25 号	2010.04.28	九禾有限	豇豆	南北疆豇豆区
56	新优 51	新登优 2013 年 07 号	2013.10.09	九禾有限	西瓜	北疆西瓜区
57	九圣禾 2468	晋审玉 20170036	2017.05.16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棉花 研究所为申报单位; 山西 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 所、发行人为共同育种单 位	玉米	山西南部复播玉米区
58	新麦 2913	国审麦 20170012	-	河南新科	小麦	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省除信 阳市和南阳市南部部分地区以 外的平原灌区, 陕西省西安、渭

¹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47 号, 该品种已通过审定, 该证的领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南、咸阳、铜川和宝鸡市灌区， 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品种权对科研院所研发成果的依赖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自有品种权		共有品种权许可		他人品种权许可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4 年	546.36	1.68%	5,540.72	17.01%	26,483.04	81.31%
2015 年	6,986.50	15.17%	6,958.09	15.11%	32,116.48	69.73%
2016 年	4,310.04	9.11%	14,701.78	31.07%	28,304.55	59.82%
2017 年 1-6 月	5,976.09	22.59%	6,159.37	23.28%	14,319.47	54.13%

随着发行人研发体系的不断成熟和完善，发行人预计将有更多自有新品种通过品种权审定，未来发行人自有品种的相关销售收入占比将持续增加。

（九）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¹⁴	域名所有者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jiuheseed.com	九圣禾种业	2012.05.29	2018.05.29	新 ICP 备 15001675 号
2	yuqingseed.com	铁岭郁青	2013.01.06	2018.01.06	辽 ICP 备 14007438 号
3	hnjshzy.com	河南新科	2014.03.06	2018.03.06	豫 ICP 备 14004524 号
4	jiufengheseed.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5	jiufengheseed.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6	jiuheseed.cn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7	jiuliheseed.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8	jiuliheseed.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¹⁴ 表格中第 4-22 项域名为发行人新注册域名，目前正在办理 ICP 备案手续。

9	jiushengheseed.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10	jiushengheseed.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11	jiutianheseed.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12	jiutianheseed.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13	jshguangfengda.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14	jshguangfengda.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15	jshxinke.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16	jshxinke.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17	jshyuqing.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18	jshyuqing.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19	jshzhongyi.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20	jshzhongyi.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21	shouheag.com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0	--
22	shouheag.xyz	九圣禾种业	2017.03.30	2018.03.31	--
23	jshaas.com	北京九圣禾 研究院	2017.03.02	2022.03.02	京 ICP 备 17024612 号

（十）生产经营资质

1、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1年9月25日起实施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1年8月22日公布，以下为“原管理办法”，现已废止）规定，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根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章“种子生

产经营”，将原种子法的“种子生产、“种子经营”以及“种子使用”等相关内容进行合并，实行种子生产经营“两证”合一，明确不再按种子生产、经营分别发放许可证。为了明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等事项，2016年8月15日起实施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下为“现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取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有效期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至2016年8月15日届满的企业，其原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自动延展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取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作物种类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证书号	有效区域
1	发行人	稻、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西瓜、豇豆、向日葵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BCD（新）农种许字（2016）第00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九天禾种业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塔城市种子管理站	C（新塔塔）农种许字（2017）第0001号	塔城市
3	九天禾种业	玉米、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BC（新）农种许字（2017）第000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九丰禾种业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喀什市种子管理站	C（新喀喀）农种许字（2017）第000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发行人	玉米、水稻、大豆、甜菜、向日葵、西瓜	进出口	农业部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25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铁岭郁青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B（辽）农种许字（2017）第0047号	辽宁省
7	河南新科	稻（常规）、玉米、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农业厅	BC（豫）农种许字（2017）第0038号	河南省

2、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新办法施行之日前

已取得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内容	持证主体	颁发机构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杂交玉米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发行人	农业部	A（农）农种经许字（2014）第 0068 号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5 号
2	小麦、稻、棉花、玉米、花生、大豆、油菜、西瓜、马铃薯、蔬菜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新科	河南省农业厅	B/C/D（豫）农种经许字（2015）第 0003 号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3	小麦、玉米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九天禾种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B/C（新）农种经许字（2013）第 0026 号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3、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新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取得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作物种类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证书号	首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棉花	新海 39 号等 3 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C（新）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49 号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2	发行人	玉米（代繁）	高锐思 341 等 14 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B（新）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48 号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23 日
3	发行人	玉米	明德 1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B（兵）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7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4	九天禾种业	小麦	新冬 17 号等 16 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种子管理站	C（师）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1 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5	九丰禾种业	棉花	新海 35 号等 7 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C(新)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99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6	九丰禾种业	玉米	新玉 13 号等 7 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B(新)农种生许字(2015)第 0100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7	河南新科	稻	新稻 18 号等 8 种	河南省农业厅	C（豫）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7 号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8	河南新科	小麦	新麦 30 号	延津县农林局	C（豫新延）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02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
9	河南新科	小麦（原种）	新麦 26 等 26 种	河南省农业厅	C（豫）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59 号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相关资质许

可合法有效；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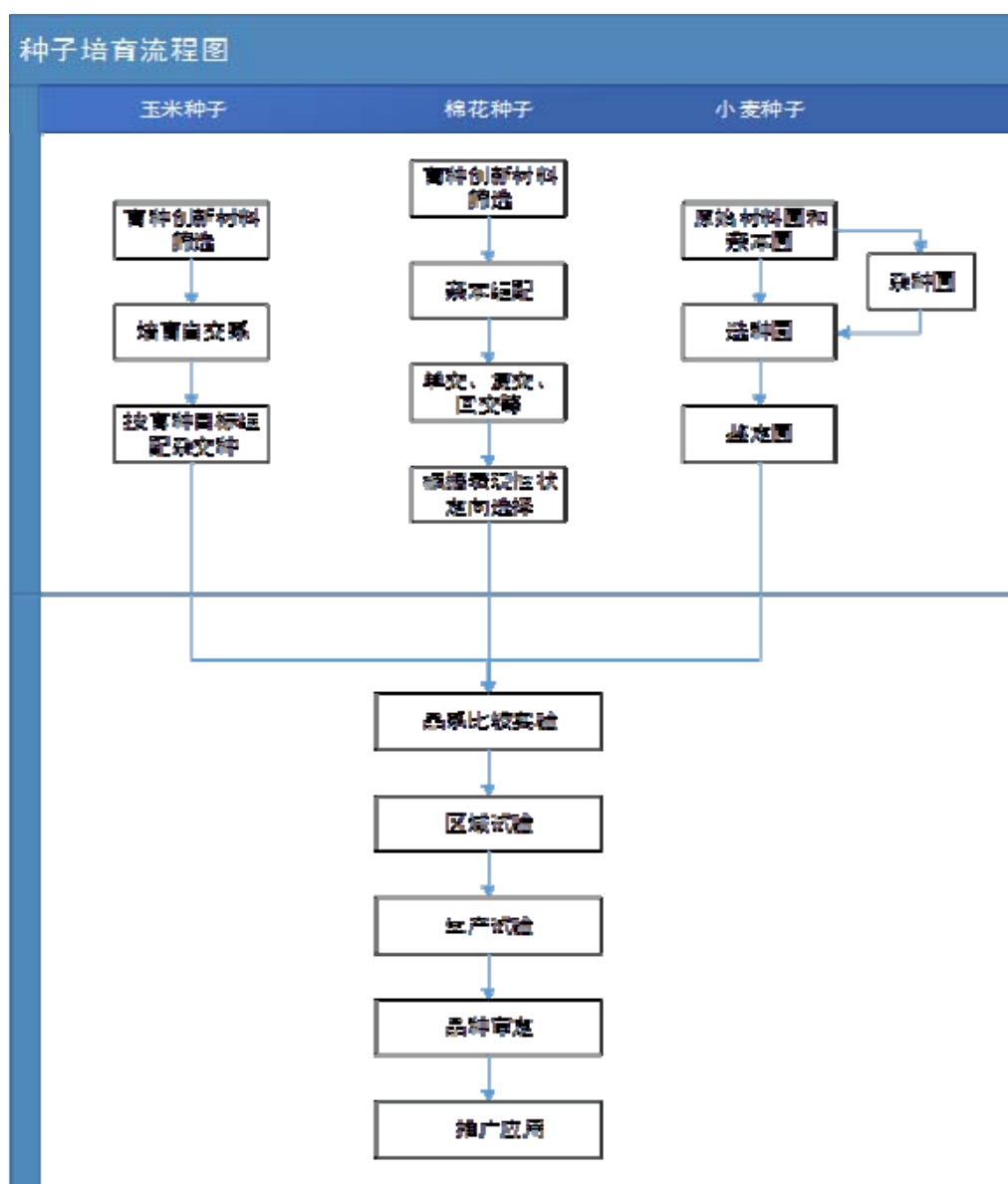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流程与研发模式

1、研发流程

公司是国内拥有完整科研、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体系的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企业之一。公司的研究开发主要体现在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方面，基本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2、研发模式

(1) 校企合作

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新疆农业科学院、宁夏农林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包括生物技术、资源引进以及品种选育等。

(2) 自主研发

公司以九圣禾研究院为核心进行自主研发，已初步完成在全国的科研布局，在新疆、河南、辽宁建立了3个分院和8个研究所、在海南三亚市建立了1个南繁育种站，在全国拥有2000多亩试验地，设有3个核心育种站，15个生态育种站，130个生态测试站点。此外，公司已建立了企业自主创新核心团队，

以育种资源创新培育、商业化育种测评、新产品开发为主线，形成公司新产品开发主创团队。公司自主研发团队现已发展成为公司各作物新育种材料的创新主力和新产品开发的主体，每年提供数十个新组合参加区试审定。公司初步形成了以九圣禾研究院为管理中心，其他研究院和子公司为业务实体的综合科技创新和测评体系。

（二）核心技术

1、研发技术

（1）玉米

①SNP 分子标记技术

SNP 标记育种技术系当下生命科学界最普及和应用最广泛的标志技术，具有通量大、准确、快速的优点，应用到育种中可以对玉米进行血缘分析，进而对种质资源进行前育种研究，该技术可以对现有种质进行定向改良和创新，提高育种效率和成功率。公司与国内专业 SNP 测序公司中金玉标记（北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②计算机辅助育种技术

计算机辅助育种技术系以常规育种技术为主线，集成玉米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计算机辅助育种技术、优良自交系种质信息和图像数据库所凝练出的育种关键技术。公司同时以该技术搭建了国家玉米分子育种平台。该育种技术的使用可缩短育种年限、大幅度降低育种成本和提高育种效率，实现了三大技术突破，包括：创制育种选系新材料，由盲目选材向目标设计选材；自交系选育，由数量选材向质量选材；杂交组合配置，由盲目大量配置向质量目标配置。

③单倍体育种技术

单倍体育种技术系通过诱导形成单倍体，再通过化学加倍获得纯系植株。此项技术的利用，可使自交系选系材料的纯合从常规育种的 5-7 代缩短到 1-2 代可极大加快自交系选育的时间，从而获得优良性状植株。公司已通过此项技术获得一批抗旱材料，为下一步的研究利用打下基础。

④早代测试+高密度选择核心育种技术。本技术利用在育种早代，进行高密度逆境压力下测试选择可固定一般配合力的原理，在 S2 代对改良群体进行大规模、多点联合测试的商业化育种技术，本技术也是目前杜邦先锋等国际种业巨

头育种所采取的核心技术。目前该技术正在应用阶段。

⑤规模化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创新利用核心技术；多渠道收集、引进国际国内最新育种研究成果，在多生态测试点逆境鉴定、评价、选择，选出特殊利用价值的优良基因和育种材料，重组配制创新材料，为商业化育种奠定材料基础，目前该技术正在应用阶段。

⑥多环境生态区测试鉴定及评价核心技术。利用公司在全国的3个核心育种站、15个生态育种站及130个生态测试站点对新组合和新品种进行多年、多点、多逆境的测试，以实验数据及育种软件统计分析结果，客观、科学选择适合区域生态条件、符合商业化生产需求的新产品。本项核心技术和评价体系是商业化育种目标实现的保证，目前该技术正在成熟应用阶段。

⑦自交系活力提高、保纯核心技术。本技术是商业化生产原种自交系采用自交与姊妹交隔年交替繁殖的技术，可防止自交系内连续多代自交生活力下降，延长利用年限，又可防止连续混合自由授粉造成的自交系本身混杂退化，保持商业化杂交种的杂种优势，延长品种生命周期。目前该技术正在成熟应用阶段。

（2）小麦

在新品种选育上，结合公司多年来储备的高产、早熟、抗病强优势资源，并引进一些优质材料（尤其强筋品种）充实资源库，通过多年坚持不懈的配置杂交组合，采用有性杂交、矮败轮回育种等方法相结合，培育出优良丰富的变异株，把优良后代材料分配到不同生态区进行多点鉴定筛选，通过多年后代连续选择、抗病鉴定、抗逆鉴定，选育出抗倒、抗病、高产的优质小麦新品种；利用株（穗）系循环法开展原原种扩繁，进行新品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试验，实现良种、良法相配套；同时完成原种、良种繁育、种子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主要采用的育种技术有：常规杂交与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技术，提高育种效率；小麦群体改良育种技术，集合优良基因资源；矮败轮回选择育种技术，创新培育育种资源，培育新品种。

（3）棉花

公司开展了棉花种质资源创新、杂交组合配制、品比试验、多点测试的新品种选育开发研究，筛选出多类型优质棉花新品系或品种。采用的核心技术有：

①棉花远缘杂交聚合育种技术，对引进收集的资源进行改良创新，培育符

合生产需求的新型育种资源和品种。

②逆境增压轮回选择技术：通过病圃田、盐碱地等逆境人工设施和不同区域大田自然逆境条件轮回种植筛选、提高选择压力的方法，筛选抗逆性强的基础育种材料和新品种。

③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对抗病、优质、高衣分等性状标记，在杂交后代选择中辅助选择，提高优质性状定向选育效率。

④棉花种子富热跨区扩繁技术，在南疆富热地区繁殖早熟棉种子，提高了积温充足的地区种植早熟棉的产量潜力，所繁种子的成熟度明显提高，棉种的饱满度、芽势和芽率明显提高。

2、生产加工技术

（1）种子生产技术

①棉花自交混繁法原种生产技术

“自交混繁法”采用自交保种、混系繁殖的生产技术。通过多代连续自交和选择，提高品种的纯度，减少个体间的遗传差异，获得一个较为纯合一致的群体，生产出纯度高的原种。自交混繁法原种生产技术主要包括保种圃，基础种子田和原种生产田。

②“三圃制”（穗行圃、穗系圃和原种圃）小麦原种生产技术

一般采取单株选择、株行比较、混行繁殖程序进行原种生产。进行三圃制原种生产，首先进行单株选择，保持和提高优良品种的种性。中选的单株，第二年种植株行圃，进行比较鉴定，随时去杂去劣。第三年将入选的株行混合种入原种圃扩大繁殖。

③玉米亲本单穗套袋提纯技术

每年选择纯度较好的亲本繁殖团，选择优良典型单株人工套袋自交，收获后根据果穗和籽粒性状淘汰异型果穗，保留果穗单穗脱粒考种后第二年种成穗行圃。在穗行圃淘汰杂劣和异型穗行，在选留穗行中去除杂株，成熟时，按穗行收获入选穗行，考种后混合下年种亲本成原原种繁殖田，如此始终保持亲本的纯度。

④空间隔离与去杂去劣制种技术

根据棉花和玉米的传粉特性，大田制种时，与同类作物采取一定距离的空

间隔离，防止异型品种的花粉串粉造成混杂。一般棉花空间隔离距离 30 棉花和米，玉米 300 米。同时在制种生产的关键期严格去杂去劣，确保种子生产纯度。

⑤精量播种生产技术

棉花和玉米制种生产全部采取精良播种技术，确保苗齐、苗匀和苗壮，即减少了生产管理的环节，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制种产量，同时有利于去杂和去劣，最大程度的提高种植生产的质量。

（2）玉米种子加工技术

①双风道烘干仓技术

果穗烘干仓采用目前最先进的双通道结构，这种结构比传统的单通道烘干仓更加节能和高效，双通道烘干方式将烘干果穗的热风被重复利用 2 遍，能够大大节省锅炉的燃煤消耗量和风机输出的风量，提高烘干仓的利用效率。

②烘干控制软件

烘干过程全部采用计算机控制，每个烘干仓的上仓和下仓分别安装有多个数据传感器，数据的采集能够不间断（每隔 3 秒）采集每个烘干仓的温度数据，电脑将采集的温度自动形成温度曲线图，我们根据温度变换的曲线及该曲线与仓内种子水分变化的相关性从而自动判断种子的烘干过程，避免种子被过烘干或欠烘干，实现了精确控制烘干的目的。

③揉搓式脱粒技术

脱粒机采用揉搓式原理进行脱粒，即用玉米果穗和果穗、果穗和玉米芯之间的相互摩擦达来实现玉米种子的脱粒，揉搓式脱粒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玉米种子在脱粒过程中的机械损伤，提高合格种子的产量，最大限度降低种子在工厂加工时的损耗。

④4 级式分级技术

为提高种子精量播种，公司采用一台可同时实现分 4 级的种子清选分级机，它可以实现 2 级或者 4 级的分级，可将玉米种子分为大圆、大扁、小圆、小扁或分为大粒、小粒的不同规格的分级，是目前国内领先的一台单机能够实现玉米种子 4 级分级的设备。

⑤精量批次式包衣机

包衣机能够对包衣的种子和种衣剂进行精确计量，可以通过计算机设定包

衣种子的品种、加工批号、包衣种子加工量、不同品种的不同包衣机配方。每个配方可以存储、调用、修改，包衣时间长短可以设定，种子在包衣过程中的旋转速度可以设定，种衣剂能够被均匀包衣在每一粒种子的表面，实现包衣质量和效益的最大化。

（三）在研品种及进展情况

1、在研品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玉米种子品种有 118 个，分布在西北、东华北以及黄淮海三大主要生态区。其中，公司独立研发品种 107 个，合作育种 11 个；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小麦种子品种有 51 个。其中，公司独立研发品种 15 个，合作育种 36 个；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棉花种子品种有 21 个。其中，公司独立研发品种 9 个，合作育种 12 个。

2、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为培育和加强公司自主技术开发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5.59%、6.40%和 4.7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度	2015 度	2014 度
隆平高科	9.73%	8.15%	6.11%
登海种业	2.98%	2.44%	2.64%
荃银高科	4.06%	4.04%	3.90%
农发种业	1.49%	1.28%	0.73%
敦煌种业	3.54%	0.80%	0.60%
万向德农	5.20%	4.03%	4.67%
丰乐种业	2.91%	3.45%	3.65%
行业平均	4.27%	3.46%	3.19%
发行人	6.40%	5.59%	5.26%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来自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公司的研发投入包含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与研发有关的当期折旧摊销。

3、发行人的研发成果

公司通过持续地研发投入，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在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方

面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独立品种权人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5 个（不含公司收购河南新科、铁岭郁青时，两家子公司已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包括：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名称	植物种类	品种权号	授权日
1	九圣禾研究院	JL133	玉米	CNA20150845.8	2016.11.01
2	九圣禾研究院	JH14251	玉米	CNA20150847.6	2016.11.01
3	九圣禾研究院	JH49	玉米	CNA20150848.5	2016.11.01
4	九圣禾研究院	JH089	玉米	CNA20150849.4	2016.11.01
5	九圣禾研究院	JHE28	玉米	CNA20150850.0	2016.11.01
6	九圣禾研究院	JK25	玉米	CNA20150851.9	2016.11.01
7	九圣禾研究院	郁青 357	玉米	CNA20150852.8	2016.11.01
8	九圣禾研究院	Y08078	玉米	CNA20150853.7	2016.11.01
9	九圣禾研究院	九圣禾 551	玉米	CNA20150854.6	2016.11.01
10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009	玉米	CNA20150855.5	2016.11.01
11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031	玉米	CNA20150856.4	2016.11.01
12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133	玉米	CNA20150857.3	2016.11.01
13	九圣禾研究院	JSHM0164	玉米	CNA20150858.2	2016.11.01
14	河南九圣禾研究院	新单 61	玉米	CNA20150816.3	2016.11.01
15	河南九圣禾研究院	新单 68	玉米	CNA20150815.4	2016.11.01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科企合作，与新疆粮作所、新乡市农科院等科研院所进行联合选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申请品种权人之一已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6 个（不含公司收购河南新科、铁岭郁青时，两家子公司已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具体包括：

序号	品种权人	品种名称	植物种类	品种权号	授权日
1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新自 275B	玉米	CNA20150903.7	2016.11.01
2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新自 2121	玉米	CNA20150904.6	2016.11.01
3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新自 2138	玉米	CNA20150905.5	2016.11.01
4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CX503	玉米	CNA20150906.4	2016.11.01
5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CX504	玉米	CNA20150907.3	2016.11.01
6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CX5001	玉米	CNA20150908.2	2016.11.01
7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CX7001	玉米	CNA20150909.1	2016.11.01

8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CX7002	玉米	CNA20150910.8	2016.11.01
9	新疆粮作所、新疆研究院、发行人	CX7010	玉米	CNA20150911.7	2016.11.01
10	石河子农业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新冬 33 号	普通小麦	CNA20090338.0	2017.01.01
11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新麦 26	普通小麦	CNA20100645.5	2015.11.01
12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新科 19	玉米	CNA20100397.5	2015.07.01
13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新单 38	玉米	CNA20110337.7	2016.03.01
14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河南省现代种业有限公司	新单 36	玉米	CNA20090598.5	2016.03.01
15	新乡市农科院、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新麦 21	普通小麦	CNA20090394.1	2015.05.01
16	宁夏农林科学院、九禾有限	N2038	普通小麦	CNA20120448.2	2016.01.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独立申报单位已取得的品种审定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发证日期	申报单位	种类	推广范围
1	新冬 61	2016.12.26	发行人	小麦	南疆冬麦区
2	新麦 153	2016.01.08	发行人	小麦	陕西关中灌区高中肥力地区种植
3	新陆中 79	2016.12.21	发行人	棉花	南疆早中熟棉区
4	新海 56	2016.12.21	发行人	棉花	南疆长绒棉区
5	九圣禾 551	2015.05.15	发行人	玉米	辽宁省内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在 2650°C 以上的中熟玉米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联合申报单位之一已取得合计 10 个品种审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发证日期	申报单位	种类	推广范围
1	新春 42	2014.12.05	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九禾有限	小麦	南北疆春麦区
2	新春 43	2016.01.26	新疆粮作所、九禾种业	小麦	北疆春麦区
3	新冬 49	2016.01.27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新疆农垦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发行人	小麦	北疆早熟冬麦区
4	新冬 53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发行人	小麦	北疆中晚熟冬麦区
5	新冬 57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九禾种业	小麦	南疆冬麦区
6	新冬 60	2016.12.26	新疆粮作所、九禾种业	小麦	南疆冬麦区
7	新科麦 168	2017.04.28	新乡市农科院、河南新科	小麦	河南省（南部长江中下游麦区除外）

					早中茬地种植
8	新玉 86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玉米	南疆复播玉米区
9	新玉 87	2016.01.27	新疆粮作所、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玉米	南疆极早熟玉米区
10	九圣禾 2468	2017. 05. 16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发行人	玉米	-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中设立“双轨制”的管理模式，即以研究院院长为核心的研发体系，和以研究院总经理为核心的研发保障体系。

为保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不仅建立了一套有效的针对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而且在技术创新的管理上也建立了一套“三家两会”的管理模式，三家即项目育种家、首席育种家和首席科学家，两会即技术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公司技术创新实行“项目管理、育种家负责”制，充分发挥项目育种家的专业知识、育种经验和技术创新激情，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为保证项目育种技术路线的正确性，公司在每个研究分院设立了以院长（首席育种家）为首的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成员由各项目育种家组成，由技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育种家技术路线的审核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和考核。为保证公司各种育种资源和育种思想的共享，确保科研工作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公司在研究总院即九圣禾研究院设立了以院长（首席科学家）为首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会由各研究分院的首席育种家和部分有特长的育种家组成。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长期技术创新发展规划，确定技术思路和技术创新目标，负责统一协调和制定育种资源共享和创新的技术方案，负责对首席育种家进行考核，负责科技投入的规划和年度科研预算的落实，从而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等情形。

九、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公司种子生产、加工、仓储质量控制规程，明确不同部门质量控制的职责及控制节点，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加以修订完善，强化监督执行力度；建立并完善室内检验、鉴定方法，开展种子纯度、种子活力、种子活性等检测，提高操作的熟练度和准确性。

公司种子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按国家标准执行，产品检验规范按农业部《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执行。种子加工包装质量控制标准：种子包装设计、标签、标识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小包装封口严实，净含量误差控制在+0.5%以内。大包装缝包整齐美观结实，无脏污破损，内装小包数量准确无误。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生产加工部门的综合管理制度等，筛选合格供应商、合格委托制种单位，在委托制种环节、原材料采购、种子生产加工的全过程实施严密的过程管理，保证从源头、加工过程环节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公司投入的加工生产设备、仓储设备等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储藏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保证种子质量辅以物质保障。另外，公司由品质管理中心、生产加工事业部共同组成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制种生产的苗期、抽穗期、蜡熟期、抽雄期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严格的质量检查和抽检，子公司、事业部组织好去杂、去劣、抽雄等工作，做好田间档案和检查记录。凡不符合要求的制种田均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降级或报废处理。

种子成熟后，区分不同品种、不同地块分别组织采收、晾晒和收购、加工、包装、入库等工作，防止混杂并健全生产档案。

种子质量管控由各子公司质检负责，根据种子质量标准，对公司从生产、采购、贮藏、加工等进行全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收集并整理各部门的质量信息资料进行汇总，供子公司总经理决策时参考。

发行人由品牌管理中心、生产事业部、各子公司共同组成完备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划分如下：

序号	机构设置	职能划分
1	品牌管理中心	一、从种子生产、收购、仓储、加工包装到最终形成商品种子的全过程的督导、检查考核。 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有效运行。 三、种子质量信息档案的分析工作。
2	生产事业部	一、严格执行种子加工操作规程，加强对工人的技术培训，各个环节有专人进行监控，坚决杜绝机械混杂事故的发生。 二、各事业部质检对种子入库、贮藏、加工过程进行监控。种子精选、混大样后，重新取样进行检验，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包装。 三、根据生产加工部的计划进行加工包装，包装的种子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种子。加工包装过程实行档案管理，确保种子质量具有可追溯性。
3	各子公司	一、按照种子生产技术规程，负责生产并收购合格的亲本、原种种子和商品种子。 二、按质量标准进行加工。 三、按照种子仓储、加工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种子在入库、精选、储藏、加工包装、物流运输等过程中不出现混杂、变质等质量事故。 四、按照质量管理制度要求对种子全过程的质量监控。 五、种子样品的实验室检验。 六、种子质量信息档案的整理和归档。

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各阶段建立了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阶段	主要规章制度
1	采购阶段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
2	生产阶段	棉花制种质量管理制度、玉米制种质量管理制度、小麦制种质量管理制度、产品防护管理程序、产品试验和检验控制程序、管理评审程序、检验人员培训管理办法、种子加工质量控制标准、不合格品处置程序
3	销售阶段	种子质量追溯管理办法、产品外包装质量管理标准、种子包装重量质量标准

（三）产品质量服务纠纷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从公司设立至今，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运作规范，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具有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九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的继承了原九禾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程序产生。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成立以来，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九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舍亚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禾投资控制的企业包括首禾发展、昌鼎工贸及禾宇生物，其中禾宇生物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此外，报告期内九禾投资曾控制亚立建筑、大舍房产，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已注销。除九禾投资以及九禾投资控制的上述五家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1、九禾投资：九禾投资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 15 栋三层 30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交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九禾投资不实际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故未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亚立建筑：2014年1月，九禾投资收购昌吉市亚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收购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舍亚涛，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建材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管理；2015年3月该公司注销。

3、首禾发展：首禾发展成立时间为2008年5月12日，注册资本11,800.00万元，九禾投资持股比例为80%，法定代表人舍亚辉。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北侧（昌吉市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15栋3层1楼），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棉花、蔬菜、水果、花卉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化肥、农用薄膜、塑料制品批发零售；批发有毒品：矮壮素、百草枯等农药（剧毒化学品和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除外）用途：农业生产；农、林、牧产品批发；家禽饲养及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首禾发展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首禾发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同：无论是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约定的经营范围，以及实际经营范围，双方均不相同；2）根据双方主要的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均不重合，根据《种子法》相关规定，种子企业需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方能进行种子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首禾发展并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3）首禾发展的业务构成主要为提供土地流转服务和农资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种子生产销售不具有重合性；4）双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要素不同：首禾发展以土地流转为核心，主要经营活动均需在其流转的土地上开展，而发行人作为种子企业则以种子品种权为核心，主要生产场所为种子半成品的加工和包装生产线，两者存在本质区别。

4、禾宇生物：禾宇生物成立时间为2008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060.00万元，为九禾投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玉峰，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夹滩村，经营范围：化肥零售；农畜产品（专项除外）、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地膜、有机肥料、建材、农机、饲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禾宇生物正在注销中，禾宇生物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大舍房产：大舍房产成立时间为2014年11月，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为九禾投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文，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乌伊西路夹滩村（昌吉市大西渠镇区夹滩村丘15栋3层2楼），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舍房产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17年5月该公司注销。

6、昌鼎工贸：昌鼎工贸成立时间为1999年3月23日，注册资本8,600.00万元，2016年6月起为九禾投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舍亚辉，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健康西路12号，经营范围：生产食用植物油（全精炼）（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玉米收购；批发零售农畜产品（专项除外）、饲料、包装物；货物装卸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昌鼎工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九禾投资注销子公司大舍房地产的原因为该公司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注销亚立建筑的原因为该公司经营不善。该两家公司经股东决定后解散，成立了清算组并由清算组履行了通知债权人、报纸公告、制定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等程序，并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工商主管部门确认的注销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九禾投资子公司禾宇生物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九禾投资注销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九禾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舍亚彪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九禾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九禾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7年1月24日，九禾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未来可能与九圣禾种业之间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作为九圣禾种业控股股东，九禾投资承诺，在九圣禾种业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九禾投资继续为九圣禾种业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九禾投资不会从事与九圣禾种业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九圣禾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除持有九圣禾种业的股权之外，九禾投资（包括九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从事与九圣禾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九禾投资（包括九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圣禾种业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种子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果九圣禾种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九禾投资（包括九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九禾投资（包括九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同意九圣禾种业对该等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九圣禾种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而九禾投资（包括九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尚未从事的，九禾投资（包括九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与九圣禾种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且若九禾投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圣禾种业其时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九禾投资将立即通知九圣禾种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九圣禾种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九禾投资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舍亚彪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7年1月24日，舍亚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未来可能与九圣禾种业之间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作为九圣禾种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九圣禾种业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人继续为九圣禾种业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不会从事与九圣禾种业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九圣禾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除通过九禾投资持有九圣禾种业的股权之外，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从事与九圣禾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圣禾种业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种子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果九圣禾种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同意九圣禾种业对该等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4）对于九圣禾种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而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其时尚未从事的，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与九圣禾种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且若本人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圣禾种业其时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九圣禾种业，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九圣禾种业。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依上述所述前提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对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舍亚彪	实际控制人
2	九禾投资	控股股东

（二）对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54%的股东
2	福德投资	直接持股 8.39%的股东
3	金风投资	直接持股 6.29%的股东且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瑞华信投资	直接持股 6.29%的股东且公司董事杨俊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佳禾金辉	直接持股 5.59%的股东
6	于方	间接持股 5.24%的股东
7	新疆立金	直接持股 5.00%的股东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1	九丰禾种业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 年 5 月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九立禾种业	2015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九中禾棉种	2016 年 2 月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九圣禾研究院	2015 年 2 月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九天禾种业	2013 年 10 月至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	河南新科	2014 年 2 月至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	铁岭郁青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为公司参股公司，2015 年 12 月至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	九圣禾众一农业	2016 年 11 月至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	九圣禾广丰达	2017 年 1 月至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辽宁九玉禾	2015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孙公司
11	山东九玉禾	2015 年 8 月至今为公司孙公司
12	河南九圣禾研究院	2015 年 3 月至今为公司孙公司

13	新疆九圣禾研究院	2015 年 12 月至今为公司孙公司
14	铁岭新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的企业
15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2013 年 11 月 5 日开办至今为公司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舍亚彪	董事长
2	胡保民	董事、总经理
3	肖治平	董事
4	杨俊远	董事
5	贺红春	独立董事
6	丁辉	独立董事
7	李岷盛	监事
8	曾显玉	监事
9	藺怀龙	监事
10	陈祥龙	副总经理
11	舍亚涛	副总经理
12	舍亚玲	副总经理
13	王爱华	副总经理
14	舒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王新艳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舍亚彪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舍亚辉	董事
3	赵辉文	董事
4	舍亚玲	董事
5	张宏斌	董事
6	李岷盛	监事
7	岳瑞卿	监事
8	胡海军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首禾发展	报告期初至今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	昌鼎工贸	2016 年 6 月至今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禾宇生物	报告期初至今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目前正在注销中
4	大舍房产	2014 年 11 月至今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17 年 5 月注销
5	亚立建筑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为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15 年 3 月注销
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1	舍强	实际控制人侄子
2	舍刚	实际控制人侄子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新疆汇金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投资、实际控制人舍亚彪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昌吉市鼎兴牧业有限公司	舍亚辉 ¹⁵ 持股 43.00%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塔城首禾一六三农业有限公司	舍亚辉任董事长的公司
4	额敏首禾一六六农业有限公司	舍亚辉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新疆丰裕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保民妻子苗福红控制的公司
6	新疆疆草生态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保民妻子苗福红持股 30.00% 并任经理的公司
7	乌鲁木齐三高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保民妻子苗福红持股 44.50% 的公司
8	乌鲁木齐金牧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保民妻子苗福红持股 100.00 的公司
9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3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4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持股 25.0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6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任董事长的公司
18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9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任董事的公司
20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治平任董事的公司
21	深圳前海瑞华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俊远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深圳瑞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俊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3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俊远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俊远及妻子宋欣虹控制的公司，宋欣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深圳瑞华信天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俊远持股 70.00%的企业
26	深圳瑞华信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俊远持股 60.00%的企业
27	深圳市前海嘉岛投资合伙企业（有	公司董事杨俊远持股 13.07%的企业

¹⁵ 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之兄。

	有限合伙)	
28	深圳前海瑞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俊远持股 15.00%的企业
29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辉持股 7.20%的公司
31	无锡哲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丁辉持股 4.25%的企业
32	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丁辉持股 2.78%的企业
33	新疆诺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丁辉配偶时文芳持股 40.00%的公司
34	晋中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贺红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贺红春持股 1.00%的公司
36	广州天河区中鸿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贺红春的配偶许宙持股 6.56%的公司
37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贺红春担任副董事长、高管的公司
38	烟台市超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曾显玉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嘉兴圣鑫	公司子公司铁岭郁青股东, 公司股东金风投资的控股的企业
40	李国生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41	舍亚鹏	实际控制人之兄
42	舍亚辉	实际控制人之兄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铁岭郁青采购玉米亲本和代繁种子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铁岭郁青	代繁种子	-	-	6,436.13	-
合计		-	-	6,436.13	-

铁岭郁青委托公司制种并有偿提供合计金额为 36.17 万元的玉米亲本, 公司为其在新疆地区选定代制商和相关制种基地, 并在种子生产过程中提供全面

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服务，同时公司对从代制商采购回的种子半成品进行脱粒、筛选和加工，最终出售给铁岭郁青。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铁岭郁青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过渡期间，公司向铁岭郁青累计销售7,549.30吨玉米种子，累计实现销售收入6,436.13万元。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5年公司向铁岭郁青出售玉米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委托生产同类型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公司委托第三方制种单位为铁岭郁青制种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公司委托生产同类型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	公司委托第三方制种单位为铁岭郁青制种的平均采购单价	公司向铁岭郁青出售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7.74	8.14	8.65

2015年公司委托生产同类型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为7.74元/千克，公司当期委托第三方制种单位为铁岭郁青制种的平均采购单价为8.14元/千克，略高于公司当期采购玉米籽粒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铁岭郁青所在销售区域适用的玉米种子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受生产技术要求、种植经验等因素影响通常会高于疆内玉米种子。公司向铁岭郁青出售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公司委托第三方制种单位为铁岭郁青制种的平均采购单价是由于公司在预估从第三方制种单位采购的平均单价基础上加成一定的脱粒、筛选、加工服务费。公司于2015年末将铁岭郁青纳入合并范围后在九圣禾种业的单体报表层面仍然延续和保持为铁岭郁青提供服务玉米种子委托代繁的相关定价政策。

③关联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公司向铁岭郁青出售玉米种子半成品的交易金额占2015年公司出售玉米种子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与铁岭郁青的关联交易金额	玉米种子销售收入	占比
6,436.13	15,607.65	41.24%

公司与铁岭郁青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当期玉米种子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属于铁岭郁青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前过渡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2016年以后铁岭郁青委托公司制种的相关交易均在合并范围内合并抵消，公司合并层面只体现铁

岭郁青最终销售玉米种子的情况。因此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九丰禾种业少数股权转让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九丰禾种业30%股权。2015年5月，公司与舍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舍强持有的九丰禾种业900.00万元出资额（占九丰禾种业注册资本的30%），交易价格为869.22万元，定价依据为九丰禾种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869.22万元，定价依据为九丰禾种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30%的净资产868.37万元。本次关联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3) 河南新科股权转让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8月20日，敦煌种业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敦煌新科（收购完成后更名为“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敦煌种业拟将上述55%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8月1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河南敦煌种业新科种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530号），对敦煌新科截至2013年4月30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敦煌新科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21.33	2,448.28	326.95	15.41%
非流动资产	2,427.51	5,679.06	3,251.55	133.95%
其中：固定资产	1,320.34	1,754.34	434.00	32.87%
无形资产	1,107.17	3,924.72	2,817.55	254.48
资产总计	4,548.84	8,127.34	3,578.50	78.67%

负债合计	5,417.68	5,022.16	-395.52	-7.30%
净资产	-868.84	3,105.18	3,974.02	457.39%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敦煌新科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5 元/注册资本，经公司与敦煌种业协商，转让价款确定为 1.16 元/注册资本，敦煌种业持有的敦煌新科 1,65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900.00 万出资额以 1,044.00 万元受让，750.00 万元出资额按 1:3.84 的对价置换公司 226.56 万股股权。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于加快推进收购进程、提高效率的角度考虑，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变更为先由舍亚玲完成对敦煌新科的收购，再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敦煌新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敦煌种业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舍亚玲。2013 年 9 月，敦煌种业与舍亚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敦煌种业将其持有的敦煌新科 25%的股权（7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舍亚玲，舍亚玲以其持有的九禾有限 226.562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265625%）作为对价进行支付。

2013 年 12 月 20 日，敦煌新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敦煌种业将其持有的敦煌新科 30%股权转让给舍亚玲；同意赵启学将其持有的敦煌新科 6.64%股权转让给舍亚玲；同意赵宗武将其持有的敦煌新科 6.64%股权转让给舍亚玲；同意陈菊霞将其持有的敦煌新科 6.66%股权转让给舍亚玲。转让后，舍亚玲持有敦煌新科 74.94%的股权，新乡市农科院持有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25.06%的股权。陈菊霞、赵启学、赵宗武、敦煌种业分别与舍亚玲签署《河南敦煌种业新科种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敦煌新科 6.66%、6.64%、6.64%、30%的股权转让给舍亚玲，转让价款分别为 299.40 万元、298.95 万元、298.95 万元、1,044 万元。

综上，舍亚玲收购敦煌新科 74.94%股权支付的对价（含股权置换）合计为 2,811.3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河南新科召开股东会，同意舍亚玲将所持河南新科 74.9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意“河南敦煌种业新科种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舍亚玲与九禾有限签署《河南敦煌种业新科种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舍亚玲将其持有的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74.94%股权以

2,24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禾有限。

上述交易完成后，河南新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94%。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舍亚玲收购敦煌种业新科公司价格与公司收购敦煌种业新科公司价格存在差异，系两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不同：舍亚玲收购敦煌种业新科公司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定价；发行人收购敦煌种业新科公司时，考虑到《框架协议》存在价格调整条款，会对舍亚玲收购价格产生调整，但是否能够调整还需要与敦煌种业新科公司予以协商，发行人收购时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两次收购时点不同，敦煌种业新科公司存在进一步亏损，在未经审计时无法确定亏损金额，故发行人收购敦煌种业新科公司时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4) 2015 年，发行人收购铁岭郁青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 3,600.00 万元认购铁岭郁青新增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铁岭郁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圣禾种业向铁岭郁青增资 3,600.00 万元，增资后铁岭郁青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九圣禾种业持有铁岭郁青 36.00%股权。

2015 年 5 月 14 日，铁岭郁青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圣禾种业	3,600.00	36.00
	马国栋	4.00	0.04
2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6.00	63.96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87 号），对铁岭郁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岭郁青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63.94	6,636.80	272.86	4.29%
非流动资产	4,431.90	5,498.90	1,067.00	24.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388.71	188.71	94.36%
固定资产	2,537.83	2,928.63	390.80	15.40%
无形资产	1,609.87	2,086.69	476.82	29.62%
其他	84.20	84.20	-	-
资产总计	10,795.84	12,125.03	1,329.19	12.31%
负债合计	3,932.00	3,932.00	-	-
净资产	6,863.84	8,193.03	1,329.19	19.37%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铁岭郁青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 元/注册资本，经公司与铁岭郁青协商，增资价款确定为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以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增资铁岭郁青的主要原因为：铁岭郁青计划与九圣禾种业开展战略合作，故经交易双方协商，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铁岭郁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铁岭郁青 63.96%的股权中的 14.96%转让给九圣禾种业，同意马国栋将其持有的铁岭郁青 0.0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九圣禾种业，转让完成后铁岭郁青为九圣禾种业控股子公司，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铁岭郁青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九圣禾种业	5,100.00	51.00
2	嘉兴圣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5）第 1420 号），对铁岭郁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岭郁青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156.82	9,296.45	139.63	1.52%
非流动资产	4,411.13	5,451.56	1,040.43	23.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5.00	369.26	84.26	29.56%
固定资产	2,456.34	2,916.04	459.70	18.71%
无形资产	1,590.22	2,086.69	496.47	31.22%

其他	79.57	79.57	-	-
资产总计	13,567.95	14,748.01	1,180.06	8.70%
负债合计	3,047.49	3,047.49	-	-
净资产	10,520.46	11,700.52	1,180.06	11.22%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铁岭郁青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 元/注册资本，经公司与铁岭郁青协商，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 1.27 元/注册资本。

公司以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受让铁岭郁青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取得铁岭郁青的控制权，故高于每股净资产受让股权。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15 年 5 月公司向铁岭郁青第一次增资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87 号），铁岭郁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 元/注册资本。公司的增资价格低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系铁岭郁青期望与公司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利用公司在新疆地区与当地制种基地长期稳定合作的地缘优势，增强其在东北区域的市场竞争能力，最终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015 年 12 月公司受让铁岭郁青股东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7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5）第 1420 号），铁岭郁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 元/注册资本。公司的股权受让价格略高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主要是公司取得铁岭郁青的控制权溢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5）房产、土地转让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 年，鉴于公司新厂区九圣禾产业园建设完成并完成搬迁，原生产经营用房不再使用，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位于昌吉市乌伊西路夹滩村的原房产、土地及附属设施转让给九禾投资。

2013 年 5 月 2 日，新疆正祥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对公司所有的位于大西渠镇夹滩村丘的房地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新正土估字【2013】第 0501 号），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证号为昌市房字第 00140920 号、昌市房字第 00140921 号、昌市房字第 0014092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评估价值合计为 781.79 万元。

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房产转让还包括厂区内所有地下建设、公共设施等附属及配套设施，具体包括围墙、库房、水井房、锅炉房、大门工程等，根据资产移交清单，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述转让房产及附属配套设施的账面价值为 755.74 万元，公司以房产评估价值以及附属设施账面价值为基础，与九禾投资协商确定房产转让价格为 785.74 万元。

2013 年 5 月 15 日，新疆正祥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事务所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2013】新正房评字第 60 号），对公司拥有的两宗土地（昌市国用（2006）第 20060442 号、昌市国用（2008）第 20080521 号）进行评估，股份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评估价值合计为 265.64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将上述土地转让给九禾投资。

上述产权变更及相应价款支付均发生于 2014 年。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转让房产及附属设施的交易价格为 785.74 万元，定价依据为新疆正祥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新正土估字【2013】第 0501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评估价值合计为 781.79 万元。公司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转让土地的交易价格为 265.64 万元，定价依据为新疆正祥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事务所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2013】新正房评字第 60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28 日，评估价值合计为 265.64 万元。公司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6）向亚立建筑购买二手车

①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亚立建筑签署《二手车交易协议书》，向亚立建筑购买二手车一辆，金额 145.50 万元。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亚立建筑于 2014 年 1 月购买此车时的原值 157.94 万元，按残值率 10%及 5 年预计使用寿命估算，公司购买此车时的成新率约 91%，按成新率计算的此车价值约 143.73 万元，与实际购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

格公允。

(7) 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舍亚彪、舍亚玲、舍亚涛、九禾投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舍亚彪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完成
舍亚彪	2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完成
舍亚彪	118,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	完成
舍亚彪	7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完成
舍亚彪	4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18 日	完成
舍亚彪	73,30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完成
舍亚彪	73,000,000.00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未完成
舍亚彪	4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未完成
舍亚彪	75,000,000.00	2013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完成
舍亚彪	20,000,0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30 日	完成
舍亚彪	16,000,000.00	2013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	完成
舍亚彪	65,000,000.00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完成
舍亚玲	73,30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完成
舍亚玲	8,22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完成
舍亚玲	73,000,000.00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未完成
舍亚涛	8,22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完成
舍亚涛	73,300,000.00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完成
舍亚涛	73,000,000.00	2013 年 2 月 6 日	2018 年 2 月 5 日	未完成
舍亚辉	2,000,000.00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完成
九禾投资	23,900,0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完成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因银行农业贷款与原材料收购存在时间差，为保证收购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向九禾投资、舍亚玲临时性借入资金的情形，并按照 6.00% 的利率向九禾投资支付利息，具体金额、占用时间以及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约定起始日	约定到期日	说明
九禾投资	8,387.25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07.65 万元。
舍亚玲	800.00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已于约定到期日归还

关联方	拆入金额	约定起始日	约定到期日	说明
舍亚玲	1,600.00	2015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	实际借款到账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其中 1,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归还，600.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归还。
合计	10,787.25	-	-	-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约定起始日	约定到期日	说明
舍刚	3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已于约定到期日归还
舍刚	15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已于约定到期日归还
舍刚	2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已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归还
合计	650.00	-	-	-

以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资金情况中，公司自九禾投资处拆入资金约定 6% 利息，同期一年至三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6%，拆借利率公允。

公司与舍亚玲和舍刚之间拆入和拆出资金未约定利息。其中，公司自舍亚玲处拆入资金由于考虑资金使用期限较短，故未约定利息，如果按照同期一年以内贷款利率计算，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为 20.54 万元；公司向舍刚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为舍刚替公司维护银企关系，且资金使用期限很短，故未约定利息，如果按照同期一年以内贷款利率计算，对公司的影响金额为 0.33 万元。以上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9)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租赁收入
九禾投资	土地	-	12.97	-	-
合计		-	12.97	-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租赁费	2016年度租赁 费	2015年度租赁费	2014年度租赁费
九禾投资	库房	-	16.70	18.00	15.00
合计		-	16.70	18.00	15.00

2013年，发行人基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建设现代化产业园的考虑，选择了新的厂区用于生产经营。在此情况下，原有土地、厂房面临闲置，发行人将相关资产出售至九禾投资。本次交易时，出售资产包括加工车间及仓库。

鉴于九圣禾产业园在逐步建设中，当时发行人可供使用的场地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要，需要增加加工及仓储面积；由于发行人地理位置比较偏僻，周边暂未能找到适宜场地用于种子存储。考虑九禾投资具有现成的加工车间及仓库，且距离发行人产业园较近，基于降低运输成本和方便考虑，九禾投资将出租该处房产给发行人用于加工、存储。

租回的仓库位于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夹滩村内，地理位置较偏僻，由于仓库地理位置较偏僻，周边未发现有符合发行人要求规模和存储的种子车间、仓库供发行人租赁，因此其价格确定无公开价格可以参考，因此公司与九禾投资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同期，公司在第三方外部库房的租赁价格按存储量计算，租赁单价的范围在每年30-100元/吨，公司在九禾投资库房的租赁价格按平方米计算，单价为每年37-45元/平方米，三年储量范围在1,900-4,700吨，按年租金总额折算，单价每年约37-79元/吨，与第三方外部库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期末账面余额情况表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九禾投资	-	-	-	-	14.40	0.72	0.00	0.00
禾宇生物	-	-	-	-	-	-	43.70	13.11
舍亚鹏	-	-	-	-	0.83	0.04	39.70	1.99
舍亚彪	-	-	-	-	-	-	0.68	0.03
舍强	1.03	0.05	-	-	1.45	0.07	3.35	0.17
陈祥龙	-	-	-	-	-	-	3.49	0.17
蔺怀龙	-	-	0.78	0.04	0.50	0.02	1.27	0.06

胡保民	-	-	-	-	9.95	0.50	-	-
舒群	5.47	0.51	2.99	0.15	10.00	0.50	-	-
李国生	-	-	-	-	6.09	0.30	-	-
合计	6.50	0.56	3.77	0.19	43.21	2.16	92.19	15.53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舍亚彪	24.21	24.23	22.76	-
舍亚鹏	-	0.01	0.01	-
舍亚辉	-	2.09	0.97	2.06
舍亚玲	2.05	6.63	277.84	4.55
舍亚涛	1.00	5.48	4.88	1.56
舍强	-	0.01	-	-
胡保民	-	7.37	-	7.37
李岷盛	-	2.21	26.97	26.85
陈祥龙	0.26	3.35	3.35	-
王爱华	-	2.01	-	-
王新艳	-	0.68	-	-
舍刚	-	0.69	0.61	0.41
蔺怀龙	0.79			
合计	28.31	54.77	337.39	42.80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中更加重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维护各方股东利益为前提，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因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关联交易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三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条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7年5月5日，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2014年1月1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圣禾种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上述期间内，九圣禾种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都是必要的，重大关联交易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九圣禾种业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安排，减少和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九圣禾种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

(一) 董事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董事任期
舍亚彪	董事长	九禾投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胡保民	董事、总经理	九禾投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杨俊远	董事	瑞华信投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肖治平	董事	金风投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丁辉	独立董事	股东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贺红春	独立董事	股东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舍亚彪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2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 年至 2003 年，期间从事商贸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九禾有限前身龙翔食业、九禾农牧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九禾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九禾有限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董事长。目前，舍亚彪兼任九禾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汇金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胡保民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新疆塔里木农垦大学遗传育种教研室助教；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南京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新疆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任研究员、副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兼任北京金色康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九禾有限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董事、总经理。

杨俊远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任瑞华信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瑞华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瑞华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董事。

肖治平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在读。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于中国银行新疆分行客户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业务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作租赁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董事。目前，肖治平兼任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丁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新疆自治区经贸委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现改组为新疆投资集团隶属于自治区国资委）员工；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红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湖南省桃江锰矿财务部出纳、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东莞金鹏财务电脑有限公司（金蝶财务软件）东莞总代理；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深圳南城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储运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深圳玛力印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淳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新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独立董事。目前兼任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晋中汇能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

（二）监事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本届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监事任期
李岷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曾显玉	监事	股东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蔺怀龙	监事	职工民主选举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岷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新疆农科院研究员；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新疆农科院粮作所种子经销部经理；1994年4月至1996年8月任新疆农科院保健食品厂厂长；1996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新疆农科院粮作所科技开发服务公司经理、新疆粮作所副所长；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九禾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九禾有限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九禾有限技术总监；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九圣禾种业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工会主席；2014年7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监事会主席。

曾显玉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6年任青岛粉末冶金研究所实验厂工人；1996年至2000年任青岛经协会计事务所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2000年至2008年任山东天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3年5月至今任烟台市超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蔺怀龙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在新疆天地禾种业有限公司负责西甜瓜制种；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九禾有限小麦生产部副主任；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任九禾有限小麦生产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九禾有限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任九禾种子产业园项目部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新疆研究院产品部小麦产品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九立禾种业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胡保民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陈祥龙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舍亚涛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王爱华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舍亚玲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舒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王新艳	财务总监	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胡保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陈祥龙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江苏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任印度尼西亚PIC公司植棉专家（公派）；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任江苏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任美国岱字棉国际技术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代表；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中科思壮农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九禾思壮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九禾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九禾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

舍亚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1995年4月至2000年3月在克拉玛依炼建公司从事压力容器工作；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塔城农牧业有限公司农场场长；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九禾农牧部门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九禾有限销售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九禾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九圣禾种业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九圣禾种业营销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

舍亚玲女士：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龙翔食业财务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九禾农牧、九禾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九圣禾种业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九圣禾种业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九禾投资董事。

王爱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7 年历任三北种业有限公司检验员、技术员、亲本管理员、东北销售经理、北方销售部八省销售经理、东北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 2 月任三北先正达种业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历任铁岭郁青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

舒群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新疆华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新疆鑫丰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九圣禾种业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新艳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昌吉州新影音像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00 年至 2006 年 2 月任昌吉市路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吉饲料公司及五家渠饲料公司成本会计；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新疆泰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九禾投资财务部长；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九圣禾种业财务管理中心核算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九圣禾种业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九圣禾种业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胡保民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李岷盛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简介”。

蔺怀龙先生，公司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简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舍亚彪，公司高管舍亚玲、舍亚涛通过九禾投资间接持有九圣禾种业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间接持股数量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比例
舍亚彪	3,933.93	27.51%	3,987.65	27.88%	3,681.61	30.68%	3,681.61	30.68%
舍亚玲	-	-	-	-	1,329.59	11.08%	1,329.59	11.08%
舍亚涛	-	-	-	-	654.3	5.45%	654.3	5.45%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间接持股比例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舍亚彪与舍亚玲为兄妹关系、与舍亚涛为兄弟关系，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家属或其

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1-6 月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薪酬总额（税前）（万元）	领薪单位
舍亚彪	董事长	17.44	本公司
胡保民	董事、总经理	20.50	本公司
杨俊远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肖治平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贺红春	独立董事	1.80	本公司
丁辉	独立董事	1.80	本公司
李岷盛	监事会主席	6.36	本公司
曾显玉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蔺怀龙	监事	5.33	本公司
陈祥龙	副总经理	8.81	本公司
舍亚涛	副总经理	11.83	本公司
舍亚玲	副总经理	12.94	本公司
王爱华	副总经理	15.18	本公司
舒群	董事会秘书	12.03	本公司
王新艳	财务总监	6.31	本公司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舍亚彪	董事长	九禾投资	66.54
胡保民	董事、总经理	新疆疆草生态种业有限公司	30.00 ¹⁶
		乌鲁木齐市三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4.50 ¹⁷
		乌鲁木齐金牧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¹⁸
杨俊远	董事	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¹⁹
		深圳瑞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深圳前海瑞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深圳瑞华信天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深圳瑞华信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深圳市前海嘉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
肖治平	董事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丁辉	独立董事	新疆诺信诚商贸有限公司	40.00 ²⁰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
		无锡哲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
		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78
贺红春	独立董事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广州天河区中鸿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6 ²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舍亚彪	董事长	九禾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汇金联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杨俊远	董事	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深圳前海瑞华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瑞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¹⁶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保民妻子苗福红投资的公司。

¹⁷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保民妻子苗福红投资的公司。

¹⁸ 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保民妻子苗福红投资的公司。

¹⁹ 公司董事杨俊远与妻子宋欣虹合计持有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²⁰ 公司独立董事丁辉妻子时文芳投资的公司。

²¹ 公司独立董事贺红春妻子许宙投资的公司。

		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瑞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肖治平	董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酒泉鑫茂科技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金风中瑞（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澜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潮溪（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纳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金风中瑞（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金风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清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贺红春	独立董事	晋中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高管	关联方
丁辉	独立董事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曾显玉	监事	烟台市超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舍亚玲	副总经理	九禾投资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李岷盛	监事	昌鼎工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舍亚彪与公司副总经理舍亚涛为兄弟关系；董事长舍亚彪与公司副总经理舍亚玲为兄妹关系；副总经理舍亚涛与副总经理舍亚玲为姐弟关系。

除以上披露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

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履行诚信义务、保守商业秘密进行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为舍亚彪、胡保民、杨俊远、肖治平、贺红春、丁辉；监事为李岷盛、曾显玉、蔺怀龙；高级管理人员为胡保民、陈祥龙、王爱华、舍亚涛、舍亚玲、舒群、王新艳。

（一）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8月11日九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舍亚彪、舍亚玲、杨睿为董事会成员。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舍亚彪、胡保民、舍亚涛、贺红春、丁辉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故选举王大和为董事会成员。

2015年0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舍亚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肖治平为第一届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大和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聘任杨俊远为第一届公司董事。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舍亚彪、胡保民、杨俊远、肖治平、贺红春、丁辉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岷盛、曾显玉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藺怀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岷盛、曾显玉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藺怀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7月10日，九圣禾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保民为九圣禾种业总经理，聘任陈祥龙为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聘任舍亚玲为九圣禾种业财务总监。

2015年4月27日，九圣禾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舍亚辉为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聘任舍亚玲为九圣禾种业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国生为九圣禾种业财务总监。

2016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舍亚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11月1日，九圣禾种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李国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意舍亚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舍亚玲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舒群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舍亚涛、王爱华、舒群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新艳为财务总监。

2017年7月10日，九圣禾种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保

民为九圣禾种业总经理，聘任陈祥龙、王爱华、舍亚涛、舍亚玲、舒群为九圣禾种业副总经理，聘任舒群为九圣禾种业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新艳为九圣禾种业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改选、增选了部分董事，改聘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目的是为了更加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参照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董事会还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法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7）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与同一关联自然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18）审议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19）审议批准公司就对外投资向金融机构贷款及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 5 亿元的经营性贷款事项；（20）对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3)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	2014 年 7 月 10 日	审议《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

	次股东大会		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	审议《关于为新疆金鑫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审议《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舍亚彪补足出资及确认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等议案
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研究院）的议案》等议案
6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5 月 17 日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8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6 月 0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9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
1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4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股东大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即建立了董事会制度。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名。本届董事会由舍亚彪、胡保民、杨俊远、肖治平四位董事和丁辉、贺红春两位独立董事构成，舍亚彪任董事长。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其成员；（17）审议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分立、重组、解散。（18）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19）审议公司就对外投资向金融机构贷款及经营性贷款事项；（20）拟订股权激励计划；（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之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选举舍亚彪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研究院）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决议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决议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短期流动资金的议案》等决议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昌吉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6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1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1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2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5月5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至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6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7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即建立了监事会制度。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本届监事会由李岷盛、曾显玉两位监事和蔺怀龙 1 位职工监事构成，李岷盛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7月10日	审议《选举李岷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31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研究院）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0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等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 日	审议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召开过程完整规范。监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各项重大事项，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辉、贺红春为独立董事；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2名，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其中贺红春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

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3)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除提供担保之外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除提供担保之外的关联交易）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

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6)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9)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1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或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或者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
- (11)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的；
- (13)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4)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7 月设立以来，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未对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金融、管理、股权事务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2）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证券、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4）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公关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公司现任监事；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管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4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舍亚彪担任，胡保民、独立董事丁辉、贺红春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条件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丁辉担任，董事舍亚彪、独立董事贺红春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评价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的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贺红春担任，董事舍亚彪、独立董事丁辉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范围，参照同地区、同行业或竞争对手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贺红春担任，董事胡保民、独立董事丁辉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七）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相对集中的特点，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保障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1、《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经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查和评估后，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评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77 号号，其结论意见如下：九圣禾种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单位：万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9.34	12,947.11	9,990.18	5,206.84
应收账款	5,201.61	3,924.71	2,282.69	1,647.29
预付款项	6,495.64	3,951.63	6,640.96	5,734.00
其他应收款	623.38	906.27	1,690.39	899.25
存货	25,919.25	41,119.73	36,124.56	32,080.83
其他流动资产	2.51	2.25	3,000.00	0.01
流动资产合计	42,851.72	62,851.71	59,728.78	45,56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00	285.00	285.00	-
固定资产	25,468.71	26,429.81	22,186.31	17,037.65
在建工程	2,864.75	2,373.72	6,811.67	1,381.60
无形资产	11,920.57	11,958.88	10,572.41	8,750.02
开发支出	218.49	176.99	46.31	-
商誉	769.24	769.24	769.24	769.24
长期待摊费用	1,294.15	1,454.10	1,232.31	53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2	29.0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12	3,022.25	3,935.57	4,054.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71.04	46,474.71	45,867.90	32,527.34
资产总计	89,322.76	109,326.42	105,596.68	78,095.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990.00	34,009.67	21,200.00

应付账款	3,774.75	4,367.43	2,682.39	2,576.54
预收款项	3,075.22	2,840.65	2,062.29	1,662.68
应付职工薪酬	335.18	345.57	323.21	285.20
应交税费	114.54	116.97	155.67	90.69
应付利息	38.16	70.89	91.01	273.19
应付股利	328.75	328.75	328.75	1,343.03
其他应付款	1,078.80	1,449.24	2,552.20	1,96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5.00	4,585.00	-	7,3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30.41	33,094.50	42,205.20	36,72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0	22,137.60	25,447.50	10,387.50
递延收益	4,498.55	4,398.53	4,292.67	3,32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8.55	26,536.13	29,740.17	13,710.67
负债合计	37,228.97	59,630.63	71,945.37	50,433.87
股东权益：				
股本	14,300.00	14,3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21,640.08	21,640.08	10,830.08	10,868.77
盈余公积	879.39	879.39	603.18	262.09
未分配利润	8,611.46	6,570.90	3,903.78	2,67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30.94	43,390.37	27,337.05	25,806.45
少数股东权益	6,662.85	6,305.41	6,314.25	1,855.23
股东权益合计	52,093.79	49,695.78	33,651.30	27,661.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322.76	109,326.42	105,596.68	78,095.55

2、合并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29.49	47,764.98	46,720.47	32,786.53
减：营业成本	19,372.55	34,338.49	34,965.32	21,687.56
税金及附加	152.13	241.60	0.26	4.66
销售费用	454.60	1,123.91	861.84	765.21
管理费用	3,533.31	7,415.69	7,205.48	5,220.32
财务费用	970.65	2,637.89	2,533.39	2,622.51
资产减值损失	406.42	311.88	149.02	91.61
投资收益	-	252.92	84.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3.13	-
三、营业利润	1,839.82	1,948.43	1,089.97	2,394.65
加：营业外收入	585.97	1,171.74	1,404.57	1,05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4.90	3.46	31.84
减：营业外支出	49.66	99.20	308.28	40.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3	1.81	206.74	21.73

四、利润总额	2,376.13	3,020.97	2,186.26	3,413.51
减：所得税费用	28.12	86.49	46.60	23.07
五、净利润	2,348.01	2,934.48	2,139.66	3,390.4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0.57	2,943.32	2,199.29	3,270.98
少数股东损益	307.44	-8.84	-59.63	119.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8.01	2,934.48	2,139.66	3,39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0.57	2,943.32	2,199.29	3,27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44	-8.84	-59.63	119.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3	0.1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3	0.18	0.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0.02	47,575.82	53,785.94	31,18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13	4,196.10	2,173.19	77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2.15	51,771.92	55,959.13	31,96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5.30	35,521.45	35,164.76	31,48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77	2,870.15	2,397.36	1,40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4	400.06	131.92	1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02	7,096.49	8,281.32	4,34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5.02	45,888.15	45,975.36	37,25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13	5,883.78	9,983.78	-5,29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1.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621.79	0.6	12.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7	3,481.67	868.72	1,05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29	4,174.70	869.32	1,06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71	3,768.50	12,349.78	3,58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469.2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967.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5.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71	3,768.50	19,824.49	5,55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2	406.2	-18,955.17	-4,48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13,110.00	-	11,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	-	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490.00	49,131.67	3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0.00	1,301.50	8,6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	39,640.00	50,433.17	51,3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27.60	37,234.57	31,177.00	22,88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80	2,608.85	4,006.44	6,348.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	1,139.63	3,233.50	10,23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1.48	40,983.05	38,416.94	39,46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48	-1,343.05	12,016.23	11,92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77	4,946.93	3,044.84	2,138.0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67.11	6,920.18	3,875.34	1,73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34	11,867.11	6,920.18	3,875.34

(二) 母公司报表（单位：万元）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0.00	10,807.82	5,912.36	4,172.94
应收账款	1,892.73	780.78	88.09	1,054.52
预付款项	2,370.22	1,282.84	1,159.58	2,851.14
其他应收款	14,847.50	17,170.52	16,325.47	1,928.36
存货	8,552.18	17,014.89	13,907.98	28,431.57
其他流动资产	-	-	3,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0,132.64	47,056.85	40,393.48	38,438.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640.55	21,640.55	20,640.55	7,148.20
固定资产	19,629.68	20,332.07	16,036.22	14,335.71
在建工程	523.50	367.01	5,251.97	1,308.19
无形资产	5,961.71	5,912.84	4,270.43	4,817.93
长期待摊费用	867.49	910.01	1,026.93	5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65	850.73	655.12	4,05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36.59	50,013.20	47,881.22	32,201.43
资产总计	79,269.22	97,070.06	88,274.69	70,639.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990.00	30,800.00	21,200.00
应付账款	1,899.69	2,705.40	1,051.51	1,302.49
预收款项	240.13	1,040.42	894.1	675.19
应付职工薪酬	168.71	152.05	99.69	54.08
应交税费	113.83	104.86	45.73	74.93
应付股利	-	-	-	658.03
应付利息	36.76	69.35	86.85	273.19
其他应付款	5,360.65	1,600.90	258.63	1,31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4,000.00	0	7,3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819.77	28,662.98	33,236.51	32,88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0	22,137.60	24,862.50	10,387.50
递延收益	2,416.83	2,295.55	2,073.85	2,07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16.83	24,433.15	26,936.35	12,458.86
负债合计	33,636.60	53,096.13	60,172.86	45,346.27
股东权益：				
股本	14,300.00	14,3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21,522.53	21,522.53	10,712.53	10,685.30
盈余公积	879.39	879.39	603.18	262.09
未分配利润	8,930.70	7,272.00	4,786.12	2,346.30
股东权益合计	45,632.62	43,973.93	28,101.83	25,293.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269.22	97,070.06	88,274.69	70,639.96

2、母公司利润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56.03	26,225.38	36,010.03	25,523.21
减：营业成本	9,979.33	18,210.22	26,380.64	17,342.63
税金及附加	74.53	154.91	0.11	4.60
销售费用	103.12	374.80	401.63	267.68
管理费用	1,539.99	3,004.48	4,185.85	3,493.11
财务费用	944.17	2,435.16	2,414.34	2,581.12

资产减值损失	203.71	272.94	395.93	10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181.67	23.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3.13	-
二、营业利润	1,211.18	1,954.54	2,254.65	1,726.74
加：营业外收入	509.52	914.92	1,243.84	91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46	30.81
减：营业外支出	44.10	61.56	76.31	1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15	5.37	2.14
三、利润总额	1,676.59	2,807.89	3,422.17	2,631.13
减：所得税费用	17.89	45.80	11.26	10.23
四、净利润	1,658.70	2,762.09	3,410.91	2,620.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8.70	2,762.09	3,410.91	2,620.9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2.79	26,473.23	39,870.73	24,71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8.55	32,030.76	19,616.11	7,65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1.34	58,503.99	59,486.84	32,37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1.22	23,967.96	14,214.10	23,03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23	1,018.88	919.09	75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5	285.96	70.60	1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6.01	28,005.09	32,635.99	14,61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2.51	53,277.88	47,839.77	38,4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84	5,226.11	11,647.07	-6,04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	0.60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9	3,380.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1	3,380.95	0.60	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74	3,029.25	9,172.40	3,29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10,515.32	2,248.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74	4,029.25	22,687.72	5,54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3	-648.30	-22,687.12	-5,54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10.00	-	1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490.00	47,100.00	30,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46.90	1,331.50	8,6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246.90	48,431.50	50,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27.60	34,026.05	30,355.00	21,48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25	2,403.58	3,802.02	6,32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	4,509.63	3,233.50	9,75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5.92	40,939.25	37,390.52	37,55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5.92	2,307.65	11,040.98	12,92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81	6,885.46	0.92	1,336.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7.82	2,842.36	2,841.44	1,50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00	9,727.82	2,842.36	2,841.44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7670 号《审计报告》。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

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5户，2015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1户，2016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3户，2017年1-6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4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4年度			
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90.00
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00	70.00
北京九禾思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00	85.00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94	74.94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00	100.00
2015 年度			
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90.00
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九禾思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00	85.00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94	74.94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00	100.00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九圣禾种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九玉禾种业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2016 年度			
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90.00
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94	74.94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00	100.00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九圣禾种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九玉禾种业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辽宁九玉禾种子研究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内蒙古九圣禾众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2017 年 1-6 月			
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90.00
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94	74.94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全资民办非企	100.00	100.00

	业单位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九圣禾种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疆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山东九玉禾种业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辽宁九玉禾种子研究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内蒙古九圣禾众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60.00
新疆九圣禾广丰达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00	55.00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2014 年度: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	
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九圣禾种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疆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东九玉禾种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6 年度:	
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辽宁九玉禾种子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内蒙古九圣禾众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7 年 1-6 月:	
新疆九圣禾广丰达种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2015 年度:	
北京九圣禾思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1）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或者由客户直接提货，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公司的退换货政策，除公司子公司铁岭郁青和河南新科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因产品滞销退换货的情况。对于存在允许退货的铁岭郁青和河南新科玉米种子产品销售，根据历史退货率暂估未来的退货比例，期末对于未进行结算的玉米种子销售按照（1-未来的退货比例）的确认销售收入与成本。次年销售季结束进行计算时，实际销售退货冲减预计销售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2）公司销售种子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销售季开始时，定具体的销售政策通知客户，客户根据需求与公司签订当期的《农作物种子购销协议》：

①预收款销售方式：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通知，与财务部门核实收到的金额，开具《到款通知单》。

客户需要提货时，通知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开具发货通知单，财务部门

核对后，通知仓库发货；客户安排车辆到公司自行提货，仓库根据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与财务部门的通知发货，开具出库单，由客户派遣的司机验收数量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进行货物钎样，客户收到货物后，向公司发送收货确认信息；公司销售期结束后书面与客户核对本期销售数量与金额。

②赊销方式：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销售部门申请发货，销售部门核对客户的信用等级，办理赊销申请，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完成审批后，客户提供担保及欠款证明。

客户需要提货时，通知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开具发货通知单，财务部门核对后，通知仓库发货；客户安排车辆到公司自行提货，仓库根据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与财务部门的通知发货，开具出库单，由客户派遣的司机验收数量无误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并进行货物钎样，客户收到货物后，向公司发送收货确认信息；公司销售期结束后书面与客户核对本期销售数量与金额。

（3）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及主要会计凭证

财务部门根据客户派遣的司机签字确认的出库单与客户的收货确认信息，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填制会计凭证。

6、公司向客户授予品种权许可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公司向客户授予品种权许可收入一次性收取品种权使用费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品种权许可合同，将品种权种子及与之相关的生产技术资料交付给客户，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公司授予品种权（生产经营权）许可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为客户向公司提出购买需求，公司检查品种权（生产经营权）是否具备处置权，双方谈判后根据市场价格向客户出售品种权（生产经营权），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协议或约定，客户预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公司按合同向对方提交技术资料及原种（如有），客户在交接表上进行签收。

一次性收取品种权使用费的，财务部门根据客户对技术资料及原种签收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填制会计凭证。

（2）公司向客户授予品种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生产加工数量收取品种权许可费的，在公司与客户共同确认实际生产加工数量，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按客户实际生产加工数量收取品种权许可费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与客户共同对实际生产加工数量的确认单及收到的品种权许可费，确认销售收入，填制会计凭证。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

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7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

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期限
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	5-10 年	合同期限或法律保护期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

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相对研究阶段而言，是指完成了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品种权研究进入区试阶段开始资本化。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

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其他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348,088.34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五、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6%、17%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年 1-6月	2016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25.00%
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20.00%	20.00%	20.00%	25.00%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	-
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新疆九立禾种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新疆九中禾棉种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内蒙古九圣禾众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	-
新疆九圣禾广丰达种业有限公司	25.00%	-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17 号“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制种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九圣禾种子研究院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收入为种子研究开发收入，按其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有关规定、《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2014 年 3 月 28 日，向昌吉市国家税务局再次办理了备案登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独立核算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九天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向塔城市国家税务局办理备案登记，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并按规定独立核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喀什市国家税务局办理备案登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并按规定独立核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税[2015]99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新疆九禾种子研究院 2015、2016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种子，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3	203.09	-141.6	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93	959.24	1,397.93	1,023.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2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81.6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	-89.79	-98.37	-15.07
小计	536.30	1,325.46	1,157.96	1,018.86
减：所得税费用	5.42	49.16	20.81	14.6
少数股东损益	12.13	36.13	8.5	2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74	1,240.17	1,128.65	981.65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4,183.11万元，累计折旧为8,714.39万元，资产减值准备0.00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5,46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422.95	19,793.98	10-35	81.05%
机器设备	7,900.67	4,977.00	3-10	62.99%
运输工具	905.89	250.43	5	27.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53.60	447.30	3-5	46.91%

合计	34,183.11	25,468.71		74.51%

（二）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0,311.54	50	9,224.81
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	购买	5,618.79	5-10	2,666.93
办公软件	购买	45.59	5	29.18
合计		15,975.92		11,920.57

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有效年限和预计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摊销年限，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时间未使用的品种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5.05 万元。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公司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585.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9,4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利率	期末余额	借款到期日
长期借款	农发行	抵押并保证	产业园区二期建设	4.90%	7,0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借款	农发行	抵押并保证	产业园区二期建设	4.90%	80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借款	农发行	保证	种子繁育	5.25%	8,500.00	2018 年 7 月 20 日
长期借款	农发行	质押加保证	种子繁育	4.75%	3,100.00	2019 年 5 月 10 日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或缴纳的工资、奖金、有关社会保险费以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等。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38
职工福利费	0.21
社会保险费	3.5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10
工伤保险费	0.19
生育保险费	0.21
住房公积金	1.4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
合计	335.18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舍亚彪	24.21	24.23	22.76	-
舍亚鹏	-	0.01	0.01	-
舍亚辉	-	2.09	0.97	2.06
舍亚玲	2.05	6.63	277.84	4.55
舍亚涛	1.00	5.48	4.88	1.56
舍强	-	0.01	-	-
胡保民	-	7.37	-	7.37
李岷盛	-	2.21	26.97	26.85
陈祥龙	0.26	3.35	3.35	-
王爱华	-	2.01	-	-
王新艳	-	0.68	-	-
蔺怀龙	0.79	-	-	--
舍刚	-	0.69	0.61	0.41
合计	28.31	54.77	337.39	42.80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3,774.75 万元，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315.11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1.33%。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棉花种子	-
小麦种子	2,946.78
玉米种子	98.44
其他	30.00
合计	3,075.22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8.31
保证金及押金	21.39
外部单位往来款	972.16
员工个人往来	41.29
其他	15.66
合计	1,078.8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1,228.39	21,228.39	10,418.39	10,418.39
其他资本公积	411.7	411.7	411.7	450.39
合计	21,640.08	21,640.08	10,830.08	10,868.77

(三)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9.39	879.39	603.18	262.09
合计	879.39	879.39	603.18	262.09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70.90	3,903.78	2,675.59	68.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0.57	2,943.32	2,199.29	3,27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6.21	341.09	262.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630.00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401.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11.46	6,570.90	3,903.78	2,675.5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13	5,883.78	9,983.78	-5,29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2	406.2	-18,955.17	-4,48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48	-1,343.05	12,016.23	11,92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34	11,867.11	6,920.18	3,875.3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3.21	1.9	1.42	1.24
速动比率（次）	1.27	0.66	0.56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8%	54.54%	68.13%	64.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43%	54.70%	68.17%	6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03	2.28	2.15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5.18%	5.26%	7.27%	10.97%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²²	5.54	14.57	22.33	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²³	0.57	0.88	1.02	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73.17	8,482.70	6,698.26	7,638.8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40.57	2,943.32	2,199.29	3,270.98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83	1,703.15	1,070.64	2,289.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0	2.17	1.89	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09	0.41	0.83	-0.44

²²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单位为次/半年

²³ 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单位为次/半年

流量净额（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0.35	0.2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43	4.97	4.03	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23	0.18	0.3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4.60%	0.14	0.14
	2016年度	8.59%	0.23	0.23
	2015年度	8.27%	0.18	0.18
	2014年度	23.3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3.43%	0.11	0.11
	2016年度	4.97%	0.13	0.13
	2015年度	4.03%	0.09	0.09
	2014年度	16.31%	0.23	0.2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frac{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税率)}{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改制评估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九禾有限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

第 J0004 号),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九禾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431.8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742.63	30,604.46	861.83	2.90
长期投资	5,348.20	5,929.70	581.50	10.87
固定资产	14,777.77	14,967.58	189.81	1.28
其中: 建筑物	9,012.20	9,198.50	186.30	2.07
设备	5,765.57	5,769.08	3.51	0.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629.09	10,201.03	571.94	5.94
无形资产净额	9,135.25	9,893.97	758.72	8.31
长期待摊费用	193.83	7.32	-186.51	-96.22
其他长期资产	300.00	299.74	-0.26	-0.09
资产总计	59,497.69	61,702.77	2,205.08	3.71
流动负债	32,170.99	32,172.31	1.32	-
长期负债	16,098.62	16,098.62	-	-
负债总计	48,269.61	48,270.93	1.32	-
净资产	11,228.08	13,431.84	2,203.76	19.63

(二) 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与分析如下，除非特别说明，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取自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1、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9.34	5.16%	12,947.11	11.84%	9,990.18	9.46%	5,206.84	6.67%
应收账款	5,201.61	5.82%	3,924.71	3.59%	2,282.69	2.16%	1,647.29	2.11%
预付款项	6,495.64	7.27%	3,951.63	3.61%	6,640.96	6.29%	5,734.00	7.34%
其他应收款	623.38	0.70%	906.27	0.83%	1,690.39	1.60%	899.25	1.15%
存货	25,919.25	29.02%	41,119.73	37.61%	36,124.56	34.21%	32,080.83	41.08%
其他流动资产	2.51	0.00%	2.25	0.00%	3,000.00	2.84%	0.01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851.72	47.97%	62,851.71	57.49%	59,728.78	56.56%	45,568.21	5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00	0.32%	285.00	0.26%	285.00	0.27%	0.00	0.00%
固定资产	25,468.71	28.51%	26,429.81	24.18%	22,186.31	21.01%	17,037.65	21.82%
在建工程	2,864.75	3.21%	2,373.72	2.17%	6,811.67	6.45%	1,381.60	1.77%
无形资产	11,920.57	13.34%	11,958.88	10.94%	10,572.41	10.01%	8,750.02	11.20%
开发支出	218.49	0.24%	176.99	0.16%	46.31	0.04%	0.00	0.00%
商誉	769.24	0.86%	769.24	0.70%	769.24	0.73%	769.24	0.98%
长期待摊费用	1,294.15	1.45%	1,454.10	1.33%	1,232.31	1.17%	534.62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4.72	0.00%	29.09	0.03%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12	4.09%	3,022.25	2.76%	3,935.57	3.73%	4,054.21	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71.04	52.03%	46,474.71	42.51%	45,867.90	43.44%	32,527.34	41.65%
资产总计	89,322.76	100.00%	109,326.42	100.00%	105,596.68	100.00%	78,095.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5%、56.56%、57.49%和 47.9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5%、43.44%、42.51%

和 52.03%，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7,501.1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铁岭郁青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铁岭郁青的资产负债表于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使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同时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0,00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偿还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减少；②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点，中期期末的存货余额通常会少于年末。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4	-	1.67	8.99
银行存款	3,529.31	11,867.11	6,918.50	3,866.37
其他货币资金	1,080.00	1,080.00	3,070.00	1,331.50
合计	4,609.34	12,947.11	9,990.18	5,206.84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06.84 万元、9,990.18 万元、12,947.11 万元和 4,609.3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9.46%、11.84%和 5.16%。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4,78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9,983.7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8,955.1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016.23 万元，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044.8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参股和收购子公司铁岭郁青支付的现金，以及通过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向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当期增加的借款净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了 2,95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5,883.7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06.2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343.05 万元，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为 4,946.9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来自当期偿还借款以及增加支付的借款保证金和担保费等。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了 8,33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15,517.1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153.4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2,701.48 万元，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为 8,337.7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期偿还的银行借款。

此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借款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保证金	1,080.00	1,080.00	3,070.00	1,331.50
合计	1,080.00	1,080.00	3,070.00	1,331.50

(2)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来自公司种子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72.65 万元、2,412.48 万元、4,145.90 万元和 5,505.9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5.37 万元、129.79 万元、221.19 万元和 304.3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2.16%、3.59%和 5.82%。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关联方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729.49	47,764.98	46,720.47	32,786.53
应收账款余额	5,505.98	4,145.90	2,412.48	1,772.65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0.30%	8.68%	5.16%	5.41%

注：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比例。

按主要作物品种分类的营业收入与对应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春麦 种子	营业收入	8,850.12	10,716.27	10,401.22	5,609.45
	应收账款余额	649.81	8.13	77.70	467.2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0.08%	0.75%	8.33%
冬麦 种子	营业收入	525.77	14,168.22	10,639.45	14,509.92
	应收账款余额	49.14	3,094.28	216.59	343.0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5%	21.84%	2.04%	2.36%
玉米 种子	营业收入	11,065.39	13,241.86	15,607.65	5,640.37
	应收账款余额	2,968.49	891.37	2,084.18	80.7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3%	6.73%	13.35%	1.43%
棉花 种子	营业收入	5,322.58	8,713.11	8,833.72	6,509.98
	应收账款余额	1,582.45	152.13	34.00	881.6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73%	1.75%	0.38%	13.54%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的年化比例为 10.30%，与 2016 年相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农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因素，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通常给予客户的信用账期为 3 个月。每年 4 月末为公司春麦、棉花种子集中销售结束期，6 月末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仍在信用账期内，尚未结算。此外，每年 5-7 月为公司复播玉米种子的销售旺季，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仍在信用账期内，尚未结算。因此每年中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通常处于一年内的较高水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3.5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 7、8 月份冬小麦收获期新疆昌吉和塔城地区的雨水较多，影响当地冬小麦种植农户的收获，农户和经销商的资金周转均受到影响，故公司冬小麦经销商的回款期延长。2016 年末，公司冬小麦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094.2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4.63%。

2015 年末若不考虑当期公司与铁岭郁青有关委托制种的关联交易情况，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9%，高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铁岭郁青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铁岭郁青的玉米种子相关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2015 年末的公司整体的应

收账款余额增加。铁岭郁青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已加强了对铁岭郁青应收账款的管理，截至 2016 年末玉米种子相关的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已大幅下降。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能够与公司的结算政策相匹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约 90%的应收账款已经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②报告期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对于长期合作且信用状况良好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账期，公司建立了符合实际的信用管理体系。具体而言，公司根据其制定的《客户等级管理办法》每年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主要依据客户自身企业规模、营收情况、历年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贡献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年限、信誉评价等要素进行评定。根据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公司向客户提供信用赊销业务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客户必须具备信用等级；二是相关销售业务人员必须提供个人担保。此外，公司的大客户（如国有企业、国营农场等）如有大额赊销业务需求，需经过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审批通过方能执行。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经销商，可被评定为集团客户，能够全额先货后款，具体条件包括：①拥有健全的经销网络；②与公司合作没有发生不良欠款及其他未违反公司市场管理行为③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④与公司合作年限在两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及内部信用评级结果
王永东	小麦种子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种子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周生伟	小麦种子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铁岭宝源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玉米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民市中三种子直销处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玉米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赵俊杰	玉米、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吕大新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隆化县隆骅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玉米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辽宁中村保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鞍山第一一八分公司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玉米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高鹏飞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及内部信用评级结果
周生伟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秦玉蛟	小麦、玉米、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马学明	小麦、玉米、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习明萍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王永东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张彬堂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吕大新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高鹏飞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c.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及内部信用评级结果
周生伟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秦玉蛟	小麦、玉米、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马学明	小麦、玉米、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习明萍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秦志斌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木垒县兴木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昌晓霞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张彬堂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张爱萍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库迪来提	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阿不都·克由木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d.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及内部信用评级结果
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有限	小麦、玉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责任公司	米、棉花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马学明	小麦、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周生伟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秦玉蛟	小麦、玉米、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阿克苏秦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玉米、棉花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玉米销售总额的 5%，棉花销售总额的 5%，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小麦、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习明萍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龚春草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疏勒县种子子公司	玉米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属于集团客户、可全额先货后款，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张哲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高鹏飞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新疆康尤美新源县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小麦	年度信用评级为五级，赊欠额度为年度公司小麦销售总额的 3%，信用账期为每类作物销售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14.57	22.33	25.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2	25	16	1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客户等级管理办法》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执行相关销售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催收考核制度，报告期内销售款项回笼情况较好。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5,297.31	96.21%	264.87	4,057.74	97.87%	202.89
1-2 年	132.03	2.40%	13.20	62.19	1.50%	6.22
2-3 年	69.80	1.27%	20.94	13.96	0.34%	4.19
3-4 年	0.68	0.01%	0.34	7.17	0.17%	3.59
4-5 年	5.66	0.10%	4.53	2.66	0.06%	2.13
5 年以上	0.50	0.01%	0.50	2.18	0.05%	2.18
合计	5,505.98	100.00%	304.38	4,145.90	100.00%	221.19

续接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1 年以内	2,378.02	98.57%	118.9	1,194.26	67.37%	59.71
1-2 年	13.97	0.58%	1.4	554.73	31.29%	55.47
2-3 年	7.96	0.33%	2.39	16.72	0.94%	5.02
3-4 年	10.34	0.43%	5.17	1.31	0.07%	0.66
4-5 年	1.27	0.05%	1.01	5.64	0.32%	4.51
5 年以上	0.92	0.04%	0.92	0	0.00%	0
合计	2,412.48	100.00%	129.79	1,772.65	100.00%	125.37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公司存在账龄在 1-2 年内的应收账款 554.73 万元，主要为当年 2 月收购河南新科后，河南新科的长账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

④坏账准备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种子行业基本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并按照相关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计提方法	一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隆平高科	账龄分析法	2.00%	5.00%	10.00%	30.00%	30.00%	30.00%
登海种业	余额百分比法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荃银高科	账龄分析法	3.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农发种业	账龄分析法	3.00%	10.00%	15.00%	30.00%	50.00%	100.00%
敦煌种业	账龄分析法	2.00%	5.00%	10.00%	20.00%	40.00%	100.00%
万向德农	账龄分析法	6.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账龄分析法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⑤应收账款期末前十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明细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马存宝	216.90	216.90	-	-	-	-	-
周生伟	190.28	190.28	-	-	-	-	-
吕大新	224.99	224.99	-	-	-	-	-
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6.52	226.52	-	-	-	-	-
赵俊杰	378.19	378.19	-	-	-	-	-
张彬堂	190.37	190.37	-	-	-	-	-
马学明	215.49	215.49	-	-	-	-	-
疏勒县种子公司	283.81	241.27	42.54	-	-	-	-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323.30	323.30	-	-	-	-	-
库尔班·艾麦提	197.44	197.44	-	-	-	-	-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明细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汤开东	130.26	130.26	-	-	-	-	-
王国福	147.90	147.90	-	-	-	-	-
李欣军	147.90	147.90	-	-	-	-	-
高鹏飞	143.32	143.32	-	-	-	-	-
新疆双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64.09	564.09	-	-	-	-	-
周金字	217.15	217.15	-	-	-	-	-
李长江	159.81	159.81	-	-	-	-	-
贾学红	129.74	129.74	-	-	-	-	-
马学明	564.22	564.22	-	-	-	-	-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286.68	286.68	-	-	-	-	-
铁岭金宝源农资商行	168.38	168.38	-	-	-	-	-

c.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明细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马学明	489.38	489.38	-	-	-	-	-
疏勒县种子公司	40.65	40.65	-	-	-	-	-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38.40	38.40	-	-	-	-	-
新疆前海种业公司	41.29	41.29	-	-	-	-	-

图市草湖生态农业公司	93.49	93.49	-	-	-	-	-
商丘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中心	50.06	50.06	-	-	-	-	-
新民市中三种子直销处	456.36	456.36	-	-	-	-	-
铁岭金宝源农资商行	365.00	365.00	-	-	-	-	-
铁岭丰民种子直销处	312.35	312.35	-	-	-	-	-
彰武县良丰种子批零商行	258.35	258.35	-	-	-	-	-

d.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明细	金额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张立勇	184.14	184.14	-	-	-	-	-
王永东	120.48	120.48	-	-	-	-	-
吕大新	156.09	33.60	122.49	-	-	-	-
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6.49	96.49	100.00	-	-	-	-
张炳堂	156.64	87.61	69.02	-	-	-	-
张爱萍	188.30	-	188.30	-	-	-	-
习明萍	70.69	70.69	-	-	-	-	-
马学明	85.27	80.52	0.03	-	-	4.72	-
商丘市禹科棉花种业有限公司	189.36	189.36	-	-	-	-	-
许昌李国田	76.30	76.30	-	-	-	-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情况,主要是 2013 年公司棉花种子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公司自 2012 年起进入新疆棉花种子市场,2012 年、2013 年为迅速抢占棉花种子市场份额,给予棉花种子经销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在建立了稳定的棉花种子销售渠道体系后,2014 年起公司统一了各作物种类的销售信用政策,并严格执行。对于 2013 年形成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集中催缴,已全部收回以上长账龄应收账款。

⑥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小部分应收账款由于业务员更换未能及时催缴而超出信用期的情形。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账龄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8.67	132.03	69.80	0.68	5.66	0.50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情况对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账龄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8.16	62.19	13.96	7.17	2.66	2.18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情况对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c.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账龄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4.45	13.97	7.96	10.34	1.27	0.92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情况对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d.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长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账龄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78.40	554.73	16.72	1.31	5.64	-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情况对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种子款	5,455.29	2,831.05	3,255.31	5,349.70
预付品种权费	-	365.00	2,700.00	-
预付其他费用	1,040.35	755.58	685.65	384.29
合计	6,495.64	3,951.63	6,640.96	5,734.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委托制种单位的种子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734.00 万元、6,640.96 万元、3,951.63 万元和

6,495.64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4%、6.29%、3.61%和 7.27%。

2015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06.96 万元，其中预付品种权费增加了 2700 万元，系公司预付行业育种专家的创新育种材料款。此外，2015 年末公司预付种子款余额较 2014 年末降低了 2,09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公司对新疆双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九师一六四团的种子预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802.00 万元。此外，公司对新疆鑫希望有限责任公司和昌吉市农之鑫农机专业合作社的预付账款分别减少了 498.00 万元和 410.80 万元，主要原因分别是 2015 年以后公司减少了从鑫希望采购原种和原原种的数量，农之鑫的棉花代繁合同于 2014 年末尚未完成没有结算。

2016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68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付品种权费减少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544.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代制商制种的种子半成品成熟期和相应结算期主要在下半年，因此 2017 年 6 月末时点预付种子款余额会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新疆双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种子款	3,644.50	56.11%
2	王永东	预付种子款	736.65	11.34%
3	周生伟	预付种子款	612.67	9.43%
4	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种子款	139.24	2.14%
5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费	130.00	2.00%
合计			5,263.06	81.02%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往来款	6.50	3.77	43.21	92.19
外部单位往来	58.87	18.68	278.16	255.83
押金、保证金	545.77	547.17	671.92	417.5
备用金	0.41	210.38	307.32	84.84
员工借款	154.07	126.51	151.9	138.52

代扣代缴社保	26.55	17.54	15.16	2.31
征收补偿款	141.99	141.99	352.00	-
其他	16.39	63.22	29.48	6.85
合计	950.53	1,129.27	1,849.16	998.0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98.05 万元、1,849.16 万元、1,129.27 和 950.5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8.81 万元、158.77 万元、222.99 万元和 327.16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1.60%、0.83%和 0.70%。

2015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851.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应收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拆迁补偿款，以及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所致。

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719.89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了部分拆迁补偿款以及减少了外部单位往来、押金和保证金所致。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266.91	28.08%	13.35	437.96	38.78%	21.9
1-2 年	85.67	9.01%	8.57	217.02	19.22%	21.7
2-3 年	128.77	13.55%	38.63	405.23	35.88%	121.57
3-4 年	402.99	42.40%	201.49	5.47	0.48%	2.74
4-5 年	5.42	0.57%	4.33	42.44	3.76%	33.95
5 年以上	60.79	6.40%	60.79	21.13	1.87%	21.13
合计	950.53	100.00%	327.16	1,129.27	100.00%	222.99

续接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 年以内	1,332.93	72.08%	66.65	723.46	72.49%	36.71
1-2 年	425.35	23.00%	42.53	138.39	13.87%	13.84
2-3 年	15.09	0.82%	4.53	105.96	10.62%	31.79
3-4 年	53.74	2.91%	26.87	27.52	2.76%	13.76
4-5 年	19.32	1.04%	15.45	0.11	0.01%	0.09
5 年以上	2.73	0.15%	2.73	2.62	0.26%	2.62
合计	1,849.16	100.00%	158.77	998.05	100.00%	98.8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 37.09%，公司 3-4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代垫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待公司未来偿还相关银行借款后收回。

②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制定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1	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0.00	50.50%
2	昌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征收补偿款	141.99	14.94%
3	奇台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17.49	1.84%
4	管彬	借款	13.00	1.37%
5	海万云	借款	10.00	1.05%
合计			662.48	69.70%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86.14	73.84	16,612.30	29,839.38	39.46	29,799.92
库存商品	7,691.96	208.77	7,483.19	10,010.38	225.72	9,784.66
委托加工物资	1,631.12	-	1,631.12	1,351.63	-	1,351.63
周转材料	192.64	-	192.64	183.52	-	183.52
合计	26,201.85	282.61	25,919.25	41,384.92	265.18	41,119.73

续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755.30	22.37	24,732.94	24,267.57	-	24,267.57
库存商品	8,872.10	89.53	8,782.57	3,833.22	89.53	3,743.70
委托加工物资	2,292.87	-	2,292.87	3,882.67	-	3,882.67
周转材料	316.18	-	316.18	186.89	-	186.89
合计	36,236.45	111.89	36,124.56	32,170.35	89.53	32,080.83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70.35 万元、36,236.45 万元、41,358.34 万元和 26,201.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9.53 万元、111.89 万元、265.18 万元和 282.61 万元，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8%、34.21%、37.61%和 29.0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特点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存货的原材料主要为当年委托代繁从供应商收回的种子半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原材料	小麦种子	原种、原原种	1,425.73	891.9
		种子半成品	3,016.48	8,378.81
	玉米种子	亲本	1,841.38	1,918.46
		杂交种半成品	9,317.51	16,200.31
	棉花种子	原种、原原种	66.61	210.88
		种子半成品	180.97	951.09
	其他种子	种子半成品	158.63	163.5
	小计		16,007.31	28,714.96
辅助材料	编织袋		173.57	183.83
	标签		9.41	6.5
	种衣剂		495.84	934.09
	小计		678.82	1,124.42
合计			16,686.14	29,839.38

续接上表：

原材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原材料	小麦种子	原种、原原种	1,666.89	2,448.22
		种子半成品	8,367.95	8,310.85
	玉米种子	亲本	1,882.24	1,901.59
		杂交种半成品	10,817.24	9,553.53
	棉花种子	原种、原原种	543.5	395.73
		种子半成品	578.62	746.49
	其他种子	种子半成品	-	-
小计			23,856.44	23,356.41
辅助材料	编织袋		287.7	737.23
	标签		11.63	32.88

	种衣剂	599.53	141.05
	小计	898.86	911.16
合计		24,755.30	24,267.57

由于种子行业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的种子产品销售与委托制种存在跨年情况,公司一般根据预测的下一年市场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确定当年委托制种规模,公司主要产品种植及收购时间大体如下:

品种	制种时间	收购时间	集中销售时间	种植时间
冬麦种子	上年9-11月	6-8月	8-11月	9-11月
春麦种子	3-4月份	7-9月份	11月至次年4月份	次年3-4月份
春播玉米种子	3-5月份	9-10月份	11月至次年5月份	次年3-5月份
复播玉米种子	3-5月份	9-10月份	12月至次年7月	次年6-7月份
棉花种子	4月份	11月份至次年3月 ²⁴	12月至次年4月	次年4月份

注:表中月份前无标注指“当年”。

综上,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除冬麦外销售旺季集中在每年的1-6月份,但主要原材料种子半成品采购集中在上一年度的下半年,由于主要种子半成品收购与销售存在跨年情况,导致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

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的原材料较2016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种子半成品通常于每年下半年收获,因此2017年6月末时点的种子半成品库存较少。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各类种子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小麦种子	1,961.54	3,671.16	3,860.61	1,087.86
玉米种子	4,214.43	3,931.39	3,211.69	1,658.50
棉花种子	1,231.04	2,068.53	1,294.54	721.44
其他	284.95	339.3	505.26	365.42
合计	7,691.96	10,010.38	8,872.10	3,833.23

③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小麦、玉米、棉花种子委托繁育过程中发生的原种款、运费、装卸费及种子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具体

²⁴ 棉花种子半成品收购时间通常为当年11-12月份,委托加工时间通常为当年11月至下一年3月份。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种、原原种、亲本	1,533.22	386.27	749.88	167.23
棉花毛籽	-	947.42	1,344.21	3,656.52
其他	97.90	17.94	198.78	58.92
合计	1,631.12	1,351.63	2,292.87	3,882.67

2017年6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中的原种、原原种、亲本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7年6月末时点大部分种子半成品尚未收获，公司向种子代制商发出的原种、原原种、亲本等均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中核算。同时，由于棉花毛籽的收获和再加工主要集中在每个自然年末前后，故2017年6月末时点公司不存在未加工的棉花毛籽。

④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形成，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条件符合标准、管理规范，结存数量与生产实际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对各期末存货均按存货的种子品种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未出现存货大规模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产品未出现减值；二是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公司针对采购环节设置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对不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种子半成品一律拒绝收购；三是公司制定了《种子仓储质量管理办法》，并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可保证存货的品质。

⑤种子的贮藏方式、种子通常保存期

基于种子行业存储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了恒温式贮藏方式，并对贮藏环境定期进行干燥、通风、防虫和灭菌灯处理，确保在未来的种子销售时，依然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	通常保存期	公司实际贮藏时间	贮藏方式
小麦种子半成品	3-5年	1-3年	以恒温式贮藏为主
玉米种子半成品	3-5年	1-3年	以恒温式贮藏为主
棉花种子半成品	3-5年	1-3年	以恒温式贮藏为主

⑥公司原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种子半成品和原种、原原种及亲本材料。

a. 种子半成品的备货标准

种子半成品为公司种子产品的核心。由于农作物种植的特性，公司产品制种与销售呈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一般根据预测的下一年市场情况制定当期生产计划，综合考虑气候因素导致的减产因素，确定当年委托制种规模，一般情况玉米种子半成品备货量在预测的次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上浮 10%-20%左右，小麦种子半成品备货量在次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上浮 10%-20%左右；棉花种子半成品备货量在次年销售量的基础上上浮 10%-15%左右。

b. 原种、原原种及亲本材料的备货标准

原种、原原种及亲本材料为公司生产种子半成品的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一个品种预计未来三年的销售量储备原种、原原种及亲本材料的数量。

⑦存货的盘点制度

存货的抽查：

a. 仓库管理员负责经常对各类存货抽查，了解实物与卡片、账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检查不符原因。

b. 财务部门或有关人员，负责经常对存货进行抽查，以验证是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如有不符，检查不符原因，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报告。

存货的盘点：

a. 各仓库每月末应对所管存货进行检查，核对“账、卡、物”是否一致。

b. 每年末由财务部门派人参加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c. 盘点前要把所有数字入账，试算平衡。

d. 对盘点结果，要填列盘点报告表，报财务部门审查。

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a.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计
原材料	13,248.00	1,584.87	1,742.06	111.21	-	16,686.14
委托加工物资	1,631.12	-	-	-	-	1,631.12
库存商品	6,850.44	494.45	215.45	33.12	98.50	7,691.96

周转材料	192.64	-	-	-	-	192.64
合计	21,922.19	2,079.32	1,957.51	144.33	-	26,103.36

原材料库龄超过三年的系原种、原原种或亲本材料。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三年的主要为瓜菜类其他种子库存商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原材料	27,011.45	2,686.17	141.76	-	-	29,839.38
委托加工物资	1,351.63	-	-	-	-	1,351.63
库存商品	9,579.05	252.28	73.89	105.16	-	10,010.38
周转材料	183.52	-	-	-	-	183.52
合计	38,125.65	2,938.45	215.65	105.16	-	41,384.92

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三年的主要为瓜菜类其他种子库存商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c.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原材料	22,259.42	1,659.17	836.71	-	-	24,755.30
委托加工物资	2,292.87	-	-	-	-	2,292.87
库存商品	8,571.04	159.12	141.94	-	-	8,872.10
周转材料	316.18	-	-	-	-	316.18
合计	33,439.51	1,818.29	978.65	-	-	36,236.45

d.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原材料	22,076.45	2,191.11	-	-	-	24,267.57
委托加工物资	3,882.67	-	-	-	-	3,882.67
库存商品	3,576.83	256.40	-	-	-	3,833.22
周转材料	186.89	-	-	-	-	186.89
合计	29,722.84	2,447.51	-	-	-	32,170.35

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和过程

a.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 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对于库存商品或直接销售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按照预计收入减去预计销售费用（种子销售免征增值税，因此不需要扣除相关税费）计算。预计销售费用按照预计收入乘以本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按照预计收入减去预计销售费用（种子销售免征增值税，因此不需要扣除相关税费），减去完工预计发生的成本计算。预计销售费用按照预计收入乘以本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完工预计发生的成本按照非直接材料占产成品中的比例计算。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7 年 6 月末	原值	24,422.95	7,900.67	905.89	953.60	34,183.11
	累计折旧	4,628.97	2,923.67	655.45	506.30	8,714.39
	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9,793.98	4,977.00	250.43	447.30	25,468.71
2016 年末	原值	24,395.53	7,893.05	905.89	920.68	34,115.16
	累计折旧	4,111.20	2,547.37	602.13	424.65	7,685.35
	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20,284.34	5,345.69	303.75	496.03	26,429.81
2015 年末	原值	19,117.23	7,028.38	893.13	764.88	27,803.61

2014 年末	累计折旧	2,972.66	1,869.94	477.77	296.93	5,617.30
	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6,144.57	5,158.43	415.35	467.95	22,186.31
	原值	12,816.02	6,093.37	801.45	415.49	20,126.33
2015 年末	累计折旧	1,614.61	1,045.30	338.22	90.55	3,088.68
	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11,201.41	5,048.07	463.23	324.94	17,037.65
	原值	12,816.02	6,093.37	801.45	415.49	20,126.33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37.65 万元、22,186.31 万元、26,429.81 万元和 25,468.7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21.01%、24.18%和 28.51%。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677.2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铁岭郁青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合并范围新增铁岭郁青的各项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311.55 万元，主要是由于九圣禾产业园 2 期投入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公司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隆平高科	折旧年限	15-40 年	9-18 年	5-10 年	5-13 年	5-10 年	
	残值率	3%	3%	3%	3%	3%	
登海种业	折旧年限	10-35 年	5-10 年	6-10 年		5-10 年	5-10 年
	残值率	5%	5%	5%		5%	5%
荃银高科	折旧年限	20 年	5 年	10 年	1-5 年	5 年	1-5 年
	残值率	3%	3%	3%	3%	3%	3%
农发种业	折旧年限	8-40 年	3-16 年	4-10 年	3-10 年	5 年	3-10 年
	残值率	5%	5%	5%	5%	5%	5%
敦煌种业	折旧年限	8-35 年	10-20 年	6-12 年		10 年	20 年
	残值率	5%	5%	5%			5%
万向德农	折旧年限	20-35 年	10-20 年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残值率	3%	3%	3%	3%		3%
丰乐种业	折旧年限	15-40 年	8-12 年	6-10 年			5-10 年
	残值率	4%	4%	4%			4%
发行人	折旧年限	10-35 年	3-10 年	5 年	3-5 年		3-5 年
	残值率	5%	5%	5%	5%		5%

公司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7)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九圣禾产业园2期项目	-	-	5,087.57	1,277.23
海南南繁基地农业项目	-	-	-	3.57
办公科研楼项目	268.50	138.67	138.67	-
奇台县产业园项目	2,005.52	1,773.28	1,389.96	-
零星工程及安装设备	590.73	461.77	195.48	100.80
合计	2,864.75	2,373.72	6,811.67	1,381.6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81.60 万元、6,811.67 万元、2,373.72 万元和 2,864.75 万元，在建工程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6.45%、2.17%和 3.2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子公司九圣禾种业奇台县产业园的建设，该项目预计 2017 年完工。2015 年末，公司的九圣禾产业园 2 期工程已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后投入使用，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8）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	合计
2017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10,311.54	45.59	5,618.79	15,975.92
	累计摊销	1,087.07	16.41	2,706.82	3,810.30
	减值准备	-	-	245.05	245.05
	账面价值	9,224.47	29.18	2,666.93	11,920.57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328.98	27.56	5,278.79	15,635.33
	累计摊销	984.62	12.98	2,443.18	3,440.78
	减值准备	-	-	235.67	235.67
	账面价值	9,344.36	14.58	2,599.94	11,958.8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928.49	26.48	4,681.29	13,636.26
	累计摊销	801.26	6.45	2,020.47	2,828.17
	减值准备	-	-	235.67	235.67
	账面价值	8,127.23	20.03	2,425.15	10,572.41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030.68	12.88	4,974.58	11,018.15
	累计摊销	314.41	4.43	1,713.62	2,032.46
	减值准备	-	-	235.67	235.67
	账面价值	5,716.28	8.45	3,025.29	8,750.02

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0.02 万元、10,572.41 万元、11,958.88

万元和 11,920.5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0%、10.01%、10.94%和 13.35%。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61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末公司将铁岭郁青纳入合并范围②2015 年公司的子公司九立禾种业通过出让取得的新疆奇台县的土地③当期新购置的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999.07 万元,主要来自 2016 年公司通过出让取得的九圣禾产业园的土地和当期新增的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

每个报告期末公司对于已拥有的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该品种权或生产经营权对应的品种公司不再经营销售或经测试该品种权或生产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系公司对不再经营销售的品种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35.67 万元、235.67 万元、235.67 万元和 245.05 万元。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公司	土地使用权	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等	软件	其他
隆平高科	40-70 年	5-15 年	3-10 年	
登海种业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将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将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荃银高科	未明确披露			
农发种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有法律保护期限或合同约定期限的,按法律保护期限或合同约定期限摊销,无法律保护期限或合同约定期限的,本集团合理估计摊销年限。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摊销。			
敦煌种业	按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35-50 年	按受益年限和保护年限孰短摊销,一般为 1-15 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不超过 10 年
万向德农	未明确披露			
丰乐种业	自取得之日按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按收益期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期限
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	5-10 年	合同期限或法律保护期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期限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土地使用权、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发行人依据法律保护期限或合同约定期限预计的使用年限；对于软件，发行人在合同期限范围内根据预计的软件受益期估计使用年限。

（9）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余额系公司玉米育种研发活动在相关品种进入区域试验、生产试验阶段后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资本化。

（10）商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商誉系 2014 年收购河南新科时所形成的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①购买日的确定

a. 2014 年 2 月 10 日，舍亚玲与九圣禾公司签署《河南敦煌种业新科种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舍亚玲将其持有的敦煌种业新科公司 74.94% 股权以 2,24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圣禾公司；敦煌种业新科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舍亚玲将其持有的河南新科 74.94% 股权转让给九圣禾公司。”。

b. 该次转让属于自然人与公司之间的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不需要取得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c. 公司 2014 年 2 月 10 日，经河南新科股东会决议，原董事会解散，重新选举董事会（5 名董事，公司提名并通过 4 名，占 80%），任命胡保民为董事长，取得对河南新科的控制权。

d. 公司本次收购需支付对价 2,248.20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26 日、27 日分别支付收购款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支付 1,200.00 万元；占全部需要支付的对价的 53.38%；

综上分析，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关于购买日的确认的条件，因此确认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购买日。

②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

2013 年，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九圣禾公司委托对河南新科 2013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进行整体评估，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 530 号”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2,448.28	2,121.33
非流动资产	5,679.06	2,427.51
其中：固定资产	1,754.34	1,320.34
无形资产	3,924.72	1,107.17
资产总计	8,127.34	4,548.84
流动负债	4,129.16	4,129.16
非流动负债	893.00	1,288.52
负债总计	5,022.16	5,417.68
净资产	3,105.18	-868.84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及河南新科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评估报告中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增值部分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购买日）的折旧与摊销，对购买日该部分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进行调整确认。

调整后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如下：

项目	河南九圣禾新科种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万元）	购买日账面价值（万元）
货币资金	280.70	280.70
应收款项	1,665.13	1,665.13
存货	616.81	616.81
固定资产	1,885.18	1,521.80
无形资产	3,776.96	1,094.87
减：借款	1,200.00	1,200.00
应付款项	3,052.04	3,052.04
应付职工薪酬	111.61	111.61
应付股利	685.00	685.00
递延收益	1,202.60	1,202.60
净资产	1,973.53	-1,071.94

③商誉的初始确认

项目	金额（万元）
购买需要支付的对价	2,248.20
购买日股东权益公允价值	1,973.53
收购股权的比例	74.94%

收购 74.94% 股东权益对应的公允价值	1,478.96
商誉的初始确认	769.24

④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a. 公司商誉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b. 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

公司收购河南新科 74.94% 的股权取得控制权，因此将河南新科作为一个整体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河南新科净资产	商誉账面价值	未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企业价值	可收回金额	测试结论
2014.12.31	1,941.98	769.24	257.23	2,968.45	4,469.31	不减值
2015.12.31	1,831.68	769.24	257.23	2,858.15	3,947.60	不减值
2016.12.31	1,709.47	769.24	257.23	2,735.94	3,897.13	不减值

可收回金额=公司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量的折现

其中：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测试期时点前 2-3 年经调整的经营现金流量平均值乘以预测增长率；折现率采用 10.00%。

经过测试，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企业价值，因此河

南新科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1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177.95	242.93	186.51	159.77
土地租赁费	624.45	701.54	481.46	374.85
技术服务费	128.00	120	160	-
海南南繁基地农业设施	342.13	362.86	404.33	-
绿化费	21.62	26.77	-	-
合计	1,294.15	1,454.10	1,232.31	534.6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土地租赁费、技术服务费、海南南繁基地农业设施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34.62 万元、1,232.31 万元、1,454.10 万元和 1,294.1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1.17%、1.33%和 1.45%。

2015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97.69 万元，主要是来自土地租赁费和海南南繁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的增加。公司的土地租赁和海南南繁基地农业设施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育种测试活动。

2016 年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21.79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租赁费的增加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育种创新材料	2,346.67	2,566.67	3,006.67	3,446.67
长期资产预付款	1,303.45	455.58	722.73	607.54
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益	-	-	206.17	-
合计	3,650.12	3,022.25	3,935.57	4,054.21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创新材料、长期资产预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054.21 万元、3,935.57 万元、3,022.25 万元和 3,650.1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3.73%、2.76%和 4.09%。

公司的创新材料系玉米育种创新材料，是公司玉米育种研发活动中用以加

工、改良和培育新品种的基本材料，以上创新育种材料公司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设备工程款以及已确定能取得品种权审定证书的品种权预付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27.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新增长期资产预付款所致，其中新增品种权预付款 735.00 万元以及设备工程款 112.87 万元。

2、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8,990.00	31.85%	34,009.67	47.24%	21,200.00	42.03%
应付账款	3,774.75	10.14%	4,367.43	7.32%	2,682.39	3.76%	2,576.54	5.11%
预收款项	3,075.22	8.26%	2,840.65	4.76%	2,062.29	2.86%	1,662.68	3.30%
应付职工薪酬	335.18	0.90%	345.57	0.58%	323.21	0.45%	285.20	0.57%
应交税费	114.54	0.31%	116.97	0.20%	155.67	0.23%	90.69	0.18%
应付利息	38.16	0.10%	70.89	0.12%	91.01	0.13%	273.19	0.54%
应付股利	328.75	0.88%	328.75	0.55%	328.75	0.46%	1,343.03	2.66%
其他应付款	1,078.80	2.90%	1,449.24	2.43%	2,552.20	3.57%	1,961.87	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5.00	12.32%	4,585.00	7.69%	0.00	0.00%	7,330.00	14.53%
流动负债合计	13,330.41	35.81%	33,094.50	55.50%	42,205.20	58.69%	36,723.19	7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0	52.11%	22,137.60	37.18%	25,447.50	35.35%	10,387.50	20.59%
递延收益	4,498.55	12.08%	4,398.53	7.39%	4,292.67	5.96%	3,323.17	6.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98.55	64.19%	26,536.13	44.56%	29,740.17	41.31%	13,710.67	27.18%
负债合计	37,228.97	100.00%	59,630.63	100.00%	71,945.37	100.00%	50,433.8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1%、58.66%、55.50%和 35.8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9%、41.34%、44.50%和 64.19%。其中，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非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增加的长期借款所致。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非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

期减少的短期借款所致。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21,511.5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铁岭郁青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铁岭郁青的资产负债表于 2015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使公司的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规模同时增加。此外，201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新增 15,06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随之增加。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2,314.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短期借款余额下降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22,401.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7,600.00	3,000.00	1,500.00
其他借款	-	-	9.67	-
质押加保证借款	-	5,000.00	12,000.00	7,9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	6,390.00	4,000.00	11,8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	-	15,000.00	-
合计	-	18,990.00	34,009.67	21,2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由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200.00 万元、34,009.67 万元、18,990.00 万元和 0 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47.24%、31.85%和 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全部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用于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的收购贷款。

（2）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种子款及加工费	2,740.39	2,815.88	1,747.13	1,132.53

应付设备款	712.59	1,285.73	820.28	983.1
应付辅助材料款	321.77	265.82	114.98	460.91
合计	3,774.75	4,367.43	2,682.39	2,576.5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种子款、应付设备款和应付辅助材料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76.54 万元、2,682.39 万元、4,367.43 万元和 3,774.75，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3.73%、7.32%和 10.14%。

2016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8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应付棉花委托加工费增加，应付种子款及加工费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应付设备款增加 465.4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图木舒克市草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应付种子款	664.43	17.60%
2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应付品种权费	250.00	6.62%
3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种子营销分公司	应付种子款	145.71	3.86%
4	阜康市第二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设备款	140.07	3.71%
5	酒泉奥凯种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设备款	137.60	3.65%
合计			1,337.81	35.44%

(3) 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棉花种子	-	124.37	757.97	205.81
小麦种子	2,946.78	1,221.11	306.38	510.79
玉米种子	98.44	1,235.18	997.94	946.08
其他	30.00	260	-	-
合计	3,075.22	2,840.65	2,062.29	1,662.68

公司的预收款项由预收种子销售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2.68 万元、2,062.29 万元、2,840.65 万元和 3,075.2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2.87%、4.76%和 8.26%。

2015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99.61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棉花种子货款增加所致。2016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78.36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小麦种子货款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的预收小麦种子款主要系下半年即将销售的冬小麦种子预收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郸城县富辉种植专业合作社	小麦种子款	320.00	10.41%
2	习明萍	小麦种子款	200.86	6.53%
3	郸城县白马镇孙平农资门市部	小麦种子款	80.00	2.60%
4	山东润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款	79.27	2.58%
5	河南德成种业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款	77.00	2.50%
合计			757.13	24.62%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85.20 万元、323.21 万元、345.57 万元和 335.18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当期最后一月的工资及当年的年终奖，于报告期后次月发放。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0.69 万元、155.67 万元、116.97 万元和 114.54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营业税、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房产税等。

（6）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末公司的应付股利余额系公司收购河南新科后，河南新科账面尚未支付给其原股东的应付股利。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8.31	54.08	336.78	42.80
保证金及押金	21.39	10.11	27.09	5.67
外部单位往来款	972.16	1,277.18	2,009.46	1,741.96
员工个人往来	41.29	52.04	167.04	166.22
其他	15.66	55.83	11.83	5.22
合计	1,078.80	1,449.24	2,552.20	1,961.87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外部单位往来款、员工个人往来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61.87 万元、2,552.20 万元、1,449.24 万元和 1,078.8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55%、2.43%和 2.90%。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90.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铁岭郁青的其他应付款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102.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往来款余额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370.44 万元，主要是由于外部单位往来款余额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1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单位往来款	958.80	88.88%
2	舍亚彪	员工个人往来	24.21	2.24%
3	赵世海	保证金	11.97	1.11%
4	赵辉文	员工个人往来	5.70	0.53%
5	王长海	员工个人往来	5.05	0.47%
合计			1,005.71	93.2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加保证借款	4,000.00	4,000.00	-	-
抵押、质押借款	585.00	585.00	-	7,330.00
合计	4,585.00	4,585.00	-	7,33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 长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285	-
抵押借款	-	-	300	3,127.50
保证借款	8,500.00	11,237.50	11,760.00	7,26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3,100.00	3,100.00	4,000.00	-
抵押加保证借款	7,800.00	7,800.10	9,102.50-	-
合计	19,400.00	22,137.60	25,447.50	10,387.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长期借款由保证借款、质押加保证借款和抵押加保证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87.50 万元、25,447.50 万元、22,137.60 万元和 19,4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9%、35.35%、37.18%和 52.11%。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九圣禾产业园的一期和二期建设，以及良种繁育。

（10）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323.17 万元、4,292.67 万元、4,398.53 万元和 4,498.5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9%、5.97%、7.38%和 12.08%。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测试，对于发现的减值情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38	221.19	129.79	125.37
存货跌价准备	282.61	265.18	111.89	89.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7.16	222.99	158.77	98.8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5.05	235.67	235.67	235.67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2016 年 12	2015 年 12	2014 年 12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1	1.90	1.42	1.24
速动比率（倍）	1.27	0.66	0.56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8%	54.54%	68.13%	64.5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73.17	8,482.70	6,698.26	7,638.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0	2.17	1.89	2.4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合并口径）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折旧+当期摊销+利息费用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42、1.90 和 3.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56、0.66 和 1.27，报告期内呈整体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8%、68.13%、54.54%和 41.68%，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因当年增资扩股有所降低，2017 年上半年公司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流动负债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此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总体上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隆平高科	27.29	51.15	50.78	3.01	1.26	1.51	2.09	0.63	0.74
登海种业	18.05	25.89	26.49	5.03	3.47	3.47	4.08	2.92	2.75
荃银高科	38.83	29.05	30.50	2.23	2.49	2.40	1.33	1.30	1.21
农发种业	37.82	32.72	26.43	1.87	2.04	3.42	1.62	1.66	2.68
敦煌种业	53.94	51.51	66.41	1.52	1.54	1.07	1.05	1.17	0.73
万向德农	40.31	40.73	49.66	1.70	1.50	1.20	1.10	0.63	0.30
丰乐种业	32.94	26.88	28.81	1.87	2.13	1.99	0.83	1.02	1.02
行业平均	35.60	36.85	39.87	2.46	2.06	2.15	1.73	1.33	1.35
发行人	54.44	68.14	64.58	1.90	1.34	1.24	0.65	0.56	0.3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多通过短期和长期借款方式融资。由于农业生产和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公司短期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的负债中包括较大规模的短期借

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故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14.57	22.33	25.3
存货周转率（次）	0.57	0.88	1.02	0.8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从营运能力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0、22.33、14.57 和 5.54，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系 2016 年末冬麦种子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1.02、0.88 和 0.57，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基本符合种业行业运营特性。

2、资产周转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隆平高科	7.21	7.19	8.54	0.96	0.98	0.91
登海种业	23.34	20.76	21.74	1.20	1.15	0.90
荃银高科	14.46	16.01	12.83	1.26	1.05	0.83
农发种业	9.75	11.73	14.14	10.92	9.65	10.36
敦煌种业	2.65	4.51	3.38	0.87	1.34	0.93
万向德农	326.96	492.25	228.26	1.05	0.95	0.71
丰乐种业	16.98	17.31	16.54	1.69	1.68	2.01
行业平均	12.40	12.92	12.86	1.17	1.19	1.05
发行人	14.57	22.33	25.30	0.88	1.02	0.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行业平均值未考虑万向德农；存货周转率行业平均值未考虑农发种业。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大部分经销商主要采用现款销售的模式，应收账款规模较小。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因销售政策等原因导致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

由于种子行业的周期性因素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均较低，2014年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为种子产品销售，而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存在销售农化产品、粮食贸易、农资贸易等其他业务，该部分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450.75	98.96%	47,316.37	99.06%	46,061.06	98.59%	32,570.13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278.74	1.04%	448.61	0.94%	659.41	1.41%	216.4	0.66%
合计	26,729.49	100.00%	47,764.98	100.00%	46,720.47	100.00%	32,78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玉米、小麦下脚料等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种子	9,375.89	35.45%	24,884.49	52.59%	21,040.67	45.68%	20,119.37	61.77%
玉米种子	11,065.39	41.83%	13,241.86	27.99%	15,607.65	33.88%	5,640.37	17.32%
棉花种子	5,322.58	20.12%	8,713.11	18.41%	8,833.72	19.18%	6,509.98	19.99%
其他	686.90	2.60%	476.92	1.01%	579.02	1.26%	300.41	0.92%
小计	26,450.75	100.00%	47,316.37	100.00%	46,061.06	100.00%	32,57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1.77%、45.68%、52.59%和35.45%，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7.32%、33.88%、27.99%和41.83%，棉花种子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99%、19.18%、18.41%和20.12%。其他种子销售收入主要为少量蔬菜种子销售收入和品种权授权许可转让收入。

（1）按产品分析

种子产品收入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小麦种子	销售数量（吨）	25,263.67	61,138.88	53,878.79	48,472.21
	平均单价（元/公斤）	3.71	4.07	3.91	4.15
	销售金额（万元）	9,375.89	24,884.49	21,040.67	20,119.37
玉米种子	销售数量（吨）	8,935.03	10,315.44	14,796.06	4,588.21
	平均单价（元/公斤）	12.38	12.84	10.55	12.29
	销售金额（万元）	11,065.39	13,241.86	15,607.65	5,640.37
棉花种子	销售数量（吨）	2,875.37	4,938.48	5,178.04	3,805.35
	平均单价（元/公斤）	18.51	17.64	17.06	17.11
	销售金额（万元）	5,322.58	8,713.11	8,833.72	6,509.98
其他	销售金额（万元）	686.90	476.92	579.02	300.41
合计	销售金额（万元）	26,450.75	47,316.37	46,061.06	32,570.13

①小麦种子销售情况分析

种子产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小麦种子	销售数量（吨）	25,263.67	61,138.88	53,878.79	48,472.21
	销售数量增长率		13.47%	11.15%	
	平均单价（元/公斤）	3.71	4.07	3.91	4.15
	平均单价增长率		4.09%	-5.78%	
	销售金额（万元）	9,375.89	24,884.49	21,040.67	20,119.37
	销售金额增长率		18.27%	4.58%	

注：2017 年 1-6 月由于不是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故未计算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和销售金额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19.37 万元、21,040.67 万元、24,884.49 万元和 9,375.89 万元，同期销量分别为 48,472.21 吨、53,878.79 吨、61,138.88 吨和 25,263.67 吨。

a. 春麦种子

春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23,614.72	26,588.40	26,962.34	12,833.85
销售数量增长率		-1.39%	110.09%	
平均单价（元/公斤）	3.75	4.03	3.86	4.37
平均单价增长率		4.48%	-11.74%	
销售金额（万元）	8,850.12	10,716.27	10,401.22	5,609.45
销售金额增长率		3.03%	85.42%	

报告期内，公司春麦种子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塔额盆地地区和昌吉州地区。公司 2015 年的春麦种子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4 年末公司与新疆奇台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当地政府加大公司产品在昌吉州东三县的支持力度，当地春麦销量在 2015 年显著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主推春麦品种新春 29 于 2015 年进入成熟期，由 2014 年的年销量 2,700 吨左右提

升至 2015 年的约 8,400 吨。报告期各期春麦种子平均销售单价波动情况主要受当期销售的品种结构、当地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 2015 年的春麦种子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调低主推品种售价的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6 年的春麦种子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销售的包括新春 41 号、新春 38 号种子等自有或者独家经营的品种数量占比上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春麦种子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为增加新春 6 号等大众品种的销售量从而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下调了部分主推大众品种的市场销售单价。

2015 年公司春麦种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销量大幅增加。

b. 冬麦种子

冬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648.95	34,550.48	26,916.45	35,638.36
销售数量增长率		28.36%	-24.47%	
平均单价(元/公斤)	3.19	4.10	3.95	4.07
平均单价增长率		3.74%	-2.91%	
销售金额(万元)	525.77	14,168.22	10,639.45	14,509.92
销售金额增长率		33.17%	-26.67%	

报告期内,公司冬麦种子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塔额盆地地区、昌吉州地区、阿克苏、喀什地区以及黄淮海地区。公司 2015 年的冬麦种子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为公司冬麦品种产品结构调整过渡期,公司拟将新冬 17、新冬 18、新冬 22 等大众品种逐渐替换成公司拥有独家经营权的新冬 35、新冬 41、新冬 44 等品种,在过渡期原经营的大众品种销量下降,新主推的品种通常需要一至两年进入成熟期。公司的冬麦种子销售数量于 2016 年回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起开始主推的新品种逐渐进入成熟期,销量明显提升。报告期各期冬麦种子平均销售单价波动情况主要受当期销售的品种结构、当地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2014 年至 2016 年的冬麦种子平均单价比较稳定。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冬麦种子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主要受销量波动影响。由于公司冬麦种子通常于每年下半年进行集中销售,2017 年上半年公司冬麦种子的少量销售主要是低价清理了部分河南新科以前年度冬麦种子的库存,故其平均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公司小麦种子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荃银高科	销售收入（万元）	11,085.93	11,402.44	12,031.78
	销售收入增长率	-2.78%	-5.23%	
农发种业	销售收入（万元）	33,953.66	29,350.49	29,719.74
	销售收入增长率	15.68%	-1.2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销售收入增长率	6.45%	-3.24%	
发行人	销售收入增长率	18.27%	4.58%	

报告期内，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明确披露小麦种子收入的情况可以看出，荃银高科、农发种业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受其销售区域的不同，合并范围变化的因素影响等，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荃银高科的小麦种子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呈小幅下降趋势。根据荃银高科的年报显示，荃银高科从事小麦种子产业的时间不长，其主营品种主要来源于市场商业化育种成果，小麦种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苏地区，因此其小麦种子销售额会受当地市场容量及新品种推广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此外，荃银高科 2016 年年报中披露，2016 年小麦种子收获期间遭遇长期阴雨天气，使可做商品种子种源数量受到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 2016 年小麦的销量，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荃银高科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其小麦种子主营市场安徽省小麦良种统招统供政策取消，对其小麦种子销量产生一定影响。而发行人的小麦种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和黄淮海地区，且以新疆地区为主，与荃银高科的销售区域仅在黄淮海区域有一定的重合度，2016 年发行人小麦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自于冬麦种子新品种在新疆市场推广良好，从而销量大幅提升。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荃银高科的小麦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农发种业的小麦种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黄淮海、长江中下游地区。发行人的小麦种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和黄淮海地区，且以新疆地区为主，与农发种业的销售区域在黄淮海地区有一定的重合度。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农发种业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玉米种子销售情况分析

种子产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玉米种子	销售数量（吨）	8,935.03	10,315.44	14,796.06	4,588.21
	销售数量增长率		-30.28%	222.48%	
	平均单价（元/公斤）	12.38	12.84	10.55	12.29
	平均单价增长率		21.71%	-14.16%	
	销售金额（万元）	11,065.39	13,241.86	15,607.65	5,640.37

	销售金额增长率		-15.16%	176.71%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0.37 万元、15,607.65 万元、13,241.86 万元和 11,065.39 万元，同期销量分别为 4,588.21 吨、14,796.92 吨和 10,315.44 吨和 8,935.03 吨。

2015 年度公司的玉米种子销量及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当年向铁岭郁青销售为其代繁的玉米种子累计 7,545.29 吨，铁岭郁青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前委托公司制种，2015 年 4 月公司参股铁岭郁青至 2015 年 12 月铁岭郁青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过渡期间，公司合计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约 6,436.13 万元，取得销售毛利 333.62 万元。由于公司仅为铁岭郁青提供生产环节的制种服务和加工服务，因此公司销售至铁岭郁青的玉米种子价格低于公司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玉米种子产品的价格，从而降低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玉米种子平均销售单价。若不考虑 2015 年公司向铁岭郁青出售玉米种子的影响，当年公司的玉米种子销售平均单价为 12.66 元/公斤，销售数量为 7,250.77 吨，销售收入 9,171.52 万元；另一方面，受益于 2015 年新疆地区整体玉米播种面积较 2014 年增加约 5.11 万公顷的影响，公司新玉 29 号、新玉 54 号等玉米种子品种销量增加，也对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提升有一定影响。

2016 年玉米种子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铁岭郁青的玉米种子对外销售收入纳入合并范围，受 2015 年 11 月农业部下发的《农业部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的影响，2016 年东北区域的玉米种植面积下降，玉米种子的需求降低，公司的子公司铁岭郁青的玉米种子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当年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玉米种子销售收入 4,713.1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公司向东北地区销售的玉米种子相关收入有所下降。。

2017 年 1-6 月公司玉米种子的平均销售单价与 2016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拓展南疆地区市场份额，调低了新玉 29、新玉 41 等主打品种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隆平高科	销售收入（万元）	34,187.13	41,813.49	41,206.12
	销售收入增长率	-18.24%	1.47%	
登海种业	销售收入（万元）	154,723.69	147,779.43	141,506.15
	销售收入增长率	4.70%	4.43%	

农发种业	销售收入（万元）	16,626.24	13,499.12	10,619.42
	销售收入增长率	23.17%	27.12%	
万向德农	销售收入（万元）	30,739.12	33,838.59	39,059.72
	销售收入增长率	-9.16%	-13.37%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销售收入增长率	0.12%	4.91%	
发行人	销售收入增长率	-15.16%	176.71%	

报告期内，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明确披露玉米种子收入的情况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受其销售区域和主营品种的不同，经营策略的因素影响等，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的玉米种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东北地区和黄淮海地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新疆地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区域重合度不高。2015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是由于受其与铁岭郁青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因素，发行人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实际增长率为 62.60%，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新疆地区的玉米种子销量增加。2016 年发行人东北地区受“镰刀湾”玉米减产的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③棉花种子销售情况分析

种子产品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棉花种子	销售数量（吨）	2,875.37	4,938.48	5,178.04	3,805.35
	销售数量增长率		-4.63%	36.07%	
	平均单价（元/公斤）	18.51	17.64	17.06	17.11
	平均单价增长率		3.40%	-0.29%	
	销售金额（万元）	5,322.58	8,713.11	8,833.72	6,509.98
	销售金额增长率		-1.37%	35.70%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9.98 万元、8,833.72 万元、8,713.11 万元和 5,322.58 万元，同期销量分别为 3,805.35 吨、5,178.04 吨、4,938.48 吨和 2,875.37 吨。

2015 年公司棉花种子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主推的新陆早 57 号种子产品受到当地市场的广泛认可，2015 年该品种销量同比增加 1,165.54 吨，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2,243.51 万元。2016 年公司棉花种子的销量和销售金额和 2015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自 2015 年起公司的棉花种子平均销售单价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6 年年初棉花现货价格探底后持续回升，农户种植棉花的积极性增加，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也随之调高棉花种子的销售单价；另一方面，公司主推的包

括新陆早 57 号、新海 39 号、新海 35 号等自有独家经营的品种逐步成为新疆各大棉花种植区域的主栽品种，其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公司棉花种子销售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均在疆外，而近年来的棉花种植逐渐集中在新疆地区，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经营棉花种子的公司较少。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农发种业在其 2014-2016 年年报中披露了棉花种子的销售毛利率情况，但棉花种子销售收入占农发种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2016 年仅有 0.04%，不具有可比性。

（2）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疆内	19,008.28	71.86%	36,611.58	77.38%	33,771.72	73.32%	28,028.83	86.06%
疆外	7,442.47	28.14%	10,704.79	22.62%	12,289.34	26.68%	4,541.29	13.94%
合计	26,450.75	100.00%	47,316.37	100.00%	46,061.06	100.00%	32,570.13	100.00%

2014 年度公司疆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子公司河南新科在河南等地的销售收入。2015 年度公司参股铁岭郁青后，公司疆外市场的业务范围扩大至东北区域，疆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随之提升。2016 年度受玉米镰刀湾区减产的影响，东北区域的玉米销售收入下降，疆外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3）按授权许可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品种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6,932.43	74.16%	15,895.40	82.51%
	非独家经营品种	2,443.46	25.84%	8,989.09	17.49%
	小计	9,375.89	100.00%	24,884.49	100.00%
玉米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11,065.39	100.00%	13,241.86	100.00%
	非独家经营品种	-	0.00%		
	小计	11,065.39	100.00%	13,241.86	100.00%
棉花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5,237.90	98.41%	8,674.55	99.56%
	非独家经营品种	84.67	1.59%	38.56	0.44%
	小计	5,322.58	100.00%	8,713.11	100.00%

其他	-	686.90		476.92	-
合计	-	26,450.75		47,316.37	

续接上表：

品种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麦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11,924.02	56.67%	9,114.28	45.30%
	非独家经营品种	9,116.65	43.33%	11,005.09	54.70%
	小计	21,040.67	100.00%	20,119.37	100.00%
玉米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15,607.65	100.00%	5,640.37	100.00%
	非独家经营品种				
	小计	15,607.65	100.00%	5,640.37	100.00%
棉花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8,302.97	93.99%	6,006.53	92.27%
	非独家经营品种	530.75	6.01%	503.45	7.73%
	小计	8,833.72	100.00%	6,509.98	100.00%
其他	-	579.02	-	300.41	
合计	-	46,061.06		32,570.13	

注：2015 年玉米种子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销售金额中包含了 6,436.13 万元铁岭郁青的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种子产品销售金额，铁岭郁青于 2015 年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产品的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30%、56.67%和 82.51%，报告期内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小麦种子产品的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销售占比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半年销售的春小麦种子产品中非独家经营品种占比与尚未全面开展销售的冬小麦种子产品相比较为高。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产品全部销售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种子产品基本以销售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为主。公司棉花种子的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取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27%、93.99%和 99.56%，报告期内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至 2016 年公司销售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收入占比已达到 99.56%。

（4）报告期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①2017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王永东	1,717.78	小麦种子	1,697.92	6.35%	419.05	24.68%	-
			玉米种子	19.86	0.07%	5.39	27.14%	
2	周生伟/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330.20	小麦种子	1,330.20	4.98%	170.81	12.84%	416.80
3	铁岭宝源种业有限公司	1,191.03	玉米种子	1,191.03	4.46%	201.70	16.94%	104.60
4	新民市中三种子直销处	963.31	玉米种子	963.31	3.60%	258.86	26.87%	81.17
5	赵俊杰	923.20	棉花种子	473.20	1.77%	298.51	63.08%	378.19
			玉米种子	450.00	1.68%	62.10	13.80%	
6	吕大新	892.51	棉花种子	891.05	3.33%	554.69	62.25%	224.99
			玉米种子	1.45	0.01%	0.29	20.00%	
7	隆化县隆骅种业有限公司	839.82	玉米种子	839.82	3.14%	224.25	26.70%	77.53
8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新疆金穗源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2.56	棉花种子	0.43	0.00%	-0.82	-193.60%	482.04
			玉米种子	752.13	2.81%	65.37	8.69%	
9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公司	731.54	小麦种子	731.54	2.74%	38.67	5.29%	-
10	辽宁中村保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安 鞍山第一一八分公司（注）	729.20	玉米种子	729.20	2.73%	135.42	18.57%	76.01
合计		10,071.12		10,071.12	37.68%	2,434.30		

注：辽宁中村保农资连锁有限公司鞍山第一一八分公司已注销，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为辽宁中村保农资海城庞博连锁店。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种子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故 2017 年上半年的前十大经销商情况与 2014 年至 2016 年变化较大。

②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 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周生伟/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3,107.51	小麦种子	3,107.51	6.51%	307.11	9.88%	82.95
2	秦玉蛟	2,254.28	棉花种子	451.68	0.95%	226.62	50.17%	118.13
			小麦种子	882.27	1.85%	49.37	5.60%	
			玉米种子	920.33	1.93%	141.31	15.35%	
3	马学明/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1,788.46	棉花种子	180.74	0.38%	63.82	35.31%	564.22
			小麦种子	273.82	0.57%	32.50	11.87%	
			玉米种子	1,333.90	2.79%	334.59	25.08%	
4	习明萍	1,702.42	小麦种子	1,702.42	3.56%	379.64	22.30%	
5	王永东	1,689.20	小麦种子	1,689.20	3.54%	440.15	26.06%	
6	张彬堂	1,585.80	棉花种子	1,510.50	3.16%	881.00	58.33%	39.64
			小麦种子	75.01	0.16%	17.94	23.92%	
			玉米种子	0.30	0.00%	0.05	17.16%	
7	吕大新	1,519.44	棉花种子	1,519.44	3.18%	933.95	61.47%	-
8	高鹏飞	1,380.21	小麦种子	1,356.80	2.84%	325.66	24.00%	143.32

			玉米种子	23.41	0.05%	3.29	14.04%	
9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1,252.90	棉花种子	28.00	0.06%	-32.92	-117.58%	286.68
			小麦种子	226.73	0.47%	28.02	12.36%	
			玉米种子	998.17	2.09%	206.15	20.65%	
10	塔城地区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0.20	小麦种子	1,170.20	2.45%	301.71	25.78%	51.98
合计		17,450.42		17,450.42	36.53%	4,639.96		

③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 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周生伟/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3,201.24	小麦种子	3,201.24	6.85%	669.85	20.92%	37.75
2	秦玉蛟	2,884.91	棉花种子	700.99	1.50%	48.06	6.86%	—
			小麦种子	865.11	1.85%	219.50	25.37%	
			玉米种子	1,318.81	2.82%	216.58	16.42%	
3	马学明/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2,440.77	棉花种子	954.21	2.04%	607.15	63.63%	489.38
			小麦种子	274.93	0.59%	28.84	10.49%	
			玉米种子	1,211.63	2.59%	184.55	15.23%	
4	习明萍	1,581.73	小麦种子	1,493.73	3.20%	196.66	13.17%	—
			小麦种子	88.00	0.19%	30.86	35.07%	
5	张彬堂	1,388.52	棉花种子	1,204.86	2.58%	777.32	64.52%	—
			小麦种子	183.66	0.39%	21.62	11.77%	
6	张爱萍	1,388.31	玉米种子	1,036.52	2.22%	605.80	58.45%	—
			棉花种子	296.79	0.64%	43.09	14.52%	
			小麦种子	55.00	0.12%	19.29	35.07%	
7	秦志斌/昌晓霞/新疆兴木种业 有限责任公司	1,342.73	玉米种子	1,342.73	2.87%	315.49	23.50%	20.03
8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941.79	棉花种子	3.04	0.01%	0.93	30.62%	38.40
			小麦种子	61.13	0.13%	5.44	8.90%	
			玉米种子	877.63	1.88%	156.78	17.86%	
9	库迪来提	920.74	棉花种子	720.51	1.54%	186.43	25.88%	—
			小麦种子	200.24	0.43%	20.89	10.43%	
10	阿不都·克由木	866.85	棉花种子	0.60	0.00%	0.07	12.44%	—
			小麦种子	0.05	0.00%	0.01	27.09%	
			玉米种子	866.20	1.85%	107.79	12.44%	
合计		16,957.61		16,957.61	36.30%	4,463.00		

④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计收入	作物种类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1	新疆金地明隆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奎屯市恒世龙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马学明	4,080.25	棉花种子	2,234.54	6.82%	1,431.45	64.06%	281.73
			小麦种子	1,143.91	3.49%	316.48	27.67%	
			玉米种子	701.80	2.14%	313.30	44.64%	
2	周生伟	2,798.43	小麦种子	2,798.43	8.54%	818.41	29.25%	-
3	阿克苏秦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秦玉蛟	1,453.92	棉花种子	668.39	2.04%	255.02	38.15%	50.36
			小麦种子	171.03	0.52%	43.97	25.71%	
			玉米种子	614.51	1.87%	248.63	40.46%	
4	阿卜力米提·库尔班	966.61	小麦种子	125.46	0.38%	18.85	15.03%	10.78
			玉米种子	841.15	2.57%	252.13	29.97%	
5	习明萍	953.20	小麦种子	953.20	2.91%	184.87	19.39%	70.69
6	龚春草	757.77	小麦种子	752.77	2.30%	146.24	19.43%	-
			玉米种子	5.00	0.02%	1.79	35.74%	
7	疏勒县种子分公司	749.15	玉米种子	749.15	2.28%	295.70	39.47%	-
8	张哲	687.52	小麦种子	687.52	2.10%	177.68	25.84%	9.50
9	高鹏飞	608.42	小麦种子	608.42	1.86%	140.42	23.08%	-
10	新疆康尤美新源县种业有限责 任公司	584.00	小麦种子	584.00	1.78%	157.92	27.04%	-
合计		13,639.27		13,639.27	41.60%	4,80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经营的小麦、玉米、棉花种子的细分品种较多，受每个品种的品种特性、推广程度、品种种植区域偏好、发行人是否拥有独家经营权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细分品种之间的销售价格差异性较大。此外，受制种经验以及制种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每个品种的采购成本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经营的每个细分品种的毛利率会存在较大差异。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根据其所覆盖销售区域、营销策略的不同，每个客户会选择适合自己的品种进行销售，因此其所经营的品种在结构上会存在较大差异，最终导致主要客户的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169.67	98.95%	33,945.08	98.85%	34,388.40	98.35%	21,662.34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202.88	1.05%	393.41	1.15%	576.93	1.65%	25.23	0.12%
合计	19,372.55	100.00%	34,338.49	100.00%	34,965.32	100.00%	21,68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保持在 98%以上，与公司业务结构相符。

1、按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169.67	98.95%	33,945.08	98.88%	34,388.40	98.33%	21,662.34	99.88%
小麦种子	7,992.32	41.79%	20,490.60	58.26%	17,167.58	48.99%	15,043.53	69.36%
玉米种子	8,773.93	44.40%	9,652.69	29.55%	12,612.71	36.98%	3,678.10	16.96%
棉花种子	2,197.55	11.67%	3,555.08	10.36%	4,121.62	11.76%	2,756.13	12.71%
其他	205.88	1.09%	246.7	0.72%	486.49	0.60%	184.58	0.85%
其他业务成本	202.88	1.05%	393.41	1.12%	576.93	1.67%	25.23	0.12%
合计	19,372.55	100.00%	34,338.49	100.00%	34,965.32	100.00%	21,687.56	100.00%

公司每个作物种子产品的成本占比变化趋势与其销售情况基本相匹配，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品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小麦种子（元/公斤）	3.16	3.35	3.19	3.10
玉米种子（元/公斤）	9.82	9.36	8.52	8.02
棉花种子（元/公斤）	7.64	7.20	7.96	7.24

作为农业企业，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受自然气候、国家政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具体表现在：①自然灾害等气候因素对制种亩产量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②国家粮食收储价格、粮食补贴价格等政策因素影响农户种植积极性，对采购价格产生直接影响；③工艺装备及加工技术水平对种子芽率、纯度等技术指标以及去杂、去劣成本支出的影响较大，对保持成品率的稳定影响较大；④化肥农资、人工成本以及上下游产品价格也会影响到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单位成本；⑤新品种推广初期，芽率、亩产量、制种成本受气候、土壤、品种适应性等影响产生波动，一般需进入成熟期后才趋于稳定。

（1）小麦种子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公斤

小麦种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3.16	3.35	3.19	3.1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5.67%	5.02%	2.90%	10.32%
毛利率	14.76%	17.66%	18.41%	25.23%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小麦种子的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小麦委托制种规模逐年增加，公司提高了从南疆区域采购小麦种子的规模，

而南疆区域的小麦种子制种价格普遍高于新疆其他区域,导致小麦种子半成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提高。2017 年上半年小麦种子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冬小麦种子主要在下半年进行销售,冬小麦种子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近两年均高于春小麦种子。

其中,按冬麦种子和春麦种子分类的单位成本变动分析如下:

①冬麦种子

单位:元/公斤

冬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3.07	3.37	3.27	3.03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8.86%	2.90%	8.15%	
毛利率	3.92%	21.80%	20.81%	34.58%

2014 年至 2016 年冬麦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主要受冬麦种子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动影响。鉴于农作物种植特性,冬麦种子的种子半成品采购单价变动情况通常与当年冬麦种子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冬麦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当期平均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冬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3.16	2.90	3.00	2.63
平均单位成本	3.07	3.37	3.27	3.03

2016 年冬麦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但当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2016 年起公司改换种子包装袋,由 50 公斤规格的大型包装袋改成 25 公斤规格的小型包装袋,导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17 年 1-6 月有少量低价处置的以前年度冬麦种子半成品库存,冬麦种子的主要销售通常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因此上半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和当期平均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

②春麦种子

单位:元/公斤

春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3.17	3.33	3.10	3.32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4.85%	7.44%	-6.62%	
毛利率	14.76%	17.66%	18.41%	25.23%

2014 年至 2016 年春麦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主要受前一年春麦种子

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动影响。鉴于农作物种植特性，春麦种子的种子半成品采购单价变动情况通常与次年春麦种子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春麦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次年平均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会计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2.64	2.65	2.52	2.43
对应成本结转会计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3.17	3.33	3.10	3.32

2015 年春麦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但当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春麦产量大幅增加，春麦种子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 玉米种子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公斤

玉米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9.82	9.36	8.52	8.02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4.91%	9.86%	6.23%	-9.38%
毛利率	20.71%	27.10%	19.19%	34.79%

2014 年至 2016 年玉米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主要受玉米种子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动影响。鉴于农作物种植特性，玉米种子的种子半成品采购单价变动情况通常与次年玉米种子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玉米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次年平均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会计期间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半成品-籽粒	7.89	7.72	8.91	6.97
	半成品-果穗	4.12	4.51	3.58	3.83
	平均出籽率	63.81%	59.22%	56.92%	55.00%
	半成品-果穗折成籽粒单价	6.46	7.62	6.29	6.95
对应本结转会计期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9.82	9.36	8.52	8.02

2014 年公司以收购果穗为主，其半成品-果穗折成籽粒单价相比 2013 年降低，但 2015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为铁岭郁青代繁种子不同于常规玉米种子销售，采购和出售铁岭郁青相关玉米种子半成品均发生在 2015 年所致。

公司采购玉米种子半成品主要分为籽粒和果穗，果穗通过烘干、脱粒形成籽粒，根据报告期各期平均出籽率计算的半成品-果穗形成最终籽粒的单位价值分别为 6.95 元/公斤、6.29 元/公斤、7.62 元/公斤和 6.46 元/公斤。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公司以收购果穗为主外，其他期间公司以收购籽粒为主，因此玉米种子半成品平均采购单价与次年平均单位成本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的单位成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5 年公司玉米种子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提高了 0.50 元/公斤，主要原因是玉米种子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点，2015 年公司销售玉米种子所结转的成本主要受 2014 年采购的玉米种子半成品的价格影响。2013 年起公司陆续向市场推出新品种，而新品种制种的单位产量受委托制种单位种植经验的限制，在品种推广初期往往会低于已经成熟的品种，因此 2014 年公司采购的玉米种子半成品平均单价高于 2013 年，从而导致 2015 年玉米种子单位成本提升。

2016 年公司玉米种子的单位成本较 2015 年提高了 0.83 元/公斤，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5 年新疆地区持续高温，造成部分玉米制种基地减产，2015 年公司采购的玉米种子半成品平均单价高于 2014 年；另一方面，公司疆外种子销售业务通过铁岭郁青向东北等区域延伸，铁岭郁青自疆内采购的种子半成品运输至疆外的相关内部运输成本增加且铁岭郁青的玉米品种的平均采购单价会高于公司在新疆地区主要销售的玉米品种，从而导致玉米种子半成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2017 年 1-6 月公司玉米种子的单位成本较 2016 年提高了 0.46 元/公斤，主要是由于在每年 3 月至 4 月通常为春播玉米种子的销售高峰期，每年 6 至 7 月通常为复播玉米种子的销售高峰期，因此一般情况下每年上半年公司销售的春播玉米种子占比较高，而公司经营的春播玉米种子品种的单位成本通常高于复播玉米种子，主要原因是铁岭郁青销售的玉米种子产品均为春播玉米种子，受运费成本、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其平均制种成本高于疆内玉米种子产品，从而拉高了春播玉米种子的整体平均单位成本。

（3）棉花种子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公斤

棉花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7.64	7.2	7.96	7.24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6.11%	-9.55%	9.94%	0.84%
毛利率	58.71%	59.20%	53.34%	57.66%

2014年至2016年棉花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主要受棉花种子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动影响。鉴于农作物种植特性，棉花种子的种子半成品采购单价变动情况通常与次年棉花种子的单位成本变动情况相匹配。报告期棉花种子半成品的平均采购单价与次年平均单位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会计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3.31	3.71	4.94	5.17
对应成本结转会计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7.64	7.2	7.96	7.24

注：棉花种子的平均采购单价系支付的棉花毛籽及代繁费的价格。

2015年度公司棉花种子的单位成本较2014年同比上升0.72元/公斤但同期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销售的棉花种子产品中新陆早57号种子等陆地棉品种占比较高，陆地棉为机采棉，长绒棉为手采棉，机采棉的出籽率相对较低，因此陆地棉的棉种单位成本通常会高于长绒棉，从而提高了当年的棉种平均单位成本。

2016年度公司棉花种子的单位成本较2015年同比下降0.76元/公斤，主要原因是由于2015年的棉花价格处于历史低位，且棉花种子半成品收购价格与同期棉籽市场价格相关，2015年采购棉花种子半成品同期的棉籽价格低于前一年，棉花种子的半成品当年的采购价格也随之下降。

2017年1-6月公司棉花种子的单位成本较2016年度上升0.44元/公斤，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新疆棉花机械化采集的趋势，2016年公司收购和加工的机采棉占比提高，机采棉的棉种后续加工成本高于手采棉。

2、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74.91	89.59%	30,432.06	89.65%	31,178.89	90.67%	19,889.69	91.82%
辅助材料	791.95	4.13%	1,304.33	3.84%	906.86	2.64%	436.23	2.01%
制造费用	966.30	5.04%	1,757.25	5.18%	1,383.62	4.02%	1,046.33	4.83%
直接人工	236.51	1.23%	451.44	1.33%	918.12	2.67%	290.07	1.34%

合计	19,169.67	100.00%	33,945.08	100.00%	34,388.40	100.00%	21,662.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分别占比 89.34%、90.37%、92.09%和 89.59%。

其中，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1) 小麦种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44.14	93.29%	19,258.30	93.99%	16,037.29	93.42%	14,105.30	93.76%
辅助材料	217.27	2.80%	518.01	2.53%	371.69	2.17%	293.34	1.95%
制造费用	173.91	2.24%	387.99	1.89%	359.47	2.09%	433.46	2.88%
直接人工	130.11	1.68%	326.30	1.59%	399.13	2.32%	211.43	1.41%
合计	7,765.43	100.00%	20,490.60	100.00%	17,167.58	100.00%	15,043.53	100.00%

①春麦种子

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079.24	93.52%	8,273.71	93.40%	7,741.49	92.59%	3,986.66	93.78%
辅助材料	204.54	2.70%	232.53	2.62%	183.56	2.20%	74.67	1.76%
制造费用	164.23	2.17%	191.16	2.16%	196.01	2.34%	126.15	2.97%
直接人工	121.51	1.61%	161.26	1.82%	239.83	2.87%	63.64	1.50%
合计	7,569.53	100.00%	8,858.66	100.00%	8,360.89	100.00%	4,251.12	100.00%

各成本要素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春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3.00	3.11	2.87	3.11
	单位变动比例	-3.66%	8.38%	-7.57%	-
辅助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0.09	0.09	0.07	0.06
	单位变动比例	-0.96%	28.46%	17.01%	-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元/千克）	0.07	0.07	0.07	0.10
	单位变动比例	-3.27%	-1.10%	-26.04%	-
直接人工	单位成本（元/千克）	0.05	0.06	0.09	0.05
	单位变动比例	-15.16%	-31.82%	79.40%	-

辅助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在春麦种子成本中的占比很小。其中，2015 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使用包衣剂的春麦种子占全部春麦种子的比例增加。2016 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增加，主要是一

方面使用包衣剂的春麦种子占全部春麦种子的比例增加，另一方面 2016 年起公司改换种子包装袋，由 50 公斤规格的大型包装袋改成 25 公斤规格的小型包装袋，导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上升；2015 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小麦种子产量增加，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5 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昌吉州地区的春麦种子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当地劳务成本在疆内地区属于偏高水平，同时公司对部分春麦种子进行了库房转移，劳务成本随之增加。2016 年起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开始减少，主要系当期公司未进行库房转移所致。

②冬麦种子

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6.13	94.12%	10,984.59	94.43%	8,295.80	94.20%	10,118.64	93.76%
辅助材料	12.73	2.42%	285.48	2.45%	188.14	2.14%	218.67	2.03%
制造费用	9.68	1.84%	196.83	1.69%	163.46	1.86%	307.31	2.85%
直接人工	8.60	1.63%	165.04	1.42%	159.30	1.81%	147.79	1.37%
合计	527.14	100.00%	11,631.95	100.00%	8,806.69	100.00%	10,792.41	100.00%

各成本要素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冬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3.01	3.18	3.08	2.84
	单位变动比例	-5.36%	3.15%	8.55%	-
辅助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0.08	0.08	0.07	0.06
	单位变动比例	-6.55%	18.21%	13.92%	-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元/千克）	0.06	0.06	0.06	0.09
	单位变动比例	3.02%	-6.19%	-29.58%	-
直接人工	单位成本（元/千克）	0.05	0.05	0.06	0.04
	单位变动比例	9.19%	-19.29%	42.71%	-

辅助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在冬麦种子成本中的占比很小。其中，2015 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使用包衣剂的冬麦种子占全部春麦种子的比例增加。2016 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增加，主要是一方面使用包衣剂的春麦种子占全部春麦种子的比例增加，另一方面 2016 年起公司改换种子包装袋，由 50 公斤规格的大型包装袋改成 25 公斤规格的小型包装袋，导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上升；2015 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

由于小麦种子产量增加，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5 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河南新科的冬麦种子产销量占比提高，疆外劳务成本普遍高于疆内。2016 年较 2015 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减少，系河南新科的冬麦种子产销量占比回落所致。

（2）玉米种子

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59.43	89.05%	8,385.78	86.88%	11,052.62	87.63%	3,137.60	85.31%
辅助材料	284.75	3.31%	286.02	2.96%	293.80	2.33%	61.15	1.66%
制造费用	550.32	6.40%	855.75	8.87%	747.30	5.92%	400.78	10.90%
直接人工	106.40	1.24%	125.14	1.30%	518.99	4.11%	78.57	2.14%
合计	8,600.90	100.00%	9,652.69	100.00%	12,612.71	100.00%	3,678.10	100.00%

各成本要素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玉米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8.57	8.13	7.47	6.84
	单位变动比例	5.45%	8.83%	9.23%	-
辅助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0.32	0.28	0.20	0.13
	单位变动比例	14.94%	39.64%	48.99%	-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元/千克）	0.62	0.83	0.51	0.87
	单位变动比例	-25.76%	64.26%	-42.18%	-
直接人工	单位成本（元/千克）	0.12	0.12	0.35	0.17
	单位变动比例	-1.84%	-65.41%	104.82%	-

辅助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在玉米种子成本中的占比很小。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使用包衣剂的玉米种子占全部玉米种子的比例逐年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玉米种子产量增加，导致分摊的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玉米种子产量下降所致；2015 年直接人工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对生产加工相关机械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导致当年加工期延长，技术改造期间的自动卸车、捡穗、除尘都需由人工进行，劳务成本随之增加。2016 年起直接人工单位成本开始减少，系技术改造完成，所需用工环节减少所致。

（3）棉花种子

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0.02	76.99%	2,603.15	73.22%	3,663.74	88.89%	2,462.21	89.34%
辅助材料	279.66	12.37%	438.43	12.33%	181.02	4.39%	81.75	2.97%
制造费用	240.45	10.64%	513.50	14.44%	276.85	6.72%	212.10	7.70%
直接人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合计	2,260.14	100.00%	3,555.08	100.00%	4,121.62	100.00%	2,756.13	100.00%

各成本要素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棉花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6.05	5.27	7.08	6.47
	单位变动比例	14.80%	-25.50%	9.35%	
辅助材料	单位成本（元/千克）	0.97	0.89	0.35	0.21
	单位变动比例	9.56%	153.94%	62.74%	
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元/千克）	0.84	1.04	0.53	0.56
	单位变动比例	-19.58%	94.47%	-4.07%	
直接人工	单位成本（元/千克）	-	-	-	-
	单位变动比例	0.00%	0.00%	0.00%	

棉花种子的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即棉花种子半成品采购成本。直接材料平均单位成本的波动情况主要受前一年棉花种子半成品的采购单价变动影响。2016 年棉花种子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单位变动比例达到 -25.5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棉花种子半成品的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减少所致。2017 年 1-6 月棉花种子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单位变动比例达到 14.80%，主要是由于 2016 年棉花种子半成品的采购单价较 2015 年增加所致。

辅助材料、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在棉花种子成本中的占比很小。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辅助材料单位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使用包衣剂的棉花种子比例上升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加工费单价以及二次针选次数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制造费用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二次针选次数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平均每月原料单位耗量情况

单位耗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春麦种子	1.08	1.06	1.09	1.10
冬麦种子		1.07	1.04	1.07
玉米种子	1.06	1.04	1.08	1.12

棉花种子	1.08	1.10	1.02	1.02

注 1：单位耗量=当期消耗原料总量/当期生产库存商品总量；

注 2：2017 年 1-6 月公司不生产冬麦种子。

目前，国内从事种子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中，登海种业主要从事玉米种子和小麦种子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较为近似。根据登海种业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其 2016 年度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达到 96.54%，小麦种子为 1.50%。登海种业披露的 2014-2016 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	70.10%	63.69%	62.39%
田间种植成本	17.13%	22.07%	19.83%
加工成本	12.77%	14.23%	17.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登海种业的营业构成相比，公司将原材料成本、田间种植成本纳入直接材料核算，将加工成本分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辅助材料核算，将登海种业报告期内原材料和田间种植成本的合计占比数与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数相比比较相近。

（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按公司产品情况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281.08	27.53%	13,371.29	28.26%	11,672.66	25.34%	10,907.79	33.49%
小麦种子	1,383.57	14.76%	4,393.89	17.66%	3,873.09	18.41%	5,075.85	25.23%
玉米种子	2,291.46	20.71%	3,589.17	27.10%	2,994.94	19.19%	1,962.27	34.79%
棉花种子	3,125.03	58.71%	5,158.02	59.20%	4,712.10	53.34%	3,753.85	57.66%
其他	481.02	70.03%	230.22	48.27%	92.53	15.98%	115.83	38.56%
其他业务	75.86	27.22%	55.19	12.30%	82.48	12.51%	191.17	88.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10,907.79 万元、11,672.66 万元、13,371.29 万元和 7,281.08 万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3.49%、25.34%、28.26%和 27.53%。其中，2015 年度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

均有所下降,2016 年度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毛利率回升后,其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虽有波动,但主营业务毛利受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影响而持续提高。

(1) 小麦种子毛利率分析

单位: 元/公斤

小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3.71	4.07	3.91	4.15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8.85%	4.09%	-5.78%	20.99%
平均单位成本	3.16	3.35	3.19	3.1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5.67%	5.02%	2.90%	10.32%
毛利率	14.76%	17.66%	18.41%	25.23%

小麦种子主要分为冬小麦种子和春小麦种子。报告期,公司冬麦种子和春麦种子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①冬麦种子

单位: 元/公斤

冬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1,648.95	34,550.48	26,916.45	35,638.36
平均销售单价	3.19	4.10	3.95	4.07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22.25%	3.74%	-2.91%	
平均单位成本	3.07	3.37	3.27	3.03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8.86%	2.90%	8.15%	
毛利率	3.76%	17.80%	17.22%	25.55%

报告期内,冬麦种子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冬麦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冬麦种子毛利率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的价差较高所致。2017 年 1-6 月份的冬麦种子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冬麦种子通常在每年的下半年集中销售,2017 年 1-6 月份仅有少量低价处置的以前年度冬麦种子半成品库存,从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

②春麦种子

单位：元/公斤

春麦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23,614.72	26,588.40	26,962.34	12,833.85
平均销售单价	3.75	4.03	3.86	4.37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7.01%	4.48%	-11.74%	
平均单位成本	3.17	3.33	3.10	3.32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4.85%	7.44%	-6.62%	
毛利率	15.47%	17.37%	19.69%	24.03%

报告期内，春麦种子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春麦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春麦种子的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平均销售单价与平均单位成本价差不断缩短所致。

（2）玉米种子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公斤

玉米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8,935.03	10,315.44	14,796.06	4,588.21
平均销售单价	12.38	12.84	10.55	12.29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3.58%	21.71%	-14.16%	-3.61%
平均单位成本	9.82	9.36	8.52	8.02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4.91%	9.86%	6.23%	-9.38%
毛利率	20.71%	27.10%	19.19%	34.79%

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受 2015 年公司向铁岭郁青出售 7,545.29 吨的玉米种子平均价格较低的影响，降低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玉米种子平均销售单价，但同期玉米种子的平均单位成本同比上升，毛利率随之降低。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铁岭郁青纳入合并范围后，合并层面只体现铁岭郁青的种子产品最终销售情况，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玉

米产品的平均单价，毛利率随之提升。

若不考虑 2015 年公司向铁岭郁青出售玉米种子的影响，当年公司的玉米种子销售平均单价为 12.66 元/公斤，平均单位成本为 8.98 元/公斤，2015 年度公司的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为 29.06%，略高于 2016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增幅低于同期玉米平均单位成本增幅。但 2015 年的销售毛利率仍然低于 2014 年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毛利率，主要是由于玉米平均销售单价的增幅低于同期玉米平均单位成本的增幅。

2017 年 1-6 月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玉米种子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而同期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3）棉花种子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公斤

棉花种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吨）	2,875.37	4,938.48	5,178.04	3,805.35
平均销售单价	18.51	17.64	17.06	17.11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4.93%	3.40%	-0.29%	15.45%
平均单位成本	7.64	7.2	7.96	7.24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6.11%	-9.55%	9.94%	0.84%
毛利率	58.71%	59.20%	53.34%	57.66%

报告期内，棉花种子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报告期内，棉花种子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棉花种子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棉花种子的平均单位成本较高。2016 年度随着棉花种子的平均单价提升和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棉花种子的毛利率提高至 59.20%。2017 年 1-6 月棉花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未出现明显波动。

2、按授权经营情况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独家经营的品种系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品种权的所有权利人对该品种的独家品种实施许可权，从而在特定区域独家生产经营相关品种。自有品种系发行人作为相关生产经营品种的品种权审定的独家申报单位，其具有独家生产经

营该品种的权利，且无需再取得其他品种实施许可权，从而能够独家生产经营相关品种；非独家经营品种系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品种权的所有权利人对该品种的非独家品种实施许可，该品种所有权利人也许可其他有资质的种子企业，或者发行人所经营的品种系早年不受品种权保护的大众品种，即在特定区域内只要取得相关品种实施许可的种子企业均有权对该品种进行生产经营。

单位：万元

品种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小麦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1,151.07	16.89%	3,141.51	19.76%
	非独家经营品种	212.73	8.70%	1,252.38	13.93%
	小计	1,363.73	14.76%	4,393.89	17.66%
玉米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2,291.46	20.71%	3,589.17	27.10%
	非独家经营品种	-	0.00%	-	0.00%
	小计	2,291.46	20.71%	3,589.17	27.10%
棉花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3,225.94	61.59%	5,244.53	60.46%
	非独家经营品种	-100.91	-119.18%	-86.51	-224.35%
	小计	3,125.03	58.71%	5,158.02	59.20%
其他	-	481.02	70.03%	230.22	48.27%
合计	-	14,041.45	27.53%	13,371.29	28.26%

续接上表：

品种	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小麦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2,476.71	20.77%	2,493.79	27.36%
	非独家经营品种	1,396.38	15.32%	2,582.05	23.46%
	小计	3,873.09	18.41%	5,075.85	25.23%
玉米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2,994.94	19.19%	1,962.27	34.79%
	非独家经营品种	-	0.00%	-	0.00%
	小计	2,994.94	19.19%	1,962.27	34.79%
棉花种子	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	4,664.16	56.17%	3,670.08	61.10%
	非独家经营品种	47.94	9.03%	83.76	16.64%
	小计	4,712.10	53.34%	3,753.85	57.66%
其他	-	92.53	15.98%	115.83	38.56%
合计	-	11,672.66	25.34%	10,907.79	33.49%

注：2015 年玉米种子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包含了铁岭郁青自有或独家经营品种的种子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铁岭郁青于 2015 年末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玉米种子和棉花种子产品的独家经营品种的销售毛利及毛利率均高于非独家经营品种，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自有或者独家经营的品种通常具有如下特征：一、该类品种是同一时期特定种植地区专家及主管部门选育出的在适应性、丰产性、抗逆性（耐旱、耐寒、耐盐碱）、抗病虫害方面都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种；二、发行人在经营自有或者独家经营的品种时，在市场营销、产品定位和定价方面都具有自主权。

另一方面，非独家经营的品种主要来自于 2012 年以前在中国种业发展尚未成熟时期由公共科研单位研发，供市场上所有种业公司经营的品种，虽然该部分品种仍能在特定市场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但其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且在种子特性上都不具有明显优势。此外，发行人经营的非独家经营品种通常要面临市场其他种子公司的竞争，在产品的议价能力方面相比自有或独家经营的品种有天然劣势，通常会通过降低产品的销售单价的方式保持市场占有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种子产品销售的上市公司包括丰乐种业、隆平高科、登海种业、荃银高科、农发种业、敦煌种业和万向德农等，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丰乐种业	种子和农化产业，香料产业	种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5.36%，农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54.01%，香料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19.95%，酒店服务销售收入占比 0.68%。
隆平高科	凭经营和生产许可证进行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土地整理及修复。	农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8.19%，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1.81%；农业产品中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14.87%，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4.43%。
登海种业	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内的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销售。	农业——种植业销售收入占比 100%，其中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96.54%，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1.50%。
荃银高科	公司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供应商，主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	农业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4.39%，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占比 5.61%；农业产品中，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13.56%，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14.64%，棉花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0.15%。
农发种业	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为农作物种子业务，品种涵盖玉米、水稻、小麦、甘蔗、马铃薯、棉花和油菜等多种农作物种子（苗），分别由公司所属的河南地神等8家种业子公司开展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生产和销售。	农资贸易销售收入占比 72.78%，粮食贸易销售收入占比 9.30%，种子销售销售收入占比 17.92%；其中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7.74%，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3.79%。
敦煌种业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繁育、生产、加工、销售和脱水菜、番茄粉、番茄酱、啤酒花制品的加工、销售以及棉花及其副产品的收购、加工、仓储、贸易。	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64.45%，食品销售收入占比 25.69%，棉花销售收入占比 9.14%，其他销售收入占比 0.72%。
万向德农	公司主营包括但不限于“加 10 分”、“德单 5 号”、“晋单 73”、“德单 1266”等玉米杂交种的生产与销售。	种子行业销售收入占比 100%，其中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占比 96.51%。

注：以上信息来自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其中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2016 年度的数据。

公司与以上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隆平高科	41.34	39.47	36.44
登海种业	53.01	53.09	57.95
荃银高科	35.94	38.18	33.86
农发种业	7.39	7.28	6.96
敦煌种业	23.25	29.88	34.71
万向德农	38.09	29.11	29.59
丰乐种业	16.71	22.86	19.85
行业平均	30.82	31.41	31.34
发行人	28.33	26.25	34.16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毛利率上的差别，主要受业务模式、产品构成和销售渠道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隆平高科、登海种业、农发种业和万向德农在其 2014-2016 年年报中披露了玉米种子的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同期玉米种子

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年度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隆平高科	48.13%	48.82%	49.86%
登海种业	53.88%	54.05%	59.54%
农发种业	36.26%	38.48%	38.33%
万向德农	38.86%	29.24%	31.18%
行业平均	44.28%	42.65%	44.73%
发行人	27.10%	19.19%	3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玉米种子销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一般不承担销售运费，玉米种子销售单价为不含运费的价格，销售费用中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低于以上可比上市公司；②根据隆平高科、登海种业等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其生产模式中有通过自办基地自主生产玉米种子半成品，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③登海种业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主要由于主推产品先玉 335 号种子系先锋公司与登海种业合作开发的针对黄淮海区域的明星种子产品，由于其具有精播的特性故相较于发行人的普播种子产品会具有更高的销售单价，此外登海种业仍需支付先锋公司一定的授权许可费用，计入其管理费用核算。

（2）公司小麦种子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荃银高科、农发种业在其 2014-2016 年年报中披露了小麦种子的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同期小麦种子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年度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荃银高科	12.02%	15.61%	14.72%
农发种业	13.08%	14.15%	19.5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2.55%	14.88%	17.13%
发行人	17.66%	18.41%	25.23%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小麦种子销售毛利率高于荃银高科和农发种业，主要原因是荃银高科、农发种业的小麦种子销售业务不是其核心业务，根据以上两家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仅占其全年营业收入的 14.64%和 7.74%。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一直保持在 45%以上，公司拥有更多的自有或具有独家生产经营权的小麦种子品种，且公司的小麦种子销售区域主要在疆内，其一直在疆内的冬小麦和春小麦种子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综合以上原因，公司的小麦种子销售毛利率高于荃

银高科和农发种业。

(3) 公司棉花种子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均在疆外，而近年来的棉花种植逐渐集中在新疆地区，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经营棉花种子的公司较少。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农发种业在其 2014-2016 年年报中披露了棉花种子的销售毛利率情况，但棉花种子销售收入占农发种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2016 年仅有 0.04%，不具有可比性。

(四)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54.60	1,123.91	861.84	765.21
管理费用	3,533.31	7,415.69	7,205.48	5,220.32
财务费用	970.65	2,637.89	2,533.39	2,622.51
期间费用合计	4,958.56	11,177.49	10,600.70	8,608.04
营业收入	26,729.49	47,764.98	46,720.47	32,786.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2.35%	1.84%	2.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22%	15.53%	15.42%	15.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3%	5.52%	5.42%	8.00%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5%	23.40%	22.69%	26.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608.04 万元、10,600.70 万元、11,177.49 万元和 4,958.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5%、22.69%、23.40% 和 18.55%。其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量投入研发费用所致。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前后两个年度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当期铁岭郁青委托公司制种发生的关联交易所致，不考虑当期公司向铁岭郁青关联销售的 6,436.13 万元营业收入的影响，销售费用占调整后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2.14%。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全国各大种交会、种子产品现场推介会等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相关销售费用尚未发生。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

是由于新品种研发相关的品种选育、审定等研发支出通常集中发生在每年玉米种子收获期（每年 8、9 月份）前后，相关于研发有关的管理费用尚未发生。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总体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0.79	389.87	168.01	159.06
折旧与摊销	3.48	3.08	0.98	0.8
差旅费	53.18	143.95	71.33	93.35
业务招待费	28.16	64.12	100.34	60.59
办公费	5.93	18.61	8.46	10.03
运输费	47.10	122.52	153.85	152.31
广告费及促销费	75.46	271.33	283.33	177.02
车辆费用	37.46	76.24	55.25	67.4
其他	23.04	34.2	20.27	44.65
合计	454.60	1,123.91	861.84	765.2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65.21 万元、861.84 万元、1,123.91 万元和 454.60 万元。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了 262.08 万元，主要是由于铁岭郁青于 2015 年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180.79	389.87	168.01	159.06
月平均人数	55	55	34	35
人均薪酬（元）	65,742.12	70,884.58	49,415.64	45,446.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分别约 45,446.77 元、49,415.64 元、70,884.58 元和 65,742.12 元。2016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铁岭郁青的损益表于当年纳入合并范围，铁岭郁青的销售人员人均工资高于疆内销售人员；另一方面，2016 年公司整体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固定工资。

此外，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隆平高科	9.46%	8.09%	8.07%
登海种业	9.41%	9.00%	11.05%

荃银高科	14.58%	13.97%	16.05%
农发种业	2.00%	1.87%	2.02%
敦煌种业	19.69%	14.01%	15.48%
万向德农	9.46%	8.81%	9.47%
丰乐种业	10.12%	10.73%	9.3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0.67%	9.50%	10.21%
发行人	2.35%	1.84%	2.33%

2014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种子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位于新疆，新疆地域辽阔，路况复杂，故公司通常不承担销售种子产品的运费，公司在给种子产品定价时也剔除了运费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各库房之间调拨库存商品的运费，因此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较低，且与营业收入没有直接的匹配关系；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较低。一方面，小麦和玉米在疆内的销售区域和主要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所需的销售人员较少，且疆内人均工资普遍低于疆外。另一方面，根据公司销售人员有关的薪酬政策规定，销售人员每月除领取固定工资外，若完成制定的销售考核指标，再领取固定的绩效工资，公司不存在根据销售业绩给予相关销售人员按比例提成的情况。③公司多年在新疆地区从事种子生产销售活动，在疆内的种子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已在当地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且主要经销商比较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放的广告费及促销费相比其他上市公司较少。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17.98	1,685.90	1,551.60	1,126.14
折旧摊销	1,087.49	1,941.60	1,615.66	1,747.05
差旅费	47.80	150.11	174.58	127.83
办公费	119.08	119.01	250.01	152.17
业务招待费	144.57	472.73	558.73	235.52
研发费用	695.95	1,829.75	1,543.41	916.03
技术服务咨询及中介费	86.98	184.6	330.95	134.52
车辆费用	81.81	242.77	293.66	194.92
培训费	4.75	11.15	13.61	62.72
劳务费	23.51	17.08	82.28	52.36
租赁费	102.80	142.55	109.12	27.01
会务费	28.02	99.39	139.13	45.28

其他	192.57	519.06	542.74	398.77
合计	3,533.31	7,415.69	7,205.48	5,220.32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98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育种研发方面持续投入，2015 年 2 月公司成立了北京研究院专注于育种研发活动，相关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普遍增加。其中，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品种试验费、育种技术服务费、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以及研发活动产生的其他支出。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了 210.2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铁岭郁青的损益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公司合并层面管理费用较 2015 年整体提升。

(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917.98	1,685.90	1,551.60	1,126.14
月平均人数	176	175	163	128
年人均薪酬（元）	103,316.33	96,377.14	95,190.09	87,979.6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年人均薪酬分别约 87,979.69 元、95,190.09 元、96,377.14 元和 103,316.33 元。2015 年管理费用人均薪酬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成立北京九圣禾研究院，新增加研发人员的人均工资较一般管理人员更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育种研发相关人才引进，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7.66 万元、222.96 万元、335.93 万元和 170.59 万元。

(2) 研发投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摊销	364.27	760.57	798.80	720.95
研发人员工资	170.59	335.93	222.96	87.66
开发支出	41.51	130.68	46.31	-
研发费用	695.95	1,829.75	1,543.41	916.03
合计	1,272.32	3,056.93	2,611.48	1,724.64

公司以上研发投入中，除开发支出外全部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摊销主要包括创新育种材料的摊销、用于育种测试所长期租赁的土地相关租金摊销、以及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支付外部科研单位的技术服务费、与育种活动有关的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①按研发费用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品种试验费	516.95	1,178.35	846.11	591.09
育种技术服务费	34.99	400.12	483.50	277.50
育种基地土地租赁费	130.27	239.28	205.80	42.95
其他	13.74	12.00	8.00	4.50
合计	695.95	1,829.75	1,543.41	916.03

②按研发项目（方向）分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作物	研发方向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小麦	春麦种子	102.74	198.33	187.90	99.99
	冬麦种子	68.50	132.22	125.27	66.66
玉米	黄淮海区玉米种子	149.50	432.10	348.18	230.39
	东华北区玉米种子	131.92	381.26	307.22	203.28
	西北区玉米种子	158.30	457.52	368.66	243.94
棉花	南疆陆地棉棉种	40.80	109.59	98.97	34.45
	北疆陆地棉棉种	27.20	73.06	65.98	22.97
	长绒棉棉种	17.00	45.66	41.24	14.35
合计		695.95	1,829.75	1,543.41	916.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41.51	130.68	46.31	-

其中，按研发品种分类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品种名称	研发阶段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
九圣禾 631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0.38
九圣禾 692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0.38
九圣禾 580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0.38
九玉 W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0.38
合计		41.51

单位：万元

2016 年		
品种名称	研发阶段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

九圣禾 693	区试第一年	2.29
九圣禾 612	区试第一年	2.29
郁青 358	区试第一年	2.65
九圣禾 632	区试第一年	2.19
九圣禾 662	区试第一年	2.29
九玉 Y02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2.67
新单 61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1.37
新单 65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1.74
新科 891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11.76
新科 20	区试第二年	-2.28
九圣禾 223	区试第一年	1.53
九圣禾 227	区试第一年	1.23
九圣禾 235	区试第一年	1.53
九圣禾 524	区试第一年	1.53
九玉 M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6.34
郁青 358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6.44
九玉 J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6.34
九玉 K04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05
九圣禾 631	区试第一年	2.17
九圣禾 692	区试第一年	1.87
九圣禾 580	区试第一年	1.97
九玉 Y02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7.85
九玉 J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9.21
九玉 M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9.21
九圣禾 2468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9.51
九玉 W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9.05
合计		130.68

单位：万元

2015 年		
品种名称	研发阶段	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金额
九玉 J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4.33
九玉 Y02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28
新单 61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3.55
新单 65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28
新科 891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28
新科 20	区试第二年	2.28
郁青 358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05
九玉 M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05
九玉 K04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05
九玉 W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4.18
九圣禾 2468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5.45
新单 65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05

九玉 Y02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2.14
九玉 J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4.68
九玉 M03	区试第二年、生产试验	4.68
合计		46.31

②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相对研究阶段而言，是指完成了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品种权研究进入区试阶段开始资本化。

（3）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隆平高科	9.48%	8.70%	9.38%
登海种业	12.13%	12.38%	13.23%
荃银高科	14.29%	17.14%	13.90%
农发种业	3.87%	3.04%	3.01%
敦煌种业	29.60%	13.88%	14.31%
万向德农	10.41%	10.38%	11.22%
丰乐种业	9.30%	9.80%	7.70%
行业平均	12.73%	10.76%	10.39%
发行人	15.53%	15.42%	15.9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是公司新建的九圣禾产

业园的办公楼于 2013 年末才投入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投入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才能完全体现，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另一方面是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摊销费用占比较高。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隆平高科	2.77%	2.85%	2.88%
登海种业	2.91%	2.73%	2.66%
荃银高科	3.56%	3.02%	3.11%
农发种业	5.61%	7.72%	15.57%
敦煌种业	1.04%	1.82%	1.61%
万向德农	2.20%	2.25%	2.22%
丰乐种业	3.51%	3.13%	3.62%
行业平均	3.08%	3.36%	4.52%
发行人	1.96%	2.38%	1.90%

②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6 度	2015 度	2014 度
隆平高科	9.73%	8.15%	6.11%
登海种业	2.98%	2.44%	2.64%
荃银高科	4.06%	4.04%	3.90%
农发种业	1.49%	1.28%	0.73%
敦煌种业	3.54%	0.80%	0.60%
万向德农	5.20%	4.03%	4.67%
丰乐种业	2.91%	3.45%	3.65%
行业平均	4.27%	3.46%	3.19%
发行人	6.40%	5.59%	5.26%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来自各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公司的研发投入包含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与研发有关的当期折旧摊销。

2014 年至 2016 年，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3.46%和 4.27%，公司同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5.59%和 6.40%，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高于行业平均值。由于种子行业的研发周期较长，通过杂交种组配与试验阶段到最终形成品种权审定一般需要 6-7 年时间，其中组配改良组合需要 1 年，测试评比 1 年，品比试验 1 年，

预试 1 年，区试 2 年，生产试验（有的省份可与第 2 年区试同时试验）1 年，自品种权审定至向市场推广通常需要 1-2 年，因此公司现阶段的研发投入与相关研发成果最终销售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时滞性。

3、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90.07	2,588.73	2,447.02	2,314.57
减：利息收入	24.65	40.74	36.62	17.13
汇兑损益	-	-	-	0.01
担保费	1.07	81.5	113.5	321.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5	8.4	9.5	3.57
合计	970.65	2,637.89	2,533.39	2,622.51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利息支出均与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关。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隆平高科	2.06	5.39	5.49
登海种业	-0.18	-0.15	-0.77
荃银高科	-0.52	-0.36	-0.31
农发种业	0.5	0.13	0.09
敦煌种业	8.42	5.19	5.81
万向德农	-1.25	-0.02	3.6
丰乐种业	0.14	0.24	1.04
行业平均	1.31	1.49	2.13
发行人	5.52	5.42	8.00

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种子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导致公司对资金的短期需求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情况分析

1、投资收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1.67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25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1.67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3.13	-
合计	-	252.92	84.80	-

2016 年公司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 3,000 万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2016 年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子公司铁岭郁青投资铁岭新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 2015 年公司参股铁岭郁青时产生的投资收益。

2、营业外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204.90	3.46	3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3.46	31.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04.90	-	-
政府补助	532.93	959.24	1,397.93	1,023.83
其他	53.04	7.60	3.18	3.47
合计	585.97	1,171.74	1,404.57	1,059.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相关受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种子管理站 2014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补助经费	-	-	-	18.50	与收益相关
新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	-	2.7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3.00	与收益相关
新麦 19 产业化项目和超级粳稻新品种新稻 18 工程项目	30.63	61.25	61.25	51.04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14.65	29.30	29.30	24.42	与资产相关
新乡市 2015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经费	-	-	14.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科技开发合作玉米单倍体工程化育种体系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收新乡市农牧局 2015 年度河南省救灾备荒种子风险金	-	12.60	-	-	与收益相关
收到新乡市高新区财政局 2016 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	-	12.6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救荒补助款确认收入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塔城市 3000 亩优质小麦良种繁育种植基地项目	-	-	49.60	8.27	与资产相关
优质三圃田项目	-	0.24	2.83	3.78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基层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	-	-	5.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特派员创业启动项目任务书	-	-	-	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5 年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资金（科研经费）	-	25.06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5 年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资金（仪器设备）	5.99	2.00	-	-	与资产相关
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差补贴	5.98	6.05	-	-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拨款	5.35	6.90	-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新疆昌吉市优质冬小麦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9.95	59.90	59.90	68.96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现代农业种业发展专项资金	9.25	18.50	18.50	165.00	与资产相关
昌吉州 213 农林水事务现代种业发展资金	19.32	38.63	38.63	38.63	与资产相关
昌吉州新农村建设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小麦新品种选育）	1.85	3.70	3.70	3.70	与资产相关
九禾产业园区建设补贴	7.88	15.75	15.75	15.75	与资产相关
托克逊县建设项目	8.38	16.76	16.76	16.76	与资产相关
优质饲料种子基地项目国拨设备	-	1.53	18.27	18.27	与资产相关
农林水事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	-	-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农发办贷款贴息—昌吉市种子精加工成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0	26.00	26.00	26.00	与资产相关
种子工程项目—新疆昌吉棉花原种原原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仪器设备）	7.13	-	-	-	与资产相关
种子工程项目—新疆昌吉棉花原种原原种培育基地建设项目（科研经费）	59.11	-	-	-	与收益相关
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	2.75	1.83	-	-	与资产相关
昌吉市农业局设备补贴款	5.00	0.83	-	-	与资产相关
昌吉市年产 3 万吨小麦玉米良种加工改扩建项目	5.10	0.85	-	-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局—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及工作服务站建设	-	-	-	2.00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科技计划项目—棉花新品种新陆早 50 号良种繁育与示范推广项目	-	-	-	3.50	与收益相关

昌吉州科技局-机采高效棉花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	-	-	6.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	-	27.00	与收益相关
优质早熟抗逆玉米高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	-	-	13.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高产耐密多抗玉米商化育种技术与示范	-	-	-	8.00	与收益相关
棉花商业化育种技术与示范项目	-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劳动保障局就业见习补贴	-	-	-	1.61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种子管理站 2013 年种业发展补助资金	-	-	-	17.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项目合作费-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点项目	-	-	-	11.31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企业吸纳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贴	-	-	-	0.17	与收益相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外国专家局补贴款	-	-	-	3.00	与收益相关
小麦补贴	-	-	-	1.23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制种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及产业化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优质早熟抗逆玉米高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	-	13.00	-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科学技术局专利申请项目	-	-	0.40	-	与收益相关
2015 自治区星火计划-新疆南疆早熟玉米产量提升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自治区科技兴农-早熟玉米新品种良种产业化生产及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棉花商业化育种技术与示范项目	-	-	18.00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高产耐密多抗玉米商化育种技术与示范	-	-	11.00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转 TaDREB 基因抗旱玉米新品系创制	-	-	13.65	-	与收益相关
小麦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及育种创新项目	-	-	105.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款	-	170.00	110.00	-	与收益相关
民贸贴息	-	-	615.90	379.04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种子管理站育繁推一体化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种子管理站玉米小麦新品种示范补助	-	-	1.00	-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种子管理站新春 42 号品种审定补助	-	-	1.00	-	与收益相关
观摩会补助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农业局支付 2015 年种交会经费	-	-	15.00	-	与收益相关
收到昌吉市财政局社保补贴	-	-	8.90	-	与收益相关
收疏勒县国库中心款项	-	-	9.13	-	与收益相关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	-	36.73	16.46	4.18	与收益相关
转 TaDREB 基因抗旱玉米新品系创制	-	13.65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高产、多抗、宜机收玉米选育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	-	7.00	-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中哈现代种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奖励经费	-	80.00	-	-	与收益相关
小麦新品种繁育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项目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哈玉米联合育种及高产高效种植技术示范	-	25.00	-	-	与收益相关
棉花良种繁育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优质早熟抗逆玉米高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	4.00	-	-	与收益相关
制种玉米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示范及产业化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昌吉州三区人才科技工作者专项经费	-	12.14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现代种业高产抗逆宜机收商业化玉米新品种创新及良种繁育	-	7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一优质机采棉新品种选育与高质量种子生产加工技术研发项	-	7.50	-	-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经费	20.00	40.00	-	-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5 年引智项目奖励经费	-	1.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0.30	-	-	与收益相关
新成长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	-	6.63	-	-	与收益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6.00	-	-	-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种子产业项目	9.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级科技项目一适合机械去雄收获优质高产玉米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5.00	-	-	-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局-科技特派员办公室及工	2.48	-	-	-	与收益相关

作服务站建设					
2016年促进少数劳动者就业奖励资金	2.60	-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四季度民贸贴息款	42.22	-	-	-	与收益相关
农发行2015年第四季度民贸贴息	177.32	-	-	-	与收益相关
昌吉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新疆财政厅拨付2016年（第四批） 技术创新企业奖励	24.00	-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自治区博士后资助补助金	3.0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2.93	959.23	1,397.93	1,023.82	

3、营业外支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73	1.81	206.74	21.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3	1.81	206.74	20.5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1.17
对外捐赠支出	19.01	43.60	63.63	10.13
其他	29.93	53.79	37.92	8.41
合计	49.66	99.20	308.28	40.27

4、所得税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所得税费用比2015年增加39.89万元，变动比例为85.62%，主要是由于2016年处置资产收益及委托贷款利息计提当期企业所得税所致。

公司2015年所得税费用比2014年增加23.53万元，变动比例为101.94%，主要是由于2015年不能免税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3	203.09	-141.6	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93	959.24	1397.93	1023.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1.2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81.6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	-89.79	-98.37	-15.07
小计	536.30	1,325.46	1,157.96	1,018.86
减：所得税费用	5.42	49.16	20.81	14.6
少数股东损益	12.13	36.13	8.5	2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74	1,240.17	1,128.65	981.6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81.65 万元、1,128.65 万元、1,240.71 万元和 518.7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0.01%、51.32%、42.14%和 2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9.34 万元、1,070.64 万元、1,703.15 万元和 1,521.83 万元。

（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期间费用、净利润与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729.49	47,764.98	46,720.47	32,786.5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24%	42.50%	
毛利	7,281.06	13,426.49	11,755.15	11,098.97
毛利增长率		14.22%	5.91%	
毛利率	27.52%	28.11%	25.16%	33.85%
期间费用	4,958.56	11,177.49	10,600.70	8,608.04
期间费用增长率		5.44%	23.15%	
期间费用率	18.55%	23.40%	22.69%	26.25%
净利润	2,348.01	2,934.48	2,139.66	3,390.44
净利润增长率		37.15%	-36.89%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83	1,703.15	1,070.64	2,289.34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59.08%	-53.23%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取得营业收入 32,786.53 万元、46,720.47 万元、47,764.98 万元和 26,729.4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90.44 万元、2,139.66 万元、2,934.48 万元和 2,348.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9.34 万元、1,070.64 万元、1,703.15 万元和 1,521.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5%、25.16%、28.11%和 27.52%，实现毛利分别为 11,098.96 万元、11,755.15 万元、13,426.49 万元和 7,281.08 万元，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638.85 万元、6,698.26 万元、8,482.70 万元和 4,973.17 万元，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系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折旧及摊销以及研发费用占比较大。

利息支出、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已披露相关明细数据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比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比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隆平高科	3.96%	5.48%	5.52%	2.12%	1.81%	1.90%
荃银高科	0.18%	0.14%	0.39%	2.08%	2.74%	2.37%
农发种业	0.47%	0.23%	0.28%	0.65%	0.55%	0.39%
敦煌种业	9.46%	7.89%	8.09%	6.70%	2.57%	2.60%
丰乐种业	0.39%	0.74%	1.24%	2.13%	2.45%	2.46%
行业平均	2.89%	2.90%	3.11%	2.74%	2.02%	1.94%
发行人	5.42%	5.24%	7.06%	4.06%	3.46%	5.33%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①受融资渠道的限制以及短期资金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平均借款余额较高，公司每年利息支出较高；②一方面，公司的九圣禾产业园的办公楼投入使用时间较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与研发有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占比较高，而种子行业研发周期较长，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的相关经济效益在报告期内未完全体现。

公司 2015 年受当期与铁岭郁青发生的关联交易影响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但该关联销售仅产生毛利 333.62 万元，毛利同比增长 7.01%。同时，公司 2015 年的期间费用率虽受关联交易增加的营业收入影响有所降低，但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增长率达到 23.15%，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

2015 年与铁岭郁青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13	5,883.78	9,983.78	-5,29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41	406.2	-18,955.17	-4,48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1.48	-1,343.05	12,016.23	11,92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34	11,867.11	6,920.18	3,875.3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48.02	2,934.48	2,139.66	3,39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6.42	311.88	149.02	9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2.74	2,073.30	1,367.63	1,354.14
无形资产摊销	369.52	612.61	537.28	50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71	187.09	160.07	4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3	-203.09	203.28	-10.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91.15	2,670.23	2,560.52	2,63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2.92	-8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	24.36	-10.5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57.21	-5,148.46	-375.29	-11,91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5.46	1,688.13	2,375.42	-2,04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8.56	986.17	961.56	6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7.12	5,883.78	9,983.78	-5,297.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9.34	11,867.11	6,920.18	3,875.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867.11	6,920.18	3,875.34	1,73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7.77	4,946.93	3,044.84	2,138.0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7.23 万元、9,983.78 万元、5,883.78 万元和 15,517.12 万元。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体分析如下：

1、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下一年市场需求增加了当期的制种规模，期末存货占用了大部分公司流动资金，当期存货净增加额 11,911.77 万元，且由于制种与销售存在跨年现象，从而导致收款与付款存在时间差异，经营活动净流量呈净流出。

2、2015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75.2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375.4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61.56 万元，累计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 2,961.69 万元。

3、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5,148.4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688.1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986.17 万元，累计净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 2,474.16 万元。

4、由于公司所处种子行业的季节性特点，公司的委托制种采购通常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与供应商结算和付款，因此公司上半年会产生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的影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3.42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7 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71 万元。其中主要为九立禾产业园支出、购买品种权生产经营权支出及预付设备款。

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20 万元，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621.19 万元，其中主要系 2016 年收到昌吉市征收办支付的房屋土地补偿 614.79 万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481.67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16 年收回 2015 年支出的委托贷款 3,0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3,768.50 万元，其中主要为二期产业园建设的现金支出。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55.17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为 12,349.78 万元，其中主要为二期产业园建设的现金支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4,469.22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15 年收购九丰禾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 869.2 万元，对铁岭郁青第一次增资的股权增资款 3,600 万元；支出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3,005.50 万元，其中主要为 2015 年度支出的委托贷款 3,000 万元。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85.52 万元，主要包括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13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7.99 万元，其中主要为二期产业园建设的现金支出、支付海南南繁基地租赁费、支付一期产业园建设的剩余工程款；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67.50 万元，为购买河南新科支付的收购款减去合并日河南新科持有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收到的现金、收到与偿还银行借款取得或支出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01.48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其中主要为偿还的短期借款。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3.05 万元，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10.00 万元，为 2016 年取得的股权增资款；当期取得银行借款 23,49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7,234.57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8.85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当期收回的借款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当期支付的借款保证金和借款担保费等。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16.23 万元，主要包括当期取得银行借款 49,131.67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1,177.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6.4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和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利及 2013 年年中实施的利润分配相关股利剩余部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当期收回的借款保证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当期支付的借款保证金和借款担保费等。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20.77 万元，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 万元，为 2014 年取得的股权增资款；当期取得银行借款 30,8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2,882.5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8.98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和 2013 年年中实施的利润分配相关股利；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当期收回的借款保证金和取得的股东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当期支付的借款保证金和借款担保费和归还的股东借款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支出分别为 870.60 万元、5,209.50 万元、6,622.90 万元和 72.49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支出分别为 1,200.08 万元、802.78 万元和 1999.08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主要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而相应新建和扩建的产业园，添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和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公司持续的资本性支出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固定资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27.41	5,564.17	4,033.27	125.62
机器设备	12.16	884.79	983.82	347.91
运输工具	-	17.56	15.37	186.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2	156.38	177.05	210.49

合计	72.49	6,622.90	5,209.50	870.6

2、新增无形资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土地使用权	55.83	1,400.50	539.18	812.8
品种权及生产经营权	340.00	597.5	250	388
软件	18.03	1.08	13.6	-
合计	413.87	1,999.08	802.78	1,200.80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计划投资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有：

- 1、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
- 2、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3、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
- 4、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5、九圣禾产业园办公科研楼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 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差异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公司的主要优势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困难是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在销售规模大幅扩张的同时，存货和预付账款占用资金余额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大，使得现有资金无法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产能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来获取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的方式，已对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带来一定的资金制约。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近年公司增资扩股和自有资金的积累，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开始逐渐降低借款的总体规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预计会进一步降低，大幅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九圣禾产业园前期工程已陆续投入使用，未来除募投项目以及九圣禾产业园剩余工程外，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情况已基本能满足持续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短期内预计不会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固定资产周转率将会提高。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推进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和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项目，增强玉米种子产品和棉花种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在研发阶段专注农作物种子细分市场，定向研发和推广适合特定种植区域、符合机采要求、适应特定下游生产需求的种子品种，提高下游相关作物的适用性，从而提高种植农户的经济效益。公司前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已陆续为公司带来包括植物新品种权、新品种审定等一系列研发成果，新品种经推广后预计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此外，借鉴杜邦

先锋、孟山都等国际大型种子公司成功经验，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以育种研发和自主品种权为其核心竞争力的种子公司，把握种子市场的源头即掌握品种权，未来有望通过转让自主研发的品种权或授权给其他种子公司独家经营权的方式获取收益，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带来的经济效益得到有效转化，并同时提高自己的经营效率，从而大幅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加大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产品的品牌效应，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逐渐降低借款的总体规模，相关利息支出预计将有所减少；固定资产周转率的提高，管理费用率有望下降，最终提高公司的净利润率。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合理性分析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5-2018）》的议案，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未来利润分配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相关内容。

（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1、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为实施利润分配规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764.98 万元、46,720.47 万元、32,786.53 万元和 26,729.49 万元，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公司品牌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以往公司规模扩张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投入，虽然公司业绩有所增长，发展稳健，但业务扩张速度已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建设进度及各期预算需要不断的进行调整，在项目投产之前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此次公开上市可能出现募集资金不足或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等情况，将需要公司自行筹备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健康，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规划提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兼顾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将未来三年的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低于 20%。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4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严格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

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以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为基础，以公司战略规划为依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德尔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快速拓展业务，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制定了《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迅速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确保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九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 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 节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是新疆农业产业化重点培养的龙头企业，主要经营玉米、小麦、棉花等大田作物良种，是集种子研发、生产、加工、营销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育繁推种子企业。本公司在发展中始终以“创造精品、服务农业”为立业宗旨，以“立足新疆、面向全国”的目标，倡导“每天提高一点，做百年九圣禾”的企业精神，打造“九圣禾一家人”的核心文化，坚持做一家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

要实现上述目标，公司要以小麦、玉米、棉花种子营销和技术服务为基础，贯彻实施以下发展战略：

1、实施品牌战略，扩大“九圣禾”品牌的影响力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朝着“立足新疆、面向全国”的目标努力。“九圣禾”品牌已经在疆内外建立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产品有着很好的质量、品质、安全的口碑。为继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场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一方面，公司走精品种子路线，继续提升玉米、小麦、棉花的种子质量，进一步加强为农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地利用各种合适的媒介和载体，扩大在本行业、本地区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实施产品战略，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玉米、小麦、棉花种子，公司大部分品种均为独占许可经营，覆盖南北疆、东北及河南周边主要市场。为了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首先，公司将继续调研并细分种子市场的需求，选育适合不同市场需求的品种；同一品种则根据市场区域的气候、土壤、病虫害等特点，采用不同的包衣等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形成有针对性的区域产品规格，更加充分地满足了细分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巩固疆内市场份额的同时，扩大疆外市场份额。其次，注重产品延续性，加强产品研发，确保老产品与新产品的衔接，保证企业在市场中占有的份额。第三，根据种子的区域性、季节性的衔接，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合理搭配产品。第四，利用九圣禾产业园现代化的生产线，生产精品种子，提高产品质量，

提升产品价值。

3、实施市场战略，努力拓展营销渠道

根据公司的市场战略规划，公司已在新疆、东北及黄淮海区域建立了完备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分销网络。面对不同的市场和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拓展策略。一方面，对于疆内市场，公司将对传统的经销商代理模式进行调整，减少经销商的层次，加快信息的反馈，同时了解顾客对产品的反应，对现有的市场进行深度开发，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对于疆外的市场，了解各地区的气候、土壤结构、种植结构等特点，推广适宜的品种，开展配套技术研究，为客户提供全面周到的服务。逐步完善疆外营销网络、拉近客户距离，增进企业的竞争力。

（二）业务发展目标

围绕着公司总体的发展战略，依据近三年公司发展和经营情况，在对内外部环境进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疆地区的玉米、小麦、棉花等种子的市场份额，稳步开拓全国市场；完善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的建设；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做精品种子；提升员工的福利水平，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发扬“九圣禾一家人”的企业核心文化，坚持做一家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

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的主要发展计划包括：

1、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计划

目前，公司种子营销网络主要以传统的经销商代理模式为主，通过建立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依托现代网络技术，可以实现信息流的快速传递及反馈，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数据做出正确决策，加快了市场响应速度，避免了不必要的决策失误。同时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的建立完善有利于公司的服务质量的提升、服务手段的丰富和服务的及时性。

2、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完善计划

利用国家支持种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建立完善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在海南、

新疆、辽宁、河南、宁夏、内蒙等地建立完善 15 个生态育种站，133 个生态测试点。在不同生态区建成布局合理的商业化育种平台，为亲本材料的选育和测试创造适宜条件，为加快新品种选育速度奠定基础。同时进一步改善公司科技设施、增强研发能力、稳定扩大人才队伍，实现公司作物品种资源储备、研发、预研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

3、扩大玉米种子加工计划

玉米是我国第一大种植农作物，也是新疆第二大粮食作物，玉米制种基地也由河西走廊部分向西转移。公司为了抓住此机遇并依托新疆的资源优势，计划大力发展玉米种子的繁育和生产。公司计划在昌吉新建 0.58 万吨的玉米生产线，新增仓储能力 6,000 吨。通过扩大玉米种子加工，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种子加工能力和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在立足西北市场的基础上，大力开发东北、河南和黄淮海市场，不断满足国内对优质玉米种子的需求，提高玉米种子的市场占有率和经济效益。

4、优质棉花种子加工计划

新疆一直以来为我国的优势棉区，近年来在稳定新疆棉花面积的前提下，国家要实现棉花产业由“数量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化，对种子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要求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性状等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实施良种工程已成为必然选择。公司计划新建一条加工能力为 3 吨/小时的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一条加工能力 1 吨/小时的新品种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优质棉种 5500 吨，新品种棉种 500 吨，年共可生产商品种子 6000 吨，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包衣加工，并配套建设仓储物联网系统、种子库、检验检测综合楼并配套良种质检仪器设备。通过优质棉花种子加工项目的建设，解决了企业目前棉种的加工方式，实现了加大棉种生产规模，扩大棉种业务效益，做大做强现代种业的目标，并使企业做到对种子生产质量的全面控制，有效提升了棉种加工质量。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增长，对于人才的需求也越多。公司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机制，营造积极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致力于为每一位员工提供一个充分施展才华的舞台，并通过不断创造个人的发展机会，让各类人才都拥有获取成功、实现自我价值的机遇和平台。通过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文化环境，

充分调动每一位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6、筹资计划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准备上市进行筹资。通过这次融资，企业将打破以股东出资和银行融资的单一模式，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筹资模式。在未来两至三年内，一方面公司将规范运作、科学管理募集到的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研发能力、完善营销网络；另一方面公司按照自己发展的需要，综合利用适当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组合，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7、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随着国家政策向种子行业倾斜，面对新的势态，一方面，公司要在育繁推一体化的总体构架下，朝着专业化和精品化的方向优化，充分整合社会科技资源建立商业化育种平台，打造现代化、专业化的生产平台和区域性、专业化的营销服务平台。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决策程序，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将生产管理、销售、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部门连接起来，形成连通的信息网络，提高决策效率。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估计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

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现有股东出资及银行贷款获取资金，存在较大的局限，融资渠道尚待进一步优化。同时，债务融资额度有限，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

2、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必须依靠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就需要一大批与公司快速发展相匹配的研发人才、技术人才、销售人才和管理人才。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后备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人才结构还需不断进行优化，人才储备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职能。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同时积极加强对公司内部员工的培训，确保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的顺利实施。

六、上述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公司发展计划增加了业务深度，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了销售市场的多元化。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达到更高的发展层次。

公司制订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演变。如果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规模和质量，加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发展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促进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投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为公司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备案文号
1	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	8,243.68	昌市发改综合【2017】13 号
2	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5,933.52	勒发改【2017】45 号
3	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	3,788.88	昌市发改综合【2017】15 号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845.17	昌市发改综合【2017】14 号
合计		22,811.25	—

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经昌市环管字【2017】15 号《关于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经勒环发【2017】30 号关于《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 吨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 2017 年 1 月 11 日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营销服务网络及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确认无需进行环评批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总投资额
1	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	4,451.58	3,792.10	-	8,243.68
2	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5,933.52	-	-	5,933.52
3	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	494.16	1,760.19	1,534.53	3,788.88
4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9.16	1,679.02	1,726.99	4,845.17
合计		12,318.42	7,231.31	3,261.52	22,811.25

（三）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论证，认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国家现有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在新疆地区的发展特点以及公司现状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着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精神，董事会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9,322.76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2,811.25万元，占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5.54%，投资金额相对于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且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进行逐步投入，使得总体建设进度及节奏可调。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

数据为基础，假设募集资金 22,811.25 万元得以成功募集，募投资金占发行后总资产的比例为 20.34%，募投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及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86.53 万元、46,720.47 万元、47,764.98 万元和 26,726.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9.34 万元、1,070.64 万元、1,703.15 万元和 1,521.83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和技术服务，以舍亚彪先生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团队，具有近十几年的种子行业研发、生产和推广经验，对玉米、小麦、棉花种子行业具有深刻的了解，一直专注于种子产业，不断加强研发能力、繁育和推广新品种，提高管理水平和拓展营销网络。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项目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和完善，进一步加强公司地区及全国农作物品种竞争优势。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行性。

（六）募投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公司结合国家现有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在新疆地区的发展特点选择了本次投资项目。近年来，国家持续发布了一些列有关农业服务行业的政策措施及发展纲要，主要目的在于鼓励农业生产企业的做大做强，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重大需求。使得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农业服务企业的竞争优势充分显现，有利于建立规范的市场环境和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公司作为新疆地区的农业服务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自身发展为新疆地区及全国的农业生产献力。随着本次募

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进一步完善自身发展，有效补足公司发展过程的短板，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提高社会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备案，办理了环评登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办理相应的用地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生产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销体系将更加健全，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并将初步建立覆盖新疆、河南、江苏、河北等四省的展示、营销和服务一体的营销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司加速实现“立足新疆、面向全国”的战略目标。

良种繁育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种子产业化发展是保护农业生产力的根本，是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和优化农业产品结构的重要基础。在新的经济发展形势下，高效农业将会对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未来种业产业通过不断的繁育推新，农作物品种的生育期将适当缩短，耐密性强、抗倒伏、脱水速度快、品质好的品种将会成为主流，其市场需求的稳定性和增长性将决定公司的成长。公司通过十几年的深耕，在立足新疆地区的基础上不断向全国市场拓展。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现有生产和销售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生产加工能力的拓展，符合公司未来对全国市场的战略发展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现有种子加工的能力，完善公司的市场营销布局，改善公司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通过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通过实施信息化建设，提高对市场信息和供应商信息的捕获与集成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促进产品的销售，使企业的销售收入增加。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国家从不同方面持续出台了支持和鼓励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政策。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育种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玉米新品种开发从原先主要针对新疆区域扩展到针对国内分布于东华北、黄淮海玉米带等玉米主产区，扩大公司在高附加值玉米种子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的实施可缩短公司从科研育种到商业化阶段的时间，加快自主研发玉米种子选育试验的产业化进程。符合国家对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全面推进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的新要求。

此外对种子销售终端的重新定位，决定着企业的经营思路和销售模式，通过良种销售网络建设，推广具有良好品牌效应的优质品种，不断销售渠道，改变过去企业将县、乡级经销商作为终端的传统经销渠道，通过自主建立展示店维护拓展产品销量。同时借助本次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反向提高公司技术服务、带动玉米种子加工、优质棉种加工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带动企业自身的产量和加工能力。

（三）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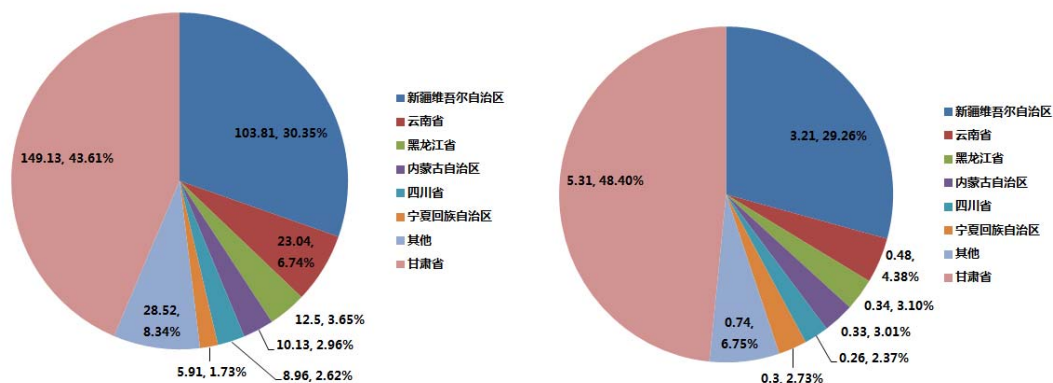
（一）玉米

玉米是重要的饲料作物，同时还是食品、化工、燃料、医药等行业的重要原料，因此玉米对人们的日常生活非常重要。而发展玉米生产，种子是基础。玉米杂交种子是我国商品化率最高、市场份额最大的农作物种子，玉米种业的发展对我国种业甚至是粮食生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玉米种子市场以杂交玉米种子为主。2015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342万亩，比2014年增加48万亩，甘肃和新疆制种面积合计253万亩，占全国制种面积的73.98%，比2014年提高8.8个百分点，产量8.52亿千克，占到全

国总产量的 77.74%。2015 年，全国各区域制种面积、产量及其占比和单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亩/亿千克



2015 年全国各区域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和制种产量及其占比

玉米也是新疆地区第二大粮食作物。2015 年，新疆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39.5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13.9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96.19 万公顷，比上一年增加 5.11 万公顷，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40.16%；全年粮食产量 1,521.3 万吨，比上年增加 106.8 万吨，增产 7.55%；其中玉米产量 705.1 万吨，比上年增加 64 万吨，增产 9.98%，玉米产量占粮食总量的 46.35%。²⁵

1、中国玉米种植面积及产量变化

近年来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水平。2009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为 3,118.26 万公顷，总产量 16,397.36 万吨。至 2015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为 3,811.93 万公顷，较 2009 年增幅达到 22.25%；总产量达到 22,463.16 万吨，较 2009 年增幅达到 36.99%。产量的增幅远大于种植面积的增幅，这与杂交玉米新品种推广、种子管理部门质量监控、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新技术的不断提升有关。²⁶

2、玉米种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商品化率逐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产业的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由于玉米种子的商品化率达到 98%，种植面积的增加对玉米种子需求有直接的拉动作用。随着杂交玉米新品种研发的不断推进，玉米种子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虽然品种的选育、改良及生产成本的增加导致种子价格有所提高，也使每亩种子费用增加；但是，消

²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行业数据

²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行业数据

费市场（口粮、饲料原料、工业原料）的扩大增加了对玉米的需求，从而拉动了玉米种业的发展。2015 年我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达到 342 万亩，其中新疆制种面积 103.81 万亩，占全国玉米制种面积 30.35%。杂交玉米种子新疆产量达 3.21 亿公斤，占全国总产量的 29.30%。杂交玉米种子是我国商品化率最高的农作物种子之一，商品化率接近 100%。截至 2016 年底，杂交玉米种子库存整体处于阶段性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但耐密植、抗性强、单粒播和适应机械化种植的品种仍受青睐。

3、中国玉米种子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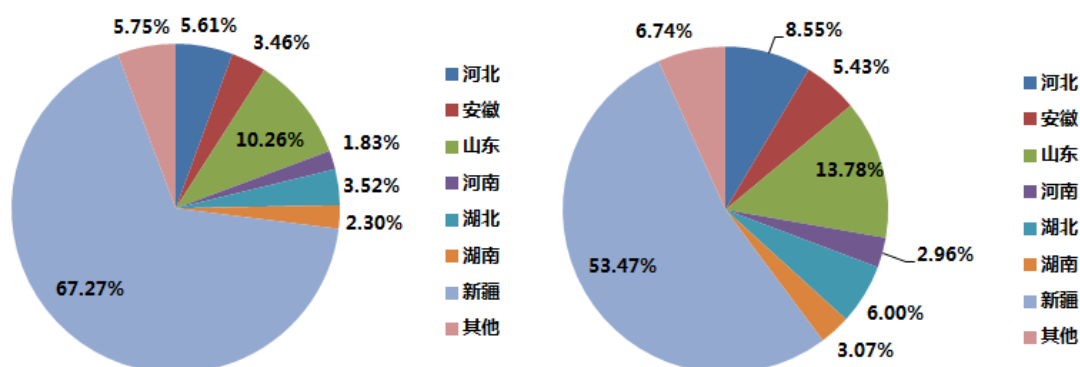
2016 年以前，我国玉米种植发展迅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都持续增长。2011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为 33,541.67 千公顷，总产量 19,2781.11 万吨，单产 5.75 吨/公顷。到 2015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为 38,119.31 千公顷，较 2011 年增幅达到 0.59%；总产量达到 22,463.16 万吨，较 2011 年增幅达到 13.89%；2015 年玉米单产达 5.89 吨/公顷，每公顷产量较 2011 年增加 0.63 吨。受国内消费需求增长放缓、替代产品进口冲击以及 2016 年国家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等因素影响，近年来玉米逐渐供大于求，库存大幅增加，种植效益降低。2015 年 11 月，农业部制定下发了《“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调减玉米种植面积。2016 年，随着农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我国玉米播种面积下降至 36,759.70 千公顷，较 2015 年下降 1,359.61 千公顷，2016 年玉米总产量随之下降至 21,955.40 万吨，为近 13 年来首次减少，同时农业部目标到 2020 年将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5 亿亩。

4、我国玉米种子供需平衡分析

随着国家对玉米种植面积的结构性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玉米种子的总需求量。但是市场对玉米品种的结构性调整的需求，对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子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其有能力适时选育开发适销对路的新品种（特用玉米、机采玉米、优质玉米等）。因此，玉米种植面积的减少更多的会对不具备优质品种资源的种子企业产生较大影响，而对于研发实力强、品牌认可度高、种子品质优良的种子企业，依然可以凭借其优质产品扩大市场份额。

（二）棉花

棉花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和棉纺织工业的工业原料，产业链涉及棉花加工、流通、纺织、印染、服装、出口等多个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3376.1 千公顷，减少 11.1%；单产 1582.5 千克/公顷，提高 7.2%；总量 534.3 万吨，减少 4.6%。市场方面，2016 年全国棉花呈现面积减，单产增，总产增，品质明显改善。其中，新疆地区播种面积 1805.20 千公顷，单位面积产量 1990.9 公斤/公顷，总产量 359.4 万吨，居全国第一。2016 年，全国各区域播种面积和产量情况如下：



2016 年全国及各主要省棉花播种面积和产量情况

新疆目前是我国最大的产棉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棉花产量数据显示，新疆地区棉花产量达到 359.4 万吨，比上年增加 9.1 万吨，增长 2.6%。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进一步扩大达到 67.3%，比上年提高 4.8 个百分点。

1、全国棉花产量略降但单产和地区集中度提高

2016 年全国棉花产量 534.3 万吨，比 2015 年减产 26.0 万吨，下降 4.6%。近年来，全国棉花种植面积逐年下降，播种面积减少是 2016 年我国棉花产量减少的主要原因。自 2011 年的 5,037.81 千公顷下降至 2016 年的 3,376.10 千公顷，总产量也由 2011 年的 659.80 万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534.30 万吨，但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由 2011 年的 1,310.00 千克/公顷持续增长，至 2016 年达到 1,582.50 千克/公顷。新疆棉受可开发耕地、宜棉区及水资源、政府大力调整种植结构的影响，植棉面积有扩长空间，棉花种植面积在新疆地区的转移和集中，更有助于新疆当地棉花种子企业扩大其市场份额。

2、新疆地区棉花价格稳定，种植面积稳定

2017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确定 2017-2019 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为每吨 18600 元，

而且对新疆享受目标价格补贴的棉花数量进行上限管理。补贴数量上限为基期（2012-2014 年）全国棉花平均产量的 85%，为稳定 2017 年度植棉面积、稳定棉花价格、稳定农民利益起到积极、关键作用。因此 2017 年疆内植棉面积增长不可避免，考虑到灌溉用水、退耕还牧、退耕还林及低产棉区不宜植棉等等因素，南疆沙雅、库车、和田、尉犁、巴楚等主要产棉县植棉面积将小幅增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拟对昌吉玉米种子加工厂进行扩产建设，依据公司发展、现有加工能力、种植基地、市场等情况增加 5,800 吨/年玉米种子加工能力。昌吉玉米种子加工厂规划建设玉米种子加工自动化生产线两条，配套 4 条 1200 吨果穗烘干生产线，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一条 1200 吨果穗烘干生产线和捡穗、脱粒、仓储、种子精选包衣包装等生产线。本此项目建设主要为新增一条 1200 吨果穗烘干生产线，主要建设果穗烘干工段、仓储工段，配套建设锅炉动力车间，成品库房和种子周转库房，钢板仓等。项目建成后，按 40 天安全有效加工天数计算，玉米种子加工厂年新增籽粒加工能力 5800 吨/年。合计增加 11,600 吨/年玉米种子加工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工艺先进、设施齐全的玉米种子加工厂，可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规模、质量、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提升种子品质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项目建设投资为 8,243.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845.87 万元，其他费用 420.76 万元，流动资金 697.5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79.5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6,845.87	83.04%
1.1	1200 吨果穗烘干线一条	3,037.65	36.85%
1.2	其他建（构）筑物	3,169.42	38.45%
1.3	公用辅助工程	638.8	7.75%
二	其他费用	420.76	5.10%
三	流动资金	697.54	8.46%
四	基本预备费	279.51	3.39%

合计	8,243.68	100.00%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背景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和源泉。保障粮食有效供给是农业发展的首要任务，中央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2015 年我国粮食种植面积 11334 万公顷（170010 万亩），比上年增加 62 万公顷（930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62144 万吨，比上年增加 1441 万吨，增产 2.4%；其中玉米产量 22458 万吨，增产 4.1%²⁷。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作物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推广了超级杂交水稻、紧凑型玉米、优质小麦、转基因抗虫棉、双低油菜等突破性优良品种；良种供应能力显著提高，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全部实现商品化供种，主要农作物种子实行精选包装和标牌销售；种子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培育了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实行政企分开，市场监管得到加强。良种的培育和应用，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生物技术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建设现代农业，对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几年，我国对玉米的需求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由于受国内耕地面积限制，过快的需求增长使增加生产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任务变得更加艰巨，因此大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改进产品质量将是今后我国继续发展玉米生产，保障供给能力的唯一可行途径。玉米已成为我国的第一大种植农作物，也是新疆地区第二大粮食作物。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548.33 万亩，比上年增加 164.55 万亩；玉米播种面积 1,442.81 万亩，比上一年增加 76.61 万亩，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40.66%；全年粮食产量 1,501.3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49 万吨，增产 7.36%；其中玉米产量 705.05 万吨，比上年增加 63.96 万吨，增产 9.1%，玉米产量占粮食总量的 46.96%²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公司依托新疆自然资源、农业基础条件和制种玉米生产管理经

²⁷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²⁸ 2016 年新疆统计年鉴

验，做大做强玉米种业的需要

实现农业稳定增长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一个优良品种的推广和应用，对于农作物产量的提高、农产品品质的改善、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栽培技术的进步，以及防御自然灾害能力的增强均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新疆种业发展十分迅速。新疆丰富的光热资源为专业化制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新疆已经成为全国重要的种子生产大区之一。新疆拥有独特的气候和自然环境，适合年积温在 23—32℃的品种生产种植。也正因为有了这个条件，在新疆制种的种子色泽好、芽率高，种子收获后脱水快，烘干效率高。大力发展玉米制种，成为未来新疆农业的一个新走势，这些都非常有利于公司玉米种子市场的发展。

公司现有烘干设备于 2013 年建成投入使用，由于市场快速发展，全国种子产业的布局调整和公司种子销售量的增大，现有烘干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并且新疆秋季降温较快，因此若不及时对玉米果穗进行烘干，将会对种子的质量造成影响。

②项目建设是发挥新疆农业优势，推动新疆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调整种植结构、增加农民收入

实现农业稳定增长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一个优良品种的推广和应用，对于农作物产量的提高、农产品品质的改善、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栽培技术的进步，以及防御自然灾害能力的增强均可发挥着重要作用。优质玉米种子的推广和使用，可以提高玉米的产量和质量，有利于农民增收，带动农民的种植积极性，促进地区种植业结构调整。

新疆北部区域分布有多处适宜于玉米种子生长发育的逆温带，除了病虫害少、规模化优势、集约化水平高、机械化程度高等特点外，基本为灌溉农业，抗旱排涝能力强，玉米种子籽粒饱满、纯度高、种性好。新疆地区农业规模化优势明显，集约化水平更高，现代农业优势更为突出，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力度更大，农工种植水平高、接受能力强，已经形成了玉米制种的优势区域，国内多家知名种业企业均在新疆建有不同面积的制种基地，逐渐成为玉米制种基地的首选，为新疆现代农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项目产品生产方案

(1) 种子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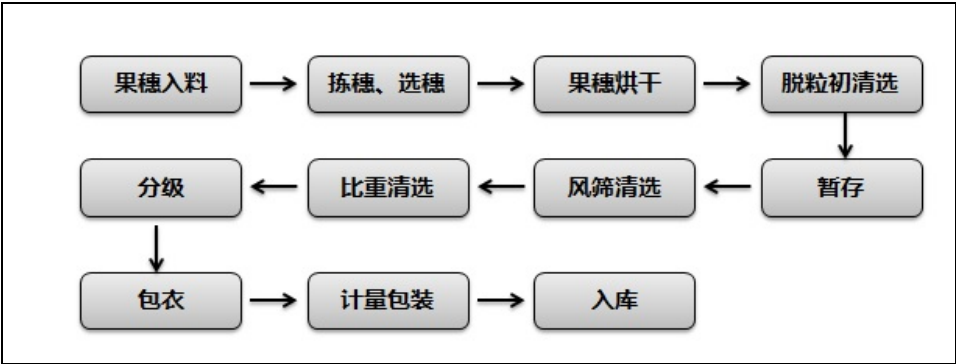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国家种子良繁规程，种子质量标准必须能够满足精量播种技术的要求。项目建成后，种子质量达到或高于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 GB4404.1-2008 标准。

单位：%

项目种类	标准	级别不低于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杂交玉米	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GB4404.1-2008	一级	≥96	≥99	≥85	≤13
		种子色泽光亮，籽粒饱满，大小一致，具有本品种固有的特征。无虫蛀，无破损。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玉米种子生产工艺流程分玉米果穗收穗、拣穗、果穗烘干、脱粒、精选、包衣、计量包装以及除尘系统等，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玉米种子由运输车辆从基地运至加工厂，利用专门的接、卸料设备使果穗由皮带输送机均匀送至拣穗、选穗系统。通过果穗分配装置，果穗进入拣穗台，剔除不合格的果穗，其余果穗继续送入果穗烘干系统，由专用布料输送机分送各烘干仓。烘干后的果穗打开烘干仓出料口由干果穗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脱粒车间。脱粒后的种子经初选后进入钢板仓暂存。然后进入种子清选、包衣、计量包装工段。种子清选先输送至风筛清选机，随后由比重式清选机，重力选剔除轻籽后，将种子送到种子包衣工段，经由包衣后自动进入包装线，经过包装计量后在经过大包装入库，整个加工工序完成。为保证加工质量，在某些工序之间还加装随机取样装置、在线计量设备等。

另外，当果穗运输卡车将鲜果穗送到卸料平台时，通过液压升降系统把运料车整车升到自动卸料高度，将果穗倒入喂料地坑料斗，通过振动喂入进料皮带输送机上，湿果穗进入拣穗工段进行加工，保持了加工的连续性，省去了鲜果穗的储存、转运等工作，可降低生产成本。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尘、杂质

各工段都有单独的集尘、集杂系统，改善了工人的工作环境。灰尘、杂质都会收集到布袋或旋风除尘器中，根据生产量的大小通过杂质转运桶定期进行清理，一般情况下，2-3 天清理一次。

（3）设备选型

新增 1200 吨果穗烘干生产线一条，主要包括玉米果穗烘干设备 9 台（套），计划投资 1,381.46 万元；购置质量控制仪器设备 69 台（套），计划投资 57.49 万元。以上设备共计投资 1,438.95 万元。昌吉种子加工厂加工设备及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长度（米）	单位	数量	价格
烘干设备及材料表						
1	砖混结构 1200 吨果穗烘干仓	SDGH-1200	-	台	1	5,520,000.00
2	1、2、3、4#烘干暖风机	rzt13-160	-	台	4	1,387,680.00
3	果穗烘干控制软件	-	-	台	1	480,000.00
4	14KW 承压链条式热水锅炉	14WA	-	台	1	5,640,000.00
5	烘干仓布风门系统	-	-	套	1	562,560.00
6	水处理设备	-	-	台	1	224,400.00
合计					9	13,814,640.00

质量控制仪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种子单粒样品粉碎机	TP-III	2	8,160.00	16,320.00
2	PH 计	PHS-3C	1	2,340.00	2,340.00
3	PH 计	3100	1	3,000.00	3,000.00
4	电泳仪电源	DYY-6C	1	4,620.00	4,620.00
5	双板夹心式垂直电泳槽	DYCZ-30C	4	1,800.00	7,200.00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103024R	1	30,960.00	30,960.00
7	胶片观察灯	WO-9408	1	420.00	420.00
8	气流烘干机	C20	1	816.00	816.00
9	调温磁力搅拌器	SH-5	1	900.00	900.00
1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0	1	5,160.00	5,160.00
13	种子老化箱	LH-150	1	7,920.00	7,920.00
15	水平摇床	WO-9405B	1	1,560.00	1,560.00
16	生物显微镜	BH200	1	3,960.00	3,960.00
20	谷物水份测量仪	PM8188	5	3,180.00	15,900.00
2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BS	1	3,360.00	3,360.00
24	净度工作台	-	1	4,560.00	4,560.00
27	智能人工气候培养箱	RTOP-800B	1	30,000.00	3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28	智能光照培养箱	GTOP-300B	1	9,360.00	9,360.00
29	智能光照培养箱	GTOP-800B	1	21,360.00	21,360.00
30	智能光照培养箱	GTOP-800B	1	21,360.00	21,360.00
31	智能光照培养箱	GTOP-800B	1	21,360.00	21,360.00
32	智能光照培养箱	GTOP-800B	1	21,360.00	21,360.00
33	智能光照培养箱	GHP-800	1	10,680.00	10,680.00
34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E	1	10,080.00	10,080.00
35	超纯水仪	NW15VF	1	42,000.00	42,000.00
36	脱色摇床	BETS-010	2	4,680.00	9,360.00
37	简洁型白光透射仪	GL-800	1	1,440.00	1,440.00
38	电泳仪	PowerPac	2	24,960.00	49,920.00
39	凝胶成像	GelDocXR+	1	136,800.00	136,800.00
40	移液器架	5 孔	4	96.00	384.00
41	恒温水浴锅	HW.SY21-KP14	1	1,020.00	1,020.00
42	基因扩增仪	WD-9402A	1	29,400.00	29,400.00
44	扦样器	3 米	3	312.00	936.00
45	扦样器	1 米	2	96.00	192.00
46	扦样器	70cm	2	26.40	52.80
47	扦样器	60	2	21.60	43.20
48	扦样器	50	2	18.00	36.00
49	移液器	1,000-5,000ul	2	312.00	624.00
50	移液器	100-1,000ul	2	312.00	624.00
51	移液器	20-200ul	2	312.00	624.00
52	移液器	5-50ul	2	312.00	624.00
53	单道移液器	10ul-100ul	1	2,220.00	2,220.00
54	8 道移液器	30ul-300ul	1	8,160.00	8,160.00
55	全钢通风柜	1,800*800*2,350	1	20,424.00	20,424.00
56	数粒仪	SLY-E	1	13,200.00	13,200.00
57	置床设备	ZLC-2000	1	2,280.00	2,280.00
合计			69	-	574,920.00

(4) 生产技术、品种经营权及取得方式

公司所采用的生产技术为国家标准规范及自有技术，品种经营权取得方式为自有产权或买断独占许可等方式，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种子，所需能源为电力和水。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实施准备阶段（2017 年 1 月-2017 年 2 月）：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申报工作；

(2) 设计阶段（2017 年 3-4 月）：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开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招标阶段（2017 年 5 月）：完成土建及设备的招标工作；

(4) 施工阶段（2017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完成项目施工工作；

(5) 设备安装调试（2018 年 11 月-12 月）：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试运行阶段；

(6) 2018 年 12 月竣工验收后，工程交付使用，进入运行阶段。

项目实施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1-2 月	3-4 月	5 月	6-12 月	1-10 月	11 月	12 月
1	前期工作阶段							
2	设计阶段							
3	招标阶段							
4	施工阶段							
5	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6	人员培训							
7	生产准备与系统试运行							
8	验收交付使用							

6、环保措施

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建筑垃圾定时清理、定点堆放。

(2) 在对设备的选型过程中要明确考虑除尘及噪声的处理，将噪声降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对工业区厂界噪声标准值的范围内（75 分贝以内）。

(3) 粉尘：试验过程的种子生产采用密闭生产，设置除尘系统，粉尘通过管道收集。

(4) 废弃物：废弃的玉米可作为饲料销售处理；玉米芯用作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燃料，提供生产用热。

(5) 项目实施后, 加工厂烘干厂房采用了一台除尘效率大于 90% 的 DCZ/G-2 高效除尘器, 经处理后再由烟囱排入大气, 出口处烟尘浓度为 350 毫克/标立方米。

通过以上措施及严格执行安全卫生措施, 将使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生产工人的危害降到了最低。

7、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昌吉玉米种子加工厂位于九圣禾种业种子产业园内, 九圣禾种业种子产业园位于昌吉市以南三工镇小军户村西侧, 东南距三工镇公路与高速公路交叉路口约 200m, 北距乌奎高速约 80m, 西距昌吉三工镇 200m, 距离昌吉市约 7.0km, 交通十分便利。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年销售收入为 9,860.00 万元; 总成本为 8,033.30 万元, 利润总额为 1,826.7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 税后) 14.01%, 财务净现值($i=12\%$) 924.90 万元,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34 年。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设规模			
1.1	包衣玉米种子	吨/年	5,800.00	
2	建设内容			
2.1	新建土建工程	平方米	16,829.74	
2.2	购置设备	台(套)	255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243.68	
3.1	工程费用	万元	6,845.87	
3.2	其他费用	万元	420.76	
3.3	流动资金	万元	697.54	
3.4	基本预备费	万元	279.51	
4	资金筹措			
4.1	募投资金	万元	8,243.68	
5	项目建设期	年	2	2017-2018年
6	主要经济指标	万元		
6.1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9,860.00	
6.2	达产年总成本	万元	8,033.30	
6.3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1,826.70	
6.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8.34	所得税后
6.5	投资利润率	%	22.09	
6.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01	所得税后

6.7	盈亏平衡点	%	51.61	

（二）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一条加工能力为3吨/小时的泡沫酸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一条加工能力1吨/小时的新品种生产线，每天按3班次生产，日生产20小时，生产周期为100天，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优质棉种5500吨，新品种棉种500吨，年共可生产商品种子6000吨，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包衣加工，满足喀什地区30%左右的用种需求，并配套建设仓储物联网系统、种子库、检验检测综合楼并配套良种质检仪器设备。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棉花在全国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中约占四分之一，是我国种植业中仅次于粮食的大宗农产品。其中新疆地区具有良好的光热条件，是我国发展棉花产业的优势区域。自1995年国家实施优质棉基地建设以来，新疆棉花种植面积与产量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到2015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5,698.4万亩，棉花总产量560.5万吨，其中新疆棉花种植面积3,409万亩（含兵团），占全国的60%，棉花产量429.8万吨，占全国的76%。新疆棉花面积、总产、单产、调出量、棉花品质等均居全国第一，新疆棉花产业的发展在我国棉花生产和棉花产业安全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目前，全疆共有60个县市和110个团场从事棉花种植，从事棉花生产人口达700多万，农户现金收入的35%来自棉花，部分棉区棉农收入的60%-70%来自棉花，棉花产业已成为新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

新疆棉花产业的发展，离不开良种工程的支撑。近年来，新疆积极发展良种产业，受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良种补贴（按照每亩15元的标准用于棉花良种补贴）等利好政策的实行，新疆农作物种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棉花品种更新换代步伐加快，截至2015年审定推广有影响的棉花作物新品种超过100个，棉花年制种面积超过80万亩，棉花良种年制种量10万吨左右，已成为全国最大的棉花种子生产加工基地，棉花良种覆盖率达95%以上。棉花单产已达到123公斤/亩，远高于国家98公斤/亩的平均水平，良种工程为新疆棉花产

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根据《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以“两保、三稳、两协调”为目标，建立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草作物三元结构，以适应农业发展的新趋势；其中：棉花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在已有的西北内陆棉区、黄河流域棉区、长江流域棉区“三足鼎立”的格局下，提升新疆棉区。到2020年，棉花面积稳定在5,000万亩左右，其中新疆棉花面积稳定在2,500万亩左右，并在稳定面积的基础上着力提高棉花的单产和品质，增加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59号）、《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3〕1号）和《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分别提出：要继续实施种业发展等重点科技专项，优化结构、主攻单产的总要求，确保丰产丰收；以“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为主体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发挥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这些政策为我国现代农业及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项目总投资 5,933.52 万元。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费用 5,220.8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752.67 万元，购置种子质检、实验、种子加工、物联网、安防监控等设备投资 3,434.67 万元，给排水、供电、供暖等辅助工程 33.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2.5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5,220.84	87.99%
1.1	建筑工程投资	1,752.67	29.54%
1.2	设备投资	3,434.67	57.89%
1.3	公用辅助工程	33.50	0.5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0.14	7.25%
四	基本预备费	282.54	4.76%
合计		5,933.52	100.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做优做强现代种业的需要

新疆作为我国的优势棉区，在当前全球棉花“供大于求”的格局下，尤其是实

施机采棉以来新疆棉花品质呈下降趋势，造成新疆棉花以中低端品种为主，产业竞争力不强，新疆棉花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为确保新疆棉花产业的健康发展，推进品质迈向中高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优化布局棉花生产，积极支持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重点抓好优质高产棉区基地建设，主攻单产、节本增效，加强良繁体系建设，不断增强棉花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1000 万亩棉花高产田，皮棉单产 150 公斤/亩；建设小麦、玉米、棉花良繁基地各 100 万亩。”在稳定新疆棉花面积的前提下，要实现棉花产业由“数量效益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化，对种子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要求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性状等指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实施良种工程已成为必然选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原原种、原种扩繁、良种繁育三级体系。实行“公司+科研+农户”的模式，已在全疆建立了 5 万亩的标准化种子繁育基地，通过委托加工棉种，公司现有品种“新陆早 50、新陆早 57、新海 24、新海 35”等种子累计推广面积达 500 万亩，公司已建立了分布在疆内外的销售网络，棉种产业体系已基本形成。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解决了企业目前棉种的加工方式，实现了加大棉种生产规模，扩大棉种业务效益，做大做强现代种业的目标，有效提升了棉种加工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种业做优做强现代种业的需要。

②项目是确保新疆棉花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种子作为特殊的、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提高农作物产量的各项技术措施中，良种的贡献率占到 30%以上而居首位，发展良种生产和种子产业对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是促进农业生产最根本、最直接的途径。《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十三五期间，新疆棉花面积将稳定到 2500 万亩左右。较“十二五”期间减少了近 1000 万亩。在面积减少的情况下要保证新疆棉花产业的有效发展，棉花的单产、品质、抗逆性等特性必须达到更高的标准，对棉花种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新建种子加工厂，做到对种子生产质量的全面控制，提高企业加工能力及供种能力，为提高棉花单产、综合效益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未来将以喀什地区棉种市场为立足点，辐射南北疆中早熟棉区，通过供应优质良种，

有效提升区域内棉花品质，对保持区域及新疆棉花总产量稳定、确保棉花产业有效发展意义重大。

3、项目产品生产方案

(1) 种子质量标准

棉花种子质量标准执行农业部 NY400-2000《硫酸脱绒与包衣棉花种子质量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减少破损率，提高健籽率，最终使加工种子的破子率小于 5%，比国家标准低 2 个百分点；发芽率达到 90%以上，高于国家标准 10-13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光籽质量标准

单位：%

项目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残酸率%	破子率%	残绒指数
	原种	良种						
质量标准	≥99	≥95	≥99	≥80	≤12	<0.15	≤5	≤27

包衣种子质量标准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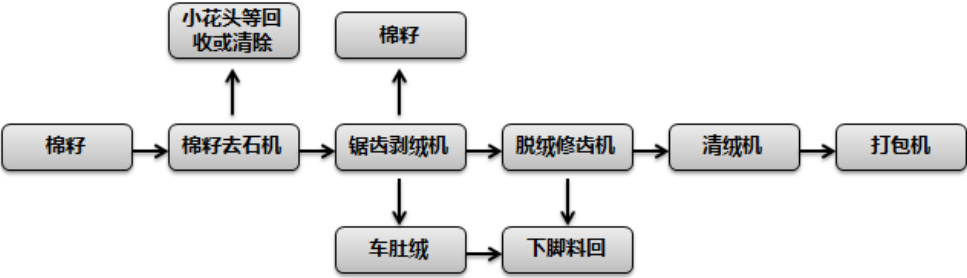
项目	纯度%		净度%	发芽率%	水分%	破子率%	种衣覆盖度%	种衣牢固度%
	原种	良种						
质量标准	≥99	≥95	≥99	≥93	≤12	≤5	≤90	≤99.65

(2)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毛籽预处理、泡沫酸脱绒、多级分选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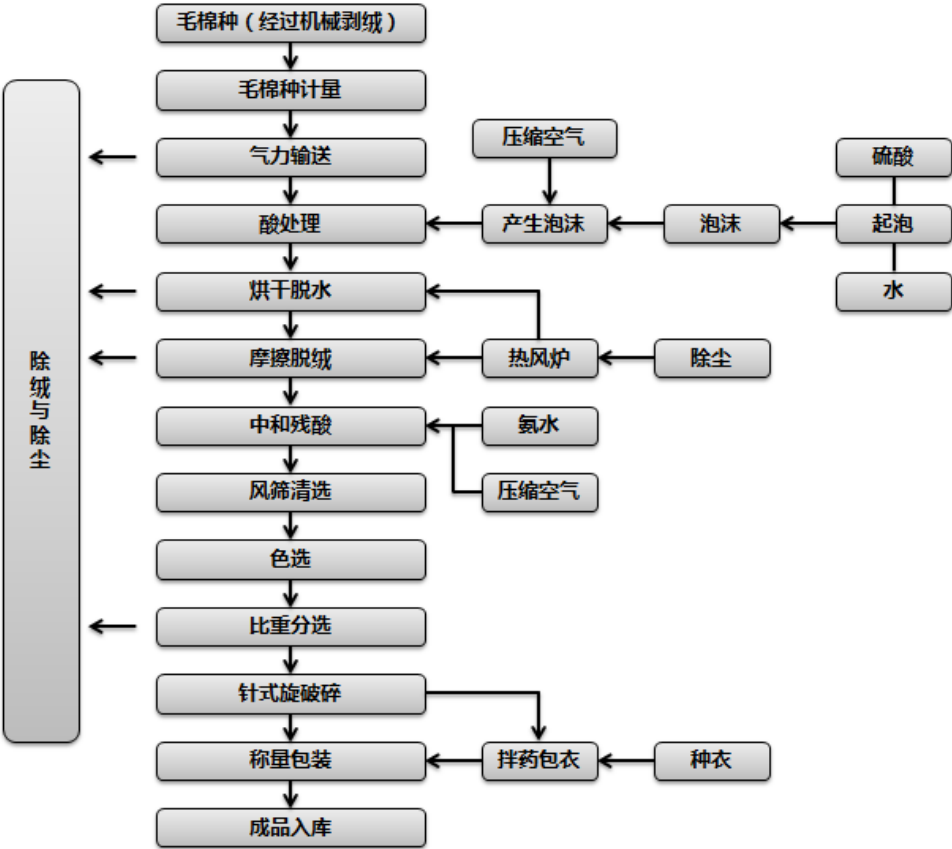
①毛籽预处理机械剥绒工艺及工艺流程图

目前国内使用的 95%以上均为锯齿剥绒工艺，该工艺可以满足种子加工的要求，为保证生产，本项目拟选用较为成熟的锯齿剥绒工艺。工艺流程为棉籽清理、回收，再进行剥绒，剥下的短绒经清理后进行分类分级打包，在剥绒、清绒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和共同集绒过程中产生的尘塔绒及时清理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种子加工工艺及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种子加工分为优质棉种加工及新品种棉加工，考虑到本项目以生产精品良种为建设目标，为保证棉籽质量，加工工艺均采用棉籽预处理、泡沫酸脱绒和多级分选加工的工艺。该技术用最少量的酸液浸透尽量多的棉绒，靠棉短绒的毛细管作用吸收酸液，因此作用过程极其柔和，酸液不易渗入种子内部，从而能最有效地保证种子质量不受影响。泡沫酸脱绒有加工能力强、机械损伤小、自动化程度高、对种子质量安全的独特优势，但要控制好加工过程的各环节，才能保证棉花种子的质量。工艺流程图如下：



(3) 设备选型

本项目拟将种子精选生产线成套设备中棉种毛籽预脱绒、热风炉、风筛选、重力选、色选机、针式选破碎机等主要设备进口。其它棉种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均采用国内设备。购置种子质检、实验、种子加工、物联网、安防监控等设备投资3,404.67万元，具体如下：

棉种预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棉种毛籽预清理系统						236.20
1	毛籽清理去石机	正压风力分离石子、铁件等异物	5MFQS-10	台	1	1.2	1.20
2	毛籽锯齿预脱绒机	进口	E176	台	2	65	130.00
3	毛籽锯齿与脱绒修齿机	进口		台	1	43	43.00
4	短绒清理及管道配套	含清弹机、集绒机等		套	1	35	35.00
5	短绒打包机	200 型短绒打包机		套	1	15	15.00
6	进料及布料系统	含毛棉籽料仓、定量喂入、提升机等		套	1	12	12.00

优质棉种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棉种酸脱绒系统						153.67
1	进料系统						6.86
1.1	吸籽风机	18.5KW 风机电机	5-29-5.5C	台	1	0.95	0.95
1.2	板网式卸料器	2.2KW 常州国泰减速机	XL-5	台	1	0.55	0.55
1.3	管道及附件	1.1mm 镀锌机加工风管		套	1	0.9	0.9
1.4	计量仓	3mm 板焊接双绞龙	10 立方	台	1	2.4	2.4
1.5	毛籽清理机	1.5KW,2.5MM 焊接		台	1	0.56	0.56
1.6	毛籽提升机	功率 1.5KW 减速机	TDTG35/18	台	1	1.5	1.5
2	供热系统						34.50
2.1	100 万大卡燃气热风炉	20G 材料炉体；燃烧器进口	RFL-100L	套	1	14	14.00
	80 万大卡燃气热风炉	20G 材料炉体；燃烧器进口	RFL-80L	套	1	12	12.00
2.2	控温装置			套	2	2	4.00
2.3	支架及连接管	保温处理,3mm 板焊接		套	1	4.5	4.50
3	酸处理系统						43.41
3.1	稀酸罐（使用）	Φ1220mm*1660 聚氯乙烯	2 立方	台	1	0.6	0.60
3.2	稀酸罐（配酸含搅拌）	Φ1220mm*1660 聚氯乙烯	2 立方	台	1	0.8	0.80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3.3	稀酸罐（回液）	PVC 耐酸塑料板焊接	2 立方	台	1	0.95	0.95
3.4	耐酸泵	壳 PVC 材质,密封件聚四氟	0.75KW	台	4	0.09	0.36
3.5	回液泵	壳 PVC 材质,密封件聚四氟	2.2KW	台	1	0.3	0.30
3.6	浓酸罐（配酸用）	聚氯乙烯制造容量 500 公斤	0.5 吨浓酸	台	1	0.35	0.35
3.7	注施机（两端传动）	3KW 减速机, 直径 76*8 轴、叶片 8mm316L 不锈钢制作	L7000*480	台	1	3.8	3.80
3.8	离心机	物料接触部分为 316L 不锈钢; 推料次数 25 次每分钟	HY-800N	台	1	19	19.00
3.9	中心绞龙	316L 不锈钢制作		台	1	0.95	0.95
3.10	离心机斜输送	耐酸皮带, 碳钢机架		台	1	0.95	0.95
3.11	管道、阀门及附件	PPR 材料,		套	1	0.35	0.35
3.12	稀硫酸控制系统	PLC 编程自动配酸		套	1	15	15.00
4	烘干、脱绒系统						68.90
4.1	烘干滚筒（含保温）	中心传动; 筒长 9.2 米; 功率 15KW 硬齿面减速机	9200*D1400	台	1	13	13.00
4.2	摩擦滚筒（含保温）	中心传动; 筒长 9.2 米, 功率 15KW 硬齿面减速机、	9200*D1400	套	1	14	14.00
4.3	烘干脱绒风机	15KW 专用不沾绒	C6-48-12-8	台	1	0.95	0.95
4.4	摩擦脱绒风机	15KW 专用不沾绒	C6-48-12-8	台	1	0.95	0.95
4.5	提升机	低速、低破碎提升机	TDTG35/18	套	1	1.5	1.50
4.6	除尘器及废绒收集装置	高效除尘棉种专用; V 字型废绒收集器		套	1	4.5	4.50
4.7	电器配套	GGD 电器柜; 元器件西门子 PLC 编程控制		套	1	34	34.00
二	棉种精选系统						208.70
1	抛光机	三滚筒独立设计; 刷辊直径 350; 功率 40KW	PG—3000	台	1	9.8	9.80
2	风筛选（10 吨/每小时）	进口	AR7210	台	1	65	65.00
3	比重选（5 吨每小时）	进口	MARK400	台	1	58	58.00
4	分级机（5 吨每小时）	进口		台	1	54	54.00
5	废籽自动回收系统	将所有选别过得废籽集中回收至废籽集中舱内		套	1	12	12.00
6	精选提升机	低速低破碎提升机; 皮带自动涨紧装置; 含维修平台		台	5	1.5	7.50
7	震动输送机	功率 2.2KW, 槽宽 300mm	ZS—300	台	2	1.2	2.40
三	棉种色选、破碎选系统						422.90
1	棉种专用色选机	进口; 相机像素 2048 万; 256 通道	Z+4B	台	1	165	165.00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2	色选机配套空压机	进口阿特拉斯螺杆空压机 30KW;	Ge30A	台	1	9.8	9.80
3	色选机操作平台			套	1	4.5	4.50
4	料仓、除尘及附件			套	1	5.6	5.60
5	色选机提升机			台	2	1.5	3.00
6	选破碎机	进口; 1.5 吨每小时		台	4	58	232.00
7	选破碎机提升机			台	2	1.5	3.00
六	棉种包衣、灌装码垛系统						228.00
1	包衣机	进口	CT-200	台	1	98	98.00
2	包衣提升机			台	2	1.5	3.00
3	自动灌装包装机	四称斗; 量程 10-25KG; 自动套袋封口; 带检重		套	1	68	68.00
4	自动码垛机	进口; 自动编程; 25t/小时		套	1	59	59.00
合计							1,013.27

(结合环保需求, 本项目烘干系统拟采用燃气式热风炉)

新品种棉种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进料系统						5.36
1.1	吸籽风机	18.5KW 风机电机	5-29-5.5C	台	1	0.95	0.95
1.2	板网式卸料器	2.2KW 常州国泰减速机	XL-5	台	1	0.55	0.55
1.3	管道及附件	1.1mm 镀锌机加工风管		套	1	0.9	0.9
1.4	计量仓	3mm 板焊接双绞龙	10 立方	台	1	2.4	2.4
1.5	毛子清理机	1.5KW, 2.5MM 焊接		台	1	0.56	0.56
二	供热系统						29.7
2.1	40 万大卡天然气燃烧器		RFQ-40L	套	3	8.8	26.40
2.2	控温装置			套	3	0.8	2.40
2.3	支架及连接管	保温处理, 3mm 板焊接		套	1	0.9	0.90
三	酸处理系统						19.52
3.1	稀酸罐 (使用)	Φ1220mm*1660 聚氯乙烯	2 立方	台	1	0.6	0.60
3.2	稀酸罐 (配酸含搅拌)	Φ1220mm*1660 聚氯乙烯	2 立方	台	1	0.8	0.80
3.3	耐酸磁力泵	壳 PVC 材质, 密封件聚四氟	0.75KW	台	4	0.39	1.56
3.4	浓酸罐 (配酸用)	聚氯乙烯制造容量 500 公斤	0.5 吨浓酸	台	1	0.35	0.35
3.5	酸搅拌烘干一体机	4KW 减速机; 液压卸料	Φ1300*4000	台	1	15.86	15.86
3.6	管道、阀门及附件	PPR 材料,		套	1	0.35	0.35
四	脱绒系统						39.00
4.1	批次式脱绒机	中心传动; 网筒 4 米; 功率 7.5KW 硬齿面减速机	4000*D1300	台	3	13	39.00
五	精选系统						337.40
5.1	抛光机	三滚筒独立设计; 刷辊直径 350; 功率 40KW	PG—3000	台	1	8.6	8.60
5.2	风筛选	进口; 分体式智能风筛选, 触摸屏控制风量、振动频率	MARK-7200	台	1	56	56.00
5.3	比重选)	进口; 智能调整风量, 双层台面, 风量、振动频率	MARK-300	台	1	54	54.00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变频调速					
5.4	棉种专用色选机	进口；相机像素 2048 万； 256 通道	Z+4B	台	1	165	165.00
5.5	包衣机	12 角滚筒设计；滚筒倾斜 可调	5BY—5.0	台	1	48	48.00
5.6	电子包装称	触摸屏控制，三级喂料	DCS-50	台	1	5.8	5.80
六	输送系统						10.90
6.1	V 型皮带输送机	功率 1.5KW 减速机	PS400	台	1	0.83	0.83
6.2	毛籽提升机	功率 1.5KW 减速机	TDTG35/18	台	1	1.5	1.50
6.3	精选提升机	低速、低破碎提升机	TDTG35/18	套	6	1.2	7.20
6.4	震动输送机	功率 2.2KW，槽宽 300mm	ZS—300	台	1	0.95	0.95
6.5	提升机流管及旁通			套	1	0.42	0.42
七	除尘系统						13.58
7.1	搅拌烘干风机	15KW 专用不沾绒	C6-48-12-8	台	1	0.95	0.95
7.2	摩擦脱绒风机	15KW 专用不沾绒	C6-48-12-8	台	3	0.95	2.85
7.3	抛光机除尘风机	7.5KW-5.5C	4-72-5A	台	1	0.75	0.75
7.4	风筛选除尘风机	11KW-6C	4-72-6A	台	1	0.85	0.85
7.5	比重选除尘风机	7.5KW-5.5C	4-72-5A	台	1	0.75	0.75
7.6	除尘沙克龙	2mm 焊接直径 1 米高 4 米	D1000	个	9	0.45	4.05
7.7	废绒输送绞龙	1.5KW,1.5MM 焊接		个	2	0.44	0.88
7.8	附属通风管道	1.1mm 镀锌机加工风管		套	1	2.5	2.50
八	集中除杂系统						4.43
8.1	除杂风机	风机电机 11KW	529—5C	套	1	0.9	0.90
8.2	除杂沙克龙	1.5MM 焊接	D1000	个	2	0.4	0.80
8.3	除杂闭风器	直径 350、1.5KW 减速机		个	1	0.35	0.35
8.4	排杂管道	1.1mm 镀锌机加工风管		套	1	1.5	1.50
8.5	排杂收集仓	2mm 冷板焊接 5 立方		套	1	0.88	0.88
九	电控系统						15.95
9.1	电缆线	新疆地产橡胶套电缆		套	1	4	4.00
9.2	电缆线管	KBG 镀锌专用穿线管		套	1	0.55	0.55
9.3	进线柜	德力西、正泰元件		套	1	1.4	1.40
9.4	元件柜	德力西、正泰元件		套	2	5	10.00
十	其他						15.56
10.1	风筛选仓（含机架）	2.5 冷板焊接	3 立方	个	1	0.65	0.65
10.2	重力选仓（含机架）	2.5 冷板焊接	2 立方	个	1	0.5	0.50
10.3	排杂收集仓（含机架）	2.5 冷板焊接	3 立方	个	1	1.1	1.10
10.4	包装成品仓（含机架）	2.5 冷板焊接	2.5 立方	个	2	0.83	1.66
10.5	除尘沙克龙架	80*80 方钢管		个	2	0.65	0.65
10.6	安装费			个	0.02	200	4.00
10.7	运费						2.00
10.8	其他						5.00
合计							491.4

运输及仓储设备配套主要设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棉种毛籽装卸、输送、存储系统						166.7
1	毛棉籽卸车机	三螺旋，可升降，电动后驱	5MXC-15 A	台	1	8.5	8.50
2	毛棉籽卸车输送机	带宽 800mm；平输长度 6m	5MSP-15 A	台	1	3.6	3.60
3	堆垛机	带宽 700mm；总长 18 米；6 米可伸缩	5MSJ-15B	台	2	4.8	9.60
4	毛棉籽储存网仓	每仓 200 吨	5MC-100	台	20	6.5	130.00
5	毛棉籽仓出料机	双螺旋；无级调速可调脚	MCJ-10	台	10	1.5	15.00
二	成品、半成品组合周转仓系统						824.00
1	2 吨周转储存仓	每个仓 2 吨；可组合三层		个	3000	0.25	750.00
2	转运包装用叉车	3.5 吨；合力五十铃发动机； 4.5 米举升高度		台	2	15	30.00
3	叉车专用推出器	1.4*1.8 米；		台	2	12	24.00
4	地磅	150t，磅长 15 米			1	18	18.00
5	计算机管理系统				2	1	2.00
	合计						990.70

仓储物联网系统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物联网仓储系统硬件系统					183.1
1	网络设备					94.1
1.1	无线控制器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1	10.00	10.00
1.2	路由器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1	10.00	10.00
1.3	汇聚交换机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1	10.00	10.00
1.4	光纤模块	单模	块	50	0.2	10.00
1.5	24 端口 POE 交换机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6	0.5	3.00
1.6	无线 AP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块	30	0.3	9.00
1.7	应用服务器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1	4.0	4.00
1.8	移动硬盘（备份）	2T	个	1	0.1	0.10
1.9	数据库服务器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1	4.0	4.00
1.10	邮件、WEB 服务器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1	3.0	3.00
1.11	UPS	20KVA/2H	台	1	10.00	10.00
1.12	网络机柜	42U	套	2	0.5	1.00
1.13	布线系统	光纤等	套	1	10.00	10.00
1.14	计算机		台	20	0.5	10.00
2	系统软件					9.00
2.1	操作系统	Windows/UNIX	套	20	0.3	6.00
2.2	服务器操作系统	Window2008server 企 业版	套	3	1.0	3.00
3	物流物联网硬件设备					80.00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3.1	电子标签拣货系统	包含电子标签制作、打印、识别等设备	套	1	50.00	50.00
3.2	二维码制作系统	包含二维码打印, 识别等设备	套	1	30.00	30.00
二	物联网仓储软件系统					130.00
1	物联网仓储管理系统		套	1	100.00	100.00
2	其他辅助费用	安装、调试费用				30.00
三	电子标签拣货系统	包含电子标签制作、打印、识别等设备	套	1	50.00	50.00
合计						363.10

安防监控系统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58.4
1	一体化摄像机	个	12	0.5	6.0
2	室外全天候中型防护罩	个	12	0.04	0.5
3	室外顶载云台	个	12	0.1	1.2
4	室外固定摄像机（含防护罩）	个	4	0.025	0.1
5	4路H.264网络视频服务器	台	5	1.8	9.0
6	1500G磁盘阵列	套	3	1.5	4.5
7	1路双向视频光端机（含电源转换器）	对	3	0.06	0.2
8	摄像机电源（AC24V2A）	个	16	0.004	0.1
9	三线合一电缆	km	0.8	10	8.0
10	4芯光缆	km	0.5	10	5.0
11	电源线	km	0.8	0.8	0.6
12	24端口网络交换机	台	1	0.05	0.1
13	24端口防浪涌保护器	台	1	0.03	0.03
14	42寸液晶电视	台	1	0.5	0.5
15	UPS（3KVA，2小时后备电池）	台	2	0.75	1.5
16	控制台	个	1	20	20.0
17	标准机柜（2m）	个	2	0.2	0.4
18	24口机架式光配线架	套	1	0.1	0.1
18	8m摄像机立杆	根	8	0.02	0.2
19	4Ω接地极	个	16	0.03	0.5
二	电子巡更系统				1.6
1	巡查棒	个	3	0.03	0.1
2	通信座	个	1	0.55	0.1
3	信息钮（含座）	个	10	0.0015	0.0
4	电脑及管理软件	套	1	1.5	1.5
合计					60

种子质检仪器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人工气候室		套	20m ²		21.5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80mm	台	1	1.2	1.2
2	棉样混合器		台	2	5	10
3	超低温冰箱		台	1	10	10
4	田间数据采集器		台	6	2	12
5	水分快速检测设备		套	3	0.8	2.4
6	毛籽水分检测仪		台	2	0.5	1
7	基因扩增仪	MyCycler	台	2	8	16
8	荧光定量 PCR 系统	Cycler-480	套	1	25	25
9	大型离心机（高速制冷）	SIGMA 西格玛	台	1	20	20
10	自动式凯式定氮仪	B-339	台	1	30	30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3	13
12	多样品组织研磨机	Tissuelyser-48	台	1	16	16
13	凝胶成像系统	BIO-RAD	台	1	15	15
14	电泳仪		套	1	10	10
15	超纯水仪	Milli-ROPlus	台	1	14	14
16	普通倒置显微镜	奥林巴斯 IX71/81	台	1	6	6
17	小型台式高速离心机	5417C 和 5417R	台	1	5	5
18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MLS-3780	台	1	4	4
19	生物分光光度计	BIOPHOTOMETER613 1	台	2	2.5	5
20	珠磨式组织研磨器	Tissuelyzer	台	1	4	4
21	自动数粒仪	SLY-D 型/SLY-E 型	台	2	2.2	4.4
二	耗材			1		4.5
合计						250

(4) 生产技术、品种经营权及取得方式

公司所采用的生产技术为国家标准规范及自有技术，品种经营权取得方式为自有产权或买断独占许可等方式，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种子，所需能源为电力和水。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22 个月，从 2017 年 1 月到 2018 年 10 月。具体安排如下：

- (1) 前期工作阶段：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和报批（2017 年 1-2 月）；
- (2) 勘察设计阶段：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2017 年 3 月）；
- (3) 实施准备阶段：完成设备选型和设备招投标（2017 年 4 月）；
- (4) 设备的购置、人员培训：完成设备采购及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2017 年 5 月—6 月，）；

(5) 设备的安装、土建工程:完成毛籽预处理车间、优质棉种加工车间、新品种棉种加工车间、综合质检楼、成品库等建筑工程并安装设备(2017年7月-2018年9月);

(6) 竣工验收:进行棉种加工生产并竣工验收(2018年10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建议

序号	年份	2017年					2018年	
	项目	1-2月	3月	4月	5—6月	7-12月	1-9月	10月
1	可研报告编批							
2	勘察设计							
3	实施准备							
4	设备购置、人员培训							
5	设备安装、土建工程							
6	竣工验收							

6、环保措施

针对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定点堆放,不破坏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带;

(2) 要求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降低噪声措施;

(3) 在对设备的选型过程中要明确对噪声的范围进行了规定,将噪声降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对工业区厂界噪声标准值的范围内(75分贝以内);

(4) 尽量选用气味小、对人体危害小的包衣剂,并要求工人戴口罩、手套方可上岗;

(5) 清洁过程中产生废水,可直接排放到下水道,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6) 生产过程采用密闭生产,设置除尘、除绒系统;

(7) 废弃物:废弃的毛籽经处理后可送往油脂厂做原料,废绒经收集后可外售周边县乡农户,用以改善盐碱地;

(8) 残酸通过加碱中和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及严格执行安全卫生措施,将使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生产工人的危害降到了最低。

7、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地点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的九丰禾种业种子产业园内,计划利用园区现有空地(40 亩)进行建设。项目区南面为腾达练车场,西临铁路线,北面为九天保温厂,东临山东工业园主干道东威路,距离喀什市约 7 公里,交通运输便利。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销售收入为 8,274.86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6,516.4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58.36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9.45%(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6.88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iC=12%) 2,498.53 万元,投资利润率 25.57%。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933.52	
2	销售收入(年均)	万元	8,274.86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6,516.49	
4	利润总额	万元	1,758.36	
5	投资利润率	%	25.57%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45%	
7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498.53	
8	盈亏平衡点	%	63.32%	

(三) 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以此为平台,充分整合公司分布在全国的现有育种科研资源,在全国组建了新疆、河南和辽宁三个研究分院,并在新疆昌吉市、河南新乡市和辽宁铁岭市建立了 3 个核心育种站、在海南三亚市建立了 1 个南繁育种站, 133 个测试站(点),配备科研必要设备 120 多台套,试验地总面积 850 亩,拥有各作物育种资源 5000 多份,年种植各类育种材料 25000 份,选配杂交组合 12000 多个,小区测试 50000

多个。公司目前已培育出优良组合 251 个，其中苗头组合 131 个，进入绿色通道组合 49 个，进入预试组合 73 个（次），进入各级别区试 14 个，有 13 个（次）组合已完成区试和生产试验。通过这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了初步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开展商业化育种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是公司实施玉米成长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育种研发创新能力，使公司玉米新品种开发从原先主要针对新疆区域扩展到针对国内分布于东华北、黄淮海玉米带等玉米主产区，扩大公司在高附加值玉米种子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的实施可缩短公司从科研育种到商业化阶段的时间，加快自主研发玉米种子选育试验的产业化进程。此外，项目的实施还有助于缓解我国玉米种子市场的供求结构性矛盾，适应我国高附加值玉米种子（种植比较效益更好的高附加值种子）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改善我国玉米育种及产业化水平相对落后的发展现状，缓解我国日益突出的粮食安全问题。

项目总投资 4,513.32 万元，其中土地租赁费、土地整理及装修 724.44 万元为公司自筹，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788.88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土建工程费用 305.8 万元；购置设备仪器购置与安装投资 2,984.50 万元；其他费用 164.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4.32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	3,290.30	86.84%
1.1	土建工程	305.8	8.07%
1.2	仪器设备购置费	2,984.5	78.77%
2	其他费用	164.26	4.34%
3	基本预备费	334.32	8.82%
合计		3,788.88	100.00%

2、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实施背景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改革开放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作物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推广了超级杂交水稻、紧凑型玉米、优质小麦、转基因抗虫棉、双低油菜等突破性优良品种，良种供应能力显著提高，主要农作物种子实行精选包装和吊牌销售，种子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培

育了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我国重要的粮饲兼用型作物中，玉米种植面积已超过小麦和水稻，居第一位，常年播种面积大约在 3500 万 hm² 左右。玉米的产量增加的多方面的因素中，通过玉米育种培育出新品种在玉米产量的增加中有占 35% 的贡献率²⁹。通过选育和推广优良玉米新品种，是提高玉米产量最经济、最有效、最可靠的措施。由于玉米面积大，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国外大型种子公司对这一市场纷纷抢滩进入，代表公司有美国先锋公司、孟山都公司、德国 KWS 公司、瑞士先正达公司等。目前，我国现有玉米品种中，小品种即推广面积有限的品种多，适合全国性大公司经营运作的品种数量少。据不完全统计，在黄淮海地区种植面积较大的品种有郑单 958、浚单 20、鑫玉 16、伟科 702 等，在东北目前销售面积较大的品种有先玉 335、郑单 958、良玉 88、良玉 99 等。玉米品种整体水平不高，主要表现为品种抗性不适应、品种性状不适应、种子质量不适应，难以适应玉米生产机械化的要求，玉米种业发展相对落后。因此，我国玉米育种正处在发展的紧要关头，应明确目标，选准路子，提升研究水平，提高育种效率，同跨国公司赛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振兴国家民族种业的需要，是夯实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现商业化育种的需要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核心要素。种子是农业生产的源头，是农业生产中最能体现科技含量的领域，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种业创新起着关键性的作用。2016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首次出现了“种业”的身影，并将“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列为“持续夯实现代农业基础，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之一；同时还明确要求“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种业安全”。2017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提出了引导产能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和玉米

²⁹南方农业《我国玉米育种发展现状与方向浅议》2016 年第 10 卷第 15 期

主产区转移，科学合理划定稻谷、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

近几年，国家确立了企业作为商业化育种的主体地位，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正逐步成长为技术创新的“主力军”，同时，企业兼并重组不断加快，种子研发、生产的集中度明显提升。实践证明市场化是现代种业企业发展的唯一出路，而其重要标志是企业的创新能力得到提升。种业发展只有牢牢把握这个主旨，建设种业强国的实现路径才不会偏移。但目前种业研发的优势资源仍集中在科研院所企业急需在人才队伍建设，基础设施改善，采用先进育种技术手段和装备方面得以提升，才能适应商业化育种体系的要求，达到和巩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使其成为市场竞争主体、技术创新主体、成果转化主体和服务农民主体，推动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实现新疆乃至全国粮食生产提供重要的保障作用。

②国内玉米种子整体供大于求，但高附加值玉米种子市场快速成长

中国玉米种子市场呈现出较明显的结构性供求失衡特征，主要表现在同质化品种、低端种子供过于求，积压情况较为严重，而高附加值区域化种子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从2006年的不到2%增长到2009年的接近10%。此外，受地区差异性、连续种植单一品种导致抗逆性减弱等因素影响，玉米种子市场呈现较明显的主流品种多元化特征。高附加值区域化玉米种子能给农民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市场需求旺盛。但是，目前我国玉米育种水平仍较低，良种繁育体系还未健全，高附加值区域化玉米种子的研发和新品种的推出进度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精量播种、机械化收获等技术的逐步推广，农民从重产量到重效益的认知不断提高，高附加值的区域化玉米种子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市场容量将会不断扩大。本项目拟建立国内领先的玉米新品种选育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育种及产业化的水平，从根本上保证公司可持续研发选育出优良玉米新品种，以适应我国高附加值区域化玉米种子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③国内玉米育种水平相对滞后

玉米是粮食、饲料和工业原料兼用农作物，是我国的第一大粮食作物，对粮食安全和畜牧业发展极其重要。2003年以来，我国玉米供求关系由供大于求逐步转向供求平衡甚至供应偏紧的状况，大力发展玉米生产对保障我国农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09年我国玉米产

量达 1.64 亿吨，到 2013 年，我国玉米产量增长到 2.18 亿吨，玉米播种面积达到 5.45 亿亩左右。我国人口和人均粮食消费持续增长，但耕地面积相对固定，在农业生产中，优良品种的种子对农作物丰产、农民增收、保证国家粮食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研究表明，单产贡献是近几十年来农作物产量增加的主要因素，新品种以及农艺种植技术的进步是单产贡献率提升的主要途径，据统计，在玉米增产因素中单产贡献率达 85%。目前，我国杂交水稻研究与推广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杂交玉米受种质资源狭窄、良种繁育体系不完善等因素限制，我国玉米研发育种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技术进步在玉米单产增长中的贡献份额为 49%，与发达国家 60-80%的贡献份额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也显示出通过科研育种水平的提高来提高我国玉米产量的潜力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通过从国内外引进先进种质资源，与国内外优秀科研机构开展多种模式的科研合作，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玉米商业化研发育种体系，助推自主创新品种性能、品质的持续提升，加速优良新品种的生产和大面积推广应用，促进国家玉米生产增产增效、农民收益增加。

3、主要研发设备

(1) 生物技术实验室

需购置仪器设备 81 台（套），计划投资 339.6 万元，设备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拟购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实时定量荧光 PCR	ABI3700	台	1	40.00	40.00
2	活体转化电极	超过 250 种转化电极	台	1	1.00	1.00
3	电转化仪	Electroporator2510	台	1	10.00	10.00
4	微粒导入仪（基因枪）	BiolisticPDS-1000	台	1	10.00	10.00
5	垂直流/水平流超净工作台	EscoSVE 系列	台	4	3.00	12.00
6	KUBOT 大容量离心机	7780	台	1	20.00	20.00
7	高速冷冻离心机	5810R, Eppendorf	台	1	15.00	15.00
8	台式离心机	e5418, Eppendorf	台	3	3.00	9.00
9	二级生物安全柜	LB2	台	1	15.00	15.00
10	超低温冰箱（-80℃）	MDF-382E（N）	台	2	8.50	17.00
11	梯度基因扩增仪	Mastercyclerpro384	台	1	14.00	14.00
12	基因扩增仪	Tikin	台	5	5.00	25.00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拟购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3	凝胶成像系统	GelDocXR+	台	1	12.00	12.00
14	超纯水系统	Direct-Q3	台	1	15.00	15.00
15	冰箱	海尔	台	4	0.50	2.00
16	冰柜	海尔	台	4	0.50	2.00
17	立体荧光倒置显微镜	奥林巴斯 IX73	台	1	25.00	25.00
18	生物分光光度计	Nano9000	台	1	10.00	10.00
19	多用电泳仪	DYY-11 型	台	5	1.10	5.50
20	多通道移液器	艾本德 Eppendorf	把	4	1.00	4.00
21	移液器	艾本德 Eppendorf	把	16	0.20	3.20
22	电动分液系统	EDOS5222	套	1	3.00	3.00
23	冷冻干燥机系统	冻干机 FD-1 系列	台	1	30.00	30.00
24	双层小容量恒温培养振荡器	ZHWY-2102C/1102C	台	2	2.50	5.00
2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	台	3	3.00	9.00
26	ESJ 系列电子分析天平	ESJ 系列	台	4	1.00	4.00
27	蛋白电泳槽	JY-SCZ2/SCZ2+	台	4	0.50	2.00
28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MLS-3750	台	1	6.00	6.00
29	制冰机	FM40	台	1	2.30	2.30
30	人工气候箱	BIC-250	台	4	2.40	9.60
31	电子数粒仪		台	1	2.00	2.00
合计				81		339.60

(2) 核心育种站

项目建 1 个南繁育种站、3 个核心育种站，育种站试验用地在 100-440 亩之间，除昌吉站外，均需在当地租用耕地，共需配置生活及实验设备仪器 117 台（套），其中南繁育种站 22 台（套），昌吉站为 31 台（套），新乡站、铁岭站均为 32 台（套），计划投资 1,757.5 万元。设备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科目	拟购型号	合计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自走式小区播种机	HALDRUPSD-50	3	120.00	360.00
2	小区收获机	HALDRUPC-85	3	280.00	840.00
3	测产脱粒机（台）	HALDRUPBCS-100	4	70.00	280.00
4	拖拉机（90 马力）台	东方红 LX904	4	12.00	48.00
5	配套农机具（套）	SN-1000	4	5.00	20.00
6	小四轮拖拉机（台）	东方红-250	4	2.50	10.00
7	皮卡运输车	长城风骏 5	4	10.00	40.00
8	交通车辆	宝骏 730	4	8.00	32.00
9	自动气象站	ZK-ZD10A	4	5.00	20.00
10	小区脱粒机	DSTBD	7	0.50	3.50
11	自动数粒仪	SLY-C	7	0.50	3.50

序号	科目	拟购型号	合计		
			数量	单价	金额
12	分样器	HGG-I	7	0.50	3.50
13	种子风选净度仪	TZFY	4	0.50	2.00
14	单行精量播种机（台）	SQ-SFYM1	7	0.10	0.70
15	容重器	GHCS-1000	7	0.50	3.50
16	电子天平	JJ100B	7	0.30	2.10
17	水分仪	绿洲 LDS-1G	7	0.30	2.10
18	照相机	佳能 PowerShotG9X	4	0.30	1.20
19	条码打印机（标签打印机）	台半（TSC） TTP-344M/246M	4	0.60	2.40
20	终端数据采集系统（套）	PRISM 系统	7	1.00	7.00
21	数据处理系统（硬件和软件）	PRISM 操作平台	4	5.00	20.00
22	小区考种设备	SC-G	3	8.00	24.00
23	办公设备（套）		4	3.00	12.00
24	生活设备（套）		4	5.00	20.00
合计			117		1,757.50

（3）核心测试站

18 个核心测试站供需配套设备仪器 306 台（套），其中每个站配套仪器设备 17 台（套）。计划投资 887.40 万元。设备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科目	拟购型号	合计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自动播种机（台）	ga600	18	8.00	144.00
2	小区收获机	4YZ-3C	18	12.00	216.00
3	拖拉机（80 马力）	东方红 LX800	18	10.00	180.00
4	小区脱粒机（台）	DSTBD	18	0.50	9.00
5	配套农机具（套）	SN-1000	18	5.00	90.00
6	自动数粒仪	SLY-C	18	0.50	9.00
7	分样器	HGG-I	18	0.50	9.00
8	种子风选净度仪	TZFY	18	0.50	9.00
9	容重器	GHCS-1000	18	0.50	9.00
10	电子天平	JJ100B	18	0.30	5.40
11	水分仪	绿洲 LDS-1G	18	0.30	5.40
12	照相机	佳能 PowerShotG9X	18	0.30	5.40
13	条码打印机（标签打印机）	台半（TSC） TTP-344M/246M	18	0.60	10.80
14	电子称	TCS-300B-JJ	18	0.30	5.40
15	考种设备	SC-G	18	5.00	90.00
16	办公设备（套）		18	2.00	36.00
17	生活设备（套）		18	3.00	54.00

序号	科目	拟购型号	合计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306	-	887.40

4、技术研发方向

(1) 公司近期育种情况、技术积累

目前九圣禾农业科学研究院在西北、东华北、黄淮海及海南建有 4 个育种站，133 个测试站（点），配备科研必要设备 120 多台套，试验地总面积 850 亩，拥有各作物育种资源 5000 多份，年种植各类育种材料 25000 份，选配杂交组合 12000 多个，小区测试 50000 多个，公司目前培育品种数量 251 个，其中苗头组合 131 个，进入绿色通道产品 49 个，进入预试品种 73 个（次），进入各级别区试 14 个，有 12 个（次）品种进入生产试验。公司独家生产经营权的品种 53 个，已具备较强的自育创新能力和雄厚的发展后劲。

玉米种子研发方面，公司有分子标记与计算机辅助常规育种核心技术、早代测试+高密度选择核心育种技术、单倍体快速纯化自交系核心育种技术、规模化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创新利用核心技术、多环境生态区测试鉴定及评价核心技术和自交系活力提高、保纯核心技术等。小麦种子研发方面，公司有常规杂交与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技术，提高育种效率；小麦群体改良育种技术，集合优良基因资源；矮败轮回选择育种技术，创新培育育种资源，培育新品种。棉花种子研发方面，公司有棉花远缘杂交聚合育种技术、逆境增压轮回选择技术、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和棉花种子富热跨区扩繁技术等。公司现已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所、新疆农业科学院、宁夏农林科学院、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稳固合作。

(2) 未来主要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近期育种情况及技术积累，未来 10 年公司采用常规育种与生物技术育种相结合的复合育种技术，以“玉米数字化杂交育种技术研究”为切入点，以常规育种技术为主线，集成玉米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计算机辅助育种技术、优异育种资源图像数据库，利用 SSR、SNP 分子标记构建自交系的分子标记数值化系谱，在分析摸清国内现有玉米核心种质来源的基础上，以杂种优势模式和杂种优势群的划分为依据，对现有核心种质和国内外引进的优良种质进行定向改良和创新。重点研发：脱水快、抗病、抗倒、耐密、适宜机械籽粒收获的早熟玉

米新品种；抗病、抗倒、耐密、丰产、适宜机械化收获果穗的中熟玉米新品种；耐干旱、氮高效、稳产的粮饲兼用型玉米新品种；高产、抗倒、高抗玉米粗缩病的黄淮海机收型新品种。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进度包括可研报告审批、设备购置与安装、竣工验收等工作。其中：

（1）实施准备阶段（建设期第一年 1-3 月）：完成可研、审批。

（2）新疆昌吉核心育种站、海南南繁育种站建设（建设期第一年 4 月-建设期第二年 3 月）：完成设备的招标、合同签订和购置及人员培训。

（3）生物技术实验室，河南新乡、辽宁铁岭核心育种站建设（建设期第一年 10 月-建设期第三年 10 月）：完成土建工程、设备的招标、合同签订和购置及人员培训。

（4）生态育种建设（建设期第一年 10 月-建设期第三年 10 月）：完成土建工程、设备的招标、合同签订和购置及人员培训。

（5）验收阶段（建设期第三年 11-12 月）：竣工验收。

建设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施准备																																					
新疆昌吉核心 育种站、海南南 繁育种站建设																																					
生物技术实验 室，河南新乡、 辽宁铁岭核心 育种站建设																																					
生态育种站 建设																																					
竣工验收																																					

6、环保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做到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定时清理；

（1）噪声：选择考种、加工设备时，尽可能选择与试验相适宜的小型设备，并增加除尘及噪声的处理，将噪声控制在 75 分贝以内；

（2）粉尘：试验过程的种子生产采用密闭生产，设置除尘、除绒系统，粉尘、废绒通过管道收集；

（3）固体废弃物：废弃的种子经沤肥后可运往试验田肥地；

（4）实验室污水通过无害化处理后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育种站和试验站则直接排到农田或林带中。

（5）环保设施投资含在各单项工程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经过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在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加强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绿化建设，可降低环境污染程度。

7、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自有或租赁土地，昌吉自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未作经济效益财务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测评设施条件，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共改造网络中心 1 座，4S 店 101 个，其中 17 个旗舰店，34 个普通 4S1 店（多作物种子，带动农民 800 户左右），25 个普通 4S2 店（多作物种子，带动农民 8,000 户左右），25 个普通 4S3 店（单作物种子，带动农民 8,000 户左右）。建立科技示范户 10,000 户，科技示范村 1,000 个，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宣传推广以及内部管理等能力。

项目投入总资金 4,845.1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投资 3,33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23.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2.97 万元，租赁费 1,002.8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	4,845.17	100.00%
1	工程费用	3,336.39	68.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01	6.67%
3	基本预备费	182.97	3.78%
4	租赁费	1,002.80	20.70%
合计		4,845.17	100.00%

2、主要设备

(1) 网络系统设备

依据公司营销网络设计方案,项目营销网络支撑系统和硬件支持系统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价格 (元)	数量	总价 (万元)
一	中心端				
1	企业总部 防火墙	防火墙,可选配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特征库升级服务	127,600	1	12.8
		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 1 年	14,000	1	1.4
2	企业总部 VPN 网关	固化 8 个千兆电口,固化 4 个千兆光口,IPsecVPN 免费,SSLVPN 免费赠送 5 个授权)	49,600	1	5.0
3	企业总部 核心交换机	主机箱+冗余引擎+冗余电源	99,960	1	10.0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RJ45) +20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LC)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 (SFP+,LC)	54,000	1	5.4
		1000BASE-LXminiGBIC 转 换 模 块 (1310nm)	2,180	4	0.9
4	接入交换机	24 口千兆自适应电口交换机,4 个 SFP 光口	3,434	2	0.7
		48 口千兆自适应端口,4 个 SFP 光口	6,010	2	1.2
		1000BASE-LXminiGBIC 转 换 模 块 (1310nm)	2,180	4	0.9
5	内容缓存 加速系统	全应用内容加速系统,支持下载、视频、网页加速,支持反向代理;	150,000	1	15.0
小计					53.1
二	分支节点				
1	分支机构 VPN 网关	防火墙/VPN 网关,桌面级设备,单电源,console 接口;固化 16 个千兆电口;内置 32G 硬盘;2 个 USB 口;可选配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	13,600	101	137.4

		类库特征库升级服务			
小计					137.4
合计					190.5

(2) 4S 店服务系统设备

为了满足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广工作需要，项目依据 4S 店服务功能，配套办公、展示、培训、技术服务等设备，考虑到国产仪器设备性价比高，项目仪器设备以国内仪器设备为主。

单体旗舰店设备及用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办公设备		13	-	5.80
1	台式电脑	台	4	2.00	2.00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0.60	0.60
3	办公桌椅、资料柜	套	6	1.20	1.20
4	打印机	台	1	0.50	0.50
5	扫描仪	台	1	1.50	1.50
二	展示设备		6	-	8.20
1	展示柜、宣传栏	套	1	3.00	3.00
2	电子显示屏	平方米	3	2.40	2.40
3	照相机	台	1	1.00	1.00
4	摄像机	台	1	1.80	1.80
三	培训设备		53	-	11.00
1	投影仪（含自动幕布）	台	1	3.00	3.00
2	移动宣传设备	套	1	2.00	2.00
3	音响	套	1	2.00	2.00
4	移动式桌椅	套	50	4.00	4.00
四	服务设备		10	-	19.00
1	触摸式电脑	台	8	8.00	8.00
2	服务车	辆	1	8.00	8.00
3	作物、土壤快速检测设备	套	1	3.00	3.00
合计			82	-	44.00

单体 4S1 店设备及用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办公设备		9	-	4.40
1	台式电脑	台	2	5,000	1.00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6,000	0.60
3	办公桌椅、资料柜	套	4	2,000	0.80
4	打印机	台	1	5,000	0.50
5	扫描仪	台	1	15,000	1.50

二	展示设备		6	-	8.20
1	展示柜、宣传栏	套	1	30,000	3.00
2	电子显示屏	平方米	3	8,000	2.40
3	照相机	台	1	10,000	1.00
4	摄像机	台	1	18,000	1.80
三	培训设备		43	-	10.20
1	投影仪（含自动幕布）	台	1	30,000	3.00
2	移动宣传设备	套	1	20,000	2.00
3	音响	套	1	20,000	2.00
4	移动式桌椅	套	40	800	3.20
四	服务设备		8	-	17.00
1	触摸式电脑	台	6	10,000	6.00
2	服务车	辆	1	80,000	8.00
3	作物、土壤快速检测设备	套	1	30,000	3.00
合计			66	-	39.80

单体 4S2 店设备及用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办公设备		9	-	4.40
1	台式电脑	台	2	5,000	1.00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6,000	0.60
3	办公桌椅、资料柜	套	4	2,000	0.80
4	打印机	台	1	5,000	0.50
5	扫描仪	台	1	15,000	1.50
二	展示设备		6	-	8.20
1	展示柜、宣传栏	套	1	30,000	3.00
2	电子显示屏	平方米	3	8,000	2.40
3	照相机	台	1	10,000	1.00
4	摄像机	台	1	18,000	1.80
三	培训设备		33	-	9.40
1	投影仪（含自动幕布）	台	1	30,000	3.00
2	移动宣传设备	套	1	20,000	2.00
3	音响	套	1	20,000	2.00
4	移动式桌椅	套	30	800	2.40
四	服务设备		6	-	15.00
1	触摸式电脑	台	4	10,000	4.00
2	服务车	辆	1	80,000	8.00
3	作物、土壤快速检测设备	套	1	30,000	3.00
合计			54	-	37.00

单体 4S3 店设备及用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办公设备		9	-	4.40
1	台式电脑	台	2	5,000	1.00
2	笔记本电脑	台	1	6,000	0.60
3	办公桌椅、资料柜	套	4	2,000	0.80
4	打印机	台	1	5,000	0.50
5	扫描仪	台	1	15,000	1.50
二	展示设备		6	-	7.20
1	展示柜、宣传栏	套	1	20,000	2.00
2	电子显示屏	平方米	3	8,000	2.40
3	照相机	台	1	10,000	1.00
4	摄像机	台	1	18,000	1.80
三	培训设备		23	-	8.60
1	投影仪（含自动幕布）	台	1	30,000	3.00
2	移动宣传设备	套	1	20,000	2.00
3	音响	套	1	20,000	2.00
4	移动式桌椅	套	20	800	1.60
四	服务设备		6	-	15.00
1	触摸式电脑	台	4	10,000	4.00
2	服务车	辆	1	80,000	8.00
3	作物、土壤快速检测设备	套	1	30,000	3.00
合计			44	-	35.2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计划第一年建设30家4S店，第二年建设35家4S店，第三年建设36家4S店。

工作阶段	项目实施第一年							
	1-2月	3-4月	5月	6-7月	8月	9-10月	11月	12月
完成可研报告及审批								
30家店铺租赁								
初步设计、审批								
施工图设计、审查								
项目招标及施工准备								
土建工程改造施工								
安装设备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工作阶段	项目实施第二年							
	13-15月	16月	17-18月	19月	20-22月	23月	24月	
35家店铺租赁								
初步设计、审批								

施工图设计、审查								
项目招标及施工准备								
土建工程改造施工								
安装设备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工作阶段	项目实施第三年							
	25-27月	28月	29-30月	31月	32-34月	35月	36月	
36家店铺租赁								
初步设计、审批								
施工图设计、审查								
项目招标及施工准备								
土建工程改造施工								
安装设备及试运行								
竣工验收								

4、环保措施

施工期间对施工扬尘采取定时洒水的办法固尘；对施工噪声严格遵守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临时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污水全部的生活废水，可直接排入附近城市排水管网放；生活垃圾分类可直接送往附近垃圾房收集点。

5、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根据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的建设的需要，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分布在新疆、河南、河北及江苏。本项目 4S 店房屋均为租赁方式。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销售收入为 3,963.84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2,631.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03.53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4.8%（税后），投资回收期 6.1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iC=8%）4,836.96 万元，投资利润率 22.8%。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845.17	
2	销售收入	万元	3,475.44	
3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371.91	
4	利润总额	万元	1,103.53	
5	投资利润率	%	22.78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83	
7	财务净现值（iC=8%）	万元	4,836.93	
8	盈亏平衡点	%	37.3	

五、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较发行前大幅增加。虽然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大幅增加，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影响较大。

（二）对资产结构、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财务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项目实施进度逐步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各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设备等固定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玉米种子加工建设项目、玉米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和优质棉种加工建设项目。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67 万股后，社会公众股将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第十四 节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①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②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③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④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5、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5 月 17 日，九圣禾种业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0.525 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 630.00 万元（含税），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除以上利润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2017-2019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决定是否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现金分红不得超过累计可分

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第十五 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投资部。

舒群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4-2208488

传真：0994-2208488

电子邮箱：jshzqb@jiuheseed.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制种、育种合同

1、2016年9月20日，发行人与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麦种子委托代繁合同》，发行人委托该方代繁小麦良种，预约生产面积合计9,880亩，符合条件的半成品种子收购单价为2.44元/千克，交货时间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8月30日。

2、2016年12月21日，九天禾种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八团签署《小麦种子委托代繁合同》，九天禾种业委托该方代繁小麦良种，预约生产面积合计3,286亩，预约生产数量合计1,320吨，九天禾种业提供原种，供种价为4.1元/千克；代繁种子的单价在国家粮食收购价基础上予以确定。

3、2017年1月6日，九天禾种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一六六团签署《小麦种子委托代繁合同》，九天禾种业委托该方代繁小麦良种，预约生产面

积合计 3,577 亩，预约生产数量合计 1,400 吨，九天禾种业提供原种，销售价为 4.1 元/千克；代繁种子的单价在国家粮食收购价基础上予以确定。

4、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岳代兵签署《棉花种子扩繁合同》，发行人委托该方扩繁棉花种子，发行人提供原种数量合计 11.1 吨，原种金额合计 297,000 元，扩繁数量合计 680 吨，交货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代繁费以合格棉籽数量计算，发行人按 0.95 元/千克支付。

5、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李倍新签署《小麦种子委托代繁合同》，发行人委托该方代繁小麦良种，发行人提供原种数量合计 57.5 吨，原种金额合计 276,000 元，预约生产面积合计 2,300 亩，预约半成品数量合计 920 吨，交货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按实际收购的合格半成品种子数量在国家粮食收购单价（不含粮补）的基础上进行收购。

6、2017 年 3 月 15 日，九天禾种业与新疆双湖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麦委托代繁合同》，九天禾种业委托该方代繁小麦良种，预约生产面积合计 20,300 亩，预约生产数量合计 7900 吨，九天禾种业提供原种。

7、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麦盖提县金花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签署《棉花种子扩繁合同》，发行人委托该方代繁棉花种子，预约生产面积 2,000 亩，预约生产数量 300 吨，代繁费为 0.5 元/千克，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8、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田振献签署《棉花种子扩繁合同》，发行人委托该方扩繁棉花种子，发行人提供原种数量合计 8 吨，原种金额合计 20 万元，扩繁数量合计 500 吨，交货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0 日；代繁费以合格棉籽数量计算，发行人按 1.05 元/千克支付。

9、2017 年 4 月 5 日，九天禾种业与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玉米种子预约生产合同》，九天禾种业委托该方预约生产玉米种子，预约生产面积合计 4,700 亩，预约产量合计 3,290 吨，果穗收购单价为 2.65 元/千克，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九天禾种业提供亲本种子，单价为 13 元/千克。

10、2017 年 4 月 5 日，九天禾种业与新疆阳光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玉米种子预约生产合同》，九天禾种业委托该方预约生产玉米种子，预约生产面积合计 1,250 亩，籽粒收购单价为 4.8 元/千克，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九天禾种业提供亲本种子，单价为 13 元/千克。

11、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新疆硕之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麦种子委托代繁合同》，发行人委托该方生产小麦良种，预约生产面积合计 10,000 亩，符合条件的半成品种子收购单价为 2.44 元/千克，交货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12、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王永东签署《小麦种子委托代繁合同》，发行人委托该方生产小麦良种，预约生产面积合计 6,460 亩，符合条件的半成品种子收购单价为 2.44 元/千克，交货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13、2017 年 7 月 28 日，九丰禾种业与阿克陶县粮食收储公司签署《小麦原粮购销协议》，九丰禾种业委托该方生产小麦良种，预约生产数量为 4,000 千克，收购单价为 2,470 元/千克，总金额为 988 万元。

（二）销售合同

1、2017 年 5 月 19 日，九丰禾种业与疏勒县种子公司签署《农作物种子购销协议》，九丰禾种业向该方销售种子，销售数量为 300,000 千克，销售金额合计为 3,300,000 元。

2、2017 年 6 月 9 日，河南新科与河南省奥鑫种业有限公司签署《新麦 23 种子授权销售合同》，河南新科向该方销售种子，销售数量为 93 万千克，销售单价为 3.2 元/千克，销售金额合计为 297.60 万元。

3、2017 年 6 月 2 日，河南新科与邓州市帝龙种业有限公司签署《新麦 29 种子授权销售合同》，河南新科向该方销售种子，销售数量为 45 万千克，销售单价为 3.2 元/千克，销售金额合计为 144.00 万元。

4、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新疆正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农作物种子购销协议》，发行人向该方销售种子，销售数量为 30 万千克，销售单价为 3.6 元/千克，销售金额合计为 108.00 元。

5、2017 年 6 月 11 日，九丰禾种业与赵俊忠签署《农作物种子购销协议》，九丰禾种业向该方销售种子，销售数量分别为 42 万千克、1 万千克，销售单价分别为 15 元/千克、13 元/千克，销售金额合计为 561 万元。

6、2017年4月1日，九丰禾种业与新疆金穗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疆九丰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品种委托代理协议》，九丰禾种业向该方销售种子，销售数量分别为60万千克、10万千克、20万千克，销售单价分别为10元/千克、9元/千克、11.5元/千克，销售金额合计为920万元。

（三）银行借款合同

1、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239901-2016年昌营字0005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3,100万元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6年昌营（质）字0007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注册商标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6年昌营（保）字0002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舍亚彪提供保证担保。

2、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239901-2015年昌营字0004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8,500万元农业科技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0日止。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5年昌营（保）字0010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舍亚彪提供保证担保。

3、2015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5239901-2015年昌营字0033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7,800万元农业科技中长期贷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5年昌营（抵）字0053号《抵押合同》，以九丰禾种业勒土国用（2014）第02001号土地作为抵押；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5年昌营（抵）字0054号《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托克逊县国用（城镇）第131218056号土地作为抵押；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5年昌营（抵）字0055号《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昌市国用（2013）第20130032号土地作为抵押。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5年昌营（保）字0022号《保证合同》，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舍亚彪以九禾投资5%的股权作为反担保，舍亚彪、舍亚玲、舍亚涛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九禾投资承担连带反担保保证。

4、2017年7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5239901-2017年昌营字0003号），该行向发行人提供9,0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小麦收购贷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6日至2018年7月5日止。同日，双方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适用于粮油收购贷款）（65239901-2017年昌营字0003号）。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7年昌营（质）字0009号的《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类）》，发行人以其存于该行保证金专用账户的27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编号为65239901-2017年昌营保字0009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舍亚彪提供保证担保。

（四）技术合作协议

1、2017年2月17日，新疆九圣禾研究院与翟文强签署《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书》，新疆九圣禾研究院与该方就土瓜品种纯化改良及生产示范项目开展合作，由该方提供土瓜品种的提纯复壮、引进试种等服务，由新疆九圣禾研究院提供项目经费36万元，项目截至日为2019年12月底。

2、2017年4月1日，新疆九圣禾研究院与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人民政府签署《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合同书》，新疆九圣禾研究院与该方就土瓜品种纯化改良及生产示范项目开展合作，由新疆九圣禾研究院提供土瓜品种的提纯复壮、引进试种等服务，所涉品种的品种权归新疆九圣禾研究院所有，该方可无偿使用，由该方提供项目经费30万元、新疆九圣禾研究院提供经费70万元，项目截至日为2019年12月底。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及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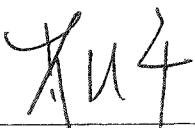
申业彪



胡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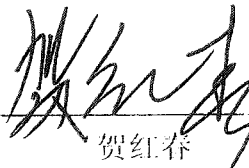
杨俊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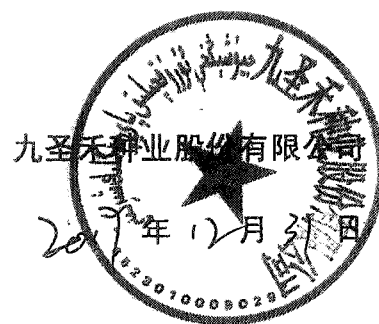
肖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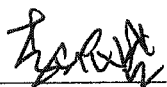
丁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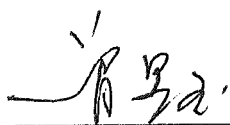
贺红春



全体监事签名:



李岷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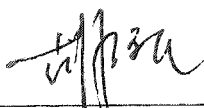


曾显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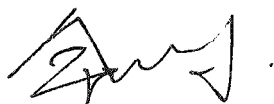


高怀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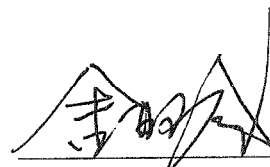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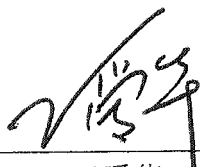
舍亚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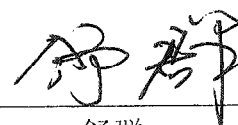
舍亚玲



陈祥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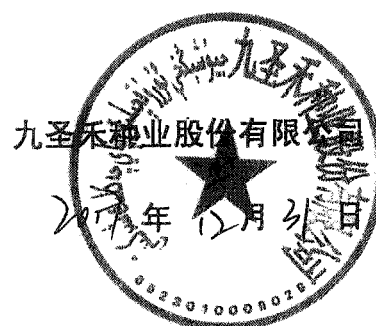
王爱华



舒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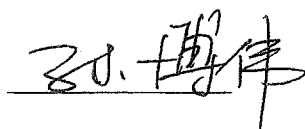
王新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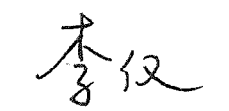


孙博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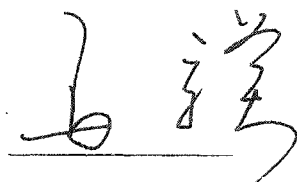


席 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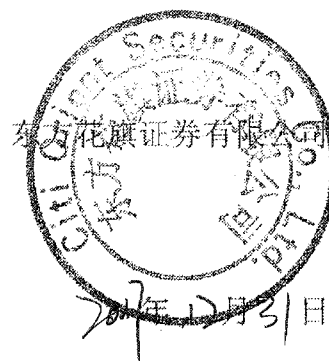


李 仅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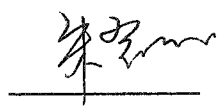
马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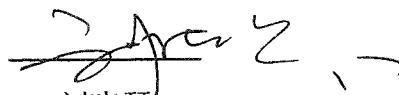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登凯


刘晓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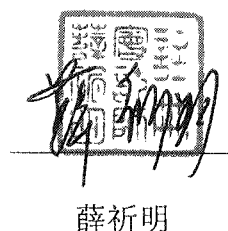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7]00343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7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317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耀辉
薛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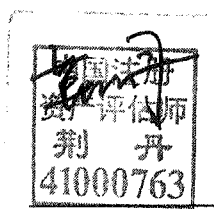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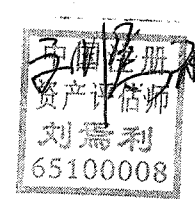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所出具的文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J0004 号《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评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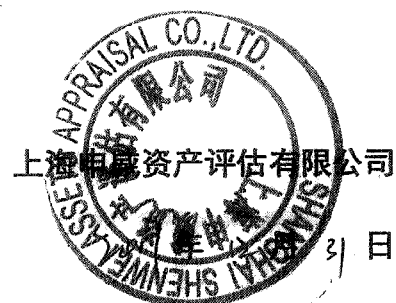


荆 丹



刘焉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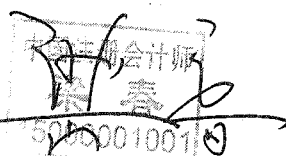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031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8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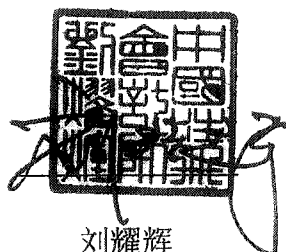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耀辉



陈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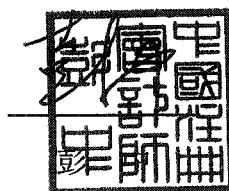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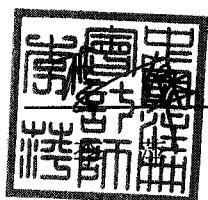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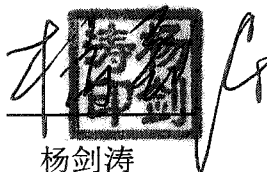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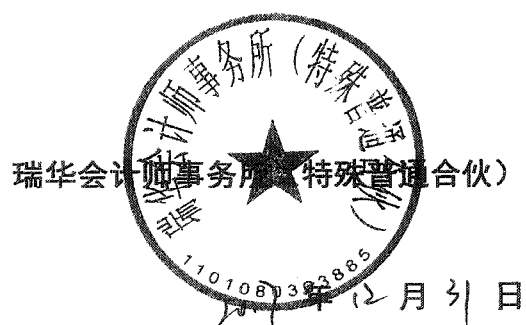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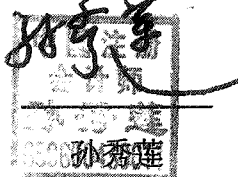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塔永会验字（2003）第 16 号注册会计师魏民、塔永会验字（2005）第 25 号注册会计师孙秀莲、周嘉慧、塔永会验字（2006）第 44 号注册会计师孙秀莲、薛玲）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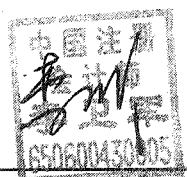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 民

周嘉慧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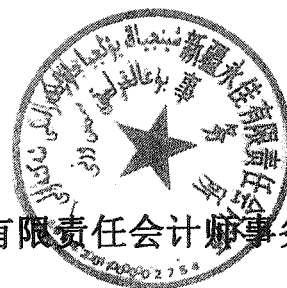
李卫军

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证 明

原塔城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原注册会计师魏民、周嘉惠因工作变动，现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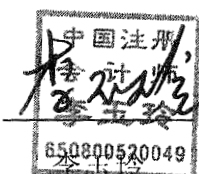


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宏昌天圆验字（2011）00116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军

验资机构负责人：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证 明

兹有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向新疆九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宏昌天圆验字（2011）00116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玉玲、陈军，陈军已从本所离职，无法签字确认。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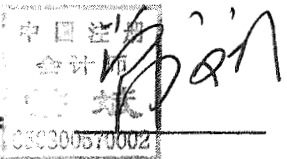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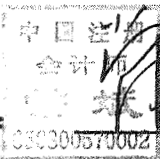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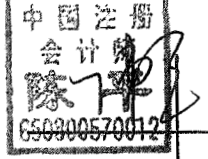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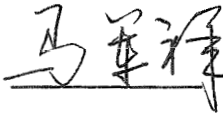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常 斌 陈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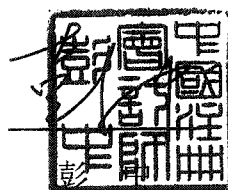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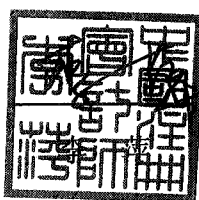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马军祥


新疆正祥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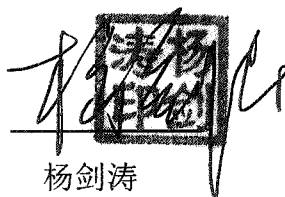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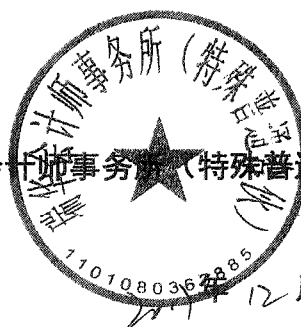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12月31日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